

中国学术腐败批判

杨守建著

关于中国学术腐败一份详尽的**报告和分析**

对中国学术界隐私最大胆的**揭露**

新时代的儒林外史 吹响学术打假的**号角**

在这里亮相的有学术界的**马屁**

子、剽客、强盗

天津人民出版社
TIANJINRENMINCHUBANSHE

中国学术腐败批判

杨守建 著

天津人民出版社

0000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学术腐败批判 / 杨守建著.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1. 1

ISBN 7-201-03702-1

I. 中… II. 杨… III. 科学研究-工作-规范-中国
IV. G3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1712 号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出版人: 赵明东

(天津市张自忠路 189 号 邮编 300020)

邮购部电话: 27314360

网址: <http://www.tjrm.com.cn>

电子信箱: tjrmchbs@public.tpt.tj.cn

天津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

2001 年 2 月第 1 版 200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0.75 印张

字数: 221 千字 印数: 1-5,000

定价: 16.00 元

前 言

闽人忧天？

还没有接触到学术界一些事时，象牙塔在我看来是这个社会里所剩不多的几块净土之一。差不多两年前，我开始关注学术界的问题，收集一些有关方面的资料，这才发现学术界原来“别有洞天”。我的感受是四个字“触目惊心”。

当时有了揭露中国学术腐败的想法，我把这个念头告诉朋友。他说：“又闽（吾福建人也）人忧天了吧？学者嘛，再怎么腐败能腐败到哪里去？”我没有回答，拿了一些资料给他。看了后，他也没有回答，张大了嘴“讷讷不能言”而已。

在电话里与一位学者聊起几件学术腐败事件。学者说，这些事只在中国学术界有。言外之意，中国的学术腐败又走在了世界的前列。对中国学术界我现在还是一知半解，对外国学界的情况更是懵然无知，所以当时我未置可否。但是，我相信这不是他一时的激愤之言。

虽然我收集到的资料不多，但已经看到了学术界的强盗、小偷、马屁精、骗子、惯匪……。不知道收集更多的资料后还会看到些什么人，肯定会有更让我吃惊的角色吧。

书中披露的一些学术界丑闻系笔者采访所得（比如薛进军事件），是第一次公开。还有一些丑闻只在学术界的一个小

圈子里口耳相传,算是准秘密。另外还有一些学术丑闻虽已被公开揭露,但只在发行量很小的学术刊物上披露过,只有某个学科内的部分学者知道,也算是准秘密吧。

本书介绍的有“中国辞书第一案”、“共和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抄袭之作”、“九十年代一大学案”、“九十年代中国书评第一案”、“中国语言学界第一大诉讼案”等,这些都是要了解八九十年代的学术腐败不可不知的学案。

这本书读者看过如果说“闽人忧天”而已,那是我收集的资料不全,未道尽学术界之“妙”。如果读者看后也张大了嘴巴“讷讷不能言”,说明我还是写出了一些东西。如能看到自己写的第一本书有这种结果,我就比较满意了。

目 录

前 言 闽人忧天?	(1)
第一章 从《丑陋的学术人》说起	(1)
一、余秋雨遭遇剽窃	(2)
二、谁是“老大”，要把“名份”搞清楚了	(4)
三、遏制学术腐败——走进全国政协会议的 话题	(6)
第二章 抄袭剽窃：学术界蝗祸	(7)
一、天下文章一大抄	(8)
论文的抄袭	(9)
教材的抄袭	(20)
学术专著的抄袭	(22)
二、中国辞书第一案	(27)
前无古人，世界第一的“辞书专业户”	(27)
指鹿为牛——《语言大典》的笑话式释词	(30)
小学生绝对编得出《语言大典》	(36)
无法查阅的词典	(38)
《语言大典》大抄袭——法律制裁找到了 着力点	(39)
做贼心虚和抄袭有理	(41)

辞书界的专有名词：“王同亿现象”	(42)
三、抄袭方法分析	(46)
全篇搬用法	(47)
偷观点偷思想——隐性剽窃法	(48)
化名抄袭法	(49)
署名抄袭法	(52)
拼装法	(58)
名编实抄法	(61)
抢先发表法	(63)
四、抄袭剽窃的新发展	(69)
抄袭剽窃进入明抢时代	(70)
抄袭程度加深,抄袭篇幅加大	(73)
文抄公队伍空前壮大	(75)
抄袭剽窃在地域和学科门类上有了巨大的 拓展	(77)
文抄公开始为剽窃正名	(80)
涌现一批专职文抄公	(85)
五、小小飞蝗何以成灾	(90)
道德水准不高,治学能力低下,智力水平 有问题,还能干什么?	(90)
“集体无意识”	(93)
第三章 低水平重复:到底谁生的谁?	(95)
一、大学教材:这么多年你还变不了	(96)
学者的“乱伦”功夫	(96)
呼唤“修正主义”路线	(99)
你有我有全都有,教材由传播知识到	

普及谬误	(101)
专家才能编教材,专家应当编教材	(102)
“石头论”对“雷同论”	(104)
从优胜劣胜到优胜劣汰	(105)
二、学者的“炒菜”功夫和“积木”游戏	(107)
“借腹生子”与“借鸡下蛋”妙用多多	(107)
专职文抄公再当“魔术师”	(109)
第四章 学术界的“计划生育”问题	(113)
一、学术界的数量崇拜和速度崇拜	(113)
浮夸风又回来啦!	(113)
“繁而不荣,盛而不昌”	(115)
学术败类的三样宝:抄袭、重复、注水	(117)
学者是怎样“打肿脸充胖子”的?	(117)
著书不立说,著书不立新说和著书 不立己说——一丘之貉	(120)
二、学术界也要“计划生育”	(121)
“少生优生”	(121)
“能生的可以多生,生不了的别硬生”	(123)
第五章 学术量化评估:祸兮福兮	(125)
一、人为财死,鸟为食亡,学者为职称奔忙	(125)
何为学者——这是个问题	(126)
“打天下不难,坐天下更易”,“变天”喽	(128)
二、学术之福? 学术之祸?	(130)
职称的价码	(130)
“量化法”之先天不足	(132)
“三十六计仍用”	(134)

无奈的选择	(135)
三、研究生的“痛”	(137)
“欢迎来稿,稿费从优”之最新版	(137)
博导辞职——因为他称职	(138)
用心良苦却成空,学生的“痛”怎么形容	(139)
谁是“大当家的”? ——“邓晓芒教授辞 博导”事件引发的深层思考	(141)
第六章 出版界怪事多多	(144)
一、共和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抄袭之作	(144)
退出“浆糊”	(145)
文明史一点也不“不文明”,而且“狗屁不通”	(150)
世纪末的疑问:中国人养得活自己吗?	(154)
孔子是男是女?	(162)
不应有的结局——不了了之	(164)
现代“隐身术”	(166)
二、咄咄怪事	(167)
“亚洲第二个泰戈尔”复出风波	(167)
学者“信口开河”,编辑“视而不见”	(170)
三、钱不是万能的,只有钱是万万不能的	(173)
助纣为虐的销赃者	(173)
钱不是万能的,只有钱是万万不能的	(175)
第七章 翻译界的“毁容”问题	(177)
一、翻译家“整形无度,毁容有术”	(177)
教授和研究生不认识孟子	(177)
读者真是辛苦了	(179)
二、翻译是如何堕落的	(181)

翻译队伍鱼龙混杂	(182)
差不多就行了	(183)
市场导向作怪	(185)
第八章 东郭先生遇见了南郭先生:苦也!	(187)
一、混在学术界,玩在学术界	(187)
学术界也存在隐性失业	(188)
“莱温斯基经济学法”——混在学界之	
“赶时髦”法	(188)
二、“东郭先生”也在学术界	(191)
太监的故事	(191)
以君子之心度小人之腹	(193)
东郭逻辑:即被谋财,不可再被害命	(194)
避利去义:甚矣,汝之不慧	(195)
期待一个完整的故事	(199)
第九章 学术规范:你说我说大家说	(203)
一、九十年代中国的一大学案	(203)
被塞到了学者们嘴里的话题	(203)
你说我说大家说,到底说了些什么?	(204)
二、原则性规范	(208)
何为原则性规范	(208)
要有知识增量	(209)
三、技术性规范	(211)
厉以宁的“犯规”	(211)
该注的不注,不该注的乱注	(214)
由学苑“大盗”引发的思考	(216)
一个“损招”	(218)

第十章 学术批评:你好我好全都好	(222)
一、学术批评的名声:被污辱与被损害的	(224)
惨遭官刑之后	(224)
秀才的投枪和匕首,学者的化妆品与 遮羞布	(226)
二、学术批评的形式:学者的八股文章	(227)
文评——批评精神未曾荒芜的家园	(228)
学术书评——大学者的废话展览馆	(229)
给书评“变性”之一	(235)
给书评“变性”之二	(239)
“人口史风波”——九十年代中国书评 第一案	(240)
三、学术批评的现状:你好我好全都好	(242)
你好我好全都好	(243)
还有什么不好	(246)
学术界要不要酷评?	(248)
对学术腐败分子不妨更酷一些	(253)
学术批评是学术民主的标志	(255)
学术批评允不允许“跨境作战”?	(256)
因人兴言与因事兴言	(258)
文抄公也来颠覆钱钟书?	(259)
胡绳主张“退回资本主义”?	(261)
金庸为秦桧翻案?	(263)
四、学术批评的作用:学术发展的防腐剂与 催化剂	(265)
武松打鼠,打不打?	(266)

批评你是给你面子	(267)
批评的温和和学者的脆弱	(269)
第十一章 学术打假:在假打和不打之间徘徊	(271)
一、学术之假,假在哪里	(272)
偷多偷少都是偷,大贼小贼都是贼	(273)
为了出书有妇之夫与女编辑假谈恋爱	(274)
以一本非法出版物申请到了教授职称——	
一位“天才”的杰作	(276)
方鸿渐是时代的落伍者	(281)
有钱大家赚,大学也来卖文凭	(282)
中国语言学界第一大诉讼案	(286)
30万元卖出一个“客座教授”的头衔	(295)
中国的历史学家编造了假历史吗?	(298)
轰动美国科学界的巴尔的摩事件	(300)
美国科学家让“白人天生聪明”	(302)
日不落帝国的“造人运动”	(303)
二、打假之难,难在何处	(304)
“小人得志还是小人”——学术界对学术	
打假认识不足	(305)
好心没好报	(308)
猪八戒的名言:吹气球,吹个大气球	(310)
反打假行动	(312)
打假与护假	(314)
三、学术打假,希望何在	(318)
“胸怀博大”和藏污纳垢	(318)
“何伟亚事件”和“亚伯拉罕案件”	(319)

积重可返	(322)
后记	(324)

第一章 从《丑陋的学术人》 说起……

1999年在风入松的畅销书台上看到了《丑陋的学术人》。因为我已在着手写一本《丑陋的学术界》，这本书的书名与我要写的书相似，所以买了一本。

这本书在风入松的畅销书排行榜上排到了第四。我注意到了此书是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的，此书的作者小传中说：“作者不知何许人也，亦不详其性别，枕边有李敖书，因以‘善霸’为号焉。”我也是李敖的读者，与善霸先生同好，基于这点，对其颇有好感。不过看过此书后，我的第一感觉是善霸先生好不狡猾！我悟出了“善霸”二字的“深刻”含义。原来“善霸”者乃是希望那些被侵权的报社和书籍作者能善罢甘休，不予追究，放其一马的意思。

《丑陋的学术人》基本上是从报纸书籍上剪贴一些文章汇集而成。承其“厚爱”，笔者实习所在的《中华读书报》被其摘录的文章尤多。在读书报，编辑几次对我说，希望能多写些稿子，多跑几个采访。由于懒散，我没写什么稿子，心下着实过意不去，在此披露“善霸”的不雅行径，望能为读书报讨回一点公道。

一、余秋雨遭遇剽窃

被《丑陋的学术人》光顾的作家还不少,有周国平、沙叶新等,其中最有名的一位要算是此间议论颇多的余秋雨先生。余秋雨的《十万进士》一文被“挪用”了一千多字。这些内容被移植在《丑陋的学术人》的第136页至138页。

余秋雨先生的这一千多字是被“引用”来说明职称问题的。而余秋雨的文章在于说科举,本来二者联系不上,或者联系起来也不是很紧密。但是“聪明”的“善霸”在这一千多字之前加了一百多字的一小段就可顺理成章的“引用”了,让我们来看看“善霸”的“焊接”功夫:

“职称之所以如此重要,值得诸多学人不惜以性命相搏,其中主要原因还是职称背后所隐含的多种多样的物质利益。从这点上讲,如今的职称晋升很像古代的科举考试,一旦成功,则名誉、地位、金钱滚滚而来,令人应接不暇;一旦失败,则困守穷巷无人理睬,甚至弄到‘妻不下杼、嫂不为炊’的地步。”

余秋雨还算受到了“礼遇”,毕竟还有这么一小段的“焊接”。大多数时候“善霸”只用一句话就把别人几千字拿来为我所用了。比如该书第261页写了一句“在报上读到杨恒达先生写的一篇文章”,接着就把杨先生在《中华读书报》上一篇几千字的文章给“霸占”了。再如该书从48页至61页,共7500多字(每页只计600字),只在其中加了一句“3月份出版的《中华读书报》刊载长篇报道,记者祝晓风和张洁宇在报道中认为……”,其余内容只字未改全来自《中华读书报》的两篇文章。其中从《中华读书报》原样录入的第二篇文章共2000

多字,连一句指明出处的话都没有(这种虽抄了却并不说明抄自何处的例子在该书中还有许多)。

有时候“善霸”这样录入的文章与学术腐败并无联系。比如该书第73页有这样一段话:“曾在《群言》杂志上读过署名‘金陵客’的一篇文章,其中对于当今‘厚黑客’的描述真是入木三分;如此妙文,特转述如下。与读者共享——”。接着“善霸”就把人家一篇1000多字的杂文原封不动地“共享”了,但这篇杂文与本书主题并无联系。

从这本书的抄袭的具体情况来看,“善霸”应该不只一个人。其中有的作者,指明了抄袭来源,有的作者更大胆些,无所避讳,抄袭了而不指明出处。另外“善霸”辈,抄得也很粗心。比如孟子明明是被北大的学者改成了“门修斯”,“善霸”却写是被改成了“孟修斯”。

因为该书的抄袭,许多时候都有一句话或几个字点明抄袭来源,我估计“善霸”辈会因此狡辩说这是引用。况且《丑陋的学术人》封面标明此书是编著,“善霸”辩解起来肯定会因此而理直气壮。写学术腐败当然要介绍各种相关的学术界案例,引用一些资料在所难免。但是正常的引用,首先所引用的材料不能占太大的篇幅。而《丑陋的学术人》一“用”就是几千字,而且只字不改。本书标明是29万字,但如果把其中原文“引用”的内容划去,我不敢保证还会有几万字。如果这也叫引用,那就没有抄袭一说了。

其次,作者引用的东西应当与自己的作品浑然一体,成为作品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但《丑陋的学术人》没有自己的体系和框架,也缺少自己的分析,只是把一篇文章简单机械地粘合在一起。

《丑陋的学术人》中有一份作者申明,其中说:“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麻烦,本书对那些比较敏感的人名、地名、书名、机构名和报刊名称等都作了技术性的处理。”估计个别作者在抄袭时偶尔做过这种技术处理,但是肯定不会很多。此书抄袭内容中,《中华读书报》中的文章就没做过什么技术处理,都是原样搬用,其它一些笔者所熟悉的文章也是如此。

二、谁是“老大”,要把“名份”搞清楚

此书出来后,我特别关注了读书界与学术界的反应。迄今为止,我看到明确提到这本书的文章有二篇,外加《书城》上的一则简短的广告。有不少学者也读了此书,在一些座谈会上有的学者还引用了书中的材料,但没有明确指出书的名字。

我读到的这两篇文章中,有一篇是清华大学的刘兵教授写的《学术规范与体制保证》,发表于《自然辩证法通讯》2000年第2期。此文不是专门谈论该书的,只是开头一段提到。他说:

“近来,读到一本有趣的书,名为《丑陋的学术人》,作者以笔名‘东方善霸’出版。其实,这本书本身的质量也并非很高,明显系由书商操作的急就之作。但尽管有这样那样的问题,此书仍非常值得关注,因为到目前为止,这是第一本最为大胆、全面、公开地揭露国内学术界种种丑陋现象的著作,其中也包括了大量学术界人士违反基本学术规范的恶劣做法。由于作者以笔名发表,不知原系何人,不过从书中内容可见,该作者对于国内科学史等界的情况也有所了解,且直言不讳、一针见血。因而,此书内容颇为引人瞩目,关心学术规范者不可

不读。当然，作者只署笔名，也表明了某种可以理解的担心。我们真正应希望的，是能有学者对于学术界中那些本应谴责甚至严肃处理的行为进行更加系统、认真的研究，像这样的著作，其意义自然是不言而喻的。”

从逻辑上讲，《丑陋的学术人》是国内“第一本”的说法如果讲得通，那么说它是迄今为止“最为大胆、全面、公开地揭露国内学术界种种丑陋现象的著作”也不算错，因为到第一本书出来为止，还没有其它书可以和第一本争“最”字。但是，《丑陋的学术人》揭露学术腐败其实既不大胆、公开，也不全面。首先，东方善霸用的是假名，不敢直面学术腐败分子何来大胆公开之说。而且所抄的东西皆是已经公开披露过的，就算公开，这份功劳也不能算在《丑陋的学术人》头上。其次，更不能说全面。刘兵先生说，“该作者对于国内科学史等界的情况也有所了解”，也许吧。不过书“写”成这样，即使对国内学界全不了解也办得到，只要有几本书，一两份报纸足矣。而且，“善霸”抄得并不全面。我对学术界不是很了解，但是我知道，要写90年代的学术腐败，“王同亿事件”、“徐德江事件”和“胡黎明事件”是绝不能绕过的。“王同亿事件”可以说是辞书学界迄今为止最大的丑闻，不仅媒体广为报道，而且有专门批判王同亿的书，在中国学术界，已经形成了“王同亿现象”之固定说法。“徐德江事件”是中国语言学界第一大诉讼案，影响及于海外，现今仍为学者们时时提起与讨论。“胡黎明事件”是迄今为止影响最大的博士论文抄袭事件。“善霸”辈对学术界问题并不了解，漏抄这三个事件可为明证。

实际上，我们可以推测得出，“善霸”等只掌握有限的一点资料，所抄的东西皆来自这些资料中，而这些报刊书籍中所没

有的东西自然在《丑陋的学术人》中无从体现。

三、遏制学术腐败——走进全国政协会议的话题

《丑陋的学术人》这部书，也传递给我们一些信息。首先，东方善霸等只掌握有限的资料，却能编出29万字来。这说明现在学术界腐败严重，丑事多，随便一找就一大堆。

其次该书标明首印10000册，而且上了畅销书排行榜。证明不少读者都想了解学术腐败的情况。该书的抄袭是很容易看出来的，可能有不少读者是“饥不择食”。实际上，读者也是“无食可择”——没有其它书让他们来了解学术腐败。因为学者都不愿写，除非他们不想在学术界混了（善霸语）。现在笔者这本书出来应该可以改变这种情况了。

《丑陋的学术人》有这么多的读者，证明学术腐败问题已引起了广泛的关注，成为了一个大众话题。当然，关注这一问题的不仅是普通的读者。学术腐败还走进了政协委员的视界，走进了政协会议。在今年的全国和部分省市的政协会议上，学术腐败问题一度成为委员们纷纷议论的话题。江苏省政协委员、江苏省社科院文学研究所所长萧相恺，全国政协委员、华南师范大学教授王守昌，北京政协委员程源和马元等代表，分别在各级政协会议上发出了遏制学术腐败的呼吁。另外，学术腐败在学术界更是一个热门话题。学术界近几年反映与讨论学术腐败的文章虽很少有短期内大量涌现的情况，但一直不断，只是不一定为学术界之外的读者了解。

第二章 抄袭剽窃：学术界蝗祸

抄袭剽窃是近几年来表现最为突出的学术腐败现象。学术界有些学术腐败的性质比抄袭剽窃更为恶劣，比如有人用钱买职称，有人为了评上导师而请客送礼，有些学者拉帮结派、明争暗斗、相互倾轧……这些腐败现象虽打上了学术界的烙印，却与官场腐败同属一路，性质也许比只存在于学者文人之间的抄袭剽窃还更为恶劣。但是，抄袭剽窃与这些腐败现象相比，一是数量多得多，二是在学术界已形成十分广泛的影响，对整个学术界的风气形成了显而易见又影响深远的腐蚀。学术界对剽窃的愤恨之心已渐渐麻木。抄袭剽窃几成公开之势，甚至不少学者已经公开剽窃。

1997年第5期的《方法》杂志有一篇“以本刊编辑部”名义发的特别文稿，标题是《遏制学术蝗祸——剽窃》，其中说“剽窃，是一场学术蝗祸”，“这场蝗祸近年来正在学界蔓延并严重蚕食着学术界的人格风范和学术规范”。笔者以为，抄袭剽窃以“蝗祸”名之，确实形象。飞蝗成祸，成千上万，铺天盖地，可形容抄袭现象之多。飞蝗所过，风卷残云，片青不留，可喻抄袭影响之烈。笔者在此对抄袭剽窃书以长篇大论也正是因为此祸已经成灾，且有愈见泛滥之势。

有些学者认为,剽窃、抄袭是有区别的。比如,韦之在其《著作权法原理》中就说:“剽窃、抄袭均指无法律依据而将他人的作品或者作品的一部分据为己有。两者的区别在于抄袭是直接的而剽窃是间接的。前者具体表现为较大量地、甚至整段地照抄别人的作品,抄袭者不作任何改动或者仅作少量无关紧要的改动。因此,它是对他人作品的表现形式的侵害。后者是指偷窃他人作品中那些具有个性的内容和思想。其行为常常是将他人的内容改头换面,使之貌似自己的创作。当被抄袭的文字表达了具有原作者个性的内容,那么抄袭和剽窃就结合为一体了。”

还有一些法律学者则认为抄袭剽窃是同义词。学术界那些不是搞法律的学者大多数在提到抄袭和剽窃时也是不加区分的。笔者本文讨论这一问题也依一般学者的提法,对抄袭剽窃不加区分。此文中并举的抄袭剽窃是同义复合结构,指的是无法律依据而将他人作品的全部或一部分据为己有,拿去发表,或者用于评奖、评职称、课题申报等。

一、天下文章一大抄

对近几年来学术界出现的大量抄袭事件,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加以考察。从作品的形式来说,现在学术界,什么形式的学术作品都有人在通过抄袭生产。“天下文章一大抄”用来形容学术界愈来愈多的滥抄滥编现象已经再适合不过了。论文、学术专著、教科书、辞典皆难逃此“蝗灾”。下面笔者对不同的学术作品的抄袭分而述之。

论文的抄袭

先从一则新闻说起。2000年6月12日的《解放日报》上有一则新闻，文名为《大学校园内：帮你做论文千字两百元》。文章介绍，记者在南京城北某高校内看到一张广告，内容为：“帮你做论文，千字两百元。量大可面议。王先生。”广告页脚标明了呼机号。记者遂佯装急需论文，与这位王先生联系“生意”。一番讨价还价，最后“生意”告吹。其实，这早已不是什么新闻，几年前就有人公开撰文提及这种事。大学里，有的善属文者藉此谋财，居然获利不菲。笔者有次在去国家图书馆的路上也看到过向大学生兜售论文的广告，当然对此笔者已经感觉不到新奇。

大学生的论文也可以算是一份试卷，老师可以从中判读出学生的学习效果。写论文既然可以看成是一种考试，就会有考试的特点。现在的考试，最大的特点就是什么考试都有人抄，写论文自然也会具有这一考试的共同特点。其实那些卖文者，很多不过是抄出道道来的，剽窃手法高超而已。要不然如何敢在广告中夸下海口：货色品种齐全。文史思政，诸般论文，报出名来，皆可帮助完成。

这里不妨讲一个听来的小故事。大学里，某先生在批阅论文时，正哈欠连天，突遇佳作，大喜。数篇之后，又遇一佳作，大惊。原来两篇一模一样。先生找来两弟子，呵斥曰：到底谁抄谁？学生惶恐，面面相觑。先生和颜曰：众弟子文中，如斯佳作，有此一篇已足慰老夫胸怀。吾询问作者，非为深究抄袭者，而想于你们两位中觅出写就此文的奇才。两弟子哑囁曰：吾二人皆抄的杂志上同一文章。

大学生论文抄袭由这个小故事可见一斑。但本科生论文学术品味不是很高,也不是很重要,数量太多,老师不是太重视。一般情况,老师很容易就能看出论文中胡编乱造、东拼西凑等问题,但只要不抄得太露骨,不会深究。像大学里有的公共选修课,几百个人选,做论文时几百个人都做同样的题目,老师批改时,很容易就可以从中看到大批相似的论文,但最后大家都能通过。有时大家都做相同的论文,而参考书不多,大家也就都“用”相同的书。写论文时,一些同学上图书馆看参考书会发现有的篇章段落被做过记号,被折起或划上标记,还有的干脆做有批注曰:此段已抄。写相同论文的同学当然心知肚明:别再抄此段,以免撞车,或者再抄此段时别忘修改一二。这样写论文,老师焉能看不出其中猫腻?

其实,本科四年是大学生培养高尚的学术精神、铸成诚实的学术品格、形成严谨的学术作风的重要阶段。指导老师决不能因为本科生的学术论文学术性较低,学术品味不高而从宽对待。限于治学能力,对本科生论文的质量不提出过高要求自然可以。因为本科阶段,人们最多只是期望学生会如何搞研究做学问,而不是期望他们做出什么重要的科研成果。但是,本科生不仅要学习治学方法,还要养成学术精神、学术品格和学术作风。本科生的论文质量可以不高,但决不能文德低下,可以写不好,决不能不好好写。

有些老师认为,本科阶段可以放宽要求,等学子们读硕读博后,再对之提出严格要求,进行严肃的学术训练。其实,有些研究生之所以在写论文时偷工减料、弄虚作假,正是本科阶段养成的坏毛病积习难改。学术精神、学术品格和学术作风的培养应向学伊始就竭力从之,决不可先松后紧、先放后

收。而且,即使许多学生本科毕业后不进入学术界,也不能因此放宽他们对撰写论文的要求。德才兼备才能成为合格人才。抄袭剽窃涉及文德,事关一个人是否诚实。对于不诚实者,人们总是难以对他的德行有充足信心的。

高校本科生的论文抄袭已引不起人们的兴趣,不过博士论文若出现抄袭人们还是会关注的。这几年博士论文抄袭连连发现,有的还轰动一时,引起了我国教育界和学术界不少人的讨论和思考。博士是最高的文凭,博士论文有较高的学术品味和学术价值,对博士论文的要求也很高。许多人对博士论文都“仰之弥高”。正因为如此,博士论文与抄袭剽窃攀上姻缘,总给人以强烈的印象。在许多学者看来,博士论文与抄袭剽窃之间的姻缘是一种门不当户不对的“孽缘”,只是近几年这种“孽缘”有违学者意志地一再出现。

这几年发生并已披露的博士论文存在抄袭或弄虚作假的事件至少有以下一些:

原上海华东理工大学教授胡黎明的博士论文存在严重抄袭。

上海复旦大学历史系一位博士关于美韩外交关系的博士论文在答辩通过后被发现严重抄袭。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某博士业已于1992年出版的博士论文《论美国国际地位的历史趋向》被发现抄袭。

山东大学某博士研究生已于1996年出版的博士论文《现代化战略与模式选择》被发现抄袭。

北京师范大学化学系一位已获得博士学位的青年教师存在严重的弄虚作假行为。

可称为专职文抄公的西南师范大学的陈国生教授的博士

论文有臆造数字、盲目套用和剽窃表格的问题。

中国人民大学某人研究知识产权的博士论文存在严重抄袭。

在发现的众多博士论文抄袭事件中,影响最大的是胡黎明事件。“胡黎明事件”曾被《中国青年报》、《文汇报》、《南方周末》、《光明日报》及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等媒体广为报导。

胡黎明在其作弊行为被揭露之前已经声名显赫。他的头上已有一系列头衔:教授、博导、所长、国家超细粉末工程中心负责人、国家教委超细材料反应工程开放实验室主任、上海市科技精英、上海市科技启明星。他还多次获奖,其获得的奖项有:国家杰出青年基金奖、跨世纪优秀人才基金奖、国家教委科技进步二三等奖(共有7次获得此奖)。

胡黎明在1991年获得博士学位,其博士论文题为《CVD反应器中超细粒子的形态控制》。这一论文虽然通过并助其获得了博士学位,但后来被发现抄袭了14篇相关的学术论文。检举胡黎明抄袭的是一位清华大学的教授,华东理工大学资深教授专家组对其论文进行了鉴定。据介绍,胡的博士论文“从模型、数据到表述方法存在着非常严重的剽窃现象,其抄袭是有意的、大范围的、系统的,抄袭程度前所未见,性质极其严重”。而且胡黎明“本人不能正视剽窃事实,其科研道德败坏的行为对博士学位条例是一种极大的蔑视”。此外胡黎明还有其它作弊行为。他曾制作图书封面,谎称是自己出版了专著。因以上事实,胡黎明最后被免职,其博士学位和教授职称也被取消。

接连不断的博士论文抄袭事件暴露了我国研究生教育的

一些问题，也引起了人们的思考。

首先，博士论文出现抄袭，说明了研究生的论文评审与答辩存在严重问题。本科生的论文，一般只要指导老师批改即可，只有其中的优秀论文才要求答辩。而硕士生与博士生的学位论文因其含金量高，则要组织专门的答辩，这是对这种论文的把关形式。答辩不通过，则论文不合格，不能据之获得学位。但现在的研究生论文答辩中问题多多。不仅不能给予这些论文实事求是的水平鉴定，而且真伪不分，连抄袭剽窃这样的大是大非问题也会从众多答辩委员的眼皮底下轻易滑过。在上面提到的那些博士论文抄袭事件中，博士论文都顺利通过了答辩，有的还作为学术专著顺利地出版了，胡黎明事件更是在抄袭者已获得大量荣誉的多年之后才被揭发。这说明，当初对这些论文的答辩会上都没有发现问题，答辩委员会对如此重大的学风问题居然失察，可见没有好好把关。

目前，研究生的论文答辩很多都流于形式，走走过场，不仅低劣之作可以过关斩将无往不胜，就是抄袭之作也能所向披靡，所以研究生的论文答辩都很少有不通过的。出现这一问题原因是多方面的，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不合理是其中的重要原因。现在的研究生论文答辩委员会，有时候全是由研究生指导老师的熟人或朋友组成。这种情况下，为难学生就是为难导师。答辩委员们谁也不愿较真，于是不痛不痒的问上几句，就开灯放行了。研究生的论文答辩已完全失去了其本来的意义，被用来作为顺水人情，成为某些人巩固交情的工具。据说，还有一些学者互相帮助，你答辩我的学生，我答辩你的学生，结果彼此所带的研究生都顺利通过。

有时候研究生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虽然没有问题，学

者们在答辩时仍然不愿较真。因为这种答辩与审读论文不是匿名进行,如果答辩不通过,谁从中作梗,接受答辩者都知道。有些学者不愿得罪人,怕人记仇,答辩时也就“得饶人处且饶人”了。

其次,博士论文出现抄袭,不仅只是研究生个人的问题,与其导师也有干系。博士导师培养博士生,包括指导他们撰写论文。博士生的学位论文在导师指导下出现抄袭,这其实是指导老师的严重失职。

有的博导,在自己的学生被发现抄袭剽窃后,还帮忙捂盖子,甚至为之走关系开脱责任。这些导师自以为这是护犊情深,其实这不仅是无原则的宽容,而且是对学术严肃性的公然蔑视。这种导师会把自己的学生导向何处?这种人能否当博士生导师是个大大的问题。

博士论文出现抄袭后,当然应该严肃处理抄袭学生,以维护学术纪律,但这还不够。向这些抄袭者传道、授业、解惑的导师,其失职责任也应一并追究,这也是维护学术纪律的客观要求。惟其如此,才能增强这些导师的责任心,才能避免有的导师带起研究生来,一带十几个,整个一个博士生小分队。搞的是“放羊式”指导,虽曰博导,其实不博也不导。

现在的博士论文问题很多,并不仅仅只是被披露的几件抄袭事件而已。诸如低水平重复、粗制滥造、弄虚作假等情况。在博士论文中也都存在。博士论文的问题是博士生质量不容乐观的反映,而博士生素质存在问题,又反映了我国博士生导师队伍存在质量问题。

现在博士生的学风问题突出,这与一些博导自己学风问题严重大有关系。很多时候,不少博士生导师自己也有问题,

学风不严或文德不高。现在博导过滥,素质良莠不齐,这方面的问题显得更加突出。有的博导能戴上博导的帽子,就是靠的非学术手段,当他们的学生抄袭剽窃东窗事发,他们要将其化于无形时可谓轻车熟路。还有些博导,偶尔也客串几回文抄公,甚至窃取学生的学术成果,这种导师自己身不正行不端,如何能以身立教,指导好学生?

有些博士研究生,刚开始读博时,对自己的导师景仰得很,因为这些导师很多都名声在外,这些学子乃是慕名投考。及至受了几回言传身教的“指导”,发现自己的导师名实不符以至文德有亏,视学术如儿戏,研究生心目中学术事业所固有的神圣性与严肃性开始坍塌。有的学子尚能自持,秉持原则,不受误“导”。而有的学子失望之余,在导师的“耳濡目染”下也开始游戏学术,放弃原有的学术追求,跟着导师走。所以要提升博士研究生的学术精神、学术品格与学术作风,减少博士论文抄袭事件,像胡黎明式的博导应该坚决剔除出去,省得他们误导学子,使不良学风代代相传,弥散开来。

现在我国博士生导师的遴选很成问题。本来含金量极高的博士生导师现在也滥了起来,队伍愈益壮大,但是在人数增加的同时,质量却是每况愈下。这与我国高等教育中在遴选博导时要求过宽有关。因为评上博导容易了,且博导的遴选又有空子可钻,所以博导队伍中也出现了许多“南郭先生”。据杨玉圣先生撰文介绍,我国“八十年代时‘博士生导师’资格的认定,基本上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统一把关,故相对过于严格,绝大多数博导也确实名家名师,其道德文章,有口皆碑。到后来,放权改革,部分重点大学可以自行审定‘博士生导师’资格,由原来的‘相对过于严格’又一下子‘相对过于宽松’了,

结果又滥了起来。于是,有博士授予权的系科频频出现‘直升飞机式’现象,今年拿了博士学位,明年‘破格’副教授甚至干脆就是教授,再接下来即‘破格’提拔为‘博士生导师’(胡黎明即属于此类‘直升飞机式’的);有的人连一届硕士生也没有独立指导过,居然也一下子当上了‘博士生导师’;由于‘博士生导师’在待遇、住房、名誉等方面有种种实惠,有的人不惜动用各种关系网甚至跨到自己原来不熟悉的专业心安理得地当起了‘博士生导师’;有的人一个人即放羊式地带着十几个甚至更多的博士生‘小分队’……”^①

武汉大学的刘绪贻教授也谈了这个问题,他说:“博士生导师顾名思义,首先要自己‘博’,至少对自己专业‘博’,才能指导博士生。但现在有少数博士生导师并不‘博’、甚至对自己专业也不‘博’。有件事可以为证。过去,设硕士、博士点一律要由国家教委直至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评定,有些人被认为不够‘博’,一直未能评为博士生导师;一旦某些大学自己有了权评硕士、博士点时,这些人却陡然‘博’了起来,成为博士生导师。这且不说,根据国家教委规定,要设博士点,这个专业必须有两位教授、三位副教授。有的专业只有一个教授,于是把别的专业的教授、副教授拉来凑数,也评上了博士点,产生了博士生导师。人们将这叫‘拉郎配’。你说,这是真博士生导师呢还是假的呢?”^②

博导素质有问题,必然影响博士生的培养,博士论文抄袭只是博士生质量下滑的一个征兆而已。这一现象是对我国博

^① 引自杨玉圣:《警钟应当长鸣》,《中华读书报》1997年12月24日。

^② 引自刘绪贻《“百年树人”关系民族前途》,《学术界》2000年第2期。

士生教育敲响的警钟。

博士是最高学位，博士生教育培养的是高级人才，肩负着为国家输送学术骨干的重任。我国教育相对落后，投入不足，基础教育尚且无法普及，要培养一个高级人才更是谈何容易。加之教育投入以前全靠国家，现在基本上也是国家投入，培养一个博士生，国家投入的资源是巨大的。学校与老师最后如果培养出的是一个“残次品”，不仅失职，有负国家重托，而且是对国家教育投入的一种挥霍与浪费。

从人才培养的层次上来讲，博士生的学术腐败是塔尖上的腐败，将严重挫伤学术向前发展的锐气。纵其发展，任其蔓延，将对学术产生釜底抽薪式的危害，造成学术发展后备力量薄弱，薪火不传的危险。

论文抄袭在学者中也广泛存在，这里介绍中国学术界两件影响较大的论文抄袭事件。

“李富斌事件”。1989年时，李富斌还是淮北煤炭师范学院的讲师。当时他为了评职称等原因，逐字逐句地抄袭了土耳其安卡拉大学工程物理系的一位教授和一位意大利学者一起发表于意大利的《新试验》上的论文。李富斌把抄袭之作投往《瑞士物理学报》，并侥幸得以发表。此后，李富斌频频作案，并全部成功，接连在国际权威杂志上“发表”了论文。但是好景不长，被剽窃的外国学者来信向李的单位反映情况，并愤怒地谴责了李的行为。《瑞士物理学报》、美国的《数学物理杂志》编辑部也先后发表声明对李富斌的抄袭进行了揭露和谴责。

“李富斌事件”在国际学术界造成了恶劣影响，严重败坏了我国科技界的声誉。我国在国外一些了解情况的访问学者

和留学生纷纷向国家有关部门反映李的情况。理论物理学家郝柏林和何祚麻也写信向《中国科学报》和国务委员兼国家科委主任宋健反映情况,并提出把这一丑闻向国内学术界公开揭露。此外,宋健等出国访问时,外国学者也向他们反映了李富斌的情况。

鉴于这些情况,宋健特意写信给有关部门,提出对李富斌进行处理,并公开揭露。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成立了对李富斌进行调查的专家组,李富斌终于受到了严厉的惩处。

让我们再来看看另一起事件。

北京大学生物系蛋白工程和植物基因工程国家实验的研究人员潘爱华等6人,曾于1994年,在一本国外刊物上以英文发表了一篇论文。结果这篇论文存在严重的抄袭问题,剽窃了两位在加拿大的学者已公开发表的论文。该外国刊物的主编后来为此发表了一篇“编者的话”,指出中国学者的论文与已发表的外国学者的论文在一定程度上相似,主编的话说得算是比较委婉了,他说:“尽管潘博士等在准备手稿时英语有严重困难,但是从已发表的资料中哪怕只抄了一小段,而不注明引用的参考文献,也是不能接受的做法。”中国学者李佩珊、薛攀皋将这一学术作弊事件向国内学术界作了介绍,他们将此事公开撰文发表于《自然辩证法通讯》。文章名字叫《是英文问题,还是科学道德问题?》,文章起这么一个题目就是由外国刊物主编的这段话来的。

李薛二人的揭露文章用了对照法,从揭露文章来看,潘爱华等6位北大学者处心积虑的抄袭无可质疑。抄袭文章中的不少内容与被抄袭的原文一字不差,并且抄袭数量很大,占抄袭之作至少三分之一。

潘文中还特意注明了论文中所体现的研究系中国国家高技术研究计划，研究工作是由国家高技术计划资助，即此项研究是863计划的拨款项目。^①

中国学者抄袭外国学者有“走私”与“进口转外销”之分。所谓走私是指一些文抄公翻译外国作品，当作是自己写的发表或出版。“进口转外销”是指有的中国学者剽窃外国同行，又将剽窃之作发表于国外。

上面所举的两例都是“进口转外销”型的。两例中的文抄公行事都算比较大胆。他们公然剽窃外国同行，而且抄袭得相当露骨，李富斌更是全文照抄。另外，他们的剽窃之作都投往在国际上享有崇高学术声誉的外国学术杂志。这些杂志有相当严格的运行机制，抄袭之作即使侥幸得以发表，也是非常容易遭到事后的揭露和追查的。中国的许多学术杂志对抄袭等作弊事件处理起来遮遮掩掩，与人为善。学者将抄袭之作投往中国的学术杂志，偶尔东窗事发一次，也还能蒙混过关。而这些外国杂志对这种事处理起来是相当较真的，要想那些外国学者“难得糊涂”一次几不可能。即以揭露北大学者抄袭的那位外国杂志主编的话来说，虽用语温柔，却毫不让理，决无一丝含混的姑息和纵容。

这种“进口转外销”的论文抄袭事件，其影响较一般的论文抄袭事件更为恶劣。那些文抄公不仅自己丢人现眼，而且往其所在学校的脸上抹黑，更严重的是损害中国学者在世界学术界的形象，严重败坏我国的学术信誉。

^① 以上关于北大学者剽窃外国论文的叙述参见李佩珊、薛攀攀：《是英文问题，还是科学道德问题？》，此文原刊于《自然辩证法通讯》1996年第4期。

教材的抄袭

在学术制造业中,教材的“生产工艺”仅次于论文。现在我国的高校教材泛滥成灾,不仅什么人都敢编,而且事实上什么人都在编。当然,所谓编者主要是指依据一本或数本母本派生出另外一本。所以这些教材往往大同小异,多有“巧合之处”。

这种编教材时杂取数本合成一本的情况,很多时候就是抄袭。但是,人们为这种教材编写方法起了更加“文雅”的说法,叫低水平重复。之所以称之为低水平重复,主要应该有以下三种原因:

一是现在大家编教材都是如此。“你抄我抄全都抄”,已成了一种编教材的通行做法。如果把这些编教材的学者都指为文抄公,未免打击面太大。第二,编教材虽也抄袭,但主要抄的是框架和内容,各人的叙述都会有所不同。第三,教材编写有特殊性,在有些人看来这种编法是不可避免的。因为对教材的这种编法称为低水平重复已成固定说法,笔者也沿用这一说法。对教材的低水平重复问题,笔者在后文将有详论,这里先说说有些人在编教材时照着母本原样搬用的情况。

有的人在编教材时操之过急或是懒到了家,还有人是让徒弟代劳,而徒弟对这种无偿劳动又不认真。结果编出的教材“借鉴”、“参考”过了头,居然将母本中的内容大段大段一字不差地下载到自己的书中。这些教材也就因此而从一般的低水平重复教材中“脱颖而出”。

据焦国标先生 1999 年 8 月 4 日在《中华读书报》上的一篇文章——《教材也要打假》介绍,一位叫林某某的大学老师,

新写了一本《新闻采访学》，此书就存在抄袭问题。林的这本新书抄袭了人大新闻学院兰鸿文教授的同名教材。“据统计，林书原句原话地搬用兰著达 200 多行，而且皆未标明出处”。

据焦国标介绍，兰鸿文的《新闻采访学》曾“屡遭某些后学者们的剪接、剽窃。早在 1990 年前后，这部书就被两位撰写新闻采访小册子的作者大肆抄袭、剽窃。最后经过法律手段才予以了结”。兰鸿文教授对此说道，“教材也需要打假”，他说，“林某某的《新闻采访学》是大学教材，不是一般的小册子，林先生不是一般的作者，而是大学教师，因而他照搬达 260 多行文字虽然远不及此前抄袭的数量，可是鉴于大学教材和大学教师这个事实”，他“对此次被抄袭表示更深的遗憾”。

中国文化长期以来强调以古代传统和即定原则为规范和标准。对于某些封建伦理，人们视为最高原则，只强调遵守，不允许怀疑。这是封建统治者培养顺民，驾驭民众思想，打击异端的一柄无形利器。这种传统绵延不绝，至今仍在默默无闻地发挥巨大威力。在这一传统的浸淫之下，人们思想在不知不觉中形成了对规范与标准的依赖，对规范的信任和遵守成为人们自觉或不自觉的潜意识。怀疑精神无法根植于大众，只是少数精英的旗帜。

另一方面，现在的中小学迫于标准化考试的需要，特意突出教材的权威与标准。教材既是出卷的依据也是答题的依据。老师在教学中也是一再强调“以本为本、以纲为纲”。经过标准化考试磨练的学生，对遵从课本有着刻骨铭心的记忆。而且教材本身就应有突出的规范性。这些认识加上中国传统影响，学生自然惟教材是从，对教材有着先入为主的信任。

因为人们将教材视为范本，对之有着先入为主的信任，所

以人们常常善良地认为，一本书既然自称教材，其质量应该是较为可靠的。有些人正是利用了读者的这种心理，为一些假冒伪劣的书籍贴上一个教材的标签，以骗取读者的信任。笔者后文将介绍的一本大抄袭之作——《世界文明史》，在前言中大言不惭地写着：“本书吸收了最近历史研究的新成果，综合了各家之长，语言精炼，内容充实，是广大读者学习和了解世界史的理想教本。”而这本书出台的背景是，文明史的研究在我国兴起，有好几部都叫《世界文明史》的大型译著即将出版，而且有几部由我国学者撰写的同名教材也将推出。这本伪书抢在这些译著与大学教材面世之前抢先“登陆”，且打着“理想教本”的旗号，其出版者显然考虑到了这些背景，想要利用读者对教科书天然的信任感，混水摸鱼。

学术专著的抄袭

在职称评定中，最有份量的当数学术专著了。当然，写专著较编教材写论文也更难些。要写成一本学术专著，需要在学术见解上有所突破，还要有相当的资料积累，广泛阅读，这样既能避免因袭陈说，又能在占有大量材料的基础上总结归纳出独到见解，见人所未见，言人所未言。

一个学者在自己的研究领域内取得突破，又达胜境，那么他通常将自己的所得以论文或专著的形式公诸学界。若只有小成，则以论文面世，若得大成，则以专著垂众。学者要锤炼出一部专著，往往呕心沥血，多涉甘苦。要写出学术专著，没有实力作后盾，无异于打造空中楼阁。

本来没本事写学术专著，自己老实点，先夯实基础再说，心急吃不了热豆腐，有了金钢钻再揽瓷器活。这是治学者的

正道。然而现实生活中却不如此，有人为了早评职称，走不了正道却走偏门。他们虽然写不出，却抄得来。使出抄袭绝技，神功速成，一本本又厚又重的学术专著手到擒来，不费吹灰之力。有人在短短数年内，就能打造出几十本专著，真是天才！不过这些天才许多不过只是抄袭天才，做起学问来却有可能是蠢才。走偏门堪称高手，行正道却是低能儿。

近年来，这些抄袭高手异常活跃，大作频出。不少人缘此提携得奖，名利双收，福禄齐至。虽然许多文坛窃贼屡屡得手，但也有运气不佳者，因此近几年被公诸学界的抄袭事件不在少数。笔者在此简述几例，以彰此辈劣行。

先讲一例美国史方面的专著抄袭事件。李其荣在1991年出版了一本学术专著——《移民与近代美国》，该书存在大规模抄袭。据杨玉圣撰文（该文原载《中国美国史研究通讯》总第52~53期。）介绍，“据粗略统计，《移民与近代美国》大约剽窃了我国17位学者的研究成果，其中含专著8部、论文14篇。像该书如此集中、大面积地剽窃他人成果的情况，在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美国史学界，虽不敢说是绝后的，但肯定是空前的。”由于抄袭时粗心大意，该抄袭之作屡屡出现硬伤。杨玉圣先生对这种硬伤共举了9例，笔者在此转引其中“颠倒黑白”和“自相矛盾”的2例。

例1，“该书把美国独立战争中女扮男装的甘内特认作是‘黑人女战士’（第80页），并以此说明黑人在独立战争中的重大贡献。这是沿袭过去的错误说法所致。关于甘内特，黄绍湘教授已根据美国学者丰纳的最新研究成果，对这位以往连她本人在书中亦误作‘黑人’的妇女作了明确的正名：这位花木兰式的美国女杰不是黑人妇女，而是白人，契约奴出身。李

曾抄袭过黄著,不知何以漏抄此点。”

例2,“关于美国工业革命开始的时间,该书曾有两处提到,但互相矛盾:第133页说:‘从1812年至1814年美英战争后工业革命开始算起,……’;第135页说:‘把18世纪90年代作为美国工业革命的开始是有根据的’,‘比较可取’。那么,美国工业革命究竟开始于1812—1814年美英战争后还是18世纪90年代!《移民与近代美国》仅仅相隔一页,即给出了自我‘内讧’的上述答案,……”

据介绍,该书存在的抄袭剽窃问题骇人听闻,可视为40多年来中国美国史学界最大的丑闻,然而,“作者”居然在前言中宣称该书有三大特色,取得了三大突破:“在理论上,突破美国学术界长期形成的美国是一个大‘熔炉’的观点……”;“在方法上,综合运用历史学、社会学、心理学、人类学的方法,对美国近代史上的移民进行了较系统的研究”;“在内容上,侧重叙述外来移民……对美国发展作出的巨大贡献”。

中国的许多文抄公不只会“吃里”,还很会“扒外”。有不少学者现在都抄袭外国学者的书或论文。前文已述,“扒外”又可分为“走私”和“进口转外销”两种类型。其中的“进口转外销”型前面已举例叙述,这里再讲讲“走私”的问题。

现在有些学者外文水平不错,藉此一技之长,大胆搬用外国著述。特别是一些文抄公掌握的外语,在国内学术界掌握的人不多,他们更是大胆的翻译外国著作,而谎称是自己所著。那些尚未被译到国内,而国内又很少见的著作尤其容易被他们相中。至于搬用外国论文的人就更多了。

在这种“西学东渐”的“走私”中,一些学者比较注意不犯“本本主义”的错误。他们会对“走私物品”下一番改造工夫,

常常要一些障眼法。或“整形”,或杂取数本糅合为一本,或“西体中用”,将洋书中的事例及其他一些材料以中国的材料代替,结合中国实际进行本土化,很能够体现中国特色。但也有不少“走私分子”一搬了事,只进行翻译,而且还常常译得极为糟烂。

下面对中国文抄公“扒外”中的“走私”型举例说明。

1989年,国内某出版社出版了《南极政治与法律》一书。据《中国书评》主编邓正来发表于《中国书评》1994年第1期上的一篇文章《评〈南极政治与法律〉》介绍,此书共9章,第9章是部分剽窃,“第1章至第8章(15~354页)则基本上是全部剽窃”。

《南极政治与法律》抄袭的是澳大利亚西部大学法学副教授F.M. Auburn著的Antarctic Law and Politics(汉译为《南极的法律与政治》)。此书在抄袭时,正文章节几乎与原书完全相同。《南极政治与法律》的目录与英文原书相比,只在第6章和第7章各增加了一节,此外连各章节的顺序都是一样的,而且该书连注释也大量照抄,所以这种抄袭不仅确凿无疑,而且一目了然。

《南极政治与法律》是中国法学界第一部关于南极法律和政治的专著,因此,这样一本书在中国学术界应该具有填补空白的意义。《南极政治与法律》靠抄袭写成,蔑视学术纪律,也就无法把这个空白填上了。这也反映了抄袭者的不智。这么重要的书,学术界关注的人肯定会多些,在这种书上作假被发现的概率自然就大。

正如邓正来在书评中所说:“这种严重的剽窃行为,不仅在于法学著述对法律知识产权的侵犯,而且还在于知识者对

知识神圣性的蔑视、对知识活动的纪律的破坏。”因此，此事虽是个案，“但无疑对于中国知识界而言在某种意义上又具有一般性的意义；从另一个方面而言，当中国的严肃知识分子正在努力建构中国的学术研究规范之时，恐仍需对知识活动中基本学术纪律做出捍卫。”这一事例可以作为破坏学术纪律的典型案例来警示后人，也许这正是该书在学术史上的最大意义。

如果说《南极政治与法律》是译本，严格来讲，还应加上一个定语“基本上是”，因为书中有极少部分不是全抄袭。但是，现在有些学者抄袭外国学者的作品却连这个定语也可省略了。下面就举一个这样的例子。

有一本标明由海南出版社1996年10月第1版的学术专著叫《垮掉的一代》。此书版权页标明为“李斯著”，封面则标为“李斯编著”，而实际上却是全版抄袭的美国学者约翰·泰退尔(John Tytell)的《裸露的天使》。据介绍，《垮掉的一代》共32万字，“除‘自序’及附录4(约5000余字)，其余几乎是逐字逐句、从头到尾对泰退尔文本的抄袭”。原著的第3~257页，在抄袭之作中为第5~288页。当然，作者的翻译又是错误百出，非常糟烂的。^①

外国在某些学科领域可能有些东西领先于国内，向国内介绍这些东西并无不可，只是这种译介一定要遵循一定的学术纪律，是引用就应该明白指明出处，只是翻译之作就更应该点明。像《垮掉的一代》和《南极政治与法律》，是翻译或基本上是翻译的外国著作，作者本可以将之作为一本译著，合理进

^① 此例的详细介绍见文楚安：《一本学术伪作》，《中华读书报》，1999年4月14日。

口。虽然“翻译”二字没有“编著”二字显眼，但这样做既不必做一些可有可无的改动，也不必出卖自己的学术良心。

二、中国辞书第一案

前无古人，世界第一的“辞书专业户”

编词典、字典以及其它各种形式的辞书，是一项繁难浩大的工作。某一种辞书的编撰常常需要一批著名的专家学者集思广益，分工合作。有的辞书饱蕴数代学人的共同心血，老学者老专家字斟句酌，为了一个词条甚至集中几代学人的共同智慧，大肆搜罗推敲，反反复复方能确定。每一部认真编写的辞书无不经历反复打磨，耗费数年数十年那是很正常的事。

就以 2000 年完成的《中国历史大辞典》为例。该辞典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于 1978 年组织编纂，聘请了著名的历史学家郑天挺、谭其骧、吴泽、杨志玖等主其事，动员了全国史学界近千名专家学者共同撰写，历时 22 个春秋。《中国历史大词典》还只是中国历史方面的辞典，因此只要动员近千名中国史专家参与即可。而其它一些跨专业跨领域的综合性辞书，比如《辞海》，则要动员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各领域的专家学者来共襄其事。这些辞书的编纂是一项浩大系统的文化工程，不可能一蹴而就。正因为辞书编撰是一项严肃性、专业性、科学性、权威性很强的工作，“辞书学”成了一门精深的专门学问。

辞书编纂因其特殊性，速度较慢，出版密度较小也是很自然的事。可是，据统计资料显示，新中国建立以前的 30 年中，我国仅出版辞书 890 种，而新中国建立以来出版的辞书超过

了过去二千多年保存下来的全部辞书，仅仅从1980年到1992年的短短十几年中，我国出版的各类辞书就达4100种。从出版数量来看，自80年代开始，我国辞书的编纂出版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景象。

大量辞书的问世带来了辞书出版的表面繁荣，但是学术界与辞书界的广大学者对此不以为喜反深以为忧。在许多时候，可以说这种表面的繁荣是我国辞书出版事业的祸患而非福相。许多人掺和进我国的辞书编纂与出版事业，并非想为我国的辞书编纂与出版尽心尽力，做出有建设性的工作。他们各怀私心，把编纂与出版辞书作为获利求名的终南捷径。他们的所做所为对我国辞书事业毫无益处，反而有巨大的破坏性，败坏我国辞书的声誉。

辞书不是什么人都可以编的，也不是随便一个出版社都可以组织出版的。编纂者必须具备语言学、辞书学以及其它学科的专门知识。出版社也要有相关的组织能力，能够组织起一支足够份量的学术队伍。

另外出版社还要有懂得相关业务的辞书编辑，对辞书有编辑与校勘能力。可是近些年来，有些出版社把出版辞书当作摇钱树，根本不具备条件也胡乱上马。就辞书编者而言，不仅谁都敢编，而且事实上是什么人都在编。据说某省委搞过一部大辞典，居然连司机也当上了分卷主编。这些随随便便掺和进来编辞典的人中，有些人对语言学、辞书学一窍不通，可是无知却大胆，编起辞书来速度快，产量高，“成就”惊人。

这些人编辞书常用的有两种方法。一是抄袭。许多人编辞书，都从已有词典中直接摘用词条，甚至影印其中的内容。《辞海》、《现代汉语词典》、《汉语大词典》等都被广泛抄袭。另

外许多外国辞书也成为一些人抄袭的重要目标，名为编撰，实则翻译，而且是很成问题的翻译。二是胡编乱造。一些辞书在抄袭的基础上自由发挥，乱收词乱释义，常常诘屈聱牙，出现病句，令人不知所云。有时候还硬伤连连，错误百出，最突出的是频频闹笑话。

有人靠抄袭剽窃、胡编乱造生产了大量词典，俨然已成了“辞书编纂专业户”，此中之尤者当首推王同亿。

王同亿可以说是我国最大的“辞书编撰专业户”，估计世界其它国家也没有人能超过他。他曾是海南出版社社长、全国政协委员。之所以可以说他是全国乃至全世界最大的“辞书编撰专业户”，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其产量独步天下。在10年左右的时间里，他一口气主编、自编出版了25部词典，共计1.7亿字。有人计算过，其“年产量”是1700万字，“日产量”是49315字。二是由各大媒体奉送给他的桂冠大得吓人，王同亿一时爆得大名，甚至扬名海外。各大报纸加在王同亿头上桂冠有“超人”、“奇人”、“没有军衔的将军”、“超韦伯斯特”、“辞书大王”、“中国的国宝”，说王同亿“在中国辞书宝库中建起了一块块里程碑”，“改变了大国家、小词典的面貌”。有报纸发表文章的题目居然叫《二百年后，只剩下王同亿》。王主编的词典则被吹嘘“为换代性产品”等。

1990年12月，王同亿又一部“巨著”诞生，这就是由海南出版社出版的《语言大典》。该书收词30万条，达2700多万字，篇幅是辞海的一倍以上。著名学者于光远特意称了一下，发现此书居然重达7.5公斤。凭这些硬件，《语言大典》被称为辞书“巨无霸”可谓当之无愧。此书使本来就声名显赫的王同亿被媒体捧上了天。王同亿一时风光无限，享有的各种虚

誉浮名达到了登峰造极无以复加的地步。《语言大典》出版后,全国有20余家报纸在头版刊登了这一“喜事”,这些报导文章中说:“王同亿又组织了200多位专家,历时四年,编纂了震动中外的中国当代第一部现代汉语词典。”《语言大典》被赞誉为“当代中国的辞书之最”。而“超人”、“奇人”、“没有军衔的将军”等桂冠也是这时候戴上王同亿头上的。

所谓否极泰来,荣极则辱。这本使王同亿蜚声中外的《语言大典》很快将王斩落马下。正因为此书及王同亿被捧上了天,牛皮吹过了头,引起了辞书界的关注,谎言终于被揭穿。一些学者看过此书后,瞠目结舌。他们简直不敢相信这样的书也能出版,而且能招摇过市,使其编者饮誉中外。继一些媒体过火的吹捧之后,许多学者也烧了一把火,一把怒火。这把火,同样提高了王同亿的知名度,但主要是扬的王同亿的臭名,烧去了王同亿头上一顶又一顶的桂冠。

《语言大典》的问题被揭露后,王同亿成为千夫所指的辞书界败类。包括著名学者于光远和中国辞书学会第一副会长巢峰在内的大批辞书界、出版界及其它一些领域的学者对王同亿及其《语言大典》等作品群起而攻,杂文家们也为此撰写了大量辛辣幽默的杂文。

指鹿为牛——《语言大典》的笑话式释词

《语言大典》有许多代称,比如“笑话大全”、“谬误大全”等。下面就让我们来看这到底是怎样一部书。

先来看看该书是如何释义的。其中笑话颇多,想必能博得读者莞尔一笑。

老姬

不足挂齿的小事

第二章 抄袭剽窃:学术界蝗祸——

地球母亲	地球上所有生物与非生物的母亲
二流子	穿牛仔服但无牛仔经历的人
知识分子	致力于空洞的理论研讨或思考,并经常不恰当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自称属于知识精英或上层知识界的人
美丽女郎	属于或关于照片被倾慕者订在墙上的姑娘
大胆姑娘	胆子大且风骚的姑娘
穿入路线	精子进入卵子的路线
革命	完全推翻政府使它在有争议的领土上永远放弃其统治权
反革命	反对前次革命的革命
因病缺勤	工人借口生病而组织的停工,其目的是向管理部门施加压力,但无实行罢工行为
公牛	a,牛属的野生或驯养的未经阉割的性成熟的雄性个体 b,几种其他大哺乳动物(如象、驼鹿、麋、鲸或海豹)的雄性个体,尤指性成熟了的 c,另一些大的雄性动物(如雄的龟鳖、鳄鱼)
色狼	有进取性格,直接而热烈地追逐女性的人
国家招待会	君主为外交或社会目的召开的集会
中将	a,英美陆军,美空军少将以上的军官

	b, 英国皇家空军相当于陆军中将军官
县所在地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一个县府所在地
共和政府	侧重该事物对其他事物的选择, 或优先选择, 或者该事物的存在对它的缺乏或不存在的选择或优先选择
一直被人叫着	在一段时间中保持粘着和固定, 看来像由于粘合力或粘着力或粘住
学院寡妇	住在学院区内, 与历届学生都有约会 的年轻女人
代理校长	英国大学的职员, 在校长或副校长不在校时他可代替校长行使职权
战术支援	在作战中由飞机提供的战术支援
宣读判决	在苏格兰法律中通过法律程序出庭受审或没收财产
无翅膀的	没有翅膀的
· 窜逃	逃窜
唱一支歌	演唱一首歌曲
非替代的	非代替的
放荡	放荡的
玻璃板	玻璃的板
女报幕员	女性报幕员
海妖	海妖的
寄生者	没有固定职业而靠其机智维持生活的人
灵魂	生命的非物质的实质或本质, 生命的

本原,推动生命或个人生命的根源,作为一种独立实体而存在的脱离肉体的魂灵

灵魂的轮回 死后个体灵魂转移另一新的躯体或新形式的生命,通常为人类或动物的

这种将词解释成笑话的例子,《语言大典》中太多了,要都举出,编上几本书都可以。这里只举这些,但从这些例子中,足以看出把这部大典称为“笑话大全”并非“谬赞”。

《语言大典》释词方法很多,在这里还想特意提一提王同亿在释词时“夹带私货”,乘机为亲朋好友立传“佳话”。笔者在此举上一例,也算帮王同亿的忙,为其朋友“扬名”。

《语言大典》中,“杨”字的第二个义项是“姓”,后面加了一个括注,其中说:“杨飞,湖南石门县沿公渡人。生于1944年12月。汉族。中国新闻学院毕业,后任新华社记者。父亲杨××,母亲李××。”

能将自己的“简历”列于词典的不只杨飞一位。当然,王同亿也不会随便选上一人在词典中帮其扬名,能有此“殊荣”的总是与王有着某种较亲密的关系。

杨飞不仅简历荣登《语言大典》,还列名该词典的编委。能受王同亿如此“关照”,从以下两件事中,我们可以窥出其中原由。

杨飞曾在《光明日报》发表过一张照片。照片中一边是王同亿,一边是王同亿主编的各种词典,那些词典垒起来几乎都有王同亿高了。照片以此来显示王同亿的“著作等身”。

《语言大典》的胡编乱造问题被揭露后,某报仍然以通栏篇幅发表吹捧王同亿的文章,题目为《背辞典编辞典的奇人王

同亿》。文中有这样一段话：“新华社记者杨飞一个电话打来：‘你忙吗，推荐一个人，他新编了《现代汉语大词典》……这可是汉语词典的换代性产品，你去采访他，不会让你失望……’”

列名《语言大典》的还有其他人，他们都是王同亿的亲朋好友。这些关系在词典中就已表明。比如一篇“个人简历”上写着×××“早期曾同王同亿一块编《物理学词典》和《现代科学技术词典》”，还有一篇“小传”写着×××“原是王同亿的同班同学”。有的人不仅自己在词典中露脸，还福延家人，连父母和兄弟姐妹的名字也一块列上了。可以想见如果王同亿将这种释义方法在《语言大典》中贯彻始终，这部词典包含一百篇简短的个人传记将是很自然的事。

以上所举的《语言大典》中的释词，不仅只是好笑，其中反映的问题不少，首先像“一直被人叫着”等，是不能做为词收入的。其次还有其它各方面的问题。比如“知识分子”的解释就很让人怀疑编者是不是与知识分子有仇。再如“革命”的解释如果通，反革命爆乱就都成了革命行动。而“反革命”则被解释成了“革命”。由于该词典有不少抄自外国词典的内容，所以又有十分明显的“西方本位”问题。此外《语言大典》的释词还有同义重复、牛头不对马嘴、宣扬唯心主义等问题，读者从以上的例子中都可以看出来。

下面再来看看该词典是如何举例句的。

对盗贼不严肃处理，是由庄严的政府和高贵的政治家们带头的。

作为国家政策的一部分消灭宗教。

我保证忠于美利坚合众国国旗以及它所代表的共和国。

没有结婚的和不能生育的妇女不能得到遗产，她们所失

掉的正是她们的多子女的姐妹们所获得的。

现在政策放宽，谁又敢担保这不是一股风呢？

我们必须服从上帝的意志。

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迫使人们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帝的恩典和智慧。

他是一个无神论者甚至更坏的人。

尽管乍一看可能很荒谬，但是唯心主义确实较唯物主义更接近常识。

按要击倒的树、灌木或杂草，他调整发出的雷声。

用千篇一律的誓言，向每一个新的声明者把我的热爱变成陈词滥调。

墨西哥的妻子们要做一切家务事，而她们早就失去吸引力了。

一个个头戴大礼帽，身穿燕尾服向某歌女献媚。

可能通过损失惨重的冒险而显示出过度补偿。

词典是引经据典之“典”，是人们学习语言和使用语言的工具。这要求词典本身的释义、举例等符合语言规范。词典选取例证要坚持一定的标准和原则，不是什么句子都可以用来作为例证的。正规的词典，例句常常选自名作和优秀作品，所选的句子也常常能体现一定的教育意义。可是，《语言大典》的例证，别说体现教育意义，连最基本的语法规范都没有遵守，病句随处可见。其中例句不仅随便选取，而且随手胡编。

徐庆凯先生说：“宣扬唯物主义，反对唯心主义，是我国出版物的神圣职责，词典当然也不例外。但是《语言大典》反其道而行之，它肆无忌惮地鼓吹唯心主义，诋毁唯物主义。”这不

仅从该词典的解释中可以看出，“他是一个无神论者甚至更坏的人”、“我们必须服从上帝的意志”等例证也有“完美”的贯彻和体现。其它一些问题，比如政治错误、西方本位等也在语言大典的例证中突出地表现出来。该词典若成为人们引经据典之“典”，除了当作笑话，搞乱人们的思想，还能有什么用处呢？

小学生绝对编得出《语言大典》

不同的词典所收的词是不同的。词典收词要依据一定标准，至少，名为词典，所收的只能是词，而不是句子，更不能既不是词也不是句子，连编者也说不清到底是什么的“字的堆积形式”。从《语言大典》的收词来看，毫无标准，杂乱无章，编者似乎连什么是词也分不清楚。下面就来看看《语言大典》是如何收词的。

《语言大典》的滥收词目，通过以下两点可以看出来。一是以某字打头，然后组出数量惊人的所谓的词来。二是收入大量没有必要解释，读者也不会去查阅的数字。

先说第一点，以“使”字头的词目为例。该词典收入的以“使”字打头的词有1463个（《辞海》收24个，《辞源》只收39个，《现代汉语词典》及其补编共收26，汉语词典中收词量最多的《汉语大词典》136个）。而这1463个“使”字头条目中，绝大多数都是不能作为词的。这里随便举上几个：“使人痛苦的女人”、“使人出汗的工作”、“使蒸汽与水雾混合”、“使公司成为股东所共有”、“使成为鹅展翅形状”。但是，另外一些常用词，比如“使用价值”、“使用面积”等，该词典却没有收入。

与“使”字头词目相同的收词情况在该书中比比皆是。比如，以“美国”打头的词目就收有“美国标准干密封螺纹”、“美

国标准螺纹”、“美国宾州德国式建筑风格”、“美国财政部官员”等共 172 个,这种例子不再多举。若按该词典这种方式收词,随便找一个词头,就足以组出一部词典的词目。“使”字头词目,该词典只收了 1463 个,但若按王同亿的收词标准,要列上再多也没问题。而且让人无法理解的是,该词典大收以“美国”为词头的词目,而“中华人民共和国”这样的词却不收。

下面再来看看第二点。《语言大典》滥收词目还表现在单纯数字充当词目。词典是不把单纯的数字列为词条的,因为没有解释的必要,读者也不会去查。但是《语言大典》却收入了大量的数字。徐庆凯在《〈语言大典〉:劣质辞书之最》一文中,讲到这点时举了一例,现引述如下:

“以‘九’字打头的数字词目为例。‘九的’、‘九个’、‘九分之一’、‘九分之一的’共四个词目。从‘九十’、‘九十的’、‘九十个’、直到‘九十九’、‘九十九的’、‘九十九个’这样一系列,中间一个不缺,共有三十个词目。还有‘九十分之一’、‘九十分之一的’其后的数字或作‘之一’,或作‘之一的’,直到‘九十九分之一’,共有十一个词目。还有一个‘九十几’。以上四项相加,‘九’字打头的数字词共四十六个。另外,还有‘第九’、‘第九的’以及从‘第九十’、‘第九十的’直到‘第九十九’、‘第九十九的’这样一系列,中间漏了三个,总共十九个词目。加上前面的四十六个,竟有六十五个之多。”

于光远也谈到了这个问题。他在自己的文章中说:“我还查了一下从十一到九十九之间的数字中,这部《大典》都收了哪些作为词目。查的结果是收入了十一、十二……九十八、九十九。”于光远先生详细列出了收入的数字,笔者数了一下,共 25 个。

那么对这些数字,《语言大典》又是如何解释的呢?兹举几例。

九十二 a,二加九十、二乘四十六、四乘二十三

b,可数序列的数目 92

八十 40 的两倍;20 的四倍

八十八 4 乘 22 的得数;8 乘 11 的得数

三十三 在数目或数量上比 32 多一的;三十加三之和;十一的三倍

同样,若按王的这种收词方法,光数字就可以收上无数个,而且每个数字都可以有无数的解释。这样的词典,小学生绝对能编得出。

无法查阅的词典

《语言大典》的胡编乱造还体现在其它方面,比如其检索系统就出现了许多低级错误。一是有字无码,有的字在检索中没有标出页码,读者无从查起。二是有码无字,有时候只标出页码,与页码相对应的左边却没有标出字。三是乱标页码,有的字标出了页码,可是翻到那页却根本没这个字。四是有些字虽出现于检字表,但是正文中却没有该字,而且以该字打头的词全部漏掉。所以,《语言大典》名为词典,有时候根本就无法查阅。

从以上所讲的一些错误来看,《语言大典》被称为谬误大全,决非虚言。该词典的其它一些错误,限于篇幅,在此就不予详述了。

还要强调的是,王同亿编了那么多词典,其它一些词典也有类似的错误。他主编的不少词典都遭到了激烈的批评。这

里仅举一例。

王同亿主编的《法汉科技词汇大全》近 2500 页,825.1 万字,是目前已有的法汉科技词典中篇幅最大的。可惜这一庞然大物,也是劣质产品。北京外国语大学教授郑福熙在 1988 年第 1 期的《外语教学与研究》上早已撰文指出“它是照搬《法汉词典》的所有词目,而又删去所有语法标志和用法举例。”敢主编《法汉科技词汇大全》,其法文功底应该相当深厚。可是,黄建华先生对此词典分析后居然发现该词典主编“法文功力不逮”,其中一段短短数行的法语前言,“语言上所出的谬误已经不少”。该词典“参考借用了其他词典不少东西。但许多都是一搬了事,疏于核对,其中有一些疏忽简直是贻误读者”。

《语言大典》大抄袭——法律制裁找到了着力点

正如巢峰所说:“在我国,反动的黄色的书犯法,可以追究刑事责任;抄袭剽窃违法,可以追究民事责任;粗制滥造却合法,不能追究法律责任。”因为关于图书质量,并没有明文规定的法律。王同亿编《语言大典》,极尽胡编乱造之能事,编出一部“笑话大全”。但是,对此人们只能作道德上的谴责。但王同亿完全可以不顾道德法庭的审判。虽千夫所指,我自岿然不动。只是王同亿的《语言大典》问题远不只是胡编乱造,此书存在数量惊人的抄袭。法律制裁终于找到了着力点。

对王同亿和海南出版社因《语言大典》大量抄袭而形成的侵权问题,最早的揭露是在 1992 年初。《语言大典》中的两个附录《中国历史纪年表》和《中国少数民族分布简表》,共 20 余万字,是从上海辞书出版社 1979 年版的《辞海》中直接影印而来。从 1992 年 1 月起,上海辞书出版社两次致函海南省新闻

出版局,要求予以查处,但一直没有结果。

《语言大典》还抄袭了上海辞书出版社的《中国成语大词典》。《语言大典》有总共不到 5000 条的成语,其中的 3700 多条抄自《中国成语大词典》,占《语言大典》中成语词条的 75% 以上。这种抄袭中,有时是解释和例句完全照搬,有时只抄释文,略去例句,但基本上一字不改,抄袭痕迹明显,一看而知。

此外,《语言大典》中还有些内容是抄袭翻译自外文词典,其中有些释义与例证带有明显的西方本位,原因即在于此。

《语言大典》因其“荒谬绝伦”而在 1992 年的中国辞书学会成立大会上被群起攻之。并且,中国辞书学会第一副会长巢峰在学会成立大会的闭幕词中也特别讲了《语言大典》的错误。

1993 年第 3 期的《辞书研究》上就《语言大典》的问题发表了徐庆凯的一篇长文《如此词典匪夷所思——评〈语言大典〉》。此前的 1993 年的 5 月 15 日,《文汇报》根据徐文的校样在头版头条率先披露了徐庆凯撰文批评《语言大典》的消息。可是 5 天后,也就是在《语言大典》抄袭披露一年多后,王同亿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新闻发布会,又推出了他的三部新作——《现代汉语大词典》、《新现代汉语词典》和《新编新华字典》。此后媒体又开始了新一轮对王同亿的大肆吹捧。《××日报》的文章标题是《背词典编词典的人》,而另外一家报纸的报道题目居然叫《二百年后,只剩下王同亿》。

鉴于《语言大典》的胡编乱造和抄袭剽窃,学术界对王的三部新作的质量当然不会轻易相信。查对之下,人们发现这三部词典也有与《语言大典》一样的问题,其中的抄袭尤其惊人。仅《新现代汉语词典》就有 65% 的内容抄自《现代汉语词

典》及其补编和《古今汉语实用词典》。

被侵权者忍无可忍，在对王同亿及海南出版社口诛笔伐的同时，为了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拿起了法律武器，分别向法院就王同亿与海南出版社的侵权行为提起诉讼。

1993年7月15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商务印书馆就《新现代汉语词典》大量抄袭《现代汉语词典》、《现代汉语大词典》及其《补编》向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王同亿和海南出版社。

7月27日，辞海编辑委员会和上海辞书出版社就《语言大典》影印《辞海》两个附录向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月24日，上海辞书出版社就《语言大典》和《现代汉语大词典》大量抄袭该社出版的《中国成语大辞典》向北京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关于王同亿和海南出版社抄袭侵权的案件共有包括上述三起在内的5起。5起案件历时四年，最终被告一方王同亿和海南出版社全部败诉。受到各界关注的我国最大的辞书著作权诉讼案终于使辞书尊严得到了捍卫。

做贼心虚和抄袭有理

王同亿辞书诉讼案是中国辞书第一案，关于这场诉讼，还有两个小插曲值得一提。

在案件诉讼过程中，王同亿做贼心虚，提出这些案件应由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此，他用不正当手段篡改其户口迁出北京日期。将迁出日期由案件立案后改在立案前，后被查出。

在户口迁出日期上作弊不成，王同亿又生一计，妄图在理

论上混淆视听,为自己的抄袭辩解。他先后通过召开所谓的“词书编纂研讨会”等形式,散布了“共识论”、“雷同说”、“抄袭有理说”、“共同精神财富论”等一系列奇谈怪论。对这些谬论辞书专家们都进行了驳斥。下引一段话是王宁先生在驳斥“共识论”和“共同精神财富论时”说的。

“从训释理论看,词的意义是客观的,但对词的训释却是主观的。词义一经社会约定,在一定的时间内,具有不可更改的绝对性;而对词的解释,却是训释者在自身认识和表述能力的基础上对词义的主观描述,因而是相对的。由于这种描述是一种主观把握,而且要以尽量准确地反映客观词义为一种追求,所以,它是一种创造性的智力劳动,是一种个人的成果,不是社会共有的。把词义训释说成是‘社会共同财富’,正是犯了把客观的词义和主观的训释混为一谈的理论错误。”

辞书界的专有名词：“王同亿现象”

王同亿通过胡编乱造生产出一部又一部词典,成为辞书界一大奇观,这一奇观被人们概括为“王同亿现象”,“王同亿现象”遂成为一固定概念。巢峰的一篇文章就叫《“王同亿现象”剖析》,商务印书馆1999年的一本书《我们丢失了什么》,其副题是《“王同亿现象”评论文集》。

“王同亿现象”在辞书界并不是一个孤立的现象。在近二十年来迅速涌现的一部又一部词典中,有许多都是低劣产品,抄袭剽窃存在各种词典之中。1993年《团结报》有篇文章就叫“天下文章一大抄”。巢峰在《“王同亿现象”剖析》中还说:“王同亿现象绝不是仅涉及王同亿个人的现象,而是辞书界某些不良现象的集中表现。以抄袭剽窃来说,上海辞书出版社

的出版物被别人抄袭剽窃之事一再发生。再如刘雨樵主编、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87年出版的《党政干部大词典》,抄袭《辞海》、《简明科学词典》、《法律小词典》等书共773条,经陕西省版权局确认并作出处理。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新编)毛泽东选集大词典》抄袭《辞海》和《简明社会科学词典》若干条,经山西省版权局确认并作出处理。江苏美术出版社1998年出版的《中国工艺美术大辞典》和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出版的《当代百科知识大典》,分别抄袭《辞海》、《体育词典》、《经济大辞典》、《法学词典》若干条,经江苏省新闻出版局确认并作出处理。”这篇文章中所举的这几例抄袭事件,都是已被揭露并作出处理的。实际上,已经发生的抄袭事件中远不只这几起。

词典作为据典之“典”,本应很具规范性、科学性、权威性。正因为如此,人们对词典类工具书有着对教科书那种天然的信任感。加上过去,辞书界风气尚未遭到破坏时,辞书编撰相当严谨,《辞海》、《辞源》等书都堪称精品,《现代汉语词典》、《新华字典》等也使辞书类工具书在人们心中树立了良好形象。人们一般想象不到有人会在辞书上做手脚。有时候人们虽会想到有些辞书也会偶有瑕疵,但若非亲见,谁会想到有人居然用胡编乱造大肆抄袭的方法把一部2700万字的大词典编成谬误大全呢?正因为如此,《语言大典》出版后,备受礼遇。各家媒体纷纷鼓吹,连香港媒体也被骗了一把。

由于胡编乱造、抄袭剽窃的丑剧在辞书界大量上演,我国辞书界的风气已遭到败坏。这些年我国编纂的辞书日益呈现量高质低的状况。除少数辞书精品外,大多数辞书质量都无保证。据说,连本应代表我国最高学术水准的大型工具书《中

国大百科全书》也有不少问题。报纸上曾有专门报导,说南京东南大学一位教授发现了该书化学卷存在问题。北京大学历史系的杨玉圣先生查阅美国史条目时,也发现了至少十几处硬伤。

抄袭是对他人精神劳动的无偿占有,是对原作者无形财产的偷窃或掠夺。无论辞书抄袭,还是教材、专著和论文的抄袭在这点上都是相同的。但是辞书的抄袭又与其它作品的抄袭有所不同。

首先,因为编辞书是一项浩大的工程,参与其中的往往是数百以至过千的专家学者。抄袭已有辞书是对这许多专家学者的权利侵犯。这种侵犯中包括对这些专家学者的精神权利的侵犯。专家学者们群策群力、呕心沥血编出的词典,体现了作者们一丝不苟的严谨学风。而抄袭者在搬用时任意篡改,甚至还歪曲原意,这是对学者们的学术精神与学术作风的侮辱。

其次,编词典比其它作品要付出更大的劳动。比如,为了编纂《中国成语大词典》,专家学者们做了14万张卡片。中科院语言所词典编辑室为了编成《现代汉语词典》制作了100万张卡片。为了寻求词语的准确释义,找出有代表性的例句,专家学者们还要翻阅大量资料,上千乃至几千种书籍。这其中的甘苦当然不是每天能编出近5万字的王同亿辈所能体会的。王同亿等虽然与那些抄袭他人专著论文等作品的文抄公一样,也是在掠夺他人劳动,但他显然是在挑“大件物品”偷,掠夺去的劳动量更大。

第三,文抄公抄袭是为了获利求名,而抄袭辞书常能为抄袭者带来比抄袭其它作品更为丰厚的回报。因为辞书编写不

易,所以辞书的问世总能吸引更多的关注,大型辞书更是如此。王同亿一度被捧上了天,一时声名显赫,此是重要原因。再者,辞书作为工具书,所需者众,往往发行量惊人,有的达几千万甚至过亿。巨大的发行量,使组织辞书编纂的出版社获利丰厚。王同亿的《语言大典》如果未遭到揭露批判,任其流传,必将使其撑破腰包。那些编劣质辞书者正是看中了辞书可以成为扬名榜摇钱树,而根本不考虑辞书传播知识等精神上的建设功能。

对“王同亿现象”的揭露分析了引发了人们法律上的思考。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首先,有的学者提出为了确保辞书等精神产品的质量,应该有《精神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规。按我国现行法律,一部书只要不海淫海盗、抄袭剽窃或宣扬反动言论等政治错误,即使胡说八道也不算犯法,只能对其进行道德审判而无法进行法律制裁。这难免使一些胡编乱造者无所顾忌。

其次,有的学者提出,在我国物质产品的商标有商标法保护,对刊物名称也已有类似“商标法”的注册保护,但书名却还没有相关法律保护。我国现在的法律,缺少对一些精品辞书的保护,致使这些精品辞书的书名被大量套用,甚至出现许多书名一模一样的辞书。比如,《辞海》本应是专有书名,被王同亿主编的《英汉辞海》首次套用后,现在已被广泛套用。再比如,王同亿 1993 年推出的三部词典分别叫《新现代汉语词典》、《现代汉语大词典》和《新编新华字典》,这三本词典与商务印书馆的《现代汉语词典》、《新华字典》雷同。王同亿等曾大造舆论,称他的三本新书是“20 世纪 90 年代的换代性产品”,“更具有科学性、权威性、实用性”,比商务印书馆的《现代

汉语词典》、《新华字典》质量更好。这种宣传,使许多读者误以为是王同亿等推出了《现代汉语词典》和《新华字典》的更新版本。在这种宣传的误导下,有不少读者向社科院语言所、商务印书馆求购王同亿主编的三本新书。据说,连海外书商也发传真要求合作出版新版的词典。一些人之所以套用优质词典的书名,正是想利用这些词典在读者心目中已有的良好形象。质量低劣的辞书袭用精品辞书的书名,不仅会造成人们认识上的混乱,使劣质辞书得以混水摸鱼大行其道,而且会使读者对精品辞书的信任感转移到书名雷同的劣质辞书上,从而上当受骗。

三、抄袭方法分析

“盗亦有道”,剽窃也有多种形式,多种方法,其中大有学问。有人深得个中三昧,技巧纯熟,也有人大大咧咧,笨手笨脚,不讲方法。这正如小偷,有鼓上蚤这样的得盗高手;也有自以为可障人耳目掩耳盗铃的蠢才;还有不计后果公然取物的强抢之盗。文坛窃贼学苑扒手也是各色人等“良莠不齐”。道行高者不仅能频频得手,而且偷了不白偷,还能用这些偷来的成果去拿稿费评职称,还有人敢大大方方地拿着赃物去评奖,这又是一种更高的境界了。要达到这种境界其实也不太难,有时候并不一定要心细、手巧,但一定要胆大脸皮厚,要有“大无畏”的精神。有人就不行了,道行不高,手法不熟,没法做得天衣无缝,只能做得漏洞百出,有时候偶一出手即被识破。当然,也算他运背,这么多人抄来抄去,会被逮住的只有那么几个,所以要被揭露也不是那么容易,概率挺小的。

全篇搬用法

这是一种相当拙劣的手法。这种抄袭的认定没有技术困难，所以被发现的概率大些。因为风险系数大，失手机会多，真正的盗中高手并不热衷此法。

前文提到的《方法》杂志以“本刊编辑部”的名义发表的特别文稿，所针对的就是一件发生于该刊的抄袭事件。这一抄袭事件是全篇搬用的典型案例。

被揭露的文抄公是时任南京师范大学党委宣传副部长、副研究员的林某某。此公在1996年的《方法》杂志第9期发表了《“脑体倒挂”考证溯源》一文，此文是剽窃自朱明先生在1993年第9期的《科技导报》上发表的《“脑体倒挂”考》。据介绍：“两文对照，林文除改换文题外，正文全文抄袭朱文，并将《科技导报》为朱文编发的编者按置于文尾。”这篇揭露抄袭的特别文稿有议论说：“此次剽窃，是林的一次精心之作，其手法之恶劣，用心之大胆，实属罕见。”林“作为一名为人师表的大学教师，逆学术道德而上，公然剽窃抄袭，侵犯著作权益，损害出版方声誉，以图一己之私，获取名利，显然不是无知无意之举。”林的抄袭当然是有意而为，也确实手法恶劣，用心大胆。但说这是林的精心操作，则未必尽然。因为他的手法不仅是恶劣，还很拙劣。林虽然大胆，却不够心细，抄袭时居然不懂得为原文改头换面，乔装打扮，说这种抄袭是精心之作，从何体现？

还有一位学者比林做得更绝。这位学者是山东大学科社系老师，一心想当博导，居然将他人人在《光明日报》上的文章换上自己的名字加以复印，作为自己的成果，还差点得逞！真真

学界奇事也。

从以上两个案例可以看出用全篇搬用法抄袭有一个明显的特点,抄袭者并不怎么掩饰,或者因一时急昏了头,存侥幸心理而疏于掩饰,使得这种抄袭具有突出的公开性。在这种抄袭中,抄袭者基本上都是不加改动地原文搬用,真正保持了“原汁原味”。所以抄袭不存在作弊认定上的技术困难。这种抄袭若被揭露,作弊者根本没有狡辩的余地,只能“低头认罪”。

偷观点偷思想——隐性剽窃法

全篇搬用的抄袭基本上都是原文照录,与此相对的,是只偷别人的观点和思想,而以自己的话进行重新组织和叙述。这种抄袭方法隐蔽性大些。

一个人之所以被指证抄袭了别人的思想观点,总是因为把别人独创的观点和思想当作自己的发现了。如果复述的是早已通行的观点,那是说不上抄袭的。独创性的思想观点,是学者们经过自己艰苦研究得来的,虽然有时候只是三言两语、零金碎玉的心得体会,但包含了学者巨大的精神劳动。这些观点和思想是知识产权的重要表现。理应受到法律的保护。其它学者引用是可以的,但是如果把得出这些想法观点的优先权归入自己的名下,那就是抄袭了。

虽然抄袭别人的思想观点隐蔽性强些,也不是不能发现。在一定的条件下,只要深究,“抓贼”并不是太难。如果有一位学者宣称某一思想观点是自己的创见,而又被人证明别人早已有了这种思想或观点,并已将之写成文章或写入著作,就可以证明这位学者是抄撮别人的成果。对这种抄袭,这里举后

文将要谈到的一位叫陈国生的专职文抄公的事迹为例。

陈国生在1995年第4期的《中国历史地理论丛》上发表了《关于中国历史农业地理学发展》一文。其中提出了部门、空间、时间研究方法,陈国生说,这是他的“乌尧之见”。而实际上,这一方法郭声波早在1993年出版的《四川历史农业地理》一书中就已提出。据说,这一方法在历史农业地理研究界还十分有名。

郭声波在《四川历史农业地理》中还提出了移民开发川西南、在丘陵和山区推广水利田、发展多种经济三个建设。陈国生又将这三个建议归入自己名下,没有任何说明就收入在他1997年发表的《清代四川人口、土地、粮食、生态恶性循环及其对策》一文中。这里陈国生虽然是抄袭的别人的思想观点,但是从两文对照可以发现,陈国生抄袭时是原文照录,所以这一事例也可以归入原文搬用。据说,陈国生在《论农业经济史研究理论若干误区》中提出的四个误区中,有两个误区从文字表述到基本内容都剽窃自蓝勇的《现代历史地理学给历史学的新启示》,这里就不赘述了。

偷思想偷观点又被称为“隐性剽窃”,不是没有道理的。很多时候,一些文抄公都是将别人尚未发表的思想、观点、设想等抢先敷衍成文。这也是偷思想偷观点,但同时又可将之归入后文要说的抢先发表法。这种抄袭有很强的隐蔽性。

化名抄袭法

抄袭剽窃是我国《著作权法》第46条所规定的7项侵权行为之第一项,这种侵权行为理应受到法律制裁。可是现实生活中,由于种种原因,抄袭剽窃尤其是学术界的抄袭剽窃被

诉诸法庭的并不多见,甚至是极为罕见。因此大部分文抄公实际上已被解除了一项后顾之忧。但是文抄公还要考虑一个对学界中人来说极其重要的问题——面子问题。

学者们的抄袭剽窃被追究法律责任的可能性虽然很小,但揭露的可能性却更大些。即使不被揭露,同行们看过抄袭之作后也心知肚明,讥笑不摆在脸上,但会放在心里。这对占用学者这一神圣字眼的人来说,面子上大大的过不去。尤其是对学术界一些有头有脸的人来说,更要照顾到面子。所以许多文抄公都会想方设法找块遮羞布。于是有人想到了一个两全其美的作法,在抄袭之作上署上化名。

对于这种化名抄袭,笔者在此先举两例。1999年9月1日的《中华读书报》中有王春瑜先生的文章《何必登上你的贼船》,此文主要讲了一些文坛扒手的轶事,其中重点讲了一位名叫雒某某的中国人民大学中文系副教授化名抄袭的“先进事迹”。

王先生偶尔翻读了由雒启坤、韩鹏杰主编、雒启坤点校的《永乐大典》精编(一),发现其中那篇雒启坤的2万多字的绪言是从中华书局老编辑张忱石著的《永乐大典史话》正文中抄来的。“这篇《绪言》,除了将张忱石的开头,加上‘我们’二字,删去张文的三个小标题和文末一段话,狗尾续貂地加了四行字一小段外,其余2万字全部将张文照抄一遍!”而且,据王先生在文中介绍,这仅四行字的一小段还大有问题。小段中的第一句“本书是六百年来《永乐大典》第一次排印出版”。“不通之至”,因为实际上此书几百年前即已刊行。

雒启坤名不见经传,王春瑜先生通过学术界、新闻出版界的朋友作了一番“考证”,原来此公即是博士出身的雒某某。

锥某某是名牌大学的学者，被抓了老底，也是难得。学术界像锥某某这样的人不在少数，也就他碰上了爱考证，又“在学术界、新闻出版界朋友不少”的王先生，虽是化名抄袭还是被考证得水落石出。大多数时候，人们碰到化名抄袭都无计可施，即使著文揭露，也只能批书而无法及人。因为抄袭者用化名，那几个文字代表的是谁只有几个人知道，即使那个化名被批得臭名昭著，也丝毫拂不到抄袭者的面子。笔者下面要说的《世界文明史》抄袭事件就是这样的例子。

后文笔者将讲到，1998年人民大学一位老师主编了一部3百多万字的《世界文明史》。此书从前言开始基本上全是抄袭来的。本来敢于主编这样一部具有填补空白意义的巨著，主编者在世界史学界应是响当当的人物，可是对于该书主编——唐河，世界史学界的学者们却不知其为何方神圣。开始学者们尚疑其为刚出道的学界新秀，及至细读该书才恍然大悟：莫不是哪位文抄公所用化名？果不其然，后来学者从出版社了解到唐河又是人大一位学者化名。只是出版社并不肯透露更多实情，唐河到底姓甚名谁也就无从考证了。因此这位“唐河”先生至今还坐在旁听席上，看着学者们在道德法庭上，像模像样的对被告进行缺席审判。当然，没有人要真正承担道义谴责，因为学者们没有考证出这位文抄公是谁。

许多文坛扒手都用这种化名抄袭法。不被揭露，自然其奸得售，即使被发现也名誉无损。在这种情况下，文抄公既不必接受法律追究，又轻易逃避道德审判，于是他们可以尽管修炼“乾坤大挪移”神功，加紧学术文章间的贩运转卖，将抄袭事业从胜利推向胜利。

发表文章用化名是可以的，但学术作品绝大多数似无此

必要,当然如果用经常使用的学术界都知道的笔名又另当别论。学者通过学术作品可以互相交流,署真名便于学者间的沟通。更重要的是学者必须对自己的学术作品负责,学者应该明白的是,署名一件学术作品,作者不仅可以享有创作这一作品而带来的名誉和物质上的利益,也要对自己的作品承担责任。作品中的学术思想、学术观点等要接受同行的批评,而且如果存在违背学术纪律的事更应该承担责任。在学术作品上署真名是对自己的学术活动负责的表现。因为有许多文抄公钻空子,以化名抄袭,出版社在出版化名作品时,理应从严把关。学术杂志在发表化名作品时,也要格外处理。在职称评定中,对那些化名发表的学术作品,也应该多长一个心眼。

署名抄袭法

“署名权是指作者在自己创作的作品及其复制件上标记姓名的权利,也称作姓名表示权。署名反映的作者和作品之间的内在联系,表明署名人是一件作品的创作者。署名权只能是真正的作者和被视同作者情况下的法人和非法人单位才有资格享有,作者以外的任何人都无权享受,所以署名权还隐含着另一种权利,即作者资格权。”(引自刘春田主编《知识产权法教程》)

这段话是对我国《著作权法》所规定的署名权的解释。按理,署名权“作者以外的任何人都无权享受”,可是在我国学术界,有些人在他人作品上随便署名已成常见现象。

在并非自己创作的作品上署名,使自己位列作者之一,据人为己,实际上也是一种剽窃行为。在别人的作品上加署自己的名字,可分两种情况。一是原作者不情愿,被迫“同意”他

人在自己的作品上署名，二是原作者心甘情愿乃至主动在自己的作品上署上别人的名字。从法律角度来说，不论出于何种动机，在他人作品上强署自己的名字和主动在自己的作品上署上他人的名字，都属无效法律行为。无论署名的假作者是主动还是被动，都是将他人的部分或全部作品当作自己的作品发表。有的人只是在他人作品上署个名字，有人却更恶劣，不仅要在他人的作品上署名，而且要把自己的名字署在真作者之前，还大捞稿费。这种行为之所以是一种剽窃，是因为署名者通过这种方法无偿占有了真作者的劳动。其攫取的报酬有时候只是一种精神上的利益，有时候还包括物质上的好处。这是一种货真价实的抄袭剽窃，但对这种剽窃，许多人不能够正确认识，甚至还没意识到这是一种剽窃。使用这种方法抄袭是最轻松的，不必动手，不担风险，名利兼收。当然，这种抄袭手法也并非一般人所能用。

署名抄袭的第一种情况，原作者不同意，被迫“同意”他人署名，强署姓名者大多能对原作者形成或明或暗的威逼利诱。假作者与真作者之间有时候是上下级关系，有时候是师生关系。在这些关系之外，假作者无偿占有真作者的精神劳动，二者之间又多了一层剥削者与被剥削者的关系。此种劣行，与旧社会官府强掠他人财产是一样的，也是一种仗势欺人。这种剥削，有时候并不难看出。有的人喜欢在自己的下级或弟子晚辈的作品上乱署名，结果名字署得过滥，署上其大名的著作有时候五花八门，跨专业跨学科跨领域，其中猫腻，一看便知。这虽然是一种货真价实的抄袭剽窃，只是这种文抄公一般是老虎级的，没人敢碰。既然有本事在别人的作品上强署自己的名字，对付别人的指摘与揭露就更不在话下了。

署名抄袭的第二种情况中,真作者自愿乃至主动地在自己作品上署上别人的名字。这些学者这么做,要么是以此向人邀宠示好,这是媚上;要么是借助学术圈内的名人效应,迎合读者盲目崇拜名人的心态,这实际上是媚俗。有的人投领导所好,在自己的作品上署上领导的大名,甚至与领导分享稿费,这种媚上行径,背后往往包藏作者另有所谋的私心,其实也是一种行贿。这种行为虽不像官商间权钱交易那样赤裸裸,但幕后一样利来利往,有得有失,体现着市场交换的等价原则。交换双方各售所有,各取所需,皆大欢喜。学者们在这里表现了商人的敏锐与智慧,以特殊方式出售着自己的学术成果,换到手的是位子、房子、票子这些领导的恩惠与赏赐。当然,同时被出售的还有学术的尊严和学者的道德。正常的部属关系在这种受贿行为的扭曲下变形了,受贿者与行贿者作出了不约而同的选择:弃义取利,学术的沦落换来了双方的“携手共进”。如果说学术乃天下之公器,这些人应是深谙公器私用之道的。下面就来看一个这方面的实例。

某学院一位领导,持本科学历,其实只不过是一位在大学里读了半年文化课的“大字报大学生”。由于公务繁忙,分身乏术,加之本身水平的关系,这位领导的学问当然是无法做得太好,不过它出的科研成果倒是不少。他是学化学的,研究成果却跨学科跨领域,主编了邓小平理论、教育学、心理学、历史学、图书馆学、物理学等各个方面的著作,惟独没有主编化学方面的。在教授职称答辩时,评委问众多著作中,哪部著作是他的强项以及他为什么没有主编化学方面的著作,他却答非所问的胡乱讲了一气。此公多年来一直官运亨通,所谓“一通百通”,虽然评委对他在答辩时的回答很不满意,他还是很顺

利地通过了。

原来，这位领导之所以有诸多成果，是因为那些“被领导关心而又关心领导”的人请领导当各种学术著作的主编。这样，领导在他们的关心下，就有了一大批科研成果。他们自己也沾了领导的光，那些写了只能给自己看的炒冷饭的著作不仅能出版，还可经领导批示而摊派给学生，连印刷出版的经费也可以经领导签字报销。本来难以出版的书，署上领导的大名后，不仅解决了出版难的问题，还可以为作者赢得可观的经济收入。他们如此关心领导，领导日后不会没有其它方面的回报，这些学者请人剽窃真是一举数得，有说不完的好处。^①

一文名天下，是许多士子文人梦寐以求之事，古往今来，也确实有许多人实现了这一梦想。这是人以文名的情况。另一方面，文以人名。许多名家孕育了伟大的篇章。但是，我们不能据此以为名人的作品就是名作，事实是虎父有犬子，强将手下有弱兵，名人也会有臭不可闻的作品。虽如此，然现实生活中，大多数人容易以人取文。同样的话，名家写出是字字珠玑，凡人道来却是废话连篇。

王选曾说过这样一段话：

“名人和凡人差别在什么地方呢？名人用过的东西，就是文物了，凡人用过的就是废物；名人做一点错事，写出来叫名人轶事，凡人呢，就是犯傻；名人强词夺理，叫做雄辩，凡人就是狡辩了；名人跟人握握手，叫做平易近人，凡人就是巴结别人了；名人打扮得不修边幅，叫有艺术家的气质，凡人呢，就是流里流气；名人喝酒，叫豪饮，凡人就叫贪杯；名人老了，称呼

^① 参见赵朕：《举“主编”不知书》，《中华读书报》2000年3月22日。

变成了王老，凡人就只能叫老王。”

由于世人不谙名实之辨，唯名是崇，有人为了使自己的学说能行之久远，著书立说，假托他人之名。于是伪书大量出现，并因此而产生了一大批考据学家。可悲的是，这种状况在当今学术界仍未改变，一些学者请人剽窃，在自己的著作上署上学界名家的名字，正是想藉名家之力抬高自己的作品。

这些学者出此请人剽窃之策，原因之一固然是因为世人为名所蔽，学术界屈服于崇名风尚。此外还有一个重要原因是他们的作品绝大多数皆非佳品，故而需要扯虎皮作大旗，依傍名人，沾点名气。现在有些学术著作，往往拉上一些有头有脸的人来做主编，或者拉上一批学界明星作学术顾问或组成阵容强大的学术指导委员会。其实这些人虽是主编却既未作主也未编撰，虽是顾问却只受雇不过问，更不指导，无非是将自己的名号供人一用，收上一笔“租金”。有时候这些人也会奉献上一篇序言什么的，这已算难得了。

对“出租”名号者，一概斥为文抄公，未免不公。他们中那些列名编者或合著者的，不论主动还是被动，确实假冒了作者，当属文抄公无疑。而那些只列名顾问指导者，由于假冒的不是作者，倒算不上是文抄公，但这种“出租”名号的行为也是不合学术道德的。

在这种借用名号的事件中，为虚名所误的不仅是那些真正的作者，也应包括那些“租出”大名者。大名能够被借用，证明这些学者在学术界是有崇高地位的。本来，顾及自己的学术声誉和在学术界的威望，这些学者对自己理应严格要求。如果自己的学术声誉和学术威望轻易就被名利收买，甚至不知不觉步入文抄公行列，当是糗事一桩，岂能因此证明自己为

人重视而沾沾自喜？一些学者署名他人之作，是为名利所驱，也有学者是不知不觉欢欢喜喜步入了圈套。前者虽有虚名，然利欲熏心，格调不高，道德沦丧，自不足论。后者本无贼心，误入贼窝，威名受损，着实令人扼腕叹息。

有的学者借出名号，确有关心后学晚辈之美意，望其能早日为学界认可。但此种作法殊不可取。若后学晚辈造诣颇深，佳作天成，向学界推介本自无妨，只是完全不必用替其署名的方法。若后学晚辈火候欠佳，作品尚嫩，当督其用功，而不必在其稚嫩之作上署名，为其播誉，赢来不实之名。至于那些不肖晚辈的胡编乱造抄袭拼凑之作，前辈学人更应洞其真伪，而不能为人情所蔽，自堕威名，助其谬种流传。

受雇或被请去剽窃，虽然也当文抄公，但这种文抄公当得最轻松最保险。轻松自不必说，点个头或让助手回个话即可。所谓最保险是指这种剽窃基本上没有被戳穿的可能。首先是考虑到在他人作品署名者的声望，很少有洞悉实情者敢站出来揭露。其次，就算偶有不识实务者跳出来，也根本不必劳动假作者出来自己辩解，真作者自然会跳出来为其护驾，被抄袭者不承认，谁又能奈何？还有一点，由于乱署名现象相当普遍，大家习以为常，根本就不把这看成是一种剽窃，更不会想到要指出这种作假行为。

署名的假作者也有尴尬的时候。某博导在弟子的作品上署名，结果弟子不肖，胡编乱造，还抄袭，被指出，搞得这位博导有口难言，只能在私下对圈子里的人诉苦。还有一位学者，在朋友的译著上列名，结果此书译得极烂，自己也跟着挨人批评。照例，这位学者不便公开实情，只能后悔自己当初“不检点”，以至今日患此“难言之隐”。

在学术界,署名是一个很敏感也很重要的问题。学术界就有学者为了论文或著作署名的先后问题吵得不可开交的事。社会科学工作者发表的学术作品,常常是一个人完成,出现这种署名之争的更少些。自然科学的研究活动常常需要许多学者的通力合作,成果出来,署名先后往往体现着功劳大小,所以是一件相当重要的事。而功劳有时候是不容易分清的,出现争执也就难免。

在署名上,外国学术界的通常的做法是以姓名中打头的字母在字母表中的顺序作排名先后的依据,第一个字母相同,则比较第二个字母。中国学术界的惯常做法是以学者的职称、官衔、威望、面子等作为排名先后的依据。这当然是极不合理的。有学者提出在署名上可以仿效国外的作法,以姓氏笔划多少作为排名先后的依据。笔者以为这虽然是个好办法,在中国似乎没有实行的基础。

中国人是很讲究名份的,而名份又多以先后取定,先进家门是大的,后进者只能做小的;先出娘胎的可以当皇帝,后出的只能封王。合理的情况当然要按照实际所做的工作排坐次论名份,“论功排名”,但中国人看功劳常常只看排名先后。在外国人们对以字母顺序排名已司空见惯,不会因为某一学者排名在后而猜想他的研究不重要或做的工作少,而在中国通常“以排名论英雄”,如果学术作品上排名靠后,必然被“小瞧”。

拼装法

这是一种常见的抄袭方法,它不像上文所说的全篇搬用法,只是简单复制原件,不作改动。使用拼装法进行抄袭者,

会选择多本书或多篇论文，然后将这些书与论文进行拆解，再利用拆下的各个“零件”重新组装出一本新书或一篇新论文，也就是杂取数本(篇)合成一本(篇)。

拼装法应该是最常见的抄袭，是一些书商的惯用之道。书商们雇枪手做书，常常购买相关领域的图书几十本，然后让枪手分割剪贴一番即可。

拼装法比较好用，应用范围广泛，无论是专著、论文、教材还是辞书等工具书都能以拼装法进行“生产”。上文所举的例子中，王同亿事件、胡黎明事件、《美国移民史》抄袭事件等，抄袭者都使用了拼装法。如果整本复制别人的书籍就成了盗版，那是地下书商们的生财之道。盗版虽能赚钱获利，对学者们求名并不实用。因为学者们抄袭要兼收名利，而且大多数时候还主要是为了评奖评职称，而非赚钱。当然，现在学者们涉足此道者已有不少。

拼装法又分两种。一种是在拼装过程中加入了自己的材料，另一种是全部用的是从别人作品中拆下的“部件”。抄袭者一般都是先构筑框架，有些人构筑框架时稍费心机，有的就借用已有著作的框架，依葫芦画瓢，然后把剪裁下的材料直接往里填。有的人会对这些拼凑在一起的“零件”作些“焊接”的工夫，理一理逻辑，使其能稍微文通字顺。也有人干脆将这一工序省去，书成后惨不忍睹，文不通字不顺，硬伤连连，乃至前后矛盾，笑话成堆。

全篇搬用的抄袭，其认定毫不费力，一看而知。用拼凑法抄袭，要发现也很容易，但有时要搞清到底抄袭了哪些书和文章，抄袭了这些书和文章的哪些内容却非易事，特别是一些动辄几百万字的巨著或丛书更是如此。有时候相关领域的专家

分工合作也未必能彻底弄清。因此有些抄袭虽已被揭露很久了，部分被侵权者却仍蒙在鼓里。比如，我国第一起著作权集体诉讼案中，提起诉讼的有32人，但这32人只占被侵权者的一小部分，还有许多被侵权者没有追究此事，其中有些人根本就还不知道自己的书被抄袭了。全篇搬用法与拼凑法很多时候被结合起来用。有些人在拼装著作时，往往将他人的整篇论文或整本书作为材料填充进去，这就不只是单纯使用拼凑法了。但这些被抄袭的著作和论文，特别是著作会被拆成几块，填充在抄袭作的不同部分中。这种抄袭，是以拼装法为主，辅以全篇搬用法。从整体来看，书是拼装出来的，具体到某些局部，则又是全篇搬来的。

拼装法虽然好用，要用好来却也不易。有的人抄袭的书和论文相当庞杂，有刚出的新书，也有十几年几十年前的旧作，有中国学者的也有外国学者的。这些被抄袭作品，会打上不同时代的烙印，观点各异，在“使用”时理应进行选择，过时的观点应删去，错误的看法更不能。但许多文抄公不守贼道，缺乏“敬业精神”，只是将他人的作品简单的拼装，没有进行甄别筛选。于是矛盾的观点硬被绑在了一起，早已落伍或已被证明错误的理论也大展风采，有时书中还会点缀一二有政治错误的反动观点。

有的文抄公在搬用他人著述进行拼装时又会想当然或自作聪明地乱改一气。有人将别人译著中以固有译法译出的外国人名加以改动，令人不知指谁。还有人在作这种改动时只改动了一部分，拼装的其它译著中同一个人却并未改动，因此出现同是一个外国人，在一本书中有两三个甚至更多名字的情况。有人将他人著作中后面的论述安在拼装之作的前面

部分,而将他人著作中本是放在前面的内容又放在拼装之作的后面,造成逻辑混乱。还有人为了使别人的著作适合拼装之作的整体构思,对抄袭对象进行削足适履的改动,任意取舍,掐头去尾,拦腰截取。人们读了这种拼装之作后,不仅曲解原意有时还会使人产生与原作者本意完全相反的理解。

名编实抄法

有些学者打着编文集的旗号,将一些学者的论文或学术随笔结集出书。本来这是很正常的学术活动,但有些人挂羊头卖狗肉,明着说是在编书,其实是在抄袭。

按正常情况,编书时,编者必须事先得到作者同意,并取得相关授权证明,与作者签定合同才能将他人的文章交付出版社结集出版。此外,编者和出版社还应以合同规定价格向作者付稿酬并寄赠样书。但现在有些人私自将其他学者的文章结集出版,既未让作者知道也未付稿费。有时书成面世后,原作者看见,与编者和出版社联系,要么不予答复,要么互踢皮球,稿费和样书赖着不给。至于那些尚蒙在鼓里的作者,出版方更是不予理会了。这是一种地地道道侵犯作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称之为抄袭似乎又不大妥当。因为抄袭剽窃是将他人的作品当作自己的作品发表,这些编者在书中署着原作者的名字,明告世人,文章非我所写。若细一分析,就会发现这种行为虽无抄袭之名,却有抄袭之实,至少部分具备了抄袭的特征。文抄公偷人文章,所图者名利也。这种编书方法,编者虽不能将他人作品直接归入自己名下作为自己的成果,但却可侵吞别人的稿费。说白了就是暗地里用别人的作品赚钱。有些人贩运他人发表于报刊杂志上的作品,以化名异地发表,

赚取稿费，人皆斥之为文抄公。在报刊杂志之间贩运文章者，因大多用化名，也是只能图利不能求名。上文所说的编书行为与此相似，区别无非是这些编者的贩运路径不同，在报刊杂志与书之间或书与书之间进行贩卖。有些编者并非不想“名至实归”，做个货真价实的文抄公，他们在编成的书中署上原作者姓名，不是想要维护原作者署名权，只是这些作者名字响亮些，书上印着他们的名字，更好卖。

有人编书时，也会偶尔“漏”署一些名字。这还算好的。还有人编书，干脆将原作者的名字全“漏”了，这些编者在封面上只署上自己名字，而不写明是编还是著，也有人大大方方写上某某著。与第一种情况不同，这些人是名副其实的文抄公。前一种人主要在于求利，而这种将他人成果视同己出者，主要是为了求名，为了评职称、拿奖项。例如，某研究人员就一直把同事们的科研成果汇编成书，买书号出版，最后还因此成了有特殊贡献专家。估计此公这样干，不但不能赚钱，还得赔钱。但这种人主要是冲着教授、博导、有特殊贡献专家这些称号来的，花点小钱自然乐意。

名编实抄法其实是全篇搬用法之一种，编选者只要拼拼凑凑、摘摘抄抄，并不费太多事，而与一般的全篇搬用不同，挂着编选的名义抄袭更加安全。前一种图利的编选之作，发行量高，被发现的概率大，但很少被追究。因为各个被侵权者，被搬用的作品量都有不多，有时候不过一两千字、两三千字，被侵权者发现了最多也不过打电话向出版社质问一二，出版方不予理会他们也没办法。有谁愿意为了几千字千里迢迢跑去打官司呢。有些人正是认准了这一点，大编各种文集，原作者质问则略加搪塞，原作者不闻不问，他们则若无其事。由于

人们一般不会将这种编者视为文抄公，编选者大多敢大大方方将其真名署于编选之作上，读者只会以为这些学者是按正常程序编选出版这些文集的，而不会想到其有违常规的内幕。

一般的抄袭，常有被读者揭露的。而有些学者编选他人作品谋利，则不会受到读者质疑。因为读者光看书而不知书背后的故事，是无论如何也看不出这些书是侵权之作的。

学者搜罗汇编他人的研究成果，当作自己的研究所得，以获取职称等，被揭露的也不多。因为这些学者汇编的书发行量极小，这些文抄公如此作为只是为了评职称等，买个书号随便印一些就可以了。有些学者印出这种书只评奖评职称时用，而不会让这些书在同行间暴露自己的丑行。因此知道这种抄袭的人本就不多，会予以揭露的就更少了。

抢先发表法

搞科研的众多学者，难免有“胃口相同”的。大家挤在一条船上，且目标一致，有时连“摆渡”方法也相同，最后取得的结果也会相同。因此，历史上曾有科学家为争发明权打得不可开交。也有的科学发现或发明以两位科学家的名字一起命名，因为他们在背靠背、各自为战、相互独立的情况下做出了相同的业绩，往往是发现了相同的原理。特别是在过去资讯不发达的情况下，学者们无法全面把握研究领域和研究课题已被推进到怎样一个程度，常常重复已取得成功的研究，获得已存在的成果。

这种现象被某些人有意再现，他们剽窃已公开发表的科研成果，重新公布一次，自称是经过独立研究又获得了一项成果，之所以自己的成果与别人相同，那是因为撞车。这种情

况,过去较多见些。现在资讯发达,信息交流通畅,与别人已发表成果相同的研究成果,即使是真正研究出来的,落在别人后面要想发表已有困难,若单纯剽窃他人成果,则比过去更容易受到质疑,遭到揭露。但是,另一种抄袭至今仍“大有可为”,这种剽窃方法可称之为“抢先发表法”。

抢先发表法,顾名思义,就是探知别人尚未公布的成果,剽窃过来以自己的名义抢先撰文发表。这种剽窃方法,在自然科学界被应用较多,人文科学界也有。英国科学史上有一个这方面的典型而著名的例子。英国的地质学之父史密斯(W. Smith, 1769—1839)有一天在一间咖啡馆里向朋友谈论了如何划分地层的问题,这是他多年的观察心得。结果史密斯的话被邻座的一位牧师听去了,这位牧师把史密斯的发现以自己的名字向英国地质学界公布,轰动了学术界。这位牧师因此成了英国地质学会名誉会员。

我国学术界前段时间也披露了一个使用抢先发表法的抄袭事件。

烟台师范学院副教授李心华写就了一篇论文,题为《列宁“一国建成”思想新论》。该文尚未发表,李心华即发现已被抄袭。抄袭者是北京当代中国研究所副研究员陈某,抄袭之作的题目为《对列宁一国建成社会主义思想及其意义的探讨》。李心华请了中国人民大学高教授作了鉴定,高教授确认陈某文中有多处抄袭。抄袭被确认后,陈某的老同事一起居中调解,他们并告诉李心华,陈某已承认错误,并愿意道歉并承担应有的赔偿。但是后来陈某却对自己的抄袭行为矢口否认,李心华遂向有关单位反映。陈随后向法院起诉李“败坏”他的名誉,引发了又一起学术官司。最后原告一方陈某在判决中

败诉。

抢先发表法是一种隐蔽性相当强的抄袭方法，这种方法还会产生一种神奇效果：成果的真正主人因为撰文发表在后，反倒会被认为是剽窃者。因为读者总是先入为主，将先出场者册封为真货，而将后出场者视为假冒。这有点像中国人以长为尊，皇位承袭中实行长子继承制，所以中国许多皇帝占了时间的优势，其实他倒不一定比他的皇弟更能干。读者们如此看待科学成果，倒不是崇先抑后的情节作祟，主要是基于常识作出的判断。在学术成果的优先权认定上，优先权属于第一个公布一种观点或一项发现而不是第一个发现它的人。

一般情况下，学者的研究取得突破，总是希望早点公之于众，这样其成果能早些得到检验与承认，早点产生影响，早些为自己带来荣誉。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首先公布成果的总是最先取得突破获得成功的学者，这使他在其他从事同一研究的同行中突显出来，体现出比人更胜一筹的功力。而且，还有很重要的一点，学者所获得的成果在公开发表前，不会轻易示人，特别是对自己不信任的人。而那些具有很强的保密价值，对国家对个人有重要意义的科研成果，成果取得者在公布时机到来前更会千方百计藏着掖着。所以，要探知别人的成果有时候是有相当难度的。前文所举的那个例子中，李心华副教授至今不知道陈某是如何获得其原文的。因此，运用抢先发表法进行剽窃的事件较罕见，不可能像拼装等抄袭事件那样成批出现。

自然科学领域和社会科学领域的抢先发表都是可以鉴定与揭露的，相对而言自然科学领域的抢先发表辨别较易。在自然科学界，要复制他人成果抢先发表容易，而要复制取得这

一成果的条件较难。在自然科学界,一个成果的取得,研究环境、研究设备的硬件条件、研究者的知识结构、科研水平具有决定性意义。特定成果只能是特定的研究条件的产物。所以对自然科学成果的抢先发表,一个重要的鉴定方法就是考察取得成果的条件。比如,如果有人抢先发表达尔文的进化论,可以考察他是否有达尔文一样的研究与考察经历,若其只是长期呆在城市里,在图书馆翻翻资料,打死他也得不出达尔文的科学结论。又如,如有某人声称发现一新元素或科学定理,而他又无相关实验条件,那么他就有可能是剽窃了别人的科研成果。

在人文科学领域,对抢先发表很多时候难以进行条件验证。人们在进行哲学、历史学等方面的研究时,常常只需要钻故纸堆、查资料。成果产生过程是从资料(书、论文等)到大脑再到书或论文,而这些资料往往是大家都可以掌握的,学术成果的取得有时只取决于研究者的独特眼光以及对资料的独特剖析归纳。比如有些历史专著表达了令人耳目一新的观点,而这些书之所以令人耳目一新,并不在于它披露了别人未曾了解的史实史料,而是作者以自己的独特思维驾驭组织分析了这些人所共知的资料和史实。其它历史学者完全可以掌握并运用这些资料,如果他事先窥得别人的思想和方法,写出一部表述别人思想的书,怎能识破他是在使用抢先发表法进行剽窃?

文抄公用抢先发表法虽能较稳当地得来一些名利上的收获,但他同时必然失去一些东西,比如朋友的信任与友谊。抢先发表常常发生在朋友、同事等熟人之间。一个人不会将自己的研究与思考所得在撰文发表前到处诉说,但会对自己信

任的朋友同事透露，以进行交流获得帮助。有些文抄公却辜负朋友、同事的信任，将听到的研究成果抢先发表，但此事一旦发生，他的朋友或同事就对他看透了，对其为人之道失去了信心。被抄袭者虽然常常是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但他会有一项重要收获——看清了身边一位熟人的真实面目。还有一些时候，抢先发表的文抄公是通过第三者的转诉而探知别人的成果，进而剽窃过来。这种文抄公不一定与被剽窃者相熟，甚至根本不熟，也就无所谓失去友谊。但剽窃者此举无疑是陷中间转述者于不义，受其怨恨也就理所应当。只是这些文抄公大都“识”得大小，对友情信任等东西拿得起放得下，也不担心众叛亲离，他们抄袭不避亲，老师、弟子、同事、朋友都可以偷，而在剽窃这些人的成果时，最好的方法就是抢先发表法。所以，抢先发表对那些“有情人”往往是想用而不可得，因为他们受着友情等关系的羁绊。

抢先发表有时也会很容易识破。比如，申小龙博士就在自己的《语言的文化阐释》、《社区文化与语言变异》、《文化语言学》等书中大量使用1987年举行的社会语言学讨论会上一些学者宣读的论文。申小龙此举实际上是在未征得所引论文作者同意的情况下，抢先发表别人的未刊论文。因为这些论文在讨论会宣读过，认识的人已不少，所以申的抢先发表很容易就可以被与会者看出。这种抢先发表法还颇为吃香。有人专门组织一些所谓的学术研讨会（当然是以公费组织），把一些专家学者请到山水名胜游玩一趟，欺骗别人提交论文，然后将他人提交的论文据为己有，以自己的名义结集出版，只是这种抢先发表法已经失去了在隐蔽性上所具有的优越性，被异化得不伦不类了，与前文所说的抢先发表法有很大不同。这

里的抢先发表,是原样搬用别人成果的书面表达形式。比如有人将下属提交学术讨论会的整篇论文一字不改的搬入自己的专著中,这种连锅端式的抢先发表又可归入全篇搬用法,它有全篇搬用法的公开性和易暴露性。

文抄公在以抢先发表法进行抄袭时,一般都是剽窃中心思想、主题意思或一些重要的观点,而以自己的书面形式进行表达。有时候被剽窃者尚未形成书面形式,只是将自己的观点装在大脑中,往往只打了腹稿,这种情况被人抢先发表,常常连进行揭露与申诉的根据都没有。有时候,被剽窃者虽已草就书面表达,但还不完善,未最后定稿,没有公开发表,这种情况被抄袭者要揭露抄袭也有相当大难度。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我国的《著作权法》第45条规定了8项侵权行为,第46条规定了7项侵权行为。除抄袭剽窃外,这两条中所规定的涉及书籍论文的侵权行为还包括:“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表其作品的”;“未经合作者许可,将与他人合作创作的作品当作自己单独创作的作品发表的”;“没有参加创作,为谋取个人名利,在他人作品上署名的”;“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这里主要涉及对他人作品完整性的侵害”;“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改编、翻译、注释、编辑等方式使用作品的”;“使用他人作品,未按照规定支付报酬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营利为目的,复制发行其作品的”;“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其它侵犯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的”。笔者上文所说的抄袭方法中,一些被归入剽窃的侵权行为实际上可以归入其它侵权行为。但学术界大多数学者(法律学者除外)不对这些侵权行为作过细的划分,他们统统把那种无法律根据而将他人作品当作自己的作品的行为看

成是抄袭剽窃。笔者在此也不对这些侵权行为作详细的划分。凡是无法律根据而将他人作品当作自己的作品发表或用于其它不正当目的的学者，不管他是为了谋利还是为了求名，皆目之为“剽客”。

四、抄袭剽窃的新发展

抄袭剽窃是学术界痼疾，古已有之，于今尤甚。古人抄袭，多见于科场应举。如今考场作弊案虽也时有所闻，并且已经发展成不大不小的社会问题，但与学者们的抄袭比起来，中小学生的考试作弊只能算是不入流的小儿科，且与学术没什么关连，在此不予多论。

中国古有汉唐雄风、四大发明，今人忆及，常生愧怍，作今不如昔之叹。但时代总是向前发展的，今人踩着古人肩膀，有些方面自可更胜古人一筹，抄袭剽窃即是如此。经过现代文抄公前无古人的“努力”，抄袭事业颇有欣欣向荣之状，不论是形而上的抄袭理论，还是形而下的抄袭方法，皆日臻完备，并在实践中获得了充分的检验。抄袭剽窃还与关系学等一些学科相结合，一些文抄公逐渐掌握了多学科方法。文坛窃贼、学苑扒手本是过街老鼠，但现代文抄公们经过先进的抄袭理论抄袭方法与关系学等一些相关学科知识的武装，已由过街老鼠变为老虎，轻易动不得。

近几年，关于著作权的诉讼渐渐多了一些，有的还颇有影响，为一些媒体所关注。但是这多发生在文学界，学术界仍不多见。有些人为了学术界偶尔冒出的几起著作权诉讼案所迷惑，以为学术界的著作权意识已经增强。其实，增加一件著作

权诉讼的同时,可能已经增加了十件二十件或者更多的抄袭事件,而这些抄袭事件中只有极少数能够进入到诉讼阶段,其它大部分都悄无声息地不了了之了。在这种情况下,著作权诉讼案的数量略有增加,不能表明人们著作权意识提高,倒是很真切地表明了抄袭事件的蔓延。一些抄袭事件因影响巨大而广受关注,正表明了抄袭程度越来越深,抄袭者越来越肆无忌惮。

而今学界,贼势日盛已成不争之事实。近十几年来,特别是进入90年代以来,抄袭剽窃更是有了一些新的发展。士林学苑贼势日盛之“盛况”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看。

抄袭剽窃进入明抢时代

首先,抄袭剽窃已被某些人由暗偷阶段推进到明抢时代。剽窃本是一种见不得人的勾当,做起来理应偷偷摸摸,以神不知鬼不觉为妙。可是一些现代文抄公偷人文章却已经敢明目张胆,将这种本应是地下操作的暗偷行径摆上桌面。小偷常喜欢于月黑风高的晚上下手,此时夜深人静,主人不觉,若是在白天飞檐入室,也要先窥得主人不在方好。而现在一些文抄公,办起事来干净利落,全无这般繁琐,他们明火执仗,直截了当当着主人的面,摊开两手,一声断喝“拿来!”即大功告成。这种行为你知我知有时还大家知,当然不再是神不知鬼不觉的暗偷,而是公然抢劫。剽窃已被某些人揭去面纱,不再羞羞答答犹抱琵琶半遮面,而是增加了透明度与公开性,大大方方走到台前。

说起明抢,我想起了影视小说里的一些情节。在影视小说里,凡是敢于公然抢占良家妇女或别人家产的总有一定倚

仗。绿林强盗敢这么做，一是手下有人，二是手里有家伙；地主富商或他们的狗崽子敢这么做，那是手里有钱，可以疏通官府，买人良知；衙内或高官本人敢这么做，那是因为朝中有人或手中有权，可以一手遮天。学术界有些人，干出明抢行径，也是自以为有所倚仗。上海大学法学院院长潘国和就是这样一位学者，而且称得上是此中翘楚。

1999年11月5日的《南方周末》披露了一桩剽窃事件，事件的主角是上海大学法学院院长潘国和。潘本是一中学化学教师，进入法学界不到10年，出专著近10本，论文一大批，著述总共达113万字。而且，潘的这些著述横跨了法学几大领域。“他刑事方面也搞，金融证券也研究，又是国际法专家，国际关系博士”。专家评述他的10年“抵得上一个师出名门，用力甚勤的天才的一世成就”。而更让人吃惊的是，他的著述是在同时担任三个学院院长，公务繁忙中完成的。对此潘的解释是，“他非常勤奋，10年来忙完公务，便专心读书著述”，“每天熬夜到晚上两点左右”。当然，潘国和成绩斐然，不可能只靠“勤奋”和“天才”，还有更重要的原因，只是潘本人不便启齿。潘还在用权力“写”作，靠剽窃成书。而且，潘的剽窃有时是直接下属的稿子“要”了去，署上自己的名字发表，说白了就是公然抢劫。

1998年从华东政法调到上海大学法学院的讲师李健勇，曾是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的客座研究员。他有7篇论文，潘看见后，强行拿去冠上自己的名字发表了。潘向人强索稿件，行径如此，无异强盗，所仗者何，无他，惟权力耳。一院之长，虽不操生杀之权，对下属的票子、位子、房子等却有本事左右。手握予夺之权，属下仰其鼻息，他自然可以肆意妄为

了。李健勇虽不情愿，却被迫为人作嫁衣裳，不得已也。他说，自己身患重病，在学校没有根基，爱人又无工作，“潘想要我不给行吗？”我注意到了李健勇诉说的自己的状况：“身患重病”，“在学校没有根基”，“爱人又无工作”。在下属处于困境，需要帮助时，一院之长理应施以援手，潘却见机行抢，实在是趁人之危。

潘作为学院院长，“在法学院根基很深”，如果甘当枪手，就可以“在潘的‘庇护’下拿到票子、位子、房子”。所以学院组织部长贾洛川的一篇论文被潘的《当代中外行刑制度比较研究》一字不差地“挪用”了，贾居然说“我愿意”，称之为“资源共享”。从这里也可以看出潘是无所顾忌的。因为贾洛川的论文与李健勇的不同，李的论文只是私下写就，尚未发表，而贾的论文已于三年前向学院学术研讨讨论会提交过一次，即已在讨论会上亮过相，自然已有人看过，也有人知道原作者是贾洛川。潘连这种论文也要，可见有权力撑腰，他已不怕自己的剽窃会露馅。据说，潘“每一次评正高，总有人鞍前马后为他炮制假材料”。看来潘深谙为官之道，颇得下属“拥戴”。

替潘奔走，自有回报，若不愿替潘效劳，不愿自己的稿子被抢走，其结果又会如何呢？大家都没有说。除李健勇外，面对记者“其他被疑是‘枪手’的教授多保持缄默。有一位几近哀求，要求记者让他过点清静的日子”，读完这段话，我想一切已尽在不言中了。

前文所说的，有些领导或师长在下属或弟子的稿子上强署姓名，也是一种强抢行为。强抢式剽窃的主要特征是，被剽窃者迫于无奈只能眼睁睁看着自己的成果被人据为己有。抢劫者与被抢者当面锣对面鼓，根本用不着避讳与遮掩。对于

被剽窃者来说，这种剽窃不必费力去确认，因为他基本上不愿意或没有能力站出来揭露指证。无论是文抄公强索稿件还是强署姓名，都有这些特征。

明火执仗、公然抢劫的文抄公以学术界大大小小掌有一定实权的领导居多。他们因为公务繁忙，分不开身搞教学和科研，或者有些人即使认真搞科研也搞不出像样的东西来。这些人又想双肩挑，权力学问一把抓，以卖弄斯文，显示学者气质，因此迫切需要学术成果的装点。同时因为他们手中有权，就像强盗有了喽罗和武器，具备了行抢的资本。欲望与“实力”的共同作用，使他们不用脑子和笔，却用手中的权力炮制作品。当然也不是所有的领导都这样，只有那些确实水平不够，又道德沦落者，才一身二任，亦官亦贼。

抄袭程度加深，抄袭篇幅加大

学术界贼势日盛的表现之二是，许多文抄公不再满足于小偷小摸，截用几百字几千字，而是抄几万几十万。抄袭程度加深，抄袭篇幅加大，使得某些学者的所谓著作中偷来的内容有时候占了一大半，自己只零星点缀些可有可无的废话。更有甚者，有时候一些文抄公的抄袭之作中连多少有些点缀作用的出自自己手笔的废话也没有，字字句句都是抄来的。在这种抄袭之作中，文抄公自己独创性的劳动已经彻底荡出，整篇文章，整本书都是翻印复制别人的东西。可以说，这种书本质上与一些书商翻印的盗版书已无区别，这些文抄公已蜕变为盗版者。

《现代汉语词典》对盗版有两种解释。其一是指未经版权所有者同意而翻印或翻录；其二是指未经版权所有者同意而

偷印或偷录的版本,比如说这本书在海外有三种盗版本。前者指的是一种行为,后者指的是一种版本。在现实生活中已有太多的例子可以做这两种解释的注脚。比如,某种书畅销了,地下书商们会迅速翻印出一模一样的书投入市场。地下书商们这种与印制假币相似的行为就是盗版,而他们翻印的书就是正版书的盗版本。这种将现行书整本翻印的盗版是一种最常见最低级的盗版。在现实生活中,还有其它一些形式的盗版。比如,某些作家的作品火了起来,有些书商就搜罗这些作家的作品,编在一起出某某文集或某某全集(有时根本就不全),像地摊上随处可见的那些《路遥全集》、《王小波全集》什么的,都属此列。这种例子中,最让人记忆深刻的是《霜天话语》。余秋雨透露新书将叫《霜天话语》,此话甫出,地下书商即编选一些余的文章拼凑出一本盗版《霜天话语》,火箭上市。

学术界一些学者的抄袭之作之所以也可称之为盗版书,是因为其生产与《霜天话语》这种书基本一样。比如一些用拼装法和明编实抄法生产的抄袭之作,全书都是拼凑别人的作品就属此列。与《霜天话语》不同的是,学者们拼装的不是一个人的不同作品,而是众多学者主题相似或相近的作品。这些拼装之作,似乎与《霜天话语》还略有不同,不是文集,而是在形式上各个部分有逻辑联系的一整部作品。如果仔细考察,多数情况下这点不同在实质上也是不存在的。而一些文抄公,买书号用明编实抄法生产的书,在这点上与《霜天话语》毫无二致。

按现行规定,盗版书是非法出版物,专指部分没有书号,不出自正规出版社的书,属扫黄打非之列。非法出版物是不

受法律保护的，因此我国的著作权法中没有对盗版作出规定。人们判定一本书是正版还是盗版，常常就依据这本书是否有书号，是出自正规出版社还是出自地下印刷厂，这其实是不科学的。书商们的盗版也可以说是一种抄袭，他们的抄袭大多时候属于全篇搬用型，或名编实抄型。有些学者大规模抄袭或全篇都是抄来的内容，已经属于未经版权所有者同意偷印或偷录，其实质与书商的盗版一样。在这种情况下，学者们的抄袭之作与书商们的盗版书惟一区别就在于前者获得了准生证，有书号，出自正规的出版社，后者是“黑户”，没书号，出自地下印刷厂。但这些只是表面的东西。学者们的大抄袭之作虽无盗版之名，却已有盗版之实。特别是，一些文抄公将别人几十万字的整本著作拆成几部分，全搬入自己的拼装之作，对于被搬用的书籍来说，这不是盗版又是什么？

抄袭剽窃演变为盗版是一些抄袭之作的抄袭程度和抄袭篇幅向极至发展的表现。生产这些抄袭之作的文抄公已经沦落为盗版商，不再是普通的学苑小偷，而是已经实现了质变，得道成“匪”了。

文抄公队伍空前壮大

学术界贼势日盛的表现之三是，文抄公队伍空前壮大。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文抄公数量越来越多，二是他们的成份越来越高。

就数量而言，当然无法精确统计。但是，近些年抄袭事件不仅花样翻新，而且层出不穷，而学术界纪律执行不严，规范废弛，揖盗不力，揭露不多，处置不力，撞上枪口的文抄公理所当然只能占极少数。这些占总数极小部分的抄袭事件只是冰

山一角，不过现在所能看到的这一角冰山已足以令人愕然，可以想见，那尚未露出水面的整个冰山又是怎样一种情状。这整座冰山探出的尖尖小小脑袋，在我们的大脑中留下了一个清晰的印痕：文抄公队伍在逐渐壮大。

其实，文抄公数量增多，我们不必做什么推断，仅凭感觉就能得出这一结论。正如我们不必看相关统计数字，凭感觉就能判断现在的贪官数量比四五十年前大增一样，若非对学术界一无所知，仅凭偶尔所闻，日常所知，我们就能感觉到学界已经风气日腐，文抄公渐多。

本来，林子大了什么鸟都有，有些栖息在学术界这片大林子里的学者偶涉抄袭在所难免。但是，学术界现在是凤凰乌鸦同栖一枝，不仅抄袭者越来越多，而且一些功成名就的学者也侧身文贼之列。食腐者不仅有乌鸦还有凤凰，这就大大的不正常了。

从现在已披露的抄袭事件来看，抄袭者不仅有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和普通的大学教师，而且有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学院院长、名牌大学副校长和研究员、学位委员会委员、有特殊贡献专家。很明显，腐败的学术风气已经将抄袭者的身份一步步推向“高层次带”，并且已快接近“圆满”——文抄公的成分几乎可以涵盖所有层面的学者。

鲁迅笔下的孔乙己虽然窃书，其实是个很讲面子的人。只是他身无长技，又食不裹腹，衣难蔽体，为了几粒茴香豆，一壶黄酒的“滋润”，只好不顾读书人的脸面。可以断定，若非穷困潦倒，作为自命清高的读书人，孔乙己绝不会干这种有辱斯文的小偷小摸勾当。虽然冰冷的现实早已将孔乙己那点读书人的高贵与尊严撕得支离破碎，但是，说到底孔乙己对读书人

的身份有着强烈的自我认同。在他眼里，自己始终是读书人，是凤凰，那帮嘲笑他的“俗物”不过是一群乌鸦。虽然现在大家同栖一枝，都在这个小镇上混，而且都在社会底层徘徊，但人与人毕竟不一样，我老孔是读书人，穿的是长衫，知道茴香豆的茴有几种写法。一些现代文抄公显然连孔乙己都不如，他们不仅衣食无忧，而且是锦衣玉食、高堂华屋，又已经功成名就。在他们身上已经找不到孔乙己偷书的那些诱因，人们却仍然时不时看到他们东剽西窃。他们“落草为寇”，已非官逼民反，没什么被迫的意思，而是他们自觉自愿，自轻自贱。

这些教授、博导、院长、有突出贡献专家之类的“高层次”人才中，有些是“强盗”出身，靠偷靠抢成就今日之功名，一时贼性难改，从良不易，所以虽然顶着耀眼的光环，却干着鸡鸣狗盗或强取豪夺的营生，也不奇怪。另外一些高层次学者，苦撑苦熬，终于赢得了今日的大好局面，如此不惜令名，何所营求，唉！卿本善良，奈何从贼？我辈肉眼凡胎，真是看不透猜不着。

抄袭剽窃在地域和学科门类上有了巨大的拓展

学术界贼势日盛的第四个表现是，从地域上说，抄袭剽窃这一学术蝗祸席卷南北，横贯东西，大多数文化重镇都已“遭灾”。杨玉圣先生在一篇文章中说到，此祸“殃及北京、上海、武汉、成都、广州、济南、长春等文化重镇，南京也未幸免。”可以看出，在抄袭剽窃这一令学术界头疼的问题上，东西部“发展”没有不平衡，南北也没有什么差距，全国南北东西有“齐头并进”，“互不相让”之势。从学科上看，政治、法律、历史、哲学、语言学等皆未能置身灾外，自然科学也早已挤进来凑

热闹。

学术界有个特点。不同的学科有不同的学术传统和学术风气,因此词有婉约豪放,史有春秋笔法。不同地域也会形成不同的学术传统和学术风气。中国北方被形容为“金戈铁马,古来争战地”,南方则被说成“杏花春雨,温柔富贵乡”,各地地缘文化有很大的差异。因受地缘文化的影响,各地学人会有不同的气象与风范。有些地方的学人严谨些,有些地方的学人放达些,有些地方的学人机锋幽默,有些地方的学人古朴厚实。各地的学术圈子也会因此形成不同的传统和风气。关中学界有关中学界的特点,江南学界有江南学界的路数。受时代风气的浸渍,学术界还会打上时代的烙印,魏晋隋唐、宋明乾嘉学界风气各不相同。

因为学术风气学术传统的差异,各个时期的学术界,各个地域的学术圈子对学术界的歪风邪气会有不同的排斥性和抵抗力。各个学科因其学科特性的不同,在这种能力上也会有很大的不同。但是学术风气毕竟是社会大环境下的局部小气候,学术圈子或整个学术界对歪风邪气的排斥性和抵抗力会被社会风气强化或削弱。同时,这种排斥性和抵抗力的差异性也会受整个社会风气的影响,或被凸显或被抹平。在当今学术界,不同学科,不同地域的学术圈子,对学术腐败风气的排斥性和抵抗力受到了普遍削弱,而且这种排斥性与抵抗力在学科和地域上的差异性也被抹平不少。因此,抄袭剽窃这种恶疾得以在各个学科,各个地域扩散开来,并且,这种恶疾对学术界的侵蚀在各个学科,各个地域都取得了巨大成功——没有哪个学科或地方学术界对这种侵蚀能够作行之有效的抵抗。

大学不仅是培养人才的地方，也是科研中心和学者荟萃之地。能代表各地学术界风貌的基本都是各地的高校。说起抄袭剽窃在地域上的拓展，当然就应该考察这一歪风邪气对各地高校的污染情况。就目前已披露的剽窃事件来看，北京大学、复旦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南京大学、武汉大学……这些令中国学术界教育界为之自豪的高校都有蒙羞的经历，已被揭露出令人震惊的抄袭事件，各地普通高校更是不在话下了。

目前披露的抄袭事件中，抄袭者基本都来自各高校。其它一些不设所高校的科研机构及一些出版社也涉及抄袭，但占总数较少。如果在一张我国的高校分布图上，将发生过抄袭事件的高校做上标记，估计整幅图将被标得密密麻麻，从这也可以看出抄袭歪风在我国地域上的拓展范围和拓展速度。

就对抄袭事件的揭露而言，有的地方多些，有的地方少些，有的地方还没有。比如上海学术界就有好几位文抄公名气颇大，其中复旦大学就被公开披露了好几起严重的抄袭事件。不同学科也是这样，对抄袭事件的披露存在多少有无的差异。比如历史学界、语言学界揭露的抄袭事件会多些，而其它一些学科公开揭露的抄袭事件则寥若晨星，还有不少学科没有公开披露过抄袭事件。但是，并非没有披露过抄袭事件的地方或学科就不存在这种丑闻，也不是哪个地方或学科披露较多，这些地方这些学科的这种丑闻就一定比其它地方其它学科多。真正抄袭严重的地方，抄袭严重的学科也许还是那些藏而不露者。有一点可以肯定，抄袭剽窃这一学术蝗祸在学术界兴风作浪的真实情况，在地域广度和学科门类上肯定要超过现在的已知情况。若抄袭剽窃得到更进一步的揭露，将有更多的文化重镇被宣布为“灾区”，更多的像北大、人

大、复旦这些令中国学术界和教育界为之骄傲的闪光名字蒙上尘土。

对抄袭剽窃的进一步揭露，只是在地域广度和学科门类上对“受灾”情况的更接近真实的认识。虽然这样做将使更多的“灾情”进入人们的视野，但从逻辑上讲，这不能用来证明“灾情”的进一步恶化。恶化是以现在为时间起点指向将来的动态过程，更多的揭露抄袭，只是对以现在为时间起点的过去情况在认识上的深化。这里所说的学术蝗灾“灾情”恶化，是指对抄袭在发展趋势上的推测，将使人们得出一个悲观的结论：抄袭剽窃尚未得到遏制，有所减少或停滞下来，而是处于一种动态的向前发展中。基于这一结论，可以肯定地说，抄袭剽窃在学科门类和地域广度上将继续拓展。

在当今这样一种社会风气和学术风气下，抄袭剽窃这一学术恶疾有着巨大的腐蚀性与传染性，必然不断地吞噬一块又一块学术阵地。对这一恶疾，学术界至今尚无对症下药的根治良方。有些学科，比如历史学界已采取了一些较为得力的措施，但其它的绝大部分学科，别说治本，连治标之剂都还没有开出一副。同时社会上和学术界促使抄袭产生发展的各种诱因不仅未减，反而有增。在这种情况下，抄袭剽窃这一恶疾的发展不仅无拘无束，而且有肥田沃土，日益壮大，势所必然。学术界若无大的针对性举动，几年以后，当我们再回过头来看看，学术蝗祸在地域和学科上的拓展将令人耳目一新。但愿学术界不只是无动于衷地拭目以待。

文抄公开始为剽窃正名

学术界贼势日盛的第五个表现是，为贼为盗者气粗胆壮，

对抄袭剽窃的耻辱感逐渐丧失,并敢于为剽窃正名。

长期以来,国际社会中有股不谐之音。在日本,有人为东条英机等招魂;在德国,有人为希特勒立碑。前段时间,那位常发极右言论的海德尔还差点当选。还有人跳出来睁着眼睛说瞎话,矢口否认德国纳粹的种族屠杀。这种对既成事实和历史人物公认定论的“反动”,似乎已成为一种潮流,国内文化界也很懂得跟着潮流走,大做标新立异的翻案文章。有人为秦桧叫屈,有人替袁世凯叫好,还有人为汪精卫诉苦,那些万人唾骂的大奸大恶,在20世纪末都遇上了知音。最绝的是,那位口碑一向不好的雍正皇帝被搬上屏幕后,成了一位忍辱负重、锐意改革、不计骂名的千古明君,而他那些杀伐决断、阴鹭残忍的暴戾之处则一笔勾销。唐国强所塑造的这一英明伟大的光辉形象俘获了无数观众。人皆以生不逢时,未能为雍正子民、一睹龙颜为恨。这股歪风也刮到了中国学术界,一些文抄公居然大胆地站出来为抄袭剽窃正名。

面对正义力量,邪恶势力都会有两种选择,一是缴械投降乃至弃暗投明,二是死不认错,负隅顽抗。所以有的文抄公被揭露后,站出自辩解乃至指责别人诬陷并非怪事。动物尚且会对外力作出灵敏反应,何况万物之灵的人类。

文抄公为自己辩解事已有不少,这里举一个最近的例子。

复旦大学教授张汝伦的哲学著作《历史与实践》被孙周兴指为剽窃,张教授著文反驳。因为孙教授的揭露文章中只揭露了《历史与实践》第98~102页的抄袭情况,未及张著其余部分,张汝伦教授在反驳文章中称“孙教授深谙攻其一点,不及其余之道,”认为孙“缺乏足够的证据就一口咬定《历史与实践》一书是抄自《哲学历史词典》,这就不是批评,而是诬陷和

诽谤了。而诬陷和诽谤就不仅仅是一个道德问题了。”

一般情况,抄袭者会先掂量一番,别人的揭露是否还有不彻底之处,自己还有哪些证据未被掌握,毕竟,对抄袭情况最了解的只有抄袭者本人。然后判断自己还有哪些地方可以争辩反驳。张汝伦教授之所以敢大胆的著文反驳,想是好好掂量过自己手中的筹码,他据以反驳的根据中最重要的有两条。一是孙的揭露文章只举了张著中5页的抄袭为例,而该书总共共有487页的篇幅。二是张著后记中有几句话:“本书原本只是我自己在国外读书的一些心得和记录,最初并无一个明确的著书计划。但后来发现,我的研究思路使这些陆续写成的读书笔记和心得有其必然的内在联系,这就使我萌发了以此为原料写一本关于西方实践哲学著作的想法。”而且张还于书中指出过此书“可以说是带着对话意图去听别人意见的记录”。

孙教授的揭露文章与张教授的反驳文章并排发表于293期的《中华读书报》上。针对张的反驳,孙教授又写了一篇针锋相对的长文,继续揭露张著的抄袭,发表于该报的随后一期上。295期的《中华读书报》紧接着又编发了3篇学术界针对此事进行评论的文章。这3篇文章都对张汝伦的狡辩进行了驳斥。孙教授和其他学者对张文中所做的辩解逐条进行了驳斥,这里不详述,只来看看张教授的自以为其辩解可以立足的两块基石在学者们笔下是如何坍塌的。张教授既然认为孙周兴只举证5页不足以说明问题,孙就再著文举证了几页,并确认张著“抄袭性质不容质疑”,孙说:“仅仅根据对《历史与实践》10页文字的调查,我已经确证张汝伦教授至少抄袭了9页、6750个汉字(以每页750个计)。据此事实,我断定:张汝

伦教授的《历史与实践》具有抄袭性质，是一部伪书。”

其实，张教授这条辩解理由是没有价值的。孙是著文在报上进行揭露，限于篇幅不可面面俱到详细举证，只能抽取若干页说明问题。孙说：“外文版的哲学图书和资料浩如烟海，张教授既然抄袭了《哲学历史词典》，也就可能抄其它书；而且，倘若我又找出十页、二十页来，张教授还是会说：那么还有其他呢？这样推下去，即使我有愚公移山的精神，显然也是完成不了这项艰巨任务的。”而且，就算恰好只有被孙教授举证的这5页内容是抄的，那又怎样呢？还是抄了嘛！正如有位学者所说：“抄了就是抄了，一页是抄，五页也是抄，在这个问题上越为自己辩解就越不聪明。”

张教授因为自己在后记中埋下了几句模棱两可伏笔，在辩解文章中理直气壮的说到：“这本书的相当一部分内容其实是自己当初的读书记录和笔记，最初记下来只是为了自己看”“所以摘录，翻译都比较随意”。并认为书中那句“可以说是带着对话意图去听别人意见的记录”，已经把那些“由于某种原因未注明出处的材料都包括进去了”。这些不过是掩耳盗铃的欺人之谈。首先，任何一本书不能因为移植了作者摘录，翻译都比较随便的读书笔记就被允许抄袭。其次，未加说明搬用别人的著述，在后记中来一句这本书是“带着对话意图去听别人意见的记录”就全部交待过去。如果张教授自创的“张氏逻辑”能成立，任何一位抄袭者都可以据此推卸责任。而且，张著若被发现有更大量的抄袭，这句话还可以继续发挥威力。

面对别人的揭露，文抄公跳出来进行辩解，也是常见的事，虽然不一定都公开著文反驳。张汝伦教授“拒不认错、拒绝批评”，本也不足为怪，为何笔者在此多费笔墨？一是孙周

兴与张汝伦之间的论争引起学术界的关注，“很可能是20世纪结束前中国学术界最叫人关注的学案之一了”（杨玉圣语）。更重要的是，张汝伦的反驳颇有可圈可点之处，有必要在此做一分析。

照道理，文坛窃贼敢站出来辩解的抄袭行为都是在他们自认为尚有回旋余地的情况，比如只抄中心思想，抢先发表或在抄袭时作了较大伪装。对这些抄袭，抄袭者常常会站出来拼力一搏，以求力挽狂澜。当然，他们在作着诡辩时，对自己的抄袭是心知肚明的，他们只欺人而不自欺。而那种板上钉钉，一目了然的抄袭，抄袭者多不愿抛头露面站出来诡辩。因为这种情况纵可强词却难夺理，只不过徒费口舌。而且强辞争辩常常复遭讥斥，再取其辱。曾几何时，文坛学苑风气又变，对于板上钉钉的抄袭也敢站出来辩解，张汝伦教授就是这样一位。从孙周兴的揭露文章来看，张著《历史与实践》存在抄袭无可争议，实际上张教授本人也对此默认，并在反驳文章中有所证实，只不过张教授换了一个宽泛些的词，张在文中明明白白告诉读者，他的书中有些内容“来自”《哲学历史词典》。与此文共处一版的孙的揭露文章已对怎么个“来”法说得清清楚楚，就是抄袭。正如有位学者所说，张的答辩文章无非是在“极力辩解自己抄得还不够多。也就是说张认为有五页的抄袭还不足证明他抄得很多，因为全书极厚！”

像张这样为自己铁板钉钉的抄袭之作进行辩解的人还不只一个。比如，某学者抄袭被揭露，抄袭者不出面，却让同事站出来为自己的抄袭之作写吹捧文章，混淆视听。还有被揭露的抄袭者私下传播小道消息，说揭露者与其有夙怨，为泄积愤，挟此报复，故而有此小题大做，项庄舞剑之举。

从这些辩解中可以看出，现在有些文抄公们已不再纠缠于抄了还是没抄这样的“细枝末节”问题，而是妄图从根本上确立抄袭的合法性。张文有的地方说的遮遮掩掩，不过有一层意思是很明显的：我的抄袭是情有可原的。因为，一、孙先生只发现了我5页抄袭；二、“由于其时已回国，手头找不到《哲学历史词典》一书，无法注明它的版本及出版地点和出版日期，也因为这个原因，未能将它列入参考文献”。抄袭剽窃是我国的著作权法第46条所规定的7项侵权行为之第一项。只要是抄袭剽窃肯定是违法侵权行为。张教授的辩解如果成立，就意味着我国的《著作权法》必需作出修改，应该为某些抄袭剽窃正名，将其划出侵权之列。当初王同亿因《语言大典》等词典的抄袭被起诉批评，他在辩解时就说，编辞书“离不开抄袭”，想要确立辞书编纂上的“抄袭有理论”这种谬论与张教授的辩解有异曲同工之妙。张教授想要确立在某些情况下抄袭的合法性，王同亿则要确立在某些书籍上抄袭的合法性。如果他们的辩解得逞，文抄公们肯定纷起效仿，用不了多久，在所有情况下所有书籍上的抄袭都会被论证为合法。

有的学者更干脆些，某大学教授被揭露偷人文章，他著文回应，不谈自己是否剽窃，而说学术是天下公器，言下之意，这是学术上的事，怎么算偷呢，这与孔乙己的读书人窃书不算偷如出一辙。还好这位教授不姓孔，要不我还真以为是有家学渊源的孔乙己后人呢！

涌现一批专职文抄公

学术界贼势日盛的表现之六是涌现了一批专职文抄公。文抄公是有客串与专职之分的。有些人抄袭只是为了赶着评

职称等用处,以这种方法来应应急。而有些学者似乎是人在“浆糊”,身不由己,抄上瘾了。这些学者不再是只在自己的一两件作品中抄一点,偶尔客串一两回文抄公角色,而是当上了专职文抄公,一而再,再而三地靠抄袭生产大批著作,甚至凡写学术作品,总要抄袭。这种人不少,前面说的王同亿应该可以位列其中。因为他编的不少词典都有抄袭,只不过是翻译的外国词典,偷的老外的东西。

这几年涌现出的专职文抄公不少。有些人从讲师一路抄成了教授、博导以至有突出贡献专家。但是,被公开揭露的并不多。首先公开揭露抄袭往往阻力重重。其次,这是很得罪人的事,肯干这种“缺德事”的学者本就很少。大家都多栽花少种刺,与人为善。肯公开揭露抄袭的学者不多见,而指别人为专职文抄公的学者就更少了。指别人为专职文抄公,要指出一个人许多著作的抄袭,有时还要对他人的抄袭情况跟踪了解,了解对方的新著又有什么抄袭,要对这些文抄公的抄袭揭露再揭露,谁愿老盯着另外一个人呢?

在被公开揭露的文抄公中,可以称得上是专职文抄公的,复旦大学的申小龙博士应该算比较典型的一个。申小龙是八九十年代中国语言学界相当活跃的中青年学者,而且还颇有名气。他的作品,不讲论文,短短数年,光著作就出了二十几本,可以说是著述宏富。但是,申小龙常常信口开河。在他的论著中,错误不断,包括经常出现一些常识性错误,所以遭到了一些颇为严厉的批评。

对申的抄袭情况,北师大的著名语言学家伍铁平教授和学者王化鹏先生曾抽查了申著的五本书。分别是:

书名

出版时间

《中国文化语言学》	1990年
《语文的阐释》	1991年
《社区文化与语言变异》	1991年
《语言的文化阐释》	1992年
《文化语言学》	1993年

据伍铁平介绍,上面五本书中的《语言的文化阐释》40%以上是抄袭近40人的著述或译著。这“还不包括该书几十页地照搬作者自己其他几种书的段落(其中有不少部分原是抄别人的),如《阐释》第一章共35页,除一小段外,全部照搬自他的《中国文化语言学》”。伍教授在《反对在学术著作中弄虚作假》一文中,对上面5本书中除《语文的阐释》之外的四本书的抄袭情况有详细的列表说明。关于《语文的阐释》的抄袭情况,伍教授在文中也单列一段进行了说明。

伍教授特意指出,如果普查申小龙几年内所出版的几十本书籍,发现的抄袭可能会更多。其实,不必抽查申的其它书,仅从这五本书就可以判定申是个专职文抄公。

申小龙“著作”中的低级错误屡屡出现,遭到了多次的严厉批评。但是他对这些批评置若罔闻,仍在他的抄袭之作中三番五次原封不动地重复已被指出的错误。更为严重的是,别人已经指出他的抄袭问题,但是他对这种批评也不加理会,仍然一意孤行,继续抄袭。从这点,也可以看出他真是“抄上瘾”了,自觉堕入了专职文抄公的行列。^①

除申小龙外,在被公开揭露的文抄公中还有一位算得上

^① 以上关于申某的介绍,参看伍铁平教授等著的《语言和文化评论集》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是专职文抄公,这就是西南师范大学的陈国生教授。陈教授与申小龙一样,也是一位博士。

陈国生教授,专攻历史地理,而且是带着硕士研究生的硕士生导师。1995年,他获得史学博士学位,1998年即被破格晋升为教授(这时他才33岁)。与申小龙一样,陈国生也是一位著述宏富的学者。曾有人对他佩服不已,认为他是“罕见的天才”。因为他“从1993年发表论文开始,6年中发表了100多篇学术论文”,此外还有论著多部。他的著述相当庞杂,内容从中国史到世界史,从秦汉史到当代史,而且他还当上了《中国近代史》一书的主编。他的研究尤其广泛,“研究的地域从山西到湖南,从四川到江浙;研究的人物从司马迁、阮籍、陆游、魏忠贤到朱元璋、清圣祖、清世宗”。仅从这些表面现象来看,陈国生是一位博学而高产的学者。而且,他还是出了名的快枪手,曾对学生吹嘘过,一天不写8000字就不爽快。

陈国生出生于1965年,以如此年龄,有此成绩也的确可算是一位“罕见的天才”。只可惜,这位“罕见的天才”只不过是一位在学术上弄虚作假的高手。陈国生的学术著作和论文中存在许多抄袭剽窃和不规范之处。从1996年3月开始有学者向陈国生所在单位反映他的抄袭剽窃等问题。前后三年中,有西南师范大学、复旦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华中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四川大学、西北大学的9位专家学者向西南师范大学和西南师范大学历史系反映了陈国生的问题。而且这9位学者都是指明了具体问题的,比如陈国生的哪本书,哪篇文章有问题。据说,除了这9位反映具体问题的专家外,反映陈国生学风问题的其它专家还更多。这么多专家集中反映一位学者的学风问题,确属罕见。若非陈国生学风问题太

过严重，谅来不致引起这么多人的关注。

据介绍，陈国生的学风问题涉及面广泛。他的著作存在大量抄袭。比如，有人抽查了他的“一本学术专著”——《心理心态与历史研究》（此书还有其它更为离奇的问题，后面将有详述。正是这本书，使得陈国生被公开揭露，其专职文抄公的面目大白于天下）中的一章，发现总共才 6700 字的文章，就有近 4700 字是原封不动地抄自田文棠的《阮籍评传》。就论文而言，他“出版的博士论文甚至出现臆造数字、盲目套用、剽窃表格等现象”。他的一些其他论文中，也将别人的论文专著中的几百、几千字经常一字不改地拼合组装在自己的论文中而不加注明。“有人与他合作写的文章刚投出不久，合作者撰写的部分也不久被他改头换面以他个人名义抢先发表在其他刊物上了；至于将研究生的成果吸收在他的专著中不仅只字不提研究生的名字，而且还特别强调是自己做的”。陈国生还代人写论文，而他代人所写的论文中，也有被反映存在抄袭的。

对陈国生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的问题，他所在系的系主任、西南师范大学历史地理研究所所长蓝勇教授有这样一句总结的话：“从其涉及抄袭文章之多，延续时间之长，涉及面之广来看，陈国生的抄袭是长期的、有意的、大范围的。”这句话当然是知人之论，把这句话换一个简短的说法就是“陈国生是一位专职文抄公”。

需要说明的是，陈国生的抄袭有时是没有任何说明，把别人的东西原封不动地直接录入自己的作品。有时虽将抄袭的原作列入参考文献，但是连标点符号都不改地录入他人的作品，占自己论文的比重过大，比如他的《民国时期贵州地方志修纂》，虽将张新民的《贵州地方志举要》列为参考文献，但是

从张新民的书中连标点符号都没改地直接录入就达 2680 字，占陈国生全文的 35%。有学者认为这是不规范。但笔者认为，什么不规范，就是抄袭。

上面所介绍的申小龙也是如此。绝大多数情况他的抄袭都不指明来源，就算偶尔对抄袭之作在行文中有一句轻描淡写的交待，也常常使人无法分清哪些是他“引用”的抄袭之作的內容。比如，申有时抄袭来的文字前冠以 ×××（被抄袭之作的作者）说，然后就开始大量录入别人的作品，而申并不说明，×××说，说到这里，使人误以为只有×××说后面的一句话是引用，其它皆为申小龙自己的话。而且就是具体指明了哪些是引用的，如果引用内容（特别是直接录入原话）过多也是说不过去的。^①

五、小小飞蝗何以成灾

蝗虫以单个论，何足惧哉。但是一旦形成“虫海”，那就“乖乖，不得了啦！”。而小小蝗虫之所以成海，总有其特定原因。原因应该很多，这里略述已见。

道德水准不高，治学能力低下，智力水平有问题，还能干什么？

说起为什么抄袭，有一个因素大概是大家都会提到的，那

^① 以上两处关于陈国生的介绍参见蓝勇的《维护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的沉思——评陈国生学术造假事件》和张伟然的《英雄手段教授生涯——关于“陈国生现象”的几点感想》，二文均发表于 2000 年第 3 期的《学术界》。

就是文抄公个人的主观因素。文德低下、道德水准不高、缺乏学术修养、存在严重的侥幸和投机心理。这当然是重要原因。

对文抄公道德水准不高的一个很好的说明是他们的剽窃行为往往与另外一些作弊行为连在一起,他们所干的缺德事并不只是抄袭而已。文抄公道德水准太低只是一个方面。另一方面,不少文抄公的治学能力不足也是他们事涉抄袭的重要原因。因为缺乏基本的治学技能,他们中的一些人就是认真做学问也做不出个所以然来。而学术成果牵连着太多的名利。有成果可以拿奖,有成果才能评上高职称,这些东西后面又跟着票子、位子、房子等物质利益。在这些利益的诱惑下,有些人做不来学问只好乱做。怎么快怎么做,怎么省事怎么办。

有些文抄公的治学水平,从其抄袭之作中完全可以看出。比如,按常理,学者在研究著述前应该对所涉足的问题有个基本把握,这就要检索相关领域的研究成果。这样做,既可以知道对相关问题的学术界都已取得哪些研究成果,又可以看出对相关问题的研究还有哪些不足。这样才能避免袭蹈前人和找准努力方向,推陈出新。这一治学的必备工序,不少文抄公们都将其省略了。所以他们才会因对相关领域研究的具体情况全不了解,而对自己的抄袭之作做出夸大其辞的论断。

以前面所举的《移民与近代美国》为例。此书前言居然断言,我国对美国移民问题的研究“相当薄弱”,“少数有志于此者所提出的研究成果也凤毛麟角”。抄袭者进而变相抬高自己抄来的“新”书,冠以“填补空白”、“优秀成果”之类的说法。其实我国学术界相关的研究成果已有不少。《南极政治与法律》一书也有相似情况。该书作者自称该书是研究和整理性

编著，实际上却根本没有涉及中国学者自1984年以后关于南极洲的法律问题研究成果。正如邓正来文中所说：“这不仅意味着《南极》作者对本土学者研究努力的忽视，更在事实上标示他们并未做出认真和严肃的资料研究和整理。”

正是有些人治学的天分不高，又想侧身学界，而且想在学界充好手，捞大好处，只好管他会不会做学问都来做学问。不会做学问就抄，有的人连抄都不会就乱抄，结果抄出许多堪称笑话的东西。

不少抄袭之作都是错误连连。有的抄袭之作错误正确的都抄，毫不辨析，以讹传讹甚至错上加错；有的抄袭之作抄了好几本书，正确的不抄却选错误的抄；有的抄袭之作对原作任意改动或任意增删，使人曲解原意，对被抄袭之作产生误解；有的抄袭之作，抄袭者自作聪明乱改一气，改出一堆错误来；还有的抄袭者连起码的常识都没有，却在抄袭之作中信口开河，胡说八道，使抄袭之作尽点缀一些常识性错误；还有的文抄公粗心到家了，抄都会抄错，结果是乌焉成马。如果认真读过抄袭之作，一些错误无论如何都没有理由发现不了的。比如前后矛盾、重复叙述——抄了两本书中相同的内容、前后不连贯。我不否认现在许多文抄公不守贼道，抄都不尽心抄。但了解了一些抄袭之作后，笔者不仅怀疑一些文抄公的治学能力，而且怀疑一些文抄公的智力水平。那些低幼错误，怎么尽出在一些大学者身上呢？有些学者胡吹自己的抄袭之作，什么“填补空白”、“开拓奠基”云云，也不想光他抄袭的已有成果就一大堆了，这不是睁着眼睛说瞎话，把别人当白痴吗？

一些学者道德水准不高，治学能力低下，智力水平又有问题，混在学术界也就只能干干抄袭之类的事了。

“集体无意识”

缺乏法律意识也是人们常常提到的原因。中国人最为普及的法律观念好像是那句在许多影视小说里一些人的口头禅：“欠债还钱，杀人偿命。”至于知识产权和著作权方面的法律规范，在很多人看来不过是道德范畴的东西——文德要求而已。

中国人之缺乏著作权意识，从流传已久的那句话“天下文章一大抄”可窥一斑。几千年来，偷人东西要受惩罚已为无数事例所明证，对偷盗的戒惧早已深入人心，及于普通百姓。但是人们并没有听说历史上哪个人因偷人文章而遭受让人引以为惧的惩罚。在人们的偷盗观念中是不包含偷文章这一内容的。在人们的意识中，偷东西的东西中也不包括文章这种东西。

在现实中人们对待偷窃实物与抄袭作品，态度完全不同。有人若被指为小偷，人们在心中自然而然为之打上“另类”的标记，而抄袭文章则不会引起人们的这种“深仇大恨”。对抄袭人们仇之不深，恨之不切，抄袭者自然也就不甚戒惧惶恐。现在有些学者写知识产权论文照抄不误。据说，中国人民大学的一篇研究知识产权的博士论文就存在严重抄袭。这些搞法律的想是不会缺乏知识产权方面的意识，他们如此作为反映的是大多数人缺乏这方面的意识。因为大多数人都对抄袭不以为然，他们在自我要求上也就乐于从众，对自己降格以求了。实际上有些文抄公还是有点著作权意识的，至少比普通入更胜一筹。因为大家都对著作权缺乏认识，他们也就不愿再绷紧那根弦了，所以，那就弛然而抄吧。我相信，如果大多

数人都容不下抄袭,那些想抄袭的学者即使比一般人更缺乏著作权意识,他们也会多了三分忌惮的。

现在论起缺乏著作权意识,大都盯着抄袭的学者。我不否认许多文抄公缺乏相关的法律意识,缺乏对著作权的尊重,而最主要的我认为还是“集体无意识”。我们不能只是巴望着一部分人提高著作权意识,如果没有形成尊重著作权的社会氛围,学者们的著作权意识再高也是枉然。

第三章 低水平重复:到底谁生的谁?

重复出版是出版界的一个严重问题。据 1998 年的一篇文章介绍,当时中国的四大名著就都已经有了五六十个版本,其中最多的《三国演义》有 64 个版本,而最少的《红楼梦》也有了 55 个版本。80 年代初,一本小说因重复出版 8 次而引起人们的惊奇,进入 90 年代这种现象却已司空见惯了。重复出版问题存在于各种图书上,学术界的学术书籍在这方面也“表现不俗”。下文讨论的就是学术界愈演愈烈的低水平重复问题。

任何学者的研究都是建立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之上,即使是某一学科的开山鼻祖,在开创新学科时也离不开吸收已有其它学科的研究成果。因此,从学术史的意义上说,学者既是继承者,也是创造者。而在这种双重角色中,后者才是主要的,学者的使命在于创造,继承只不过是创造的条件。但有些学者,却只会扮演继承者,不会当创造者。他们总是不断低水平地重复发表着已有的研究成果。他们的工作对于整个学科的知识积累来讲毫无意义,因为这些工作无法创造知识增量。

毫无疑问,著述本应建立在研究的基础之上,这是常识。然而这样的常识并非每个学者都懂,或者有人本来就不想弄

懂,还有人是懂装不懂。有的学者不研不究却能对某些问题颇有研究,照样能在这些领域内炮制出大量的学术著作、大学教材或学术论文。其生产方式是:从别人那里“借鉴”一些成果,花上一点并不费多少事的化人为己的工夫,再鹦鹉学舌地将别人的成果发表出来。也有的学者是化一为多,不断重复发表着自己那点并不怎样的研究所得。这些就是学术界的低水平重复现象。

这种只是照搬照抄已有研究成果的现象在中国学术界十分普遍,它带来了中国学术制造业前所未有的“繁荣”,已成中国学界之一大奇观,也是中国学术腐败的重要表现。

一、大学教材:这么多年你还变不了

低水平重复最突出的就是表现在大学教材的编写上。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高校教材建设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不管是质还是量都有进步。但是,高校教材的质的方面还需要大幅度提高,而量的方面却进步过头了。实际上,我国有些学科的高校教材已泛滥成灾,同一种教材往往有好几百个版本。而其中绝大多数都属鸡肋型,食之无味,弃之可惜,而且这点腥味还是从别人那儿沾来的。因为这些教材只不过是套用已有体系,遵从既定理论编成的循规蹈矩,因循守旧的低水平重复之作。

学者的“乱伦”功夫

据报道,80年代以来,我国出版的各种版本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教材已超过300种,单北京图书馆收藏的书名同为《马

第三章 低水平重复:到底谁生的谁? ——

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的即有 65 种。其它一些学科,比如,中国革命史、中国近代史、政治经济学、中国文学史、中共党史、西方哲学史、法学概论、大学语文等教材也有相同的情况。

那么这些教材是如何生产出来的呢?说来极其简单。既不要搞研究做调查,也不要钻故纸堆查资料,甚至相关领域的著作和论文也不必多看,只要有依葫芦画瓢的本事足矣。找来三四本已有的教科书,框架体系上略为变动,章节顺序上稍作调整,材料内容上综合综合,文字叙述上处理处理,一项新的“科研成果”即告诞生。这虽然也是一种脑力劳动,不过干起来不费什么事,难怪有些学者只将之视为一种低级的脑力活,不屑为之或不愿在上面投入太多精力,接到这种活后常常让自己的学生做。

以上介绍的是中国学术界编写教材的主流方法。很容易看得出,这种以几本已有教材为母本派生出一本新书的方法,很多时候就是一种抄袭。有人说到学者们的这种编书方法时,曾不无激愤地说:“什么主编、副主编、新编、合编,还不如称‘主骗’、‘副主骗’、‘新骗’、‘合骗’,用这样的书去教学生,简直是误人子弟。”^①

这种方法“编”出的教材有一个最大的特点就是彼此相像。只要对几本同一学科的教材比较后,你就会由衷感叹:“像,像,实在是像!”就以各种版本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教材为例,虽然 300 多种教材,版本不同、作者各异、书名有别,但是不管是“原理”、“教程”还是“概论”、“新编”除少数几本略有特色外,其它的在编写体系、内容安排和章节次序等方面都基本

^① 见林雨:《老师:您不该如此编书》,《中华读书报》,1994 年 11 月 23 日。

相同,而且有的书在讲述某个原理时举的例子都是一样的。不仅马克思主义哲学教材如此,其它不同学科的教材也都存在一样的情况,貌合神也合、步调一致、整齐划一。此书详论之处,彼书不会略述;此书枯燥的地方,彼书也生动不起来。

虽然这些教材都出自不同的学者之手,不过如果有人拿出几本教材来说,这些书都是相同的人编的,不了解大学教材编写实情的人多半会相信。这也怪不得人家容易上当,因为这虽然是一个谎言,但是很多时候却是一个“真实的谎言”,至少是一个“半真实的谎言”。

大家在“编”教材时都互相“借鉴”、“参考”。你抄我,我抄你,形象地说,也就是“鸡生蛋,蛋生鸡”,抄来抄去,最后到底谁抄谁却已搞不清了。所以伦常辈份早已乱了,搞不清是鸡生的蛋还是蛋生的鸡。然而,虽然学者们的“乱伦”功夫了得,大部分教材共同的“原始祖先”却可以找到。比如,我国的那300多种马克思主义哲学教材中,就有至少2/3是仿照中国人民大学李秀林、王于、李准春于80年代初主编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原理》。

我们有许多教科书其实都是苏联的“红旗”下的“蛋”,不过是苏联教科书的翻版。钱乘旦教授曾分析过我国的20多本世界近代史教科书,发现这20多本教材都派生自1962年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世界通史》的“近代部分”。而我国的这部《世界通史》很大程度上不过是苏联科学院编写的一套十卷本《世界通史》的缩写本。刨根问底,那20多本世界近代史教材的“源头死水”原来在苏联。我国这些年出的这么多教材中,有质量的没几本,但也偶有一些学科会有一些一两本教材是认真编就的,而这种教材也正好被人当作母本,于是总免不了“拉

家带口”、“子孙满堂”。

这些不同的教材都“同宗同祖”,几十年前是“一家”。大家在抄袭时,虽有改头换面,但体系框架、基本思路没变,更有甚者居然照着母本大段大段、一字不差的抄袭。所以,这些不同版本的教材都由“祖先”烙上了相同的印迹,“流在心里的血,澎湃着的共同的声音”,“基因一致”也就顺理成章了。所以说,众多不同版本的教材都出自相同的编者是一个真实或半真实的谎言,就是因为表面上可以为这些书找到不同的作者,而细究起来,它们都是“共同祖先”的复制品,可以说这些不同的书主要的本质内容都是相同的人写的。

呼唤“修正主义”路线

大学教材“同祖同宗”、“近亲繁殖”形成了特殊的“血缘关系”。在“基因一致”的基础上,这些教材如出一辙、异曲同工、千人一面、众口一辞,口径和步调上出现了高度的一致。而且,由于在抄袭中纷纷“仿祖”,这些教材还保持本色、多年不变、历久弥旧、老态龙钟。

我国高校的文科教材普遍存在着“超龄服役”、“老化严重”的问题。还在使用的教材中,不仅有许多是五六十年代或七八十年代编写的,还有三四十年代出版的“老寿星”。一项对上海高校学生的调查表明,有近63%的大学生对现有文科教材的陈旧和老化表示抱怨和不满。这也难怪,大学生是教材存在问题的直接体验者。笔者大二时使用的《新闻采访学》是兰鸿文教授写的。此书应用极广,是名教材,但成书于1983年,已严重落伍。比如,第四媒体已经迅速崛起,利用网络进行采访早被许多记者采用,而书中对这方面的内容却只

字未提。

如前所述,近些年各种版本的教材层出不穷,新教材不可谓不多。但是为什么大家还用旧教材呢?其中原因是多方面的,而很重要的一条是由于在编教材时大家都直接或间接的抄袭前人旧论,陈陈相袭。这些教材虽有新潮“前卫”的形式,却相当“守旧”,实质内容上有旧无新,换汤不换药,没有“变心”。所以有些老师倒宁愿选用“纯种”的原始版本。

记得刚上大学时,有人带来父母上大学时用的课本。我开始笑他不智,后来方知此君远见卓识。我们发的教材虽有一副新面孔,实质内容与他的陈年旧货却并无多大区别。而老师为避免照本宣科之讥,有意突出笔记与课本内容的不同,实际上相同的东西,却用课本以外的语言组织。由于考试以老师讲义为主,大家都忙于记笔记。后来才发现,很多时候老师是按着那位同学带来的那本旧版教材讲的,所以那位同学倒省了不少做笔记的麻烦。

教材建设是关系国家教育水平的重要一环。高校教材要表明学科研究水平,体现学科发展程度,反映学术力量厚薄。而我国的各种教材普遍脱离学科发展的实际水平和研究现状,每年虽然都有大量教材问世,却大都推陈不出新。由于大家在编教材时互相抄袭,在抄袭时为了图省事又忠实原文,只作简单复制,且大家所依据的母本常常是几十年前的旧书,因此各种教材都保持基本内容几十年不变。一些过时的理论、落后的观点、错误的材料等虽早已被学术界淘汰,教材却仍是一用再用,学科发展取得的新认识、新成果也反映不到教科书中。有一些教科书中还残留着许多文革中极左的东西,甚至长期存在许多早已为学术界所公认的错误。

第三章 低水平重复:到底谁生的谁? ——

许多教材都有以现在的眼光来看一目了然的局限性。中文教材强调政治标准,突出阶级斗争,弱化艺术标准,思想认识狭隘,在对一些作家的认识评价上至今不够开放。历史教材重视政治史和阶级斗争,而忽视了思想文化方面的内容……

这种情况明显不合时代节拍。学科在飞速发展,高校教材却在自顾自地徐行缓进;社会发展越来越有朝气,高校教材却老气横秋;学科变化日新月异,高校教材却以不变应万变。半部论语治天下,几本古籍传千年的时代早已过去。现在社会发展越来越快,导致某些学科随着社会发展而不断发生变化,有的变化还相当深刻。高校教材即使能敏锐地捕捉到最新的研究成果,要将这些变化反映到教科书中也会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教材的滞后性无可避免,过时成为必然。基于此,在教材编写上理应走“修正主义”路线。教材应在研究的基础上认真编写,编成后还要结合研究实际不断修订。即使不认真编写,只是抄袭,也应对母本过时的地方加以修正。而现在学者们编书时只知依据已有教材,既不革故也不鼎新,几十年如一日,老生常谈,这更极大地增强了教材的滞后性,拉开了教材与学科发展现状的距离。

你有我有全都有,教材由传播知识到普及谬误

近亲结婚会降低人口质量,高校教材“近亲繁殖”也会降低质量,造成“物种退化”。一些教科书在相互“移植”中由于对原书修改不当而出现变形,造成错误,并以讹传讹传播开来。于是一些错误在各种教材中得到普及,你有我有全都有。钱乘旦教授在分析世界近代史教科书时举了一个这样的

例子。

苏联科学院编写的《世界通史》对近代史上英国的第一次内战有这样一句叙述：“国王北逃，1646年5月5日投降苏格兰，他指望利用英格兰——苏格兰的矛盾。”由于这段话语焉不详，人民出版社的《世界通史》“移植”后成了这样一句话：“1645年6月14日，新军在纳斯比战役中摧毁王军的主力；次年6月，又攻下牛津。查理（一世）则已逃往苏格兰，为苏格兰人扣留。”通过比较可以看出，我国的《世界通史》在移植过程中将查理一世“投降苏格兰”改成了“逃往苏格兰，为苏格兰扣留”。这样一改造成了错误，源头“死水”变成了“污水”。

当时苏格兰军正在英格兰作战，查理一世并非逃往苏格兰，而是去了苏格兰军中，投降地点在英格兰的纽沃克附近。这一错误被“参考”人民出版社的《世界通史》的其它世界近代史教材给“借鉴”了过去，大家都受污染。钱教授分析了手头的24本世界近代史教材发现，其中有19本延袭了“逃往苏格兰”的错误，4本对查理一世的出逃一事没有提及。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世界近代史》倒是不愿从众，将这段话改成了：“1645年6月，克伦威尔率领新军于纳斯比击溃王党军主力，俘虏了查理一世。”这样一改反而错上加错，因为它让人看后以为议会军是在纳斯比战役中俘虏了查理一世。^①

专家才能编教材，专家应当编教材

对于我国各种高校教材存在的严重的低水平重复问题，

^① 参见钱乘旦《社会科学的规范化——评世界史教科书的视角》，文见《书的学术批评》，辽宁大学出版社1998年。

学者已经多有抨击,痛陈其弊,而学生中则有人喊出了“拒绝教材”的口号。现在许多东西都物美价廉,只有高校教材是价美物廉。有些书虽然是胡编乱造的低水平重复之作,定价却奇高。这些书学生买来只不过应付考试时有些用处,考试一结束就随手“处理”了,倒不如当初不买。

实际上,这些教材的质量,那些自己在编低水平重复教材的学者也是心知肚明的。一些胡编乱造的高校教材,不仅学生看不上,老师也没有好感,不屑一顾。有本应用广泛的《××理论概论》,学生用过后的评价是:编得极烂!老师上课时也将该书摆在一边。某校有位老师上课时在书中找“知识经济”的定义,由于对课本不熟,翻了半天没找到。后来坐在下面的同学把这个定义找出来了,老师一脸不以为然,那表情分明是在说:“这种书,你看这么细干嘛!”

还有一些教材虽然被老师看重,但是老师只是经常将这些书树为批判的靶子,其中的一些东西被老师批驳得一无是处。笔者就用过这种教材。当时在那门课的第一堂课上,老师先对这门课的总体情况作了一些介绍,其中就讲到了我们选用的教材。那本教材就是“参考”“借鉴”来的,缺点不少,老师着实批判了一番,还举出了书中的不少实例。最后老师才讲明,此书乃是本校几位并非学这一专业的老师编的,错误难免,大家将就用吧。

教材是学生学习的范本,学者们学问之道的起点,又被人称为求学问道的开口奶,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可是有些人却以为教材不过是水平不高的学生的入门读物,编起来不肯劳心费神。有的学者忙于写专著和论文,对编教材没有积极性。而有的学者却热情高涨的快速生产出一部又一部低水平重复

教材。要写出真正高水平的教材并不容易,也非平庸之辈所能胜任。《历史研究》的副主编张亦工先生曾说:“专家才能写书评,专家应当写书评”。借此玉言可以说“专家才能编教材,专家应当编教材”。可是真正的教材生产大户却正是一些平庸之辈。一些人大胆地跨专业编教材,还有一些刚刚出道的学者居然以编写教材作为学术研究之路的开端。他们在编教材时没有资料准备,也还没有相关的学识基础,又焉能不抄?

有学者指出,决定一门学科教育质量高低的主要有两大因素:一是教材,二是师资。教材问题多多必然影响人才培养,所以在高校教材编写上搞学术腐败阻碍教育目的的实现,坑害后学晚辈,遗祸子孙。

“石头论”对“雷同论”

有人认为,编教材不像写专著,没什么独创性,本来就是依葫芦画瓢炒冷饭。修修改改、申申接接、粘粘贴贴,这样编教材简直是理所应当的。有些学科的教材,比如历史方面的,千人一面在所难免,因为讲的都是共同的东西。根据相同的历史阶段划分,按时间顺序从古到今细细道来,谁讲的都一样。春秋之后是战国,战国之后是秦汉。百家争鸣每本书都得写,陈胜吴广个个都要说。基本雷同,大体相似在所难免。原样搬用固然不好,“参考”、“借鉴”却是常理。我以前也为这种编教材的“共识论”、“雷同观”、“相似难免说”所迷惑,认为编教材大抵如此,不足为怪。后来看了几本书才发现此论大谬。

这里举两本美国的世界史教材为例。一本是斯塔夫里阿诺斯的《全球通史》,一本是李·拉尔夫等人合写的《世界文明

史》。两书虽然书名不同,但都是在美国大学里使用较广影响较大的世界史教材。按一些中国学者的理论,这两本书理应雷同,因为讲的都是世界通史。但实际上,看过两书后会发现,两书在框架体系、叙述方式、内容安排取舍以及贯穿全书的理论线索上迥然不同。当然,两书都能自圆其说,成一家言。看完一本再看另一本,绝无雷同之感,倒是耳目为之一新。

有时候,即使体系相似,资料相同,只要能深思熟虑,找到不同的切入点,也未始不能柳暗花明又一村。有什么必要一写到教科书中就都是两点论,先是革命性、进步性,然后是局限性、农民小生产的不可超越性?

有学者或许会说,迫于意识形态的束缚,教材中的有些问题必须“口径一致”。这有理,但不能成为低水平重复的遁词。如果不能跳出低水平重复的怪圈,干脆就别编了嘛。

同样的两块石头,不同的雕刻家能雕出不是不尽相同而是尽不相同的艺术品,即使都是雕狮子,也能雕出完全不同的来。编写教材也应该做到这样。这个“石头论”不知能不能说服持“雷同论”者。

从优汰劣胜到优胜劣汰

要改变我国高校教材低水平重复,有量无质的现状,首先当然是要实行精品战略,编出高质量的教材。这不仅要求学者重视教材编撰,有高水平的学者参与其中,还要求国家、高校加大在编写教材方面的投入。投入不足已成为制约教材质量的重要原因。北大的费振刚教授在接受北青报记者采访时回忆了他在1961年参加编定《中国文学史》的情景,他说:“当

时我们集中了老一辈的专家游国恩、季振怀等五位主编，在两年之中我们吃住都在一起。那时政府、各单位都支持，要抽调有关专家，各高校都无偿借用，我们住的招待所也是无偿提供的，编写人员也不讲报酬。现在如果要编一本教材，想集中这么多专家，花这么长的时间，一般单位都承受不起。”现在再像过去那样，高校和招待所等单位替编写教材的专家提供无偿服务已不可能，要组织起一批专家也不太容易，因为现在教材的编写出版也要按市场经济的要求操作。但是，国家教育部门和高校可以加大资金和人才的投入，搞好组织工作，促进和鼓励出好教材。

我国教材存在优不胜劣不汰甚至优汰劣胜的怪现状，这也是亟待改变的。我们的教材发行上存在诸侯割据、条块分割和地方保护主义。由于搞自我消化和地方市场保护，我国出现了“一个县有一个啤酒厂，一个地区有一个卷烟厂”的奇怪现象，而且还可以另外增加一条：“一所高校有一本自然辩证法教材。”有不少教材都有自己“势力范围”，形成地方性发行市场垄断。

教材发行上的这些弊端使得市场的自然淘汰作用无法发挥，那些低水平重复的劣质教材因此得以生存。有的高校搞自我消化，本校老师编的教材再不好也用，不到自己的劣质教材用完不进新书。还有一些劣质教材的编者有办法让一所院校或一定地域的某些院校选用自己的教材。这些因素不仅使得劣质教材获得生存空间，同时，还限制了优质教材的传播，有时候会造成优汰劣胜的怪现象。因为劣质教材投入少、成本低，在市场存活的发行要求不必太高。而优质教材则刚好相反，因投入多、成本高而要求有更高的发行量。但其发行空

间被劣质教材挤占,空间不足,受到窒息,无法达到市场存活所必须的发行量要求。同时一些低水平重复之作是“复制”优质教材而成,能取优质教材之精华,有时候使人难辨真伪,这更增大了这些教材在不公平的发行市场中与优质教材的竞争优势。

如果优秀教材与劣质教材能够在市场上展开公平竞争,打破地域限制,将优质教材与低水平重复的低劣之作同时摆上桌面,面对自由选择。那么,不但优秀教材的生存空间会有拓展,其发行量得到扩大,而且会使劣质教材的发行空间萎缩,最终实现优胜劣汰。这样,大量低水平重复教材不断涌现的趋势将会被遏制,少数高水平教材越发壮大。二者的鲜明对比,将使教材编写者把立足点放在提高质量上。

要压缩低水平重复教材的生存空间,不仅要规范发行市场,还要扩大优质教材的知名度。教材发行也应该有个“精品购物指南”,通过网络等渠道发布精品教材和新教材的发行信息,以利于各高校选用。对教材进行公开定期的评议等措施也应建立,这同样能起到摒劣推优的作用。

二、学者的“炒菜”功夫和“积木”游戏

“借腹生子”与“借鸡下蛋”妙用多多

低水平重复不仅存在于教材的编写上。翻开学者们的专著和数不胜数的学术杂志,相似的面孔照样随处可见。“借腹生子”和“借鸡下蛋”是许多学者的重宝利器,妙用多多。学者们在编教材时屡试不爽,在写论文和出专著时也不会撂下这

门功夫不用。

学术著作袭蹈前人，互相“借鉴”也是个老问题了，任东来先生十多年前的一篇文章——《也需要为学问而学问的学者》中就讲了这个问题，在文中他说：“在今天的书店，到处可见泛泛而论追求时尚却无多少新意的‘学术著作’……笔者翻阅了许多种部头不可谓不大，均为几十万字的，名称不可谓不响，皆为‘××学’、‘××史’、‘××论’的著作，但几乎看不出有一本有何突出贡献。意味深长的是这些学者们很少注明他们所依据的材料出处，更不具参考书目，似乎这洋洋洒洒的大作无一字不是他们天才的创造。但当你把这些同类性质著作对照时，西洋镜就被捅破了。原来这是一种你抄我、我抄你、大家抄国外、一起抄马列的‘学术’。这种学术加上一大批‘写’出几本著作的‘学者’，并由此形成的某种‘学术繁荣’，实在值得知识界反省一下了。”由于相互借鉴，这些“××学”、“××史”、“××论”的大作中也都有千篇一律、老化严重、以讹传讹等问题。至于学术论文的低水平重复问题，随便找些学术杂志来翻翻就可一目了然。论述同一问题的不同论文翻来复去，讲的都是大致相同的内容。这些论文的思想、材料以至参考书目都基本不差。这种论文，不必做任何研究，只要“参考”几篇相似的论文肯定和编教材一样可以派生出另外一篇。

有的学者“借鉴”别人的同时还不断地“反刍”自己，炒自己的冷饭。一点可怜的学术成果，今天穿套衣服登台亮相，明天再穿另一套衣服亮相登台。同一篇东西，在这本学术杂志上是一篇论文，修修改改，搬上另一本学术杂志又成了论文一篇。当然，其主人会说，此一篇非彼一篇。同一本书，在这个出版社叫新论，是专著一本；在另一个出版社，叫概论，又是一

本专著。照例,学者也会说,此书非彼书。这些学者好比是技艺高超的厨师,虽然只有黄瓜,但今天素炒,明天凉拌,后天来个黄瓜蘸大酱。看起来琳琅满目、层出不穷,用的却全是一种材料。这种厨师型的学者一大特点就是只愿意“炒菜”,不愿意或不会“种菜”,也就是只愿意撰述写作,不愿意或不会搞研究。所以要么摘点别人的东西,要么自己勉强“种”出一两样来就开始“大炒特炒”,变着花样“炒”。

学者通过低水平重复,使自己的著述成果迅速膨胀,却苦了我辈读书人,进书店战战兢兢。否则,偶有不慎,一部世界史买了三四遍,一本经济学购了好几回。少得可怜的几把碎银子就打水漂了。然则,此不过个人小失,要当书虫只好认了。低水平重复浪费杂志版面和国家出版资源却是一种更大的罪过了。

专职文抄公再当“魔术师”

学者的低水平重复还有一种特殊情况,就是有人自己抄自己,而且在抄袭时原文搬用。学者这种可归入低水平重复的克隆式“创作”。有这样三个方面的特点。一是作者在自己抄自己时是原文搬用,如果是相同的内容挪来挪去,但进行了更改替换,这种情况指出也不易。其二,作者的这种搬用数量较大,否则时不时出现几句,只能算是引用。第三,这种自己抄自己被归入低水平重复,通常还表明作者在搬用自己已有著述时没做必要的交待,对读者形成了误导,让人以为是作者的新论。正确的做法是即使引用自己的著述也应指明出处。但是,要特别说明的是,如果“引用”数量较大,比如自己的新书中,一半或大部分引用自己已发表的著述,即使有明确的指

出也不允许。否则,肯定有人要钻空子,找出旧作掐头去尾,或当中凿出几个窟窿,然后戴个新帽子安个新尾巴,或找点新东西补上窟窿,就可以当新书出了。

有人将自己的著作重新分割,然后重新排列组合,将自己书中的一些内容当作积木,一会儿堆出辆“汽车”,一会儿堆出座“房子”。最后申报成果,短短数年中就整合出几十部著作。申小龙就是这样一位学者。

前面已经介绍过申小龙是一位专职文抄公,此外他还通过重新组装生产了大量的著作。只不过他重复使用的很多都是抄袭来的内容。伍铁平等分析过他的五本书后,发现有的内容在他的书中已是第五次抄袭,至于一些内容被他抄了三四次那更是平常了。申小龙经常将甲书中的内容十几页甚至几十页,整章、整节地原封不动地搬入乙书,又搬入丙书,如此颠来倒去的以相同的内容拼合出一部又一部著作,只不过他用以拼合新书的材料是别人那儿偷来的。所以申小龙的“克隆式”创作不是纯粹意义上的低水平重复,很多时候都是抄袭。只因为他的重复“生产”突出地表现了低水平重复的“克隆式”创作的三大特点,所以这里以之为例,作一说明。

前面已经介绍过申小龙的《语言的文化阐释》抄袭内容占40%。此外这本书中还从申的《中国文化语言学》中搬用了35页,从申的《社区文化与语言变异》中搬用了约138页(这两部分搬用的内容很多也是抄来的)。申的《语言的文化阐释》总共才358页,这三个方面加起来就占了这本书的92%。

伍铁平教授在那篇《反对在学术著作中弄虚作假——评申小龙〈文化语言学〉等“著作”》中介绍,“初步为精确的统计的结果是:《文化语言学》有350页左右是申的其他书的重复

(其中有不少是抄袭他人著述),占该书 642 页的 56% 左右。这还只是我们发现《文化语言学》的抄袭行为和申的其他书在该书中重复的现象。如果对该书进行全面审核,肯定比以上所述更为严重。”伍铁平教授指出,“像申这样几十页到一百几十页地从一本书或几本书搬到另一本书,还大量抄袭别人著述,这种做法在中外出版史上实属罕见。”

那么他是如何抄自己的呢?让我们引用几段伍铁平教授的话来说明。

例 1、将十多页有关某个问题的内容放进《中国文化语言学》(第 335~345 页)时,“冠以‘多元解析法’,同样的内容搬进《文化语言学》后,又易节名为‘类别相对范型’。这样把相同的内容忽儿看作现象忽儿看作方法,自相矛盾、故弄玄虚的做法在申书中并非个别”。

例 2、申某在论述形容词词素重叠方法时,在《中国语言结构与人文精神》中,“如实地标题为‘形容词的重叠’;但是申将同样内容的 6 页篇幅原封不动地搬进《文化语言学》以后,却改题为‘词结构的文化认同’,作为‘深层结构认同法’章中的一节(见该书第 446 页),令读者如坠五里云雾”。

例 3、“又如《文化语言学》第 494~526 页共 30 多页几乎完全是照搬《中国句型文化》第 19~57 页,所述主要是汉语主题句的特点,但在《中国语言学》中却将其章节称为‘语言研究的人文主义范型’、‘表达范型’。”

例 4、完全相同的 10 余页书在“《中国语言的结构与人文精神》第 81 页~92 页中曾比较老实地标题为《论汉语句子的常态》,搬进《中国文化语言学》(第 303~309 页)时却易名为‘常态分析法’,已令人不知所云;再搬进《文化语言学》(第

464~474页)时,又换题为‘句结构的文化认同’,纳入第四编‘文化语言学研究方法’的第17章‘深层结构认同法’,更令人感到莫名其妙”。

对伍铁平教授所举的这些例子作一个形象通俗的总结就是:申小龙是一位“搭积木”的高手,他将手中的“积木”颠来倒去,灵活运用。一块“积木”,一会儿可以当作车轮子,一会儿又被当作“房柱子”。在这种搭积木式的游戏中,一本本“著作”以惊人的速度诞生了。抄袭、重复这就是申小龙的“魔力”源泉,靠着这股“神奇的力量”,数年内几十本著作就从申小龙手中像变魔术般的诞生了。当然,申小龙表演的是一种极其简单的“魔术”——不施障眼法的“魔术”。^①

^① 以上关于申小龙的内容参见伍铁平著《语言和文化评论集》(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中相关文章。

第四章 学术界的“计划生育”问题

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这一政策既有控制人口数量方面的要求,也有优生优育提高人口质量方面的要求。学者常常将自己的作品比作自己的孩子。而由于学术界存在数量崇拜和速度崇拜,促使抄袭、低水平重复、著作掺沙注水等丑陋现象大量存在,学术界“繁而不荣,盛而不昌”。不仅学术队伍存在“量多质劣”的情况,更突出的是学术作品,数量太多,质量太低。因此,学者队伍要搞“裁军”,将那些学术腐败分子驱逐出学术界;对各种学术著作则急需搞“计划生育”,以削减数量,提升质量。

一、学术界的数量崇拜和速度崇拜

浮夸风又回来啦!

有个叫胡汉三的说了一句名言:“我胡汉三又回来啦!”现在,姓胡的早已被专政掉,回不来了。不过另一个姓浮的——浮夸风倒是回来了,还到不少地方“参观指导”过了。向浮夸风发“请柬”的是社会生活中普遍存在的数量崇拜和速度

崇拜。

学术界是社会组成的一个部分，学术界的风气必然受社会环境的影响。学者不可能遗世独立，他们既是学界中人，同时也生活在社会这个大环境中，要受社会风气社会思潮的影响。他们进而把这种影响带入学术界。所以，学术界的现象与风气，几乎都可以在象牙塔之外的社会找到诱因或影子。假冒伪劣，低水平重复这些现象与社会经济生活中的某些现象何其相似。官场上阿谀奉承、溜须拍马，学术界则学人相亲，盛行“栽花”。同样，社会上开始盛行的速度崇拜和数量崇拜在学术界也同步兴起。

近几年中国学术界形成了有目共睹的“繁荣”。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学者特别是享有高级职称的学者、“名”学者和拥有各种奖项获得各种称号的“专家”级学者越来越多。足可断言，短期内名家辈出，中国简直成了大师的国度。二是论文专著等各种学术产品以惊人的速度递增。一言以蔽之，一时间力作不断，学术界几乎成了巨著的海洋。

近几年中国学术界出现的一些仅从著述数量而言堪称大师的学者有个特点，他们虽是“大师”其实都不大——年龄不大。其中的许多人都不过是中青年学者，有的还刚出道不久。他们著述宏富，因为他们写起东西来最突出的有两大特点：一是速度快，二是产量高。都说做学问难，要“甘做冷板凳”才能“十年磨一剑”。而现在有些学者混在学术界“胜似闲庭信步”，却能够“不尽成果滚滚来”。他们“不坐冷板凳”而且“一年磨十剑”，做起学问来，只求多（数量多）快（速度快）省（用力省），快字当头，多字挂帅，省字打前锋。当然，好（质量好）字就只好摆一边了。

有些孜孜以求的学者一年也许只发一两篇论文，一辈子只出两三本专著。而某些急功近利的青年学者，只在学术界瞎混了几年，就称已有专著三四十本，论文好几百篇。有些人连著述百万都羞于启齿，因为学术界现在的说法是十万字原地踏步，百万字才起步，千万字水平才算数。这不是假话，山东某高校一位副校长一年申报的所谓科研成果就多达“1300万”字。以前形容人“著作等身”只是一种夸张的敬词，而现在有些人的著作累起来，确实能够书与身齐，前文所说的王同亿不过是其中一位罢了。

“繁而不荣，盛而不昌”

毫不夸张地说，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学术界也诞生了自己的“传奇”，只不过这一“传奇”在人们脑海中划下的惊叹号后面还跟着一个大大的问号。这一问号跟在繁荣后面，是针对繁荣背后的一些东西而发出的。

繁的后面本应跟着荣，盛的前面理当挂着昌，而中国学术实际上却是“繁而不荣(光荣)，盛而不昌(昌明)”。对中国学术的繁盛，不少学者并没有多少光荣自豪的喜气，反而忧心忡忡、悲哀莫名，因为中国学术的繁盛很大程度上来自于学术昌明的牺牲，学术腐败的盛行。

多则必滥，量的增长往往伴随着质的沦丧，中国的学术也不能例外。

这是一个什么都搞批量生产的时代，名牌学者的生产也是如此，一批又一批地诞生了。但是，那些成批出现的成名成家的学者中不仅有许多是浪得虚名的庸碌之辈，还包括了一些学术腐败分子和假冒伪劣的学术骗子。对学者虽多却鱼龙

混杂的问题,欲知详情,请看后文分解。这里先说说洋洋大观的学术作品。

如果仅从这几年出版的学术书籍和发表的学术论文的数量来看,足可以断言现在的学术发展百花争艳,硕果累累,一片前所未有的繁荣。然而,仅就这几年学术界的“产量”做出这样的推断不是太过乐观,简直就是愚蠢。人们应该透过这令人头晕目眩的著述数量,再追问一句这些著述的质量如何。拨去这几年一本本著作和一篇篇论文堆起来的天文数字,人们看到的也许只是中国学术脆弱而单薄的内核。天文数字般的“产量”不过是一层虚假的表象,像窗户纸一样一捅就破。透过这捅破的窗纸,展现在眼前的却是苍白与空洞。

这些力作华章是不是名实相符,读者自有公论。也许一位读者不小心买了一本这些学者的著作,可能翻不了几分钟就往什么地方一塞,当砖头使了。而那些作者则确实是将这些书当砖头使的,敲开一扇扇名利之门,步入名利场后,他自己就将这些书随手扔了。照理,书的生命历程应是:作者——出版社——印刷厂——读者,但现在有些学者的著述已开始了全新的生命历程:作者——出版社——印刷厂——纸浆厂。

学术队伍的空前壮大,学术产品的极大丰富,只是中国学术泡沫化畸形发展的产物。中国学术的确应该也可以飞速发展,但按常理这速度不会快得离谱。那么,肯定有不正常的因素在支撑中国学术今天的发展速度。很不幸,这不正常的因素正是人们所不愿看到的学术腐败。中国学术的虚假繁荣在学术腐败的支撑下发展起来,这就是所谓的中国学术“繁而不荣,盛而不昌”。

学术败类的三样宝：抄袭、重复、注水

大量有质无量的学术作品横空出世，带来了中国学术的虚假繁荣，是泡沫学术的生动表现。那些有质无量的学术作品，面世方法可以概括为三个方面：抄袭、重复和注水。这是学术败类常用的三样宝贝。

抄袭和低水平重复都能在短期内带来学术作品数量的直线飙升，是不少学者的“成功”捷径，前面两章已经详细讲过，这里着重说说“第三条道路”——学术著作注水掺沙的问题。

时风以长大为美，学术界不知何时也引进了这一标准。于是，学者开始论斤两、较长短，动辄长篇幅、大部头。书越出越多、越出越厚成为两大趋势。但是，若仔细看来，这些书本无必要写得那么厚那么长，学者们这样做不过是“打肿脸充胖子”。现在市场上不少人卖注水肉，其实一些学者堪称是他们的同行。他们在写学术作品时，为了增加学术作品的斤两，无限制地加水份掺沙子。故而这些书都是只有外表好看的“银样镗枪头”。《大话西游》里的唐僧以罗嗦著称，他那些罗哩罗嗦的话，不是可有可无，而是无还干净有则累赘。一些学者卖弄无知的所谓的著作正是这样，《大话西游》里的“观音姐姐”如果看了，也一样会掐这些学者脖子的。

学者是怎样“打肿脸充胖子”的？

现在一些“斤斤计较”的学者做的其实是唬人的假学问。张嘴就来，扯起话题就谈，尽情发挥，无根无据地主观臆断，随心所欲地拉长作品，却是著书不立说，说的东西毫无信息量，笔下千言，离题万里，他们自己有时也是过目就忘。这还只是

他们那些“份量很足”的作品一个方面的特点。

在大学里,如果有人看了你的文章后对你说:“你写得我都已经看不懂了。”那决不是贬你,而是说你写的东西赶上学者的水平了,因为他的话道出了学者写的那些“份量很足”的作品的又一大特点。那么这些学者是怎样使自己的作品具备这些特点的呢?

一是立论宏远。侈谈宏观,不谈微观,一开口就是三大范畴四大规律,动辄文化云云。宏而又宏,空而又空,貌似高深博大,实则“迂远而阔于事情”。上下几千年,纵横数万里,却把读者搞得晕头转向,不知他到底讲的是哪时,说的是何地。

二是把人尽皆知的常识矜为独得之秘。说来说去,毫无新信息,不过是绝对正确的废话,还是过时的废话。在废话堆里打转转,重复来重复去,变着花样也要垒出一部“著作”来。

三是广泛联系。有时候是把八竿子打不着,没有联系或没有必要联系起来的東西硬扯进来。说的是张三,先就把李四拽进来大说特说一通;讲的王五,后又将麻六拉进来胡吹乱侃一番。

有时候倒是粘上了一些与主题略有联系的,但是明显说得过头。比如,有人写了一本新闻采访方面的书。记者的各种素质要求先列上一大堆,每条要求下再分上几点,然后就大谈一通做人的大道理。这样写倒是很有话说,不但可以引经据典旁征博引还可以举出许多实例,几万十几万的一下就来了。说记者要思想高尚可以说要向雷锋那样,说记者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又可以讲焦裕禄树立了榜样。如此这般地扯下去,何患无辞?这种书很快就可以码上厚厚一大本了。只是,这样写拉长文章凑字数的意图就太明显了。再比如,笔者

看过一本《中国经济史》，上下两册，洋洋洒洒 70 余万言，其中废话少说也有几十万。讲唐朝经济时，先将唐朝经济发展的历史背景说了一通。这与主题有关，当然应该讲，但作者讲历史背景的内容却比讲经济发展的还多得多，一讲就讲个没完，却尽是复述历史而已，而且是抄的中国古代史书，通篇古文。

在学者的这种胡乱联系中，最吃香的是文化，讲什么都可以把文化拉进来说上一通，因为许多东西都可以跟文化攀上关系。而且讲文化还特别容易，完全可以把甲书里讲的文化用来填充乙书。

那些善于联系的学者可以把没有联系或联系不紧的拉来说上一大堆，而真正与主题有密切关系的内容，他们倒常常谈不出个所以然来。

四是玩玄的。拿腔拿调，玩弄概念。把简单的说复杂了，把复杂的说玄虚了，把玄虚的说神秘了。

有的学者写起东西来，一句话可以讲清楚的要写成一大段甚至一大篇，目的却是为了凑字数，并使人在越看越迷糊的基础上“发现”作者是高人。比如，有人把一句大白话——“发展是硬道理”来一番哲学思考，写成几千字的论文后就成了只有作者自己看得懂的呓语了。“百姓日用即是道”，许多真理不过是常识，任意拔高抽象，不过是使简单的问题复杂化罢了。学者撰文著述不在于把简单的东西总结归纳为复杂的东西，而在于把复杂的问题说明白，让别人能理解进而接受自己的观点，使自己的思想能传达出去。好的学者善于推销自己，真正高水平的学者能把艰深的知识说得深入浅出，明白易懂。有道是真佛只说家常话，那种能把简单的道理说得面目可憎，古奥难懂，拒人于千里之外的学者绝不是真的有水平。有的

学者写的东西让人看了一头雾水,如果是不善于表达,那是文风问题。若是没话找话说、装腔作势、故弄玄虚那就是文德问题了,这表明他的良心已经大大地坏啦。

五是做文字游戏。拉长句子,堆砌词汇。有学者写东西,满纸的假欧式语言。欧式语言有时候虽然很长,“枝繁叶茂”,毕竟还可理解。而有的学者写的长句拐弯抹角,隐晦难懂,细细分析句子主干又毫无章法,乃中学老师所说的病句也。有的学者写的句子长达四五百字,其间起承转合两三回,拐弯抹角四五次,读起来直如天书。你说他乱写,他准说你看不懂。

学术文章虽可雕琢,但所求者乃晓畅典雅,而非以辞害意,障人耳目。有人故意为之,多用长句奇句,实乃注水作假,弄“兰州拉面”,拉长文字兼掩盖无知而已。

学者做文字游戏还包括堆砌词汇。有些学者好用新词怪词,时髦的词汇硬往里塞,还生造新词,写出的时髦的怪句子尽人皆不知。

著书不立说,著书不立新说和著书不立己说—— 一丘之貉

学术注水、抄袭和低水平重复是有区别的。虽然学者以这三种方法著述都表明他们肚里没货,不得不没话找话说,但抄袭剽窃着眼点在化人为己,低水平重复主要是化旧为新,而著作注水则是学者找没有意义或不相干的话来说,可以说是化无为有、化短为长。抄袭剽窃是著书不立己说;低水平重复则是传递旧信息,著书不立新说;而一些注水书有时候则根本不传递信息,或传递没有人能够接受的信息,是著书不立说。但这种区分不是绝对的。有时学者所使用的“填充剂”就是既玄而又玄,又被人重复再重复的陈词滥调。低水平重复很多

时候不仅不立新说，也不立己说。

学者在为学术著作和论文注水时，着眼点在膨胀作品。把一句话扩展成一篇论文，把一篇论文填充成一部著作，把一部著作膨胀为一套丛书。如果是一套丛书呢，那就要拆成好几套丛书了。和低水平重复一样，这也像生产棉花糖，生产的东西虚有其表，徒有形式，是一种只养眼的生产方式。若对这些著作这些论文细细考究，略有质量的能十取其一已算万幸。至于要找一本能睥睨千古、横绝百世的垂范之作，则肯定不是百里挑一，而是百无一是一。

拧干一本本著作和一篇篇论文中的水份，洋洋万言也许只剩下三言两语，学者们吹出的一个个“气球”只有体积上的庞大，而无质量上的厚重。从这点来说，注水与抄袭、重复说到底是一丘之貉。通过抄袭、注水和重复，学者写就了一本又一本的新书，一篇又一篇的论文。但是，摆满图书馆的那一叠叠新书有几本能藏之名山传之后世？列满学术期刊的一篇篇论文又有几篇能货真价实？在时间老人无情的吹拭下，这些五光十色的泡沫最终都会灰飞烟灭的。

二、学术界也要“计划生育”

“少生优生”

“计划生育”现在已被定为一项基本国策。但是为什么几千年来我们都没有实行限制人口的政策而现在要实行？为什么有些国家任凭人口自然增长，有些国家鼓励多生，而我们要实行“一胎化”？这些问题的回答很有必要，因为时下的学术

界也要回答同样的问题。

之所以要实行计划生育,是因为我国的人口曾因不正常的外力作用而出现了超常态增长,人口增长因此而脱离了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学术界也一样。学术作品本来有自己的产出规律。如果只有学术作品自己特有的产出规律发生作用,那么学术作品的产量会与学术界的研究实际相一致,波动是会有,但不可能出现完全不反映研究实际情况的大跃进式增长。现在这种情况出现了,就说明学术界还受到了学术作品产出规律以外的其它非学术因素的支配。

刺激学术产品增长的非学术因素中,最容易看出的是商品经济大潮的冲击。有的人做学问简直和做生意一样,不是为了探求真理,而是为了沽名买利。为了尽快“脱贫”,早日“致富”,钻学术产品验货机制不健全的空子,硬出产量,多出产量。虽然他们的四个“臭皮匠”也抵不上一个诸葛亮,但是他们能搞出五个、六个来,搞“人海战术”。人多虽不一定有用,毕竟可收势众之效。一些学者“生出”长长的一串来,弄得蔚为壮观也能唬人、蒙人。说到底,在学术作品检验机制不健全的情况下,学术界和学术界之外以市场上的产量优势来衡量学者,激活了一些学者的市侩习性,造成了学者对学术产品的畸形追求。

学术产品有优劣之分乃至偶有真假之别也是正常的。但是,在学术作品产出规律和优胜劣汰机制的作用下,学术作品优劣真假的比例是不可能超过一定限度的。学术界搞“计划生育”就是要突出自身的产出规律,限制非学术性因素的作用,使学术产品中优劣真假的的比例关系回复到学术发展所允许的范围內。

学术界的“计划生育”也包括“少生”和“优生”两个方面。学术作品的产生本无所谓计划,研究到那个程度了,可以出学术作品了,自然就该出来。所以,学术界所谓的计划生育不是就正常的研究所取得的学术产出而言的。虽然学术界“计划生育”中的“少生”也指要控制数量,但不是针对所有的学术作品,货真价实的学术作品任何时候都是多多益善的。学术界“少生”所要控制削减及至消灭的只是假冒伪劣,是要想办法降低假冒伪劣在学术作品中所占的比例,以突出高质量的学术作品。“少生”还指真有学术价值的作品部头篇章要减少,份量上要“减负”,挤掉水分。

“优生”当然是鼓励精品。就整个科学史而言,促进学术研究水平的发展,刺激学术作品的质量提高,是任何时候都应加以提倡的。但在今天,“优生”的提倡显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必要。提倡“优生”要建立学术评价中的合理的质量标准,并将之提升到一定的高度加以突出。同时弱化量化标准,对于量化标准中一些不合理的规定坚决摒弃。

“能生的可以多生,生不了的别硬生”

学术界也有不少学者“混”得不好,快退休了还没“混”上个教授。笔者有次去商店打印稿子,无意间看到了一位学者送去打印的职称申请表一类的东西。上面所列的只有几篇论文,两本教材和一本 12 万字的小册子,快到退休年龄了还是个副教授。看来这位学者确实“混”得不怎样。但我觉得他们这种人与学术界一些“混”得人模狗样的人相比倒是可敬得多,因为他们虽然“低产”,但不“乱产”和“滥产”。

学者是有区别的。有很会做学问的,有不怎么会做学问

的,还有根本不会做学问的。会做学问的成果多些,不会做学问的成果少些,这本很正常。而现在学术界更多的情况却是不会做学问的成果比会做学问的还多。学术界要提倡“能生的可以多生,生不了的别硬生”就是指出成果理应因人而异,会做学问的学者大可以鼓励他多出成果,而不会做学问出不了成果的则不能通过“借鸡下蛋,借腹生子”、“打肿脸充胖子”等方式硬出成果。“混”不来就别“混”,老老实实呆着。这样你至少不会成为学术发展的破坏力量。

学科之间也是有区别的。有些学科容易出成果,有些学科要出成果则难些。即使是同一学科内,也会因研究课题的不同而有产出率的区别。“能生的可以多生,生不了的别硬生”还指学术成果的产量多寡要联系学科和研究课题的特点。能多出成果的学科和课题尽管多出,“难产”的学科和课题则出不了别硬出。这个道理不仅搞研究的学者要谨记,一些老是巴望着下属快出成果的领导也不能忘。

第五章 学术量化评估： 祸兮福兮

学术界一些评估牵着太多的名利，比如职称评定，学术作品的评奖，研究生的学位评定乃至评先进之类，总让许多人牵肠挂肚，放心不下。鉴于这些评定有特殊的敏感性，在评定中确定一个较为客观的标准就显得尤为重要。学术界在权衡之后，选定了量化评价。

“量化法”本身有利有弊，而且其弊不小，加之在如今这样一种社会风气和学术界风气下，其弊端必然被一些人夸大地加以利用。所以量化法的缺点愈益放大，使得不少学者产生了量化法是学术之祸还是学术之福的疑问。

量化评价被学术界采用伊始就有学者对其进行了评价。有叫好的，也有表示担忧的，还有喜忧掺半的。实际上，学术评价量化已经成为分析学术界问题一个无法绕过的话题。

一、人为财死，鸟为食亡，学者为职称奔忙

学术评价量化引起最大争议的，是这一评价方法在职称评定中的运用。职称对不少学者来说是如此“尊贵”，甚至成为某些学者的毕生追求，而许多学术腐败现象也是获取职称

的欲望在背后驱动。比如,我国的教材这么多年还变不了,不是鬼迷了心窍,也不是前世的因缘,而是职称迷了心窍。所以这里就先从学术职称说起。

何为学者——这是个问题

人活在世上总是有所追求的。有人追求富贵利禄,惟务声色犬马、虚誉浮名;有人以天下为己任,志在扶民济世、安邦定国。那么学者呢?学者是问学者,做学问的人,追求的当然是学问。这本是没问题的。但现在出了一些问题,所以这里应该先把一些问题探讨一下。

先要说说职称和学问的关系问题。有人为职称而学问,求职称而兼顾学问;也有人为学问而学问,做学问而兼得职称。为学问而学问,学问做好了,职称跟着也上去了,这是应该的,也是没问题的。需要说说的是为职称而学问的情况。

曾读到过这样一段话:“平心而论,为职称而学术也不是什么见不得人的勾当。学术成果的评价要看写作动机,但这不是决定其水平高低的主要标准,主要标准应该是看论著本身是否有真正的、合乎规范的创造性进展。按此标准衡量,《研究》(《研究》指《中国古代民族思想与羁縻政策研究》,1999年7月14日的《中华读书报》之“读者看法”版曾刊有云南民族学院的力文先生批评此书的文章,文章认为此书序言“误导读者、蒙混职称”,此处引文摘自对此批评进行反批评的文章)即使是评职称而出版也毋需脸红,因为它的学术质量足以证明作者的学术水准。”^① 有违真心的表白早已消蚀了人们

^① 见陈友康:《辨析批评》,载《中华读书报》之“读者看法”,1999年9月22日。

的信任。在这样一个卑鄙贴着道德标签的时代，这位学者的直白已经和我们学校的美女一样稀缺，正因为此，我觉得这番话别有几分可爱。但是，我仍觉得学者为职称而学问确实不太应该，并且也总是更愿意为那些一心向学的学者们喝彩。

有些人的道德词典厚些，有些人的道德词典薄些。各人的追求也就难免有高下之别。也许有人认为学者追求赋含太多功利内容的职称，未免等而下之。其实，学者又不是圣人，有点等而下之的追求有什么不可以呢？况且，追求职称也没有什么卑鄙的，等而下之也下不到哪里去。职称是个好东西，学者爱之，无可非议。只是，应该强调两个前提。

首先要明了孰为主孰为次，谁在先谁在后。追求学问和追求职称就像有些人谈恋爱。追求爱人时，顺便把他（或她）的财产也追了过来。如果是追求财产时顺便把人也追过来，这种爱情就有问题了。

其次，爱职称还应该取之有道。人为财死，鸟为食亡倒也合乎物之常性人之常情，总不能让鸟儿也为了歌唱事业而鞠躬尽瘁死而后已吧。有些学者把职称看得比学问重，心性如此，你也没有办法。于是，第二条要求就提出来了——爱职称应该取之有道。这要求是专为那些爱职称胜过学术的人而提的。对于学术为重者这条就多余了。

所谓取之有道就是不能坑蒙拐骗，伤害学术。没有能力闻达于诸侯就安安心心苟全性命于乱世。做学问拿不来职称，就呆一边去吧。这和前面讲的“生不了的别硬生”是一个道理，就不多说了。

有些学者纯粹为了获得职称也能做出很棒的学术成果，为什么我们还要强调不能为了职称而学问，要把学问摆在第

一位？道理很简单，学者就是做学问者，你选择了学者这个角色，就是选择了把学问做为第一位的追求。其次，当老老实实做学问与顺顺当当拿职称发生矛盾时，只有把学术摆在第一位的人才能保证不为了职称而放弃学术道德。

上面提到的《中国古代民族思想与羁縻政策研究》之所以受到批评，有三点原因。一是该书序言充满了赞美之词，甚至说该书：“每一个论点都令人信服，表现了入木三分的出色史识。”批评者指出：“一篇论文或一本著作，能够有一个或几个论点令人信服，已不容易；更何况每一个论点都令人信服，而且还入木三分呢！”二是“这本名为‘学术著作’的书，是由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指中国古代民族思想，另一个方面是指羁縻政策）的几篇文章拼凑而成。全书既无科学的体系，各篇文章间也缺少必要的内在联系”。三是“这本书版权页注明，该书字数为24万。而实际上按该书印刷符号计算也不过20万字左右。”我想作者出版此书若是首先为着推进学术，而不是为了“蒙混职称”，该不会出现这三个问题吧。

何为学者，本应是每个问学者都心知肚明的，但现在成了一个问题，还是个大问题。可以说，上文讲的那些学问与职称的问题皆缘于此。

“打天下不难，坐天下更易”，“变天”喽

中国有许多帝王都说过，打天下易，坐天下难。这句话得自一些帝王的经历总结，被奉为圭臬，传子传孙。但是，在有些人眼里，那不过是隔了年的老皇历。现在中国的教授们就不必买那些皇帝老儿的账。

各种职称中，最高的是教授，评上教授也就到头了。再加

上现在中国学者的职称都是实行终身制,能上不能下,所以对一些学者来讲当上教授也就走到了“穷途末路”。于是中国学术界就出现了有些学者没当上教授拼命干,当上教授后混着干,“讲师辛辛苦苦,副教授不敢马虎,正教授舒舒服服”的情况。连一些搞学术腐败的弄虚作假者骗到教授职称后也退出“浆糊”,洗手不干了。出现这种情况,首先与我国的职称评聘机制中的一些弊端有关,此外也与一些学者对“何为学者”的错误认识不无干系。在有些学者看来,所谓学者就是有学术职称者,只要职称到手就是学者,当上教授也就革命到头了,还搞不搞研究那是另外一回事。其实,如果明了学者首先应该是问学者,是做学问的人,哪个人开始躺在职称上睡大觉,不再做学问,就应该剥夺他的学者称号。

照这样说,“打天下易,坐天下难”倒是应该改成“打天下难,坐天下易”。对某些学者来说,这样改的确不错。而对许多学者来说,这样改还是不对。有些学者捞个教授博导什么的,简直如探囊取物。东挪西借、拼拼贴贴搞出一堆成果,再拉拉关系、走走后门什么的,费得了什么事?所以对不少学者来说,可以把那句话改为“打天下不难,坐天下更易”。生产力的发展,提高了工艺水平和生产速度。教授的“生产”也反映了生产的进步。教授的“生产工艺”已经变得简单,“生产速度”也更快起来,“打天下不难”了,所以今天人们放眼向学术界看去,满眼都是教授博导。

谢泳在《过去的教授》一文中说:“今日的教授已不再是学衔、学问的标志,而是工资的一个级别,一个分配住房的资格,再加上一个享受公费医疗的待遇而已。”其实,谢泳的这段比喻尚不全面,教授还是学者的一张面具,戴上它可以遮掩低俗

丑陋。“打天下易，坐天下难”变为“打天下不难，坐天下更易”，原来是“变天”了。

二、学术之福？学术之祸？

职称的价码

很多时候，人们都得考虑以什么标准来对人对事进行衡量与评价。干部政绩的考核，学生水平的测定等等，到底以什么标准来衡量，这是个很令人头痛的问题。人们在解决这个棘手的问题时，不约而同地选择了“量化法”。于是，干部的政绩被简化成了一组数字，学生的素质被定格为一纸分数。学术评价与社会生活的其它方面一样，也选择了量化评定。

学术评价的“量化法”体现在许多方面，比如评职称、评奖、学位评定等。这一评价方法最重要的着眼点就是成果数量。评职称看发了多少论文、出了几本专著、编了几套教材、完成了什么课题、获得了什么奖励。给著作评奖时盯着书的长短厚薄，那些鸿篇巨制的多卷本、大部头常常都更容易受到各种奖项的礼遇，而“身子单薄”者则难有失“荣宠”。教师在参评各种奖项时，评判标准也往往规定了一定的成果产量。比如，某校在优秀教师的评定标准中就有这样一条：“当年发表有较大影响的论文或编有较高水平的教材。”研究生的学位评定中也引进了量化考评标准，许多高校都规定研究生要获得相关学位，必须在特定的学术期刊上（哪些刊物是够格的常常由学校自行设定，很多时候还明确的列出符合规格的刊物名称）发表有一定数量的论文。这些量化规定等于是在各种

评定中有了—个明码标示的“价格”。

在各方面的量化评价中引起最大争议的是职称评定。

职称评定中主要的量化规定:

(一)在一定级别的学术刊物上发表一定数量的论文;
(二)出版一定数量的专著或编就—定数量的教材;(三)完成—定数量的科研成果;(四)获—定级别的奖励。

在以上四个方面的规定中,前两点是必须具备的,后两点很多时候虽不是必要条件,但达到了后两点要求,在职称评定中享有优先权。以某校规定的申请教授职称的基本“价码”为例,其中的规定中有以下四点:主编(排名第一或第二)正式出版的教材—部以上,或正式出版学术专著—部;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5篇,数学、计算机、外语、艺术、体育教师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篇以上;参与完成省(市)、部级科研课题—项并为项目组核心成员或承担完成国家级课题的子项目—项;获国家级或省部级奖励。在以上四项中,前两项为必备条件,符合后两项条件的老师则可获优先推荐。

讲师、副教授、教授级别不同,所需具备的条件也有区别。比如,某校的副教授评定条件中也有以上规定的四项。但是除发表论文是必备要求外,其它三项皆为优先条件。

学术界的评价机制客观上刺激了学术腐败的滋生,这种刺激作用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是学术量化评价的先天缺陷对学术发展形成错误导向,二是学术评价过程中的漏洞降低了评价的准确性和有效性,给学术腐败分子搞腐败行为提供了机会。

“量化法”之先天不足

现在学术界出现大量抄袭剽窃、低水平重复、掺沙注水的作品,而且这些作品还能使作假者职称到手、奖金入兜、成名成家、风光无限。学术作假成为许多学者趋之若鹜的登龙术,原因就在于,那些能托起学者腾空而起的祥云野鹤,是学者们获利成名的直升飞机。不少学者能够藉之乘云驾鹤,直上九霄,位列尊荣。这说明学术界的学术评价体制和方法肯定存在很大的问题。

学术评价上采用“量化法”虽有易于操作、相对客观等优点,但其先天不足也是一样明显的。

首先“量化法”这种考量标准的有效性是难以保证的,这是“量化法”最致命的缺点。高分低能、经济增长有量无质、学者著述掺杂使假等现象都与“量化法”判定的有效性不足有关。“量化法”侧重的是较为直观的量的评定,而较为抽象的质的方面则没有提出要求或者虽有要求却难以贯彻。所以很多情况下,只能做数量上的衡量,而无法评判出其它内容。

职称评定所规定的量化条件中也有体现质量的规定。一般情况,主要通过这样几点来体现参评成果的质量水平:论文发表刊物的规格,出版论著的出版社规格及其社会反响(是否获奖,有怎样的回应书评等),获奖的级别,研究课题的级别(省级、部级等)。但是,在目前这种学术风气下,这些质的要求也是很容易达到的。比如现在的学术界的各种奖项出奇得多,但真有含金量的却没几个。这些名目繁多的这个奖那个奖随便什么著作都可以得,就连一些抄袭之作也能成为拿奖大户。不仅这种质的要求已经很容易达到,而且很多时候还

可以忽视质的要求。发不了高质量的论文可以多发几篇质量低的,写不了专著可以多炮制几本教材。另外,这种质量要求的部分内容已被量化。一部书的质量要看其社会反响,而社会反响通过书评体现,书评越多表明反响越大。于是有人就自制或通过关系多弄出几篇书评。报社杂志有朋友同学,让帮忙发几篇书评或摘发一点书上的内容就证明自己的著作有广泛的社会反响了。

其次,数量要求较质量要求更容易迎合,一般情况下,数量优势的体现是立竿见影的,而要拥有质量优势则耗时费力。而“量化法”无法有效地对被评判对象作出质的评判。去易取难的方法就是求量不求质,膨胀数量以迎合“量化法”的要求。

由于“量化法”存在以上两个方面的先天不足。这就使“量化法”虽然易于操作,但要迎合其要求也简单,弄虚作假起来方便。

在量化政策的错误导向之下,各种有量无质的学术成果必然大量涌现,为其主人博取功名。学者们炮制了大量的专著和论文,而最引人注目的是炮制教材。教材虽然没有专著“份量”重,但是其“生产工艺”却比专著简单得多。炮制教材虽比炮制论文麻烦,但比论文的“份量”又重得多。在一番权衡之后,炮教材成为不少学者骗取职称的首选方法。因此产生了一批又一批的“教材教授”和“教材副教授”。通过编教材迎合“量化法”既有速度又有效率。虽是低水平重复,但嚼别人嚼过的馍有味。不少学者都是深谙此理的。

学术量化评价是学术界针对标准不明确的情况下出现大量走后门拉关系腐败现象而推出的举措。学术界此举当然是想由此堵住后门与关系缺口,但是这一方法只不过改变了学

术腐败分子的作假环节。学者在学术成果上弄虚作假反而更加理直气壮,不必暗地里拉关系找门路。

“量化法”弱化或忽略质量,是用一条腿走路,因此形不端影不正成为必然。以量取才,常常录取畸形人才;以量度物,常常不识庐山真面目;以量核事,难见事实真相。“量化法”所确立的衡量标准其实是戴着“有色眼镜”的。在社会“务虚”,风气浮华的大环境下,学术界以这种“量化法”评定职称、衡量学者水平,评定奖项,要想达到理想效果无异于天方夜谭。

“三十六计仍用”

由于职称对学者来讲有莫大的干系,是许多学者的“梦中情人”,学者之间自然要你争我夺。于是,在评职称中,学者们八仙过海,各显神通,上演了一幕又一幕的悲剧、喜剧、闹剧和以至武打剧。大多剧情还颇为曲折,引人入胜,且不乏激烈之处。如果把这些剧情剪接起来,编成一本《职称厚黑学》,肯定又“厚”又“黑”。

学者在评职称中奇计频出、机关算尽,显示了杰出的“智慧”和高超的“技巧”。三十六计中的瞒天过海、借刀杀人、无中生有、李代桃僵、顺手牵羊、借尸还魂、远交近攻、偷梁换柱、美人计、空城计、苦肉计等都被尽数使用,而且三十六计中所没有的“美男计”等也被开发出来。如果收集学者在评职称中的一些“典型战例”,编上一本《评职称之百战奇谋》或《评职称之成功宝典》,其在士林中地位或许不会下于《葵花宝典》在武林中的地位。

评判的有效和公正建立在两个基础之上。一是评判前提即所依据的标准是有效和公正的,二是评判的过程必须有效

和公正。学术界采用“量化法”，评价的前提先就有了问题，而评价过程中又未能贯彻正确的方针，认真进行，这就使一些通过“量化法”本来有望避免的学术腐败现象仍然存在。比如说，走后门拉关系，本来认真执行“量化法”，只认数量不认人，如果数量不足条件不符合，走了关系也没用。三十六计虽好，如果这样倒是要问一问“计将安出”了。

但是，学者嘛，高级知识分子，用脑子的，这点问题并难不倒他们。所以现在虽然采用量化评定，但学术腐败分子“三十六计今仍用”。学术评价不管采用哪个标准，总是由人来执行，由人来评价，因此也就肯定会有拉关系走后门的机会。

在评判过程中，一些评委被关系牵绊或被金钱收买，还有人极不认真，只是搞搞形式，走走过场。所以就出现了有人伪造成果也能顺利评上教授副教授，有人根本没有成果却用钱贿赂评委而当上教授，还有人可以用根本就不存在的书骗到教授博导的头衔。这些怪事的出现不是因为评判标准的错，而是评判过程出了问题。就算是有完美无缺的评判标准，在评判过程中出现这些问题还是会出现评判不公的。

无奈的选择

学术成果是智慧的结晶，如果将之视为一种产品，这种产品也是通过精神劳动生产的。因此，学术成果的取得不同于其它物质产品的生产。作为一种智力产品，其生产过程必需符合智力活动的特有规律。其成果的取得，既离不开研究者主观能动性的发挥，也离不开学科研究的整体发展，还受现有研究条件的制约。所以学术成果的产出不依人的主观愿望为转移，想要多就能多，想要什么规格的产品就能生产出什么规

格的产品。简化生产过程,脱离研究实际地加快生产速度,偷工减料,生产出的必然是不合格产品。

现在一些精神劳动已被充分“物质化”,比如影视、小说等,开始按市场要求生产。市场需求旺盛,产量就大,反之则小。市场需要什么样的产品就生产什么样的产品,而市场暂时不需要的产品,即使是艺术发展所必须也不生产。艺术产品被市场规律“套牢”的结果是其中的艺术性淡化或消失。学术产品也会因被市场“套牢”而淡化或消蚀其中的学术性,比如现在一些学者为应市场之急而生产的畅销著作,就是以牺牲学术性而使其生产速度迎合市场需求的。但是真正的学术产品不能使其生产速度迎合任何需求,包括学者自己获取职称等功利要求,因为学术性是学术作品的生命。

学术评价的量化政策败坏学术品味,毒化学术风气,正是因为它违反学术成果的产出规律,为一些学者使学术成果的生产速度符合自己的功利要求而牺牲学术性施加了刺激,开了方便之门。漠视学术成果产出规律的“量化法”可以说遗祸不小,那么学术界是不是应该弃此不用呢?答曰:非也。“量化法”是学术界权衡之后一种无奈的选择,虽然现在批评指责者很多,但人们在批评之余并不能系统地提出一个更加科学适用的评价方法。

任何评价方法都不是完美无缺的。“量化法”虽有缺点,但还是有相对的优越性。在没有找到更好的评价方法以前,学术界只能想办法改进这一方法。在衡量标准上,增加更多更易操作的质的规定;摆脱学者可以化质为量、以量取胜的漏洞。充分体现学科差异,避免不符合学科特性的一刀切。在评判的过程和环节上,也要尽量减少腐败分子做手脚的机会,

增加公开性,透明度。可以让更高一级学术权威机构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查。同时,在评审过程中要进行有实质意义的答辩、质询,不通过者有权向更高一级学术权威机构申诉。评审结果张榜公布,接受广泛的监督,有事后追查制度。

三、研究生的“痛”

“欢迎来稿,稿费从优”之最新版

“欢迎来稿,稿费从优”,是报纸杂志向读者约稿时常用的一句话。自从两个“稿”字被换了“手”后,这话用的场合就变了。就像“小姐”一样,已打上“职业”的标记,不能乱用。不过,现在这句话的最新版已经返朴归真,两个“稿”字又给换回来了。最新版的“欢迎来稿,稿费从优”在没有“整形”的情况下被发掘出更深的含义,派上了另一种用处。

有朋友之妻,在某大学中文系读硕士研究生。辛辛苦苦写成论文一篇,寄某学报。编辑回复,水平不错,打算刊用。稿费还挺高,一篇稿子700块,但是,付稿费的不是那份学报,而是作者。编辑要求作者交上700块钱才给发稿。

现在这种作者不收稿费反付稿费的情况还不少。只要给钱,别说不好的稿子,再臭的稿子也能发。多付点稿费,就算不能发的稿子,编辑也能帮你改得能发。

这些学报出卖版面是典型的学术事业,商业操作,学术已被直接商品化了。不过,这种买卖倒是蛮公平的,不存在强买强卖的问题。这些学报颇有商业眼光,看准了要发稿子的人有这种需要。学者要出成果评职称总离不开发论文,论文份

量不够，“货”不多或不好，附上一沓票子这份量就足了。至于研究生嘛，本来是不一定要发论文的，不过现在变了，由老师独享的学术量化评定已经“下嫁”给了他们。前文已述，许多学校都规定，研究生学习的三年之间必须有在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才能准予毕业。那些从研究生兜里掏钱的学报正是看准了这一“行情”。

博导辞职——因为他称职

被评为博导是不少学者梦寐以求的殊荣。在有人总是削尖了脑袋往博导的队伍里钻时，武汉大学的邓晓芒教授却自愿辞去了博导的职务——因为他太称职了。

事情起因于邓教授带的两名博士研究生被暂缓授与博士学位。与这两位研究生“同病相连”的还有另外一位历史系的博士研究生。现在的研究生教育中学风问题严重，存在不少混学位的情况，加之把关不严，胡混几年的研究生很少有不能获得相应“功名”的。这种学术界的不正之风早已引起“民愤”，所以，现在好不容易严了一次，学术界应颔首称快才是。但是这难得的一次却让不少学者更加失望。因为学术界好不容易设了一次“路障”，却拦错了人。

被暂缓授与学位的三位学生都勤勉向学，并且取得了优秀的成果。

学生甲：博士论文被国内权威学者肯定，并被相关领域国内惟一专业杂志刊发。评阅甲生论文的南京大学倪梁康教授写长信与其探讨文中的学术问题，并力邀其前往南大执教。

学生乙：博士论文经专家答辩通过，参加答辩的专家黄见德教授所在的华中理工大学积极邀请他前往任教。

学生丙:1997年获全校仅5名的博士生优秀论文奖,1998年被评为学校优秀博士生标兵,并准备留校任教。其博士论文被相关领域的权威学者一致认为“不独用了许多新材料,提出一些新见解,超出以往同类论文水平”。

他们被暂缓授与学位的惟一原因是:尚未在武汉大学所认定的“重要期刊”上发表过两篇论文。所以要等他们按要求发表了论文才能获得博士学位。

武汉大学的这一规定在许多大学都有。但在我国的学位条例和《高等教育法》及其它一些学位管理的文件中都无此条,所以学者们称这一规定为“土政策”。这一“土政策”是职称评定中的量化标准在学位授与中的一个翻版。现在已被人议论纷纷,多所诟病。邓晓芒教授的两位于情于法于理都应该获得博士学位,现在被这一“土政策”拦住了。邓教授因此而辞职,他的举动也许并不能在多大程度上对自己学生的合法权益起到捍卫的作用,但至少是对这一“土政策”的一种抗议,是引起人们对这一问题重视的一种方式。

用心良苦却成空,学生的“痛”怎么形容

无可否认,高校在学位授与上规定这种“土政策”有其良苦用心,并且也有其积极的意义。在学风普遍不严谨的情况下,许多学校不约而同作出这一规定可以为一些“无所事事”的学生找点事干,以提高他们学习的效果。对研究生学习是否合格本来是通过论文答辩来进行评判的。但是面对“写好写坏一个样”,论文答辩走过场搞形式的现实,学术界不得不寻找另外的评判标准,于是就把对研究生进行评判的任务分给了学术刊物。研究生要顺利毕业又多了一道障碍,应该能

学得更认真些吧。

但是,高校为了确保学位的含金量而下的这一番苦心却常常落空,因为这一“土政策”的局限性也是显而易见的。

首先,学风败坏既然是个普遍现象,学术刊物的评判难道就能不失了“准头”吗?学术期刊的操作不是一样要受学术腐败的影响吗?对某些人来讲,多了一次评判不过是多做一次手脚罢了。

其次,将“局部真理”推而广之必然产生谬误,这一规定的制定和执行缺乏因学科差异而应有的弹性,搞一刀切,肯定要造成既不符合实际又为难了学生的情况。有些专业和方向,只要研究生肯下功夫,三年中写出能在学术刊物上发表的两篇论文并不难。而有些专业对研究生提这种要求则是不符合实际的。以前文提到的武汉大学研究生甲所研究的德国现代哲学为例。“以往我国对德国古典哲学的研究较有成绩,有关的中文专著和评著较多,而现代德国哲学则属新兴学科,有关中文译著很少,德文不好的学生,很难做出成绩。”并且,目前我国现代德国哲学惟一的专业杂志——《德国哲学》论丛又是每年只出一期的年刊,“所以主修现代德国哲学的博士生,比起那些主修历史较久、资料收集较易、专业期刊较多的专业的博士来,撰写和发表论文困难得多。”^①因此,高校的执政者应该想想,强求所有的研究生在学习期间都要发表两篇论文,那些苦读三年却拿不到学位的学生怎么办?他们的“痛”怎么形容?如果逼着他们不顾专业实际情况也在刊物上发两篇论

^① 参见刘绪贻《应当改变学术期刊等级制的“土政策”——高校学位授予体制必须改革》,文载《学术界》2000年第1期。

文,他们能怎么办呢?也出钱发稿子?或者弄虚作假?这不是“逼良为娼”吗?

第三,在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即使被用来作为评判学生是否有资格获得相关学位的标准也应只是个参照标准,而不能具有“一票否决权”。的确,有不少人虽然通过了论文答辩,其实还根本不是一个合格的研究生。但是要看到,许多人通过博士论文后足以表明他水平已经可以拿到学位。如果是否发表过两篇论文对研究生能否拿到学位具有“一票否决权”,那么凭真本事通过论文答辩者岂不冤枉。在学位授与上设定这一个额外的标准,其实是在一个虽然合理但已被破坏的标准中加入了一个不合理的标准。我想,如果这一标准是可行的,它应该早已被写入相关的文件或法律。

谁是“大当家的”? ——“邓晓芒教授辞博导” 事件引发的深层思考

强求研究生在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并且明确规定篇数和刊物的规格,是对高校评估体系中量化要求的一种迎合。这与其它方面的量化评定一样,极大的简化了对学生水平测定的操作难度。只要按此规定进行评定,毫无学术知识的学术官僚也能操作。虽然这种机械化的评定其粗暴性不言而喻,却仍被各高校广为采用,且有愈加推广的趋势。刘绪贻教授认为“这是计划经济时代留下来的高校官本位管理体制在学位管理上的遗风”。

对我国高校管理体制的拷问和质疑,是“邓晓芒教授辞博导”事件引发的更深层次的思考。评定研究生是否有资格获

得相关学位,是对研究生的学术能力、学术水平和学习成绩的一种评估,这是一种学术性很强的评价。所以,论文的答辩应该请有关方面的专家进行。这是对高校中学术力量的一种尊重,也是发挥高校学术力量作用的一种方式。

这种评估中谁说了算?当然是各方面的专家。但是,引入易于操作的量化评定后,这种纯学术的评定,只要按一定的程序进行即可,完全可以把这种评估中的学术性剥离。这就用不着有关方面的专家来发话了。

在“邓晓芒教授辞博导”事件中,体现了学术力量与高校管理体制的冲突。学者,其中还包括相关领域的权威学者从学术上出发判定的结果是,这几位研究生理应获得学位,但是高校的管理体制中的量化要求否决了这些学者的评判。真正的学术性力量在这种纯学术的评价中的发言权被剥夺了。这说明我国高校管理中存在着违背高教规律的问题。

我国的高校管理,很大程度上仍在沿用计划经济时代所形成的行政办学的官本位制。大学是进行高等教育,培养人才,进行学术研究的学术单位。大学的管理,根本的着眼点应是最大限度的激发教学与科研人员的积极性。所以高校管理不应只由行政力量主宰,学术力量应有发话的权力。这就要求在高校管理中,吸收学术力量参与高校的民主管理。

“教授治校”曾被当作右派言论,结果学者们不再敢放肆地提出参与高校管理的要求。其实,大学不是衙门,学者参与高校管理是符合高教规律的一种必然举措,也是现在各国大学的通行做法。在我国,学术力量如果现在提出要在大学里做“大当家的”,肯定还是一种“僭越”。但是,即使不让学术力量做“大当家的”,让他们当“二当家的”总可以吧。有些事(比

如学位评定之类)听听他们的意见,让他们拿主意也是应该的吧。“大当家的”管不了或管不来的事理应让“二当家的”操心,两口子还有主内主外之分,大学里怎么能搞行政力量说了算的“家长制”呢?

第六章 出版界怪事多多

查查出版年鉴可以发现,这几年每年都有几家出版社因为各种问题被取缔。由于这些出版社管理混乱,买卖书号,放弃把关责任,而使一些污七八糟的书流入社会。一些学者的所谓著作,特别是抄袭之作,也是通过出版社形同虚设的层层把关流入社会,坑害读者的。

只要出钱,什么书都能出,这客观上助长了不良的学风,使不少学者得以靠一些抄袭剽窃、低水平重复和胡说八道的注水书在学术界混得有滋有味。所以现今学风之不良出版界也脱不了干系。

从下文笔者所举的一些例子可以看出,现在出版社出的一些学术著作,如果审稿时稍尽责任,或退一步讲责编真的看过该书,书中的一些错误不被发现完全是不可能的。

先从一部历史“著作”说起。

一、共和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抄袭之作

“日本一贯主张和平解决国际问题,当它发现自己处于别国之间的政治交火之中便感到恐慌和难堪,虽然自己稳步致

富,但仍然明显地愿意与大家保持良好关系。”

日本的“军事实力和国防开支与它在国际经济秩序中的地位完全不相称”。

“农业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既是中国的机会,也是它的弱点……到了2000年,中国能够在不进一步依赖进口食品的情况下解决另外2亿人口的吃饭问题吗?(为进口食品付出的不仅是国际收支方面的代价,而且还有战略上的代价)对这紧要问题难以找到答案……”

以上论述都是出自历史专著。而且我相信许多人对这些话会有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如果没人说明,那些从未读过这段话的读者会认为这些论述是出自哪国史书呢,日本?美国?都不是,这些论述都是从中国人写的历史书中摘录的。并且这部书是第一部由中国人编写的多卷本《世界文明史》,由一家中央级出版社于1998年出版。此书被我国世界史学界的专家们称之为“共和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空前抄袭之作”。下面就让我们来看看这部不相信中国人在2000年时还能养活自己的历史著作是怎样一部书。

退出“浆糊”

世界文明史研究在我国正方兴未艾,加之适逢人类翻动又一个千年之页,总结人类文明成果,勾划世界文明足迹,成为众多史学工作者的共同心愿。不少史学工作者想写一部《世界文明史》,但由于难度较大,一直未能如愿。1998年6月,学苑出版社出版了署名“唐河主编”的3卷本《世界文明史》,据编者自称,该书为“一部展示人类文化遗产的旷世巨作”,“一组描绘人类发展足迹的巨型浮雕”。此书出版不久,

即惊动了史学界,然而使世界史专家们为之震惊的不是这本书的学术观点和学术价值,而是它所体现的“百年不遇的大抄袭精神”;许多学者读了该书后指出,这是“共和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空前的抄袭之作”。

唐河先生主编的这部书分古代卷、近代卷、现代卷,洋洋洒洒 329 万余字,定价 680 元。可是,当世界史专家们看过此书后,却由欣喜而为愤怒,因为它无偿地剪接拼贴了包括中外最为著名的世界史专家在内的几十位知名史学专家的学术著作和论文,是一部拼凑起来的书。部分被侵权的专家学者署名“非攻”在《世界历史》1999 年第 2 期上发表了一长篇书评——《一本用不文明行为拼凑出来的书——评唐河的〈世界文明史〉》,不客气地指出这部《世界文明史》是“一部利用复印机写成的著作”。

《世界文明史》一书的编者可谓胆大包天,无所顾忌。《世界文明史》的一个最为突出的特点就是抄袭上的公开性,该书在抄袭时基本上原书照录,一字不改,连注解与标题都和原书一模一样,所以我们甚至只要看看该书的目录就可对它的抄袭一目了然。在此聊举一例,以窥一般:

《全球通史——1500 年以前的历史》	《世界文明史·古代卷》
第五编 1500 年以前的非 欧亚大陆世界	第十八章 1500 年以前的欧 亚大陆以外的世界
第十八章 非洲	第一节 非洲
一 地理环境	一 地理环境
二 民族	二 民族
三 农业和铁	三 农业和铁
四 伊斯兰教	四 伊斯兰教

五 苏丹诸帝国	五 苏丹诸帝国
六 一国与部落	六 一国与部落
七 结论	七 结论
第十九章 南北美洲和澳大利亚	第二节 美洲
一 大陆和民族	一 地理环境与民族
二 文化	二 文明的产生
三 文明	三 结论
四 结论	
五 澳大利亚	第三节 澳大利亚

《世界文明史》第十八章中除第二节地理与环境这一小标题下的内容是抄自马克垚主编的《世界历史·中古部分》第204~206页外,其余内容都与《全球通史》对应的章节一模一样。这样的例子在全书比比皆是。

实际上,《世界文明史》各卷都是以某一两本史书作为母本,然后将其中的某些内容抽掉,以其他史书中相关的内容进行替换这种“杂交”方法生产出来的。现举其现代卷前半部分为例来进行说明。

《世界史·现代编·上卷》	《世界文明史·现代卷》
前十章	第一章 第一次世界大战
第一章 20世纪初的世界	第二章 凡尔赛——华盛顿体系的建立
第二章 第一次世界大战	第三章 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风暴
第三章 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及其影响下的欧洲革命风暴	第四章 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恢复
第四章 凡尔赛——华盛顿体系的建立及其影响下的欧洲	第五章 苏联建设社会主义的第一次试验
第五章 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恢复与政治调整	

第六章	建设社会主义新社会的第一次试验:二三十年代的苏联	第六章	两次世界大战之间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的民族民主运动
第七章	两次世界大战之间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的民族民主运动	第七章	世界经济危机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
第八章	世界经济危机及其影响下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	第八章	走向战争之路
第九章	走向大战	第九章	第二次世界大战
第十章	第二次世界大战	第十章	20世纪前半期的科学技术与文化
第十一章	二十世纪前半期的科学技术与文化		

从这个目录可以看出,《世界文明史·现代卷》前10章与《世界史·现代编·上卷》第2至第11章标题几乎一模一样。差别一是抄袭者对原书中三、四两章的顺序进行了对调;二是走向大战被改为走向战争之路。可是主要问题还不在于此,最主要的是标题下的内容也是完全一样的。这就涉及到该书是如何替换了。对于这点,为了节省篇幅,笔者不再举例,因为具体方法与上面所举的《世界文明史·古代卷》第十八章完全一样,只不过有的时候替换得少,有时候替换得多,有时候一章只移植了另外一本书的内容,有时候却移植了好几本书的内容,也有的不以其他书替换而是整章都照搬《世界史》中的内容,比如《世界文明史·现代卷》第十章整章的内容抄都自《世界史·现代编·上卷》第十一章。

该书在抄袭上还有一个特点是,抄袭数量大。专家们对占全书1/3的古代卷初步统计后,发现该卷抄袭率至少达其文字的90%以上。另外两卷从上述书评所列的“抄袭内容一览表”来看,情况也大体相当。笔者粗略的翻看过此书后可以断言,该书3百多万字都是抄来的。大部分情况下,抄袭者在

拼接不同的书时，会用一些自己的句子做些“焊接”的功夫，而这本书连这种“焊接”的句子都没有，抄袭之作偶尔会有一两个字与原文不同，估计是抄袭者不小心给抄错了。

更让人吃惊的是，书中那篇一万余字的前言也是抄的，完全是从吴于廑、齐世荣主编的《世界史》、斯塔夫里阿诺斯的《全球通史》和爱德华·伯恩斯等著的《世界文明史》中摘取若干段落拼贴而成。其中有一句“本书的宗旨在以全球眼光，简洁地纵览从古至今人类为了文明所进行的斗争，地球上任何重要地区或国家都没有被忽视”（前言第9页）就是抄自爱德华·伯恩斯等著的同名书。像这种话都要抄，真不知道编者自己能写出什么样的东西来。更可笑的是，该书编者似乎根本就不在乎会被人发现，居然堂而皇之的将被抄袭的著作作为参考书目列于书后。

还有一点可以说明编者胆大的就是，该书抄袭的大都是常见书，其中有好些还是史学名著。比如斯里夫塔阿诺斯的《全球通史》，在美国是大学里的世界史教材，其中译本自1992年发行以来，已多次重印，到1999年已销行5万多部、10余万分册。而且，该书还被我国一些大学的非历史专业作为博通类图书列入书目，所以一些非历史专业的学生看了《世界文明史》后也有似曾相识之感。这些书中有许多是我国高校的专业教材。比如被抄袭的六卷本的《世界史》就是主要供高校本科历史专业使用的，原为国家教委七五规划重点教材。朱寰主编的《世界中古史》、朱龙华著的《世界历史》等也都是高校教材，而且这些教材中有的已是使用多年的名教材。

《世界历史》那篇针对《世界文明史》的书评，对抄袭情况列出了一个详细的表格。据笔者对这个“抄袭内容一览表”的

统计,被《世界文明史》一书剪接拼贴的著作共有 36 本,其中有 5 位外国学者的著作。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这还不是完全的统计。另外一些书可能是专家们尚未发现,所以并未列入表中。对未被列入该表的被抄袭之作,这里可举两例:伯恩斯的同名书也被少量抄袭了;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的一本《古代罗马史》有一处被抄袭达 14000 字以上。

有些人将剪剪贴贴的文抄公称为“浆糊英雄”。从《世界文明史》的抄袭情况来看,抄袭者的生产工艺应该有了巨大的进步,他们应是使用了电脑扫描录入等先进工艺。看来,现在的文抄公已经开始“退出浆糊”了。

文明史一点也“不文明”,而且“狗屁不通”

据《一本用不文明行为拼凑出来的书——评唐河的〈世界文明史〉》说,文明一词在当今世界约有 164 种解释,可见文明的涵义是十分宽泛的,其定义具有很大的模糊性。实际上,何为文明,世界学术界骤讼纷纭已有百年,仁者见仁、智者见智,迄今尚无定论。因此,作为一部文明史,它首先要解决的一个问题是如何定义文明,必须给出一个自己对文明的看法。明确这一点是写文明史的前提,一部文明史可以依据文明的不同定义而有不同的架构,对文明类型产生不同的划分,使人们在对某种文明的叙述上产生不同的角度和侧重点。只有确定什么是文明才能确定某种文明应包括哪些内容,才能确定文明史的写作原则和写作方法。因此真正致力于撰写世界文明史的学术性著作的学者应在写作之前探讨何为文明。比如北大正在写一部《世界文明史》,在北大历史系关于他们自己这部书的第三、四次学术讨论会上,就有好几位学者谈到了这

个问题。其中高毅与何顺果两位教授还专门撰文讨论了这个问题。

笔者曾看到过还在校定过程中的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即将出版的《世界文明史》打印稿，稿中也是首先阐明了何谓文明。该书的古代卷前言中开篇明义的说明文明应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即城市的建立、国家的出现和文字的产生。该书对文明的这种认识，决定了不包括这三者之一的人类历史将被排除在文明史之外，这就是上文所说的文明的定义将决定文明史写什么的问题。

我们再来反观学苑出版社出版的《世界文明史》，该书在抄袭《全球通史》时，顺带将其中一个关于文明的模糊的界定也抄了过来。其中说道：“文明一词的含义确切地说，究竟是指什么呢？人类学者指出了将文明与新石器时代的文化区别开来的文明的一些特征。这些特征包括：城市中心，由制度确立的国家的政治权力，纳贡或税收，文字，社会分为阶级或等级，巨大的建筑物，各种专门的艺术和科学等等。”（第35～36页）但是该书编者根本没有意识到文明的界定对写文明史有重要意义，在抄袭过程中其内容的取舍上也没有受此定义的牵制。不过唐河等对文明涵义的宽范性和模糊性还是有感觉的，所以他们才敢大胆的挪用世界史的框架结构，并且把什么内容都往书里填。北大林承节教授认为，“文明史不是通史，也不是改头换面的通史，而是通史的重要组成部分。”^①

《世界文明史》根本就不是一部文明史，因为它是完全搬

^① 郑家馨、张雄：《关于编写〈世界文明史〉的学术讨论》，北京大学历史系编：《北大史学·5》，第5页。

用世界史的框架体系写出的。事实上,该书抄袭的有国别史、经济史、战争史、世界通史等各种类别的史书,其中惟一的一本文明史(该书实际上也是世界通史,在美国是世界通史教材。美国的世界通史与文明史是不加区分的,比如《全球通史》就以文明为单位来写。但在中国,世界通史与文明史是不同的)是美国人伯恩斯等著的《世界文明史》,只被少量抄袭,因而唐河主编的《世界文明史》抄袭的主体部分都不是文明史。所以专家说《世界文明史》“全书的章节安排和各章的内容,都比较像一部世界通史而不那么像一部文明史”。实际上《世界文明史》的母本主要是《全球通史》和六卷本的《世界史》,因而它的确有些像一部世界通史。但专家也只是说它像而已,没有说它就是一部世界通史,这说明它还有不像的地方。实际上非攻先生说话太客气了,用了“比较像”这个词,依笔者之见,只能说“略微像”而已,因为经唐河等改头换面拼凑而成的《世界文明史》已变得不伦不类,不仅文风各异,而且体系混乱。所以说这部《世界文明史》并不“通”,当然“文明”就更别奢望了。

《世界文明史》抄袭的书出自于中外不同史学专家的手笔,而该书只是生硬简单地将这些书中的一些内容拼贴在一起,因此文风各异就成为必然,这点凭常理就可推断出。比如书中有些地方提到中国政府用北京作为指代,而我们本国史家著述一般不这样用。实际上该书中充斥的这种《参考消息》式语言全来自所抄袭的外国历史著作。

再说体系混乱。世界文明史编写的一大难点就是体系的构造,即对文明如何划分,哪些文明详写,哪些略写,某个文明主要写该文明的哪些内容等。据北大董正华教授介绍,他们

编写《世界文明史》，光构筑框架就花了两年时间。而唐河他们是不必花时间构筑框架的，他们直接将别人世界史著作的框架搬过来为我所用。只是该书编者在搬用别人的框架时进行了组合和改动，结果造成体系混乱不堪。该书抄袭的《全球通史》并没有把人类历史按阶级关系分为五个阶段，而是将1500年前的历史分为：文明前时期、古代文明时期、古典文明时期、中世纪文明时期；将1500年后的历史依据西方的兴衰划分为：新兴西方的世界、西方占据优势的世界、西方衰弱和成功的世界。而《世界文明史》抄袭的中国史书则按阶级关系将人类社会分为原始社会，奴隶社会等五个阶段，这样两种历史阶段划分被杂糅在一起，同时出现，使得该书没有一个关于人类历史阶段划分的统一标准。这是胡乱整合结构而造成的错误。下面笔者以其古代卷抄袭《全球通史》为例，来说明由于该书在抄袭过程中进行结构改动而造成的体系混乱。

《全球通史——1500年以前的历史》

《世界文明史·古代卷》

第一编 文明前的人类	第一章 文明前的人类
第二编 欧亚大陆的古代文明(公元前3500—前1000)	第二章 欧亚大陆的古代文明(公元前3500—前1000)
第三编 欧亚大陆的古典文明(公元前1000—公元500)	第三章 欧亚大陆的古典文明(公元前1000—公元500)
第十章 古典文明的终结	第四章 古典文明的终结
第四编 欧亚大陆的中世纪文明(500—1500年)	第五章 欧亚大陆几大文明区的形成(500—1500)

《世界文明史》将《全球通史》的一编变为一章，然后再把《全球通史》的一章变为一节，这样做本来也能够将一个外国人的世界通史的体系克隆过来。只是在克隆过程中，编者为了掩人耳目又进行“基因重组”，将按一章变一节的原则本应放

在第三章作为最后一节的“古典文明的终结”单列为第四章，与第三章形成了并列关系，从而造成了“基因”的混乱，从体系上打乱了这些内容在《全球通史》中所具有的逻辑关系。该书的体系相当混乱，还有许多其他表现，笔者只举这个翻开该书目录第一页就能发现的例子。

世纪末的疑问：中国人养得活自己吗？

《世界历史》发表的那篇书评的作者是世界史专家，该书评不仅将抄袭情况详细地列表说明，而且指明了该书在学术观点和理论上所造成的混乱与谬误。

文中说到“许多不同的、甚至相反的学术观点，一经过唐先生的高度整合，就成为一部似乎毫无矛盾、观点完全一致的作品”，并举了这样一个典型的例子：《近代欧洲的兴起》一书中论贵族和德国宗教改革的部分分别被《世界文明史》大段抄袭。原书的结论是要打破欧洲奇迹的神话。关于欧洲近代化起源问题，“一些西方历史学家常常将目光放在旧的欧洲中世纪封建制度上，把近代欧洲的兴起同中世纪欧洲的封建制度密切联系起来，并认为这是‘欧洲的奇迹’——是地理环境和欧洲的封建割据导致了市场经济，国际贸易和近代欧洲的产生”。而中国的学者一般不同意这种欧洲奇迹的说法，他们致力于研究新兴的社会阶层和革命力量是如何摧毁封建的政治、社会结构的，从而把近代欧洲的兴起同封建制度受何等的打击紧密地联系起来。而《世界文明史》第2745~2784页在论及中国和亚洲国家的发展时，毫无顾忌地抄袭了美国学者保罗·肯尼迪的《大国的兴衰》的第7、8章，而肯尼迪正是“欧洲的奇迹”的宣扬者，令人不由感到这两部著作的作者们在学

术观点上完全一致。肯尼迪的论点见于他的《大国的兴衰》一书,其中道:“分裂使欧洲不存在可以有效阻止这种或那种贸易发展的统一政权,欧洲的优势是经济自由放任、政治和军事的多元化以及智力活动自由的一种结合,这些因素在经常的互相作用中产生了‘欧洲的奇迹’。因为这种奇迹在历史上是独特的,似乎可以合理地假定,只要模仿其全部组成部分,就可以在别的地方产生同样的结果。因为在明代中国、中东和亚洲的穆斯林帝国或上面考察过的任何其他社会都不存在这种关键成分的融合,当欧洲已发展为世界舞台中心时,它们却似乎停滞不前。”^①

复旦大学历史系系主任顾晓鸣教授在谈起真正的第一部由中国人写的《世界文明史》时说:“它应该体现有着几千年文明的中国人对世界文明的思考,要有中国人的视角。”但唐河的《世界文明史》由于整节乃至整章地搬用外国人的著述,不加甄别和筛选,有许多地方已经丧失了中国人的视角,完全不符合中国史学界对某些问题所持的看法。比如该书大段抄袭《全球通史》,但是“斯塔夫里阿诺斯的《全球通史》,虽然自称要站在月球上看地球,看世界,在这方面做了很大努力,可是仍然使人感到强调西欧历史的独特性有些过分。”^②

正如张广勇在《全球通史》导论中所说:“当今时代的世界格局要求历史学家打破西方中心论的世界体系,用新的眼光

^① 参见非攻:《一本用不文明行为拼凑出来的书》,《世界历史》1999年第2期,第97页。

^② 马克垚:《为什么要编写〈世界文明史〉》,北京大学历史系编:《北大史学·5》,第7页。

来重新考察世界史。于是便产生了以《全球通史》为代表的新的全球史，“应该指出的是，作为一个西方人，虽然作者在这方面作出了努力，但其书中也不可避免地遗有西方中心论的痕迹”。看过此书后我们会发现，张广勇所说的“遗有西方中心论的痕迹”，很重要的一点就是斯塔夫里阿诺斯对欧洲历史独特性的强调，而这种对欧洲历史独特性的突出和强调中国史学界一般并不认同，但《世界文明史》却将这些论述都原原本本地抄了过来。

此外，再让我们来看看该书是如何写中国文明的。如何处理中国史在《世界文明史》中的地位，是中国史学家在编著《世界文明史》时首先考虑的重要问题之一，因此在北大版《世界文明史》的第三四次学术研讨会上有多位学者提到了这一问题。梁志明教授提出“要安排好中国史在《世界文明史》中的地位”，高岱认为“在处理西欧中心论时要把历史研究与道德评判分开，否则批判西欧中心论过头，容易导致‘自我中心论’”。^①唐河的《世界文明史》则根本不用担心它会导致“自我中心论”，因为它不仅带有西欧中心论的痕迹，而且把中国文明史掐头去尾，拦腰截断了。该书在谈到中国文明时有如下一些论述：

“中国文明史从何时开始写起？这个问题至今还没有一致的最后答案。不过很多学者认为，中国文明史的起点在夏王朝开始建立的公元前 21 世纪前后。这种见解比较有说服力，也正在得到考古方面的越来越多的证明。”（第 72 页）

^① 郑家馨、张雄：《关于编写〈世界文明史〉的学术讨论》，北京大学历史系编：《北大史学·5》第 7 页，学苑出版社出版。

“中国文明有一个人所共知的特点，就是发生很早，很古老。”(第 339 页)

“迄今所知，中国文明开始于公元前 3000 年代末的夏代，这基本上是可信的。”(第 340 页)

“毫无疑问，中国文明是世界最古老的文明之一。”(第 340 页)

这些论述都抄自中国史家的著作，可能抄袭者自己并没有认真读过这些内容，所以书中又出现了一些与此完全不同的论述。

该书抄袭了《全球通史》关于文明的界定，其中列举了文明所包括的诸多特征，虽然文中指出“并非所有的文明都具备这一切特征。例如：南美安第斯山脉的文明是在没有文字的情况下发展起来的，而埃及文明和玛雅人文明则没有通常所说的城市”(第 36 页)。但该书还是认为是“商朝创立了中国第一个正式的政治机构”(第 73 页)。从而推导出“独特的中国新石器时代的文化连续地发展为独特的中国文明，这一文明从商时期一直持续到现在”。(第 103 页)这样该书就将夏朝排除在了中国文明史之外，其中的中国史部分从商朝讲起。不难看出笔者后面所举的这些论述与前面那些中国文明始自夏朝的看法自相矛盾。原因在于前面的观点抄自中国史家的著述，而后面这些论述则全来自斯塔夫里阿诺斯的《全球通史》。

再让我们来看看该书对中国文明的另一特点——中国文明独一无二的连续性是如何论述的。书中说：

“中国文明还有一个人所共知的特点，就是它的发展的连续性。”(第 340 页)

“中国文明自夏、商、周三代以来，一脉相承，在发展进程中没有任何中断。”（第 341 页）

可是该书在叙述中，对中国文明的连续性却根本没有体现。一是该书从汉朝直接跳到了唐朝，中间的一段历史被删去了。实际上这又是抄的《全球通史》，但《全球通史》毕竟还将中国的隋朝单列一节，认为隋朝起了与秦朝一样的作用，还提到了隋朝的一大成就大运河。对于元朝，《全球通史》也单列了一节，而这本学苑出版社的《世界文明史》则把元朝的内容移到了第十章横跨欧亚的蒙古帝国中，当然这已算幸运了，而不会像清朝前期的历史一样又被该书从中国文明史中删去。清朝虽是中国古代文明的末期，但中国史学家认为，一直到乾嘉期间，中国文明还是高度发达的，当时与西方文明相比也毫不逊色。比如 1800 年，正是嘉庆统治时期，我国经济的制造业仍占世界制造业总产出的 33%，而当时的欧洲占 28%，美国只占 0.8%。^① 所以将这段历史排除在中国文明史之外当然是毫无道理的。

对中国文明的一些特点，比如历史的悠久和文明的连续，在编写《世界文明史》时当然要予以体现，但如何体现这些特点，则各有各的看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将出版的张芝联教授主编的《世界文明史》作了一个尝试，将中国文明单列一章，从三皇五帝一直讲到康乾盛世，笔者以为并非叙述中国文明都得按此方式，但是将中国文明掐头去尾，拦腰截断则是绝无道理的。我想唐河等也不是一味崇洋媚外，向西方看齐，只是抄得太粗心，或者对历史并不十分了解。

^① 汪丁丁：《道即裂，勿相与谋？》，《读书》1999 年第 12 期第 59 页。

学苑出版社的《世界文明史》不仅带上外国造有色眼镜看待中国历史,而且由于大量照搬外国人的著述,还造成了不符合普通中国人常识性判断的错误,有的甚至还不符合史实。

比如讲到中国时有这样一段话:“农业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是中国的机会,也是它的弱点……到了2000年,中国能够在不进一步依赖进口食品的情况下解决另外2亿人口的吃饭问题吗?(为进口食品付出的不仅是国际收支方面的代价,而且还有战略上的代价)对这紧要问题难以找到答案……随着人口的增长和人们越来越转向食用肉类食物(这要求有更多的食物),保持农业消费的这一增长势头所面临的压力变得越来越紧迫,而可利用耕地面积仍很有限,用化肥实现的产量增长也会下降。然而,迹象表明中国努力在这方面保持精巧的平衡术,并取得了相当的成功。”(第2748页)读到这段的最后一句话,笔者以为对2000年中国人能否自己养活自己,作者已给出一个肯定的回答,但细一想才发现根本没有,作者所谓的保持精巧的平衡并取得了相当的成功不过是指中国保持了因食用肉食而导致更多的粮食需求和耕地有限及产量增长下降之间的平衡。而对于中国人要养活自己所面临的其它方面的困难作者并没有同样给出一个肯定的回答。也就是说这本某些中国人1998年“生产”的“巨著”对两年后中国人能否养活自己仍然认为“难以找到一个明确的答案。”

人所共知,某些别有用心的人一再宣扬中国威胁论、黄祸说,其重要论据之一就是中国以自己有限的农业资源将养活不了自己,必然向外扩张。而中国政府则已对此作出了明确的答复,并发表了相关的白皮书。中国政府 and 中国人民对中国人能够养活自己一向坚信不疑,况且到了1998年后,即使

西方学者也不会愚蠢地宣称中国到 2000 年即已无法养活自己。学苑出版社的《世界文明史》出此论调,不知其立场何在?但是这些疑问其实不需要问编者,我们自己就能推测出来,因为这些全是美国学者保罗·肯尼迪于十几年前在《大国的兴衰》中所讲的。

再让我们来看看该书是怎样分析战后日本的,这些分析也是从《大国的兴衰》中抄来的。众所周知,战后日本因有强大的经济实力作后盾,且国防上依靠美国的保护,又曾一向实行专守防御,开支较少,所以长期以来,其国防开支不到国民生产总值的 1%,负担较轻。因日本有不光彩的侵略史,包括中国在内的亚洲各国对日本在国防开支上的克制是持欢迎态度的,但美国和西欧则一度对日施压希望日本增加军费。

而《世界文明史》一再宣扬日本爱好和平,比如说:“日本一贯主张和平解决国际问题,当它发现自己处于别国之间的政治交火之中便感受到恐慌和难堪,虽然自己稳步致富,但仍明显地愿意与大家保持良好关系。”(第 2752 页),还认为日本的“军事实力和国防开支与它在国际经济秩序中的地位完全不相称”(第 2759 页),并说:“如果日本确实对美国政府和其他西方批评者的压力作出反应,并将其国防开支增加到北约组织欧洲成员的水平(平均占国民生产总值 3%~4%),那么这种变化将是十分引人注目的,并将使日本(同中国一道)成为世界上第三军事大国,其每年的国防开支将在 500 亿美元以上。鉴于日本的技术和生产能力,毫无疑问,它能够为其海军建立航空母舰特遣队,或生产作为威慑力量的远程导弹。这肯定将使三菱这类本国的公司受益,进而帮助负担过重的美国。”(第 2759 页)该书接着说:“然而更有可能发生的事,是

东京将尽力摆脱上述外部压力,或者至少使国防开支维持在尽可能低的水平,而同时又不与华盛顿闹翻。其主要原因并不纯粹是象征性的,即希望把日本的国防开支保持在不超过国民生产总值的1%的水平。”(第2760页)这些论述很显然从美国人的视角出发,且带有美国人的感情色彩。不仅如此,因为《大国的兴衰》成书于十几年前,有些看法已被历史的发展所淘汰,明显不符合史实。比如关于日本军费的问题,1987年日本即已废除了防卫费不超过国民生产总值1%的限制,并且其后日本军费开支年甚一年。而现在日本的军事实力早已不是十几年前的样子,可以说一个军事大国正在形成。这种不符合史实的错误在该书中屡屡出现,不妨再举几例:

“由于特殊性条件,日本这几十年的增长速度确实是异常迅速。然后根据许多估计,日本经济在今后几十年内仍可能每年以高于其他大国(当然中国除外)经济1.5%或2%的速度发展。”(第2758~2759页)

“每当中东发生危机时日本总是极力‘不露声色,缄默寡言。”(第2760页)

《大国的兴衰》成书时,海湾战争尚未发生,所以保罗·肯尼迪无从知道日本在海湾战争中积极出钱,而且海湾战争后,日本实现了二战后首次向海外派兵,而不是“不露声色,缄默寡言”;亚洲金融危机中,日本经济出现负增长,日本根本就未能在肯尼迪预言的期限内“每年以高于其他大国经济1.5%或2%的速度发展”,唐河等人则未免太粗心,抄得实在没水平。

孔子是男是女？

此外该书中还屡屡出现另外一些低级的乃至常识性的错误，现聊举数例：

该书古代卷第十章的标题是：横跨亚欧的蒙古帝国，可是第一节的内容却是：突厥人的复兴。实际上此节内容抄自《全球通史》，而《全球通史》的标题是：突厥人和蒙古人的侵略。《世界文明史》画蛇添足，把标题改了，造成标题与内容不吻合。

该书近代卷第二章第八节的内容是西欧的海外殖民扩张（1600—1763年），可是该节第七个小标题却是俄国在亚洲的扩张。该节主体抄自《全球通史》下卷第七章，《全球通史》下卷第七章标题是西欧的扩张：荷兰、法国、英国阶段。第八章是俄国在亚洲的扩张。《世界文明史》将《全球通史》第八章移植到了“西欧的扩张”中，全不顾俄国横跨东欧和亚洲的事实。

该书近代卷第六章第五节的标题是美洲和英国的欧化，英国本身就是欧洲国家，何来欧化之说？原来该节内容原本本抄自《全球通史》下卷的第十八章，只是编者又自作聪明地将标题改了，斯塔夫里阿诺斯用的标题是：南北美洲和英国自治领。

《世界文明史》第二章第二节的第3个小标题是赫梯王国、腓尼基与巴勒斯坦，该标题下的内容共12页1万多字，抄自北大朱龙华教授的《世界史·上古部分》第三章第三节赫梯王国、腓尼基与巴勒斯坦。朱教授书中本有一张图表，抄袭者将之删去了，可是这张图表前的一句话：“因此日后流行的腓尼基字母是从毕布勒一系列发展而来，其演变可见下页之表”

却并未同时删除。

“最后,上述诸因素使欧洲富有激励人的,独特的活力。这一活力究竟如何独特,在欧亚大陆对15世纪穆斯林世界的扩张的各种反应中显而易见。如第十四章第六节所述,当时的伊斯兰教以扇形从中东向四面八方扩展。……”(第529页)这段话抄自《全球通史》。《全球通史》第十四章第六节是穆斯林突厥人的复兴,而《世界文明史》第十四章与此段叙述毫不相干。实际上《全球通史》第十四章第六节的内容也被抄袭,只不过已经被放在了《世界文明史》的第十章。

《世界文明史》第331页在谈中国哲学家和经典系全文照抄斯塔夫里阿诺斯的《全球通史》中译本,该译本有一处让人莫名其妙的注解“孔子(孔夫子的拉丁名字,即孔大师)”。《世界文明史》在抄袭时却错成了“孔子(孔夫人的拉丁名字,即孔大师)”,将孔子的性别都变了,真是滑天下之大稽。

《世界文明史》第572页有一句“自由民或市民(burgher-sorburgesses)”,在霍莱斯特的《欧洲中世纪简史》中本为“自由民或市民(burghers or burgesses),编者将三个英文单词抄成了一个。

该书第1908页有一段话:“高尔察克白匪被消灭后,苏俄为了避免与日本干涉军发生直接冲突,于1920年4月6日,在贝加尔湖以东地区建立一个缓冲国——远东共和国。这是一个受俄共(布)领导的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直至1922年11月15日并入俄罗斯共和国。”在紧接着的第1909页又有一段:“1920年底,国内战争基本结束,但是远东地区仍被日本干涉军和白卫军占领。苏俄为了避免同日本发生直接武装冲突,决定在贝加尔湖以东地区建一缓冲国家。1920年4

月,远东共和国正式宣告成立。它不是工农苏维埃国家,而是劳动人民的民主共和国。它接受俄共中央远东局的领导。远东共和国成立后,把红军和游击队改组为人民革命军。1922年2月,布留赫尔率军攻克伯力肃清滨海省白军。10月25日,人民革命军开进海参崴,把最后一支外国干涉军赶出国境。1922年11月,远东共和国并入俄罗斯联邦共和国。”该书之所以出现这种重复现象,是因为编者抄袭了不同的书,却未将不同的史书中相同的内容删去一种。比如上面那段话,第一次叙述抄自吴于廑、齐世荣主编的《世界史》,第二次叙述抄自王斯德主编的《世界现代史》。这种错误在该书中还有很多,兹不赘述。

不应有的结局——不了了之

《世界文明史》的抄袭问题引起了专家们的注意。最先关注此事的是北大历史系的几位专家。北大历史系也在编一本同名教材,因为该书的编写难度较大,又没有一部中国人编的《世界文明史》可资借鉴,所以当 they 发现了唐河主编的这本书后怀着惊喜的心情买回了两部,当时以为可以从中得到有益的参考。还没来得及细看,他们又将该书带到了一次学术会议上。没想到在这次学术会议上,不少同行却从《世界文明史》中找到了大量自己的著述。北大学者细看之下,发现四位北大老师的著作也在该书中大展风采。这一抄袭事件被发现后,北大历史系的老师本着与人为善的学者作风,曾向学苑出版社反映,希望出版社尽快同唐河先生联系,以便及时纠正错误和向被侵权的同志致歉。该书的责任编辑与一位出版社领导曾到北大,据当时在场的老师说:他们当时曾答应尽快解决

这一严重侵权问题,并表示会向每一位被抄袭的作者致歉。可是,出版社此后却再也没有提起此事。

这一严重的抄袭事件引起了专家们的愤怒。1998年9月,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史研究所和南京大学历史系世界史学科在南京召开了“世界史学术规范”研讨会,专家们把对该书的意见带到了会场,与会代表认为:“由于《世界文明史》的不文明行为,相应地,其主编当然须为他的行为受到谴责。”会后一群被侵权的世界史专家写了那篇书评,进行了学术上的澄清和道义上的谴责,被侵权的专家们的心情可想而知,因为这不仅是对他们个人著作权的侵犯,也是对他们所钟爱的学术事业和学术精神的亵渎。文中指出《世界文明史》“侵犯了几十甚至百位著名学者的人权、人格和著作权”,使他们“高度震惊”、“无比愤怒”。可是被侵权专家学者的追究仅此而已,此事遂不了了之。

1999年9月份,笔者对于这件已过去一年多的事进行了采访。在接受采访时,该书责任编辑说,当初去北大时已向北大的老师道过歉,也答应向每一位被侵权者致歉,并进行经济赔偿,之所以拖到现在还没有解决,是因为出版社并不知道该书具体抄袭了哪些学者的哪些内容。她说,如果有关专家查明有哪些学者被侵权,并查明每位学者被抄袭了多少字,将统计结果给出版社,出版社就会履行诺言。她不同意这件事已不了了之的说法,说出版社一直在等专家们的统计结果。对于这种说法,有关专家认为“纯系狡辩推脱”,因为《世界文明史》达329万余字,被抄袭的中外史家到底有多少连史学家们都搞不清,他们在书评中提到被侵权者的数目时笼统地说是“几十甚至百位”,而要弄清每位专家被抄袭的确切内容和

数字更是一件繁重的工作,并且也没有哪位专家曾答应过愿意替出版社做这件本应由出版社来完成的工作。对《世界文明史》到底剪贴了哪些书的哪些内容,最清楚的莫过于编者,出版社应找编者才对。

由于笔者的采访,学苑出版社于1999年国庆期间匆忙给几位被侵权者写了一封道歉信。其中给一位专家的道歉信中写到,由于出版社“工作疏忽,对抄袭行为失察,使这部影响恶劣的图书得以出版”,并提出了两条弥补措施:“1.在新闻出版报上公开道歉;2.对您被使用的作品按每千字30元向您付酬。”可是,即使这样一封迟到一年多的道歉信,也只有极少数几位向学苑出版社反应过情况的被侵权者收到了,而其他大多数被侵权学者至今没有得到任何形式的道歉。学苑出版社在未与被侵权者协商的情况下,单方面开出条件想与其中少数几位学者偷偷了结此事,这也令几位收到道歉信的专家难以接受。而实际上这封道歉信只是一个形式,出版社许下的诺言并没有实现,专家们也没收到稿费。

现代“隐身术”

在《世界文明史》侵权事件中,该书主编唐河始终未曾露面。对于唐河,世界史专家们猜测“唐河先生也许只是一个靠抄袭来写作的团体的代表或化名”。后来笔者了解到,唐河确实是化名,学苑出版社去北大道歉时曾透露此人是中国人民大学的一位教员。

通过拼装的方法来“著”书,在学术界已司空见惯。然而,如此一来写一部足以填补国家空白的329万余字的学术巨著却是仅见,正是这一点引起了整个世界史学界的关注和愤怒。

唐河虽然使用了“隐身术”，化名抄袭，藏在幕后，有如此壮举，估计学术史上还是要留下一笔的。

二、咄咄怪事

《世界文明史》这部“旷世巨著”的问世，“居功至伟”者首推编者唐河，而学苑出版社也“功不可没”，没有出版社的“接生”，这一“学术怪胎”是无法顺利“降世”的。让人尤其印象深刻的是，在《世界文明史》问世之前不久，学苑出版社曾因相同的问题而大出过一次“风头”。1996年，学苑出版社出版了《孙武子全书》、《诸葛亮全书》等《中华实用智谋大典》丛书。此丛书存在大量抄袭，因此该丛书主编及学苑出版社先后被32位作者诉至法院，并在1997年12月的判决中败诉。据《人民法院报》报导，此系国内第一起著作权集体诉讼案。因影响较大，该案曾分别在《光明日报》、《法制日报》、《中国青年报》、《中华读书报》上有过报导。可是仅隔半年，前面的判决言犹在耳，学苑出版社的《世界文明史》又出炉了。该出版社如此“既往不咎”，着实令人大开眼界。

这几年出版界的咄咄怪事层出不穷，出纰漏的出版社决不只是学苑一家。下面就再举两例出版社的出版物被批评的例子。

“亚洲第二个泰戈尔”复出风波

文学评论家阎纲，2000年2月在《中国文化报》发表文章《揭开“第二个泰戈尔”的真面目——质问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4月份他又在《新闻出版报》上发表了《质问中国国际广

播出版社)。两文中,阎纲都指斥鹏鸣为“巨骗”,并对出版《鹏鸣情诗经典》,擅自将鹏的情诗尊为“经典”,自立“大家金库”将鹏鸣加封为“大家”的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提出了严厉的批评。此事引起关注,《中华读书报》进行了报导。读者也发表了看法,认为对鹏鸣应该“揭深批透,痛击无耻之徒”。

阎纲在揭露文章中首先抖出了鹏鸣的“前科”。鹏鸣10年前曾在盲文出版社出版过3大卷《鹏鸣情诗选》和一部《鹏鸣抒情诗选》。当时鹏鸣诗选的“内容提要”中,说鹏鸣是“天才的文学家”、“天才家、思想家和伟大的哲学家”、“海外著名人士及崇拜者纷纷评论的亚洲第二个泰戈尔”。而实际情况是:《鹏鸣情诗选》的编辑者“中国当代作家选集编委会”纯属子虚乌有,《鹏鸣抒情诗》署名“艾青”的序是其伪造的,该诗选卷末有一篇张志民、雷抒雁、伊山合写的《十年心血铸诗行》也是伪造的。鹏鸣的“骗子”行径遭到了舆论的揭发和谴责。在一片打假声中鹏鸣一度沉寂。不料,1994年,《人民日报》某记者的一篇文章中居然还称鹏鸣是“艾青主编的‘中国当代作家选集’中惟一享有出版3卷殊荣的诗人”。媒体再传打假声,鹏鸣又被揭露。

1999年8月鹏鸣复出,在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出版了150万字的精装两卷本《鹏鸣情诗经典》。这部“经典”的“内容简介”是这样说的:“《鹏鸣情诗经典》上下卷精选了诗人近年来的部分力作,诗人在现代意识的观照下,打破禁区,填补空白。上承传统,下融主体,中西合璧,全面展现了时代的丰富多彩及绵延曲折的诗史和对文学承前启后的探索。这些诗作不管是从哲学的角度表达诗人对物质世界的和精神世界的看法,还是从诗学角度解释人生、生命与爱情,都具有很高的

欣赏价值。尤其在审美角度上,见地深刻,语言优美,感情真挚,撼人心扉。”

鹏鸣用以“登顶”诗坛的伎俩除了自吹自擂、弄虚作假外还有扯虎皮作大旗。“《鹏鸣情诗经典》共收进插图(照片)113张,都是鹏鸣与政要、名人的合影”。此举不过是这位“巨骗”的故伎重演。10年前,他出的那四本书就是用这种方法包装的。那四本书中就收入了他不知怎么搞到的他与名人政要的合影100多张及名人、要人为其写的21幅题词。

在揭露鹏鸣时,阎纲先生对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提出严厉的批评。他说:“不知道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是不是了解鹏鸣,是不是读过鹏鸣的诗,总该粗读过这部‘经典’里的‘情诗’吧……”阎纲并进一步质问出版社道:“一、你们凭什么把鹏鸣的情诗尊为‘经典’?二、你们凭什么自立‘大家金库’加封鹏鸣为‘大家’?三、你们把自己的良心和读者的信任放到什么位置?”

“亚洲第二个泰戈尔”复出风波,虽然没有涉及到学术界,鹏鸣的诗集也不是学术著作,不过我们可以由此反观目下中国出版界极不严谨的风气。

当今学界一些骗子所用手段与鹏鸣的骗术如出一辙。他们那些胡编乱造或东剽西窃的所谓著作中也是大肆吹嘘,并常常将“学界名星”的过誉之辞醒目地印出来。而出版社在出版这些书时也是不问来路。像鹏鸣这种有“前科”的人,他的书不是不可以出,但出版社理应多一个心眼,可是出版社似乎并没有把关。从中我们可以看到一些学者污七八糟的所谓著作得以面世的原因。

现在出版界有一股风气,随随便便就搞一个名头,为一些

人“加冠进爵”。××大家、××精英、××学人、××文存、××经典、××金库，乱封乱设，名头大得吓人。这些名头有时候只是编辑给胡安上去的，有时候虽有评定，却极不正规，随随便便拉上几个评委乱糟糟一通“酝酿”就算评完了。所以一些学术骗子也能“冠高爵显”。

学者“信口开河”，编辑“视而不见”

三联书店成立 50 周年之际，知名学者曹树基博士在《文汇报》发表了一篇文章——其中说，“三联书店对于当代中国学术发展所作出的贡献，已经得到了学界的认可。毫无疑问，三联书店是中国目前最好的、最有影响的出版社之一。”但是曹树基此文并非志庆之作，而是指出“三联书店出版制度上的某些问题”。曹树基主要批评了三联出版的北大人类学家王铭铭的《村落视野中的文化与权力——闽台三村五论》。此书其中的一些错误固然是由于作者“信口开河”所致，但这些错误得以面世与出版社的编辑“视而不见”也是分不开的。

曹博士主要从三个方面说明了王铭铭的“信口开河”和编辑的“视而不见”。

一是王的书中“存在大量有关中国社会及中国历史的常识性错误，编辑竟然失察”。对这点曹博士文中举了多个例子，笔者在此转述其中一例。

王铭铭在自己的书中说“中国国家是从城邦国家转变为官僚——继嗣帝国”(第 153 页)。但是中国实际上从未经历过城邦国家时期，这只是个历史常识。作者可能是洋墨水灌多了，连基本的中国历史常识也忘了，但照道理这类错误不该逃过著名的三联书店的编辑的法眼，更不该屡屡从编辑的眼

中溜过。

二是曹树基博士认为,王铭铭“为了适应某种西方的理论,以致不惜曲解中国社会和历史的真实”,“处处表现出对西方学术及西方学者的盲目崇拜”,“近年来,用西方理论来解释中国历史,没有比他(指王铭铭)更糟的了”。曹树基先生举了王铭铭书中的一个例子。

王书第 227 页说:“实践(Bourdieu, 1977)和仪式不仅是自我实现的技巧,而且这样做的时候使当地人的愿望物化(objectification)。”第 230 页又说:“仪式和劳动(实践)是获得这样一种双面的幸福概念的两种方式。”曹树基议论说:“暂且不论作者评议上的别扭,从学理上讲,作者在‘实践’一词后面的注引,意在提示读者,关于这一名词的解释,请参照 1977 年 Bourdieu 的观点。但是,作者在三页之后,马上用‘实践’解释‘劳动’。这一解释,与汉语中对实践的理解并没有什么本质的不同。我不明白,为什么对这个简单的词汇,作者要故弄玄虚?”

曹树基并联想到了王铭铭在一篇文章中引用美国人类学家华生的叙述来讲述“妈祖娘娘”的传说。曹说:“‘妈祖娘娘’的事迹,长期以来在东南沿海地区广为流传,尽人皆知,更何况王铭铭本人也是闽南人。中国学者对妈祖和妈祖信仰的研究可以说是汗牛充栋。美国人类学家华生所言,不过是一个关于妈祖身份的常识,对于这一事实,作者不必征引文献,更不必引进海外文献,将一个中国的民间故事从海外进口来内销,是卖弄还是无知?如果任此风蔓延,中国的学术著作中将会充斥类似的研究:‘英国政治学家史密斯(Smith)的研究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于 1949 年 10 月 1 日’,说不定在脚

注或尾注中,还会列出‘史密斯’所依据的文献名称、卷数及页码。”这种将基本的常识从外国那里进口内销的情况在王的书和论文中经常出现,曹树基还举了王的其它书中出现的这种例子,此不赘述。

由于编辑把关不严而在王书中面世的第三个方面的错误是,该书中充斥大量令人不知所云的“王铭铭语言”,曹树基先生摘出了五句,笔者转引如下:

民间宗教仪式的复兴表征传统的地方认同对于现代化过程中基层的社会经济合作有下述功能。(第 142 页)

神往往代表一个社区的认同,祖先代表家户与家族分支的认同,而鬼是“非祖先的祖先”,与家族的自我封闭式定义有关。(第 142 页)

十分显然地,家户和村落的危机以及地方经济力量的扩大,所依赖的是深具传统的非正式组织。(第 169 页)

用 Harrel 的话说,(人缘)是人们用以避免‘思考对倒霉的运气的来历’的方法(Harrel 1987;91~92)(第 206 页)

(人缘)也是社会赖以使社会资源拥有量较多者获得合法性(Legitimacy)的途径。(第 206 页)

曹说:“我敢断定编辑先生也读不懂这类词句。当编辑们读不懂所编著作的文句时,应该请有关专家来把关,并对那些明显不符合汉语语法规则的词句进行修改,才是一种认真负责的态度。”

笔者转述此例不仅反映了有的学者故弄玄虚,只会掉洋书袋,却连有关中国历史的常识都不懂。把学术著作视同儿戏,无根无据的主观臆断、信口开河,有搞伪学术假学术之嫌。而且很好地反映了现在出版界学风不正已是一个普遍问题,

连名牌出版社也未能幸免。

三、钱不是万能的，只有钱是万万不能的

助纣为虐的销赃者

书籍是一种特殊的商品，这种特殊性必须在其生产过程中有所体现。关于书籍的出版，我国出台了一系列的法规文件，规定了一系列的制度、方法和原则。其中某些制度还在文件中一再重申，最为突出的是“三审制”。

1952年10月出版总署在公布的《关于国营出版社编辑机构及工作制度的规定》中有如下规定：“一切采用的书稿应实行编辑初审、编辑室主任复审、总编辑终审和社长批准的编审制度。”

1980年中宣部批准发布了国家出版局制定的《出版工作暂行条例》，其中第十四款规定：“对于书稿的政治内容和学术（艺术）质量作出基本评价，决定是否采用，一般应实行三级审稿制度，即编辑（或助理编辑）初审、编辑室主任和总编辑复审和终审。不同的书稿，可采取不同的审读方法。某些重要的书稿可以由比较多的人审读、讨论决定。某些书稿，则可以按照具体情况省去一些工序。各级审查都应有书面意见。”

1988年中宣部和新闻出版署又联合发布了《出版社改革试行办法》，其中重申：“为了保证图书质量，原则上应该坚持三审制”并提出终研发稿，一定要由总编辑、副总编辑或由总编辑、副总编辑委托并经社长同意的编审、副编审负责决定。”

1994年6月新闻出版署发出的《关于加强图书审读工作

的通知》再次指出：“提高图书质量的关键是出版社的工作。为此必须加强出版社的‘三审制’。”

可见，书籍出版中的问题有很大一部分并不是制度的缺失。即以“三审制”而言，国家对于“三审制”可谓三令五申，可是有些人对这些规定充耳不闻、视而不见。有些出版社表面上在实行“三审制”，其实往往流于形式，把关极不严格，纪律废弛，作风散漫，责任心不强。有不少书稿没有认真审读就签字发稿。于是书稿质量下滑成为必然，“无错不成书”成为出版界常态，有的出版社如果出了基本不出错的书反倒成了怪事，成了新闻。

现在有些书中出现的错误可谓千奇百怪，有的令人百思不得其解。比如前面提到的《语言大典》成为一部“笑话集”，《世界文明史》也出现了把孔子注解为孔夫人的笑话。虽然《语言大典》和《世界文明史》读来颇可解颐，但毕竟不应成为笑话集。

《世界文明史》是史学专著，既然是专著就有很强的学术性和专业性。所以出版社理应派具有历史专业知识的编辑审这部稿子，否则如果这种书有问题，缺乏专业知识就看不出来。实际上在出版社，编辑是有不同工作内容的，按照工作内容的不同，我们可以把编辑分为社会科学书编辑、文学艺术书编辑、科学技术书编辑、少年儿童书编辑等。既然出版社有一定分工那么这种分工就应有所体现，要编好书这是必然的要求。

曾有学者问过《世界文明史》的责编是否学历史出身或有历史方面的专业知识，答案是NO。其实这个问题是多余的。在编校专业性和学术性较强的书籍时，责编如果不能胜任，可

以请有关专家把关。就《世界文明史》而言,当然不可能有请专家审阅,责编自己也不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但就算如此,该责编总识字吧,只要她看过该书,其中有些问题不发现是不可能的。比如相邻页出现基本相同的叙述怎么会看不出来呢?

实际上,现在许多书的责编都只是挂个名而已,当然,“三审制”就更是连影也没有的事了。所以许多书上所出现的错误都是和尚头上的虱子——明摆着的。这种由于编辑放弃把关责任而闹的笑话不少。比如,1998年某出版社出版了一本写清华大学的书叫《水木清华》。该书就是书商组织一批学生攒出来的,校稿时只是那批学生交换着改了改错别字而已。结果写某清华学子时,作者“合理想象”,说他家世代书香。那位学生的父母看过书后,以为自己的儿子考上清华后数典忘祖,在外胡编家史。再比如某编辑将小说《爸爸爸》的书名信手就改成了《爸爸》。因为他并没有看稿,只是看过书名后,以为是别人将“爸爸”写成了“爸爸爸”。

现在许多大抄袭之作都能够出版,与出版社的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是分不开的。出版社推出这种抄袭之作实际上是在充当着不光彩的“销赃者”角色。

钱不是万能的,只有钱是万万不能的

现在许多污七八糟的书得以出版,后面都有经济的支持。有些出版社为了挣钱虽不能出黄书,但灰的黑的都出,还出半黄或泛黄的书。

“钱不是万能的,但没有钱是万万不能的。”是一句传遍大江南北的名言。出版社既然是企业当然要考虑经济利益。但

是,绝不能以这句话为教条,在出版界这句话应该改为“钱不是万能的,但只是钱是万万不能的”。

有时候一些书得以出版,并不是以钱开道。前面提及的潘国和1994年在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了一本专著——《分类改造学研究》,“整本书与1992年同一出版社同一责任编辑编辑出版的《分类改造学》大部分文字一样,而且大量章节抄自《犯罪学通论》、《女性犯罪学》等国内名家著述。该著作的后四章‘犯罪预防’、‘股票交易’,根本不是分类改造的内容。”这事匪夷所思,确是一大奇事。记者为此专门采访了这两本书的责任编辑。连这位责任编辑开始时也说绝不可能出过两本大同小异的书。“出过《分类改造学》,再出《研究》,不可能!”后来,在记者报过书号后又“猛然想起来了”。他肯定地说,这两本书都是“他们单位资助出版的”。

从责编的回答来看,他是完全知道把两本大同小异的书作为不同的学术著作出版是不可以的。但事实是,他担当着这两本书的责任编辑。这种事的发生当然不是责任编辑水平不够或者一时疏忽,这样明知故犯肯定有些特殊的原因。潘某十年中能从中学校化学教师一跃而成为上海大学法学院院长,可谓能耐不小。这么一位“大能人”,出本书该不会要自己掏腰包吧。

对于学术著作的出版,有学者提出应该建立匿名评审制度,请专家学者来把关。只有相关专家才能知道一部著作的水准,其学术上所达到的高度是否有出版的价值。专家的匿名评审将把那些低水平重复、胡编乱造和抄袭剽窃之作扼杀在“摇篮”里。

第七章 翻译界的“毁容”问题

近年来,中国引进外国作品,呈现三大特点。一是速度快,外国有什么作品畅销,其中译本立马就能出现在国内的书摊上。二是数量多,不仅每年都引进大量的外国著作,而且同一本外文著作常常有许多版本。三是质量低,许多书译得极烂,笑话频出,存在严重的“毁容”现象,与原著相比,有的译著已经面目全非。

一、翻译家“整形无度,毁容有术”

中国现在的许多翻译家在译介外国作品时,都“整形无度,毁容有术”。对这些翻译家的“毁容”之术,这里只择其要者略述一二。

教授和研究生不认识孟子

有一本译著叫《民族—国家与暴力》,是北大的研究生翻译,北大教授王铭铭“逐句逐字”校对,而由三联书店出版的。这本书中有这样一段奇文:“门修斯(Mencius)的格言‘普天之下只有一个太阳,居于民众之上的也只有一个帝王’,可以适

用于所有大型帝国所建立的界域。”(第99页)

初看之下,读者可能都要以为这位“门修斯”又是哪一位外国大师。其实,门修斯是地地道道的“中国货”,乃中国人的老祖宗孟子是也。所谓“普天之下只有一个太阳,居于民众之上的也只有一个帝王”,是出自《孟子》中的“孔子曰:天无二日,民无二王”。《孟子》已经说得明明白白,这句话的著作权不属于孟子而属于孔子,非孟子格言。外国学者的著作中搞错了,中国学者忠实原文或可原谅,但怎么能不假思索的就替老祖宗更名改姓了呢?这本译著中说,对于人名,“尽量沿用了国内的固有译法”。不知道译者和校者是“沿用”谁的“固有译法”?

此书中相似的问题还有很多,比如将著名的古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译为黑罗多特,将孔雀王朝的阿育王译为阿肖卡等。也就是说,这本自称对人名袭用国内固有译法的译著,替一大批中外先贤另造了一份花名册,而其中最大的手笔就是为中国的亚圣起了个洋名。

其实这种另造花名册的事,在现在的译著中比比皆是,这里不妨再举一例。

还有人翻译了俄国的别尔加耶夫的《俄罗斯思想的宗教阐释》^①(此书书名应译为《俄国共产主义的起源和意义》),这本书实际上是一件“典型的伪劣产品”。该书在人名和书名上的翻译错误“不胜枚举”。比如把柏拉图译为普拉东诺夫,把赫克译为格克尔和黑格尔。特别是书中居然把19世纪的

^① 别尔嘉耶夫著、邱运华、吴学金译《俄罗斯思想的宗教阐释》,东方出版社1998年9月版。

青年黑格尔派的代表德国的布鲁诺·鲍威尔译作布鲁诺·巴乌尔拉,并在注释中特意指明他是16世纪文艺复兴时被火焚而死的意大利的那个布鲁诺。更让人吃惊的是一些外国人名或书名,在书中居然有多种译法。比如,索洛维约夫就曾被译为索罗维约夫和索洛维约夫,而费奥多罗夫,在书中则至少有四种译法。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小说《群魔》,忽而被译为《恶魔》忽而又被译为《魔鬼》。

读者真是辛苦了

误译或错译是翻译家们重要的“毁容”手段。比如那本风行一时的《文明的冲突》,就存在严重的误译。译者“把原著两个根本性概念翻走了样,并且由于误译和翻译技巧的问题,原著许多关键而醒目的词句,在中译本里都湮没在芜词杂句中……”其中一个根本性的错译是,该书的中译本把“撕裂的国家”译成了“无所适从的国家”,因而无法准确传达原著的意思。

“所谓‘撕裂’,是指一种‘文化撕裂’,‘文化精神分裂’。就是说,一个具有特定文化个性的国家,忽然有一天对自己的文化感到不满和自卑,开始崇尚另一种文化,并竭力抛弃自己的文化,向一种文化转变。然而,这种努力从来没有成功过,于是变成一个文化上‘撕裂的国家’。”比如俄罗斯,“在科学技术的西化上取得相当成功,但文化上的西化却未如人愿。俄罗斯民族原有的东正教背景和斯拉夫主义,依然在深层抗拒着西方文化,造成文化撕裂。”这里用“撕裂”一词,带有“痛苦”、“煎熬”、“悲剧”的意味,而“无所适从”,既不忠实原文,又显得轻描淡写。

有人翻译了《海明威》。据介绍这本八九百页的译著错误可谓“不计其数”。有人抽查了其中八九页的内容,就发现了不少惊人的错译。对该书误译兹举数例。

比如书中诬陷海明威当着未婚妻的面对他的姐姐“大打出手”,而实际上译者是把“进行了猛烈抨击”错译成了“大打出手”,把动口问题上上升到了动手的高度。再比如译著中把“drink something light”(中文意思是“喝点儿低酒精度的饮料”)译成“喝点轻香的饮料”。“轻香的饮料”谁也没听说过,就是译者也应该不知道此为何物。再比如,该书居然把中文本意为“老爹”、“老爸”的“Pop”译成了谁也不知所指的“波普”。

有些译作中还会有关公战秦琼式时间错置。这点在前面提到的《俄罗斯思想的宗教阐释》中表现尤为突出。该书“把19世纪中叶和中叶以前的一些人物统统打入中叶以后,而又把主要活动于19世纪下半叶的车尔尼雪夫斯基等人当作是上半期至农奴改革前后‘全俄思想的领袖’,认为他们支撑了‘上半期的思想运动’”。这本书“还把发生于1825年12月14日的十二月党人起义注为1824年12月24日;把伊万诺夫出生的年份推迟了整整一个世纪,以致他死的时间比生的时间还早”。在《海明威》的中译本里也有这种问题。海明威逝于其母离世10年之后,但该译本因为译错却说,海明威在母亲去世36年后想起了一次历史奇遇,并试图写一部小说。

由于误译,一些译著中还会出现张冠李戴的错误。还以《俄罗斯思想的宗教阐释》为例。此书不仅搞错了两个布鲁诺,还把“产生于18世纪俄罗斯分裂教派中的鞭神派误作产生于13世纪意大利北部的鞭笞派,把公元七世纪基督教神学

家‘叙利亚的以撒’居然译作‘伊塞克·西里雅宁’，把天主教耶稣教会的创始人伊纳爵·罗耀拉(约 1490—1556)译作‘伊格纳季·罗伊奥’，并将二者解释为 19 世纪俄罗斯社会主义思想的宣传者、生卒年不详”。

由于错译、误译或中文表述有困难，常常使得译著中的一些句子成为病句，或成为无人能理解的天书以至与作者本意完全相反的句子。兹举两例。

例一、“这一观点可能意味着影响基本的但(不)相关的事情，一些相关的但非基本的事情，以及既不相关又非基本的事情”(《文明的冲突》第 43 页)其实这句话应译为“这一观点可能意味着深刻但不恰当、恰当但不深刻，以及既不恰当又浅薄的事情。”

例二、“其实，必须说明，马克思的反宗教意识表达得比我们的巴枯宁、德国的久林格更为偏激的形式。”(《俄罗斯思想的宗教阐释》第 158 页)其实这句话应译为“不过，应该说明的是，在反对宗教方面马克思没有我们的巴枯宁和德国的杜林那么激进。”

近些年的中文译著中还有一些其它问题，这里就不一一道来了。行文至此，笔者首先要向那些“惨遭不幸”的外国思想家、作家等人表示同情。其次，还要向那些不慎“失眠”读到这些书的作者表示慰问，虽然不能说“失眠”成千古恨，不过你们真是辛苦了。

二、翻译是如何堕落的

外国著作被译介到中国后，面目全非，原因是多方面的。

译者本身的外文和中文水平,工作作风和市场的导向是其中重要的三个因素。下面分而述之。

翻译队伍鱼龙混杂

外文著作的被“毁容”,最显而易见的原因就是翻译者的水平不济。现在的翻译队伍鱼龙混杂,各色人等都有。有外语水平不行的,有中文水平极差的,也有外文水平和中文水平都大成问题的。

现在翻译队伍里,有很多高校的研究生以至本科生,而且这些在校学生很大一部分还都不是以外语为专业的。现在的教育,考试是指挥棒,高校学生中考试的高手不少,而真正能运用所学外语的人不多。这些考试高手,在公共课上所学的那点外语,其实只是外语的一个分支——考试专用外语,要他们从事翻译,所学显然是不对路的。应试教育的崛起伴随着人文教育的失落,是现在的高等教育中一个最显著的特点。在应试教育的指挥下,人文素质低落,而中文水平普遍下降可以说是人文素质低落的表现之一。所以那些外语考试中的高手,其中文水平也常常令人当心。

也许这些高校的研究生和本科生还算是翻译队伍里素质较高的一群。毕竟,借助外语词典,他们中的许多人还能勉强看懂原著。而现在有些译著,一看而知是从中文译本“转译”过来的,这些翻译家的水平就不得而知了。说句老实话,他们的水平简直让人不敢猜测。有人翻译的亨利·米勒的作品中居然有“干哈呀”这种纯正的东北话。我想译者如果不是有意为之,就是根本还不知道什么叫翻译。

从事翻译最起码的要求是具有足够的语言水平,不仅外

文可以,中文也不能“短腿”。翻译工作绝不是只懂一点外文就能胜任的,只懂中文或者中文外文都不太懂,那就更不用说了。语言是不断变化的,中国 80 年代的语言与 90 年代的相比就有很大的变化,至少增加了不少反映时代变化的新词汇。外国语言也是如此。所以要能进行翻译,必须能够把握语言的时代特色,不能只掌握课本上那点几十年不变的考试外语。

此外翻译外国作品,不能只把作品读懂就行,还要了解掌握与作品有关的其它一些方面的东西。比如时代背景,作者思想和行文风格,作者的创作理论等等。特别是翻译学术作品,更需要翻译者本身是相关学术领域的专家。可是现在的许多译者,别说了解相关的知识,具备相关的学术水准,能够不在常识上老犯错误已经算是难得。

翻译人才本来就紧俏,而一些出版社全然不顾实际情况大量引进版权。为了赶着出版,只好对翻译人才降格以求。同时,翻译的稿费不高,一些真正能够从事翻译的人,待价而沽,不愿从事或不愿认真从事翻译工作。再加上许多真正有水平而又认真负责的翻译人才都已垂垂老矣,不仅“没几年好用了”,而且现在用起来也“不太利索”了。在这些情况之下,翻译队伍必然充斥越来越多的“毁容”译者。

差不多就行了

水平不济,如果作风严谨,多少还能减少一些失误。虽然,我们不能希望作风的严谨能从根本上挽救水平的缺陷,但毕竟勤能补拙。而近来翻译队伍中流行差不多主义,那些水平不济的译者对这一“时尚”的把握尤其敏锐。所以现在的译作中只要稍微认真就能避免的错误也大量涌现了。

比如《文明的冲突》^①中，译者把(technology)“技术”译为“哲学”(philosophy)，把“宗教”(religions)译为“地区”(regions)仅仅就因为英文单词的形似。上文提到的那本《海明威》也有相似的情况。原文中的shotgun(“滑膛枪”、“霰弹枪”、“猎枪”)被译为“短枪”，只因为这一单词的前半部分shot与short(短)相似。还有，此书中本就有海明威母亲的卒年，而海明威自己的生卒年月，译者更是应该心里有数的，只要稍微认真，断不至译出海明威在母亲去世36年之后(也就是海明威已经定居天国二十多年后)还能构思小说的笑话。那本《俄罗斯思想的宗教阐释》也反映了这方面的问题。虽然可能因为俄文水平太低，中文水平不高，专业知识匮乏而使其中的错误必然源源不断从译者的笔下诞生，但是如果译者稍微认真些，比如花点时间查查词典，其中那些关公战秦琼式的时代错置和张冠李戴的笑话也许就能避免。

奉行差不多主义的还不只是译者。一本译著的责编在校稿时，应该把译本和原文仔细核对，但现在真这样做的人已经不多。记得有篇文章中介绍，一位编辑在校稿时把译文和原文对照着看，这本来是正常的操作之法，却引起另外一位编辑的惊奇，叹为罕见之事。

照道理，一本译著的责编也是应该懂外语的。如果一本译著涉及专业知识，光懂外语还不行，还要请相关的专家来把关——像那本《俄罗斯思想的宗教阐释》。但这些现在都不过是照道理的话，实际上搞的却是另一套。这些程序都被出版方省略了。因为很多时候责编连译稿都不看，所以会不会外

^① 周琪等译《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新华出版社1998年版。

文,有没有相关的专业知识也就没有意义了。

那本《文明的冲突》首印的 7000 册,把占封面半页的英文书名中“冲突”一词——“CLASH”错印成了“CIASH”。据说,那位译者这次倒是认真了一回,去找了出版社。出版社却给了一个绝妙的回答,说这本书是给大多数不懂外文的人看的,“差不多就行,不必过于认真”。

在这种“差不多”思想的指导下,现在的中文译著与原文“差太多”也就在所难免了。

市场导向作怪

翻译的“堕落”,很大程度上是受了市场导向的影响。

首先,改革开放以来,国人对外国著作的需求量不断上涨,受图书市场上这一需求刺激的影响,许多形形色色的外国著作被译介到中国来。这就需要一支阵容强大的翻译队伍,而现在我们并不真正具备这样一支队伍。我国外语教学曾出现过历史失误。50年代初时,俄语兴起,其它语种被冷落(美国人是讲英语的,可见英语应该是首当其冲被打入冷宫者),以致出现断代。后来中苏关系破裂,俄语的日子也不好过了。现在外语倒是热起来了,但是由于走应试教育的路子,我国的外语教学并不能提供足够而又优秀的翻译人才。于是翻译人才出现断层。由于翻译人才出现巨大的缺口,那些并不能胜任翻译工作者,也就乘机大量挤进来了。而那些购买译著的读者大多数都不懂外文或者虽懂外文却买不到外文原著,所以往往译者说是什么就是什么,很好糊弄。那些所谓的译者也就得以糟蹋一本又一本的外文著作。

其次,市场上的买方——读者对翻译也形成了引导,译者

往往采用投合读者品味的话语策略。有人变着法儿往译文里加一些增“色”添“彩”的话,这被称之为“悬浮式”翻译。比如,有人将本应译为“我去睡觉”的一句话,添枝加叶地译作“我脱得光光地去睡觉”,加了几个字后,确实增“色”不少。

《文明的冲突》也有这种话语策略的问题。该书中两个根本性概念的错译之一,是中译本把“特性”都译成了“认同”,原著中所着力强调的“文化特性”这一概念在译作中就成了“文化认同”。有些句子如果忠实于原文而译出其中的“个性”这个意思,不仅文通字顺,而且意思明确清晰,现在由于“认同”当道,就变得令人费解以致不知所云了。像“美国人重新肯定他们对西方的认同(《文明的冲突》第5页)”如果如实的译为“美国人重新肯定他们的西方个性”不仅表达顺畅,也容易理解。被译者译作“认同”的英文单词“identity”意思很明确,只有“个性”、“己性”、“特性”、“身份”等意思,而与“认同”风马牛不相及。作者这样翻译无非是现在学术界正在流行“认同”一词。^①

^① 以上关于《文明的冲突》的叙述参见河清:《文化个性与“文化认同”》,《读书》1999年第9期;关于《俄罗斯思想的宗教阐释》叙述参见马寅卯、张千秋《别尔嘉耶夫遭遇出版灾难》,《中华读书报》1999年5月19日;关于《海明威》的叙述参见杨恒达:《翻译是一项不容轻慢的伟大的工程》,《中华读书报》,1999年5月12日。

第八章 东郭先生遇见了 南郭先生:苦也!

中国现在还有南郭先生,学术界就有很多。东郭先生也一样,学术界照样不少。学术界的“南郭先生”常常找“东郭先生”的晦气,将他们的书呀什么的明目张胆拿走。“东郭先生”碰见了这种事只是叫一声“苦也!”,此外就无动于衷了。

“东郭先生”是好人,本不想说他们什么,只是觉得他们的脾气实在应该改一改了,为了自己,也为了学术。

一、混在学术界,玩在学术界

全国各高校都会流传一些顺口溜。假如一个地方集中了较多的高校,就会有这样一种说法:“爱在××校,玩在××校,混在××校,学在××校。”当然这种说法虽多少说出了不同高校的一些特点,也是不能太当真的。不过如果现在有人对我说“玩在学术界,混在学术界”,我倒是绝对愿意相信。因为我们可以看到太多玩在学术界的学术混混。

这些人在学术界玩得挺转,混得都还蛮不错的。

学术界也存在隐性失业

有人说,现在精简机构,人员分流,造成大量人员下岗,说白了就是造成了大量失业。这话表面有理,却经不住推敲。以前虽然没有下岗失业,但存在严重的隐性失业。比如,由于机构臃肿,人浮于事,有些事往往只要一个人就可办妥的却有几个十几个乃至几十个人在干,结果倒不如一个人办有效迅速。甚至一个人能办好的事,由于大家互相掣肘,反而办糟了。其实一件一个人能干好的工作,如果分由10个人来做,就表明其中有9个人处于隐性失业当中。而让这9个人下岗,只不过是把隐性失业公开化罢了。况且下岗以后,还可以再就业,最终解决隐性失业的问题。

学术界也存在相同的问题,许多可有可无的人混迹学术界。虽然他们也在像模像样地撰述、教学。然而,这些人的著述不是抄袭剽窃,低水平重复,就是掺沙注水;教学也不过在糊弄学生,拿不出自己的东西,只是充当二道贩子的角色。他们就是学术界的隐性失业人员。借一个典故来说,就是学术界的南郭先生。

学术界的“南郭先生”都是比较活跃的,不会在一棵树上吊死。他们混的方法很多,前文说过的抄袭剽窃、低水平重复、掺沙注水都是重要方法。他们中的一些人还爱赶时髦,下面就说说这些学者是如何赶时髦的。

“莱温斯基经济学法”——混在学界之“赶时髦”法

一个美国经济学家曾把莱温斯基与美国经济的走向,与克林顿的治国精力和治国决策,与美国公司在世界的利润前

景等加以联系，进行了详尽的阐述，并用函数表述出来，该经济学家由此英名鹤起。也可通俗地称之为热点经济学方法。某文摘中心的数据说，在东亚金融风暴后，有关中文论文达到7000篇以上，“核心期刊”刊发500篇以上，但观其内容，则大同小异，不堪卒读，更不用说300种以上的有关图书、难以统计的研讨会、讲座等等。估计至少这一事件在中国提供了500个以上的职称晋升机会和5亿元以上的“学术利润”。^①

读完这段话，我想起了东亚经济危机后，京城高校中随处可见的讲座海报。一时间几乎每所大学都开了这种讲座，同时冒出了一大群对此问题颇有研究的专家。翻开那时候的学术杂志，相关论文随处可见。当然，这些论文不仅相关而且相似，有的还极相似，题目乃至框架都一样，已经相似到了快同的地步。

学术界有些人追着热点转。王小波热起来后，他们谬托王小波知己，唾沫星子四溅，大谈特谈。新儒学热起来后，有些人俨然是当代国学大师，开讲座、写论文、开研讨会，忙得不亦乐乎。中国积极推进入世谈判，他们又是分析、又是前瞻。后现代时髦了，各种学术期刊上就充斥话语霸权、解构主义、整合等种种词汇。

无法否认，这其中确实有些是研究东亚经济问题的专家，也有人确实了解王小波，总之这些大谈热点的专家学者中确实有些人是长期关注与研究着相关问题的。当这些问题还没有成为热点，没有浮起来的时候，并没有人想起他们，也许他们发篇论文还得颇费周折。等到他们研究的问题成了热点

^① 引自《南方周末》2000年3月24日第二版。

后,他们也跟着热了起来。不仅论文成了抢手货,讲座连轴转,而且,电视记者的镜头摇过来,广播记者的话筒伸过来,报社记者的照相机也瞄过来,现在还有可能被一些网站请过去与网迷们在网上聊起来了。这也无可厚非,搞研究,坐了那么久的冷板凳,现在风光一回,走到台前来把自己的研究成果奉献给大家,满足大家学习的愿望,这是大大的好事。

但是其中有许多人,以前是否真的研究过相关问题就不一定了。其中有些人可以说是速成的有关问题专家。剪点报纸,看点外文资料,再翻翻论文专著,来一番融会贯通就大功告成了。所以有些人今天谈新儒学,明天讲东亚金融风暴,后天又说下岗问题和社会公正,让人搞不清他到底是研究什么的,是哪方面的专家。如果是天资聪颖,什么都研究也不是没有可能,只是哪方面都成了专家,讲起来一副十足的权威派头似乎不太可能。要真这么厉害,也用不着今天这个大学明天那个学院忙着开讲座赚钱了。

热点问题为某些人充当“南郭先生”大开了方便之门。论文发表了,职称上去了;记者采访了,风头出足了;讲座开了,钱也赚到了。当然要追踪热点,并不是件易事。一是要有洞察力,嗅觉灵敏反应迅速,这样才能预知热点、把握热点、利用热点。二是要有演戏的工夫,充专家要充得像,即使不懂也要装懂,而且要装得很懂,宁愿说得别人不理解也别谦虚。三要了解行情,知道相关领域的真正专家,然后把他们的东西用自己的话“翻译”一遍。让读者去理解为这是理论上的“暗合”吧,自己知道这是“合理使用”,放在肚里就行了。大凡有了这几手绝招,在各个学术领域里东踹西,不仅能稳稳当当赚口饭吃,还能混个好名声。

当然，要掌握以上几种绝招也不是件容易的事。一不小心还会出纰漏，像柯云路看气功热起来了，居然写出《大气功师》为伪科学鸣锣开道，到底是栽了。

二、“东郭先生”也在学术界

太监的故事

从前，大太监李莲英极受慈禧太后的宠爱，为什么呢？因为李莲英这个人非常聪明，在伺候慈禧太后的时候脑瓜子特别灵活。有一次，慈禧太后闷闷不乐，要李莲英给她讲个笑话，李莲英说：好的。李莲英说：我这就讲。李莲英说：从前啦有一个太监……李莲英停住不讲了，慈禧太后好奇的追问：下面呢？李莲英说：没了。慈禧太后把这话一听，闭目一想，不觉放声大笑。

这个笑话太滥了，已被敷衍成好几个版本。这里引用的是“池莉版”。我知道肯定有哥们要笑话我显卖这种陈词滥调，不过我也没办法，想起学术界的一些抄袭事件这个笑话还是禁不住就冒出来了。现在许多抄袭事件与这个笑话一样，在人们急询结果时戛然而止，没了。就以《世界文明史》抄袭事件为例。被侵权的学者终于发现了抄袭者的劣行，并“高度震惊”，“无比愤怒”了。接着是学术界更广泛的关注，学术会议上也谈这个问题了。愤怒之后，谴责之后，又满怀善意地向出版社反映了情况。宽厚待人，先礼后兵嘛，很有学者风范！可是，抄袭者没有出现，出版社也不过一个虚假的歉意。既然这样，学者们下一步当然就要追究责任，并消除抄袭之作的影

响。本来顺理成章的，这类抄袭事件理应按此逻辑一步步发展下来，但是，实际上，事情总是没发展到应有的地步就止步不前，下面就没了。

对《世界文明史》抄袭事件，学术界迄今为止惟一的公开反应是在《世界历史》上发表了一篇揭露此事的书评，此后就风平浪静不了了之了，至多是有些学者在私下谈及此事时还会发几声愤愤不平的感慨。于是我们看到，那本《世界文明史》至今仍然与东方出版社引进的同名书比肩而立，高踞于名牌书店的书架上。

中国人办事讲究先礼后兵，中国学者也有宽厚待人的传统，但笔者以为，对于此事学者们的反应却是宽厚太过了。当善意的知会与严厉的谴责都无济于事时，被侵权者理应拿起法律武器来捍卫自己的权益与学术的尊严——这已是学者们讨回公道的最后办法。

学者们也知道这种抄袭事件铁证如山，“只要向法院递上一纸诉状，诉讼结果，被侵权学者肯定会赢”。但是几十位被侵权的中国学者，却没有一位诉诸法律，也没有人再站出来追究。笔者后文将说到，中国国学术界奉行“你好，我好，全都好”的温情主义、矫情主义与虚情主义，只见人栽花，很少有人种刺。也许有人认为，事不关己，说几句好话卖个人情这也是中国人待人接物的惯常之道。而现在许多学者面对自己的著作被抄袭的表现，则连某些人眼里的惯常之道也违背了。对于被侵权者总是如此轻易地放过侵权者，许多人都表示难以理解。实际上，当署名非攻的被侵权者在《世界历史》上发表针对《世界文明史》的揭露性书评时，该刊编辑就劝他们到法院递上一纸诉状。他认为学者们追究此事是理直气壮的，

打起官司来也肯定是必胜无疑。

有些学者看着自己的著作被疯狂抄袭，只不过“愤怒”一下，表达表达感情，而且很多时候连愤怒也懒得，干脆就无动于衷。这种学者，就是学术界有些人所说的“东郭先生”。

以君子之心度小人之腹

这些大规模乃至骇人听闻的抄袭事件，其结局总是演变为“太监的故事”，原因何在？笔者曾对此有所思考，并进行了采访。

身为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的钱乘旦先生曾就《世界文明史》抄袭事件直言不讳地说过，未对此事进一步追究，“我们这些搞历史研究的，缺乏法律意识是重要原因。同时我们也不像搞商务的，能从经济利益上考虑问题。再者，由于出版界学术界滥编滥抄现象愈演愈烈，大家见怪不怪，学术界道德感、正义感、高尚感的神经已经被麻木了”。

另外，一些学者总是喜欢以君子之心度小人之腹也是重要原因。一些被侵权学者谈起《世界文明史》抄袭事件时，说那篇书评已经对唐河进行了道义上的谴责，进而居然天真地以学者之心度“窃贼之腹”，认为唐河看了那篇书评后会因此在良心上自责，然后自省。其实，我们根本不用推敲就可以发现学者们这种一厢情愿的推论是多么的苍白无力。当然，如果是一位德行高尚的学者，当他发现自己的重大失误时会为自己的所作所为深深自责。但唐河决不是这样一个人；如果是，他就不会唯利是图，做出这种为学界所不齿之事了。幻想此公会在良心上拷问自己，无异于痴人说梦。

也许是因为大抄袭之作《世界文明史》的主编是名牌大学

的老师,有些醉心学问,心无旁骛的学者,考虑此事也单纯从学术上出发。他们认为抄袭的问题已经很清楚,白纸黑字摆在那儿,用不着再争论。当问及他们为什么不进一步深究此事时,他们以为此事学术上已澄清,学术界也不再把那本书看成学术作品,事情到这步已经搞清楚了,已经解决了。至于追究侵权者法律责任的问题,他们当中有的人想都没想到,对于笔者所说的“进一步追究”他们有的人根本就没有把这种说法理解为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正如其中一位学者所说,如果真有谁写了一部像样的世界文明史方面的专著,其中有抄袭内容的话,学术界倒还有可能进一步争论和追究,像这种“流氓行为”大家觉得根本没道理可讲。但是学者们却没有想到,既然侵权者权不可理喻,为什么不可“法喻”呢?

东郭逻辑:既被谋财,不可再被害命

被抄袭者对层出不穷的抄袭事件总是不予追究,自己太忙也是一个重要原因。

对《世界文明史》抄袭事件,一些被侵权者的想法居然与侵权者不谋而合——不把事情闹大。由于这一抄袭事件影响大,媒体知道后可能会报导,所以《世界历史》上那篇文章的执笔者在刊出该文时用了一个“非攻”的笔名,而且还一再嘱咐该刊编辑,对于打电话询问相关情况的记者编辑可告诉他们,该文作者已不想再深究此事。这些学者担心如果有媒体报导此事会把他们再牵扯进去,耗费他们的时间和精力,徒添麻烦。

据《世界历史》的一位编辑介绍,该刊的那篇书评刚发表不久,就有记者想采访报导此事,向他询问作者的联系方式,

被他依作者的意思婉言拒绝了。笔者给《世界历史》编辑部打了两次电话,第一次编辑依作者的本意没把他们的联系电话告诉我,但第二次打电话时,适逢作者在场并接了电话。据他说,之所以不想深究此事,是因为分不开身,他现在正承接国家的重要研究任务,没有多余的时间和精力。其他一些被侵权的学者也说了大致相同的原因,要么是忙于教学和科研,要么是年事已高,心有余而力不足。

不少专家学者视学术如生命,为了自己珍爱的学术事业可谓争分夺秒。所以让他们花费时间去与侵权者理论诉讼,他们实在舍不得。有的学者想,自己的著作被抄袭,至多把这种事看成是自己的部分财产被窃取或强抢去了。如果再与侵权者周旋,把从事学术研究的宝贵时间浪费在这种俗事上,那反倒是等于被“害了命”。而一些抄袭者正是把握了学者们的这种心理,才敢于放开手脚地抄袭。

避利去义:甚矣,汝之不慧

1996年,时任北京市中院知识产权庭副庭长的别小壮在审结一起著作权案后曾评论说:“中国知识分子中,耻于谈利,不屑于谈利的传统根深蒂固,许多人对自己正当的权利羞于启齿,对于诉讼总是嫌麻烦。”笔者对《世界文明史》侵权事件的采访再一次绝好地印证了这一说法。当初被侵权专家向学苑出版社反映情况,只是满怀善意地希望他们能及时纠正错误,向被侵权者致歉,并消除影响,根本没有提经济上的赔偿问题。而在笔者调查时,这些专家也一再说,他们希望事情能够得到一个圆满的解决,并非想得到经济上的赔偿,而介入讼争的话又会有许多麻烦,还不如清清静静地做学问。

中国人是很重视义利之辨的，读书人尤其如此。重义轻利是中国人古老相传的义利观，也是中国传统思想的重要内容。孔子说：“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孟子也说：“仁义而已矣，何必曰利。”文人士大夫谨记古训，不苟言利，素以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为己任。所以，要那些一心扑在学问上的学者挤出时间，为了几块钱赔偿而与小人们在法庭上斗嘴是万万不能的。况且，这些学者中许多人清心寡欲，只以深思博学、著书立说为己志，其它的东西都居于次要地位。他们心里装的都是学问，钱财则被他们视为身外之物，让他们为了获利赔偿而抽出从事研究的时间，等于是让他们“避重就轻”。这叫他们如何能够？

重义轻利仍然深深根植于一些学者的心中，这是好事。但是学者们若将谈利视为可耻之事，则未免偏颇了。而且，他们自以为很有理由的所作所为实际上是在避利而去义，如何体现重义轻利的义利观？

其实，我也觉得，这些真正的在争分夺秒地做学问的学者，如果挤出进间来只是为争几块钱赔偿，太不值得。但我还是赞成被侵权的专家学者拿起法律武器捍卫自己的权利，只要换一个角度思考，就可以看出这样做其实是有重大意义的，完全值得为此而牺牲一点时间。

80多岁高龄的钱钟书曾不情愿地被搅入《〈围城〉汇校本》纠纷，当时他义正辞严地说：“非为争几张钞票，乃维护法律之严，道德之正也！”如果学者们追究《世界文明史》编者与出版社的责任，道理也是一样。这既是对道德尊严的维护，也是对学术纯洁的关爱。于己，此举体现了对自己劳动成果的重视，于社会，这即是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也是对法律严肃性

捍卫。一句话，此举大义存焉。为了取义成仁，舍生忘死尚且不惜，为了捍卫学术尊严，捍卫正义，花一点从事学术研究的时间又有什么不可呢？

当然，如果学者们有此正义的举动，也会因此而获得经济上的赔偿。但学者们完全不必因此而自觉羞愧，因为这利本就属于他们。对他们讲不过是失而复得。况且学者们此举，其志不在利乃在义也。经济赔偿不仅是正当的，而且不过是副产品而已。这里的义利不存在鱼与熊掌那种不可得兼的相斥关系，学者们此举可义利兼得。

但是，如果学者们因不屑于谈利而放弃追究的话，同时也就放弃了维护社会公正和法律尊严的责任，放弃了对正义的追求。因为，在这里义利有一致性，取一得二，舍一失二，所以不愿求利而放弃对侵权事件的法律追究其实也是放弃了对正义的捍卫。如果大家都对这种事放任自流，不闻不问，这种歪风邪气的蔓延，必然危害整个学术界。而唐河之流如此轻而易举地就尝到了大甜头，难保其今后不会如法炮制，反正无人追究。所以，如果不对这种侵权问题追究责任，不仅助长了侵权者的气焰，而且实际上是对侵权者的一种纵容。这种纵容将会令文抄公总结出抄袭事业大有可为，不仅获利丰厚，而且一帆风顺四平八稳的结论。这种认识再被文抄公用来指导实践，无疑会使他们更进一步“解放思想”，更加肆无忌惮地疯狂抄袭。这意味着学术界将会有越来越多的著述被“挪用”。不知唐河是否已经在酝酿《××文明史》或第二部《世界文明史》，到那时，这些已经愤怒过一次的学者还有热情愤怒第二次第三次吗？对唐河之流这种明目张胆的抄袭行为，学术界现在虽还没有陷入集体无意识状态，但任其发展，则难保一天

不会。

对抄袭事件的追究首先是一种自卫,但还不只于此。此举不仅卫己而且卫人。对文抄公毫不含糊地愤而反击,不仅使他们不再敢找自己的“晦气”,那些想在其他一些学者身上上下其手的“窃贼扒手”也会忌惮于学术界由此而形成的正气。此举功德及于同道,不亦宜乎?

维护法律的尊严是每个公民的责任,学者们尤其是被侵权者理应担当起自己的道义责任。学术界被侵权的专家学者不乏相关领域的一流专家,有的还身为博导,他们应是我国的高级知识分子了。按理,一国民众的法律意识应随着他们的受教育水平的提高而提高,所以在一国内往往是知识越高者法律意识越强,可是我国许多被侵权的高级学者,被打落门牙和血吞。这足以看出我国的知识分子缺乏法律意识,知识产权观念淡薄。可以说这些学者在法律面前未能体现出与自己知识水平相称的应有觉悟,没有肩负起维护法律尊严的公民责任。

民主法制是现代社会的必备要素,而有法必依是法制建设的重要内容。身为国家高级知识分子的专家学者们对自己的合法权益被侵犯熟视无睹,这不能不说是学界的悲哀,也是对我国法制建设的嘲讽。对此,我国的法律工作者不无忧虑。1998年上半年,全国人民法院受理涉及的侵犯著作权犯罪的一审刑事案件仅12起,明显偏少。法律专家由此评论,在我国,人们包括执法人员对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意识还有待提高,特别是对著作权刑法保护的意识差距更大。当然,那些对自己的合法权益遭到侵害而无动于衷的学者们更不用说了。

任何一个法律,只有为广大人民群众了解并自觉执行它

时，才能得以充分实施，发挥真正作用。我国《著作权法》已颁布 10 余年，国家颁布此法正是为了保护作者的合法权益，为了这个目的，国家也在不断加强制度上的建设，并努力使法律更加完备。可是执法环节的严重滞后，使《著作权法》常常形同虚设。许多侵权事件都表明，《著作权法》并没有被人们了解并自觉执行，从总体而言，我国著作权的保护、知识产权的保护仍然任重道远。身为高级知识分子的专家学者们有义务为改变这种现状做出自己的贡献。

知识就是财富，在知识经济时代，知识还经常是一个人最重要的财富。如果一个国家的人民漠视著作权，缺乏知识产权意识，这个国家的知识产权如何能够得到保护？这个国家如何跨入现代社会，如何在知识经济中迎接挑战？而知识经济的建立和发展，离不开对知识的尊重。在这方面，身为高级知识分子的专家学者有责任做出表率。

所以，无论从个人、学术还是法律的角度来讲，追究抄袭侵权者的责任都是被侵权的专家学者们义不容辞的义务，不采取行动就是逃避责任。

期待一个完整的故事

对东郭先生，人们大多是要笑其不智，讥其迂腐的。在小学课文上读到东郭先生的故事时，我首先对自己说，这老头怎么这样！同时，天性善良的我也为他捏了一把汗，当然，只是一把，没有第二把，更没有洒下哀悼的眼泪。因为看完故事后，我发现这还算是个喜剧，东郭先生没有死，死的是狼。

东郭先生这老儿真幸，有农民老大哥替他摆平杀身之祸。现在学术界的“东郭先生”就没那么幸运了，因为学术界既没

有“猎人”也没有“农民”。

学术界的“东郭先生”和“南郭先生”的故事都是不完整的。一是角色不全，学术界里没有“猎人”和“农民”，也没有好一一听之的“齐湣王”。其次是结局不完整。学术界的“南郭先生”不仅不必逃走，还呼朋引伴，招来一大堆同道；“东郭先生”则每次总要白挨几口。

就《世界文明史》抄袭事件，笔者曾采访过法律学者。他们说，《世界文明史》一书的作者在搬用别人的著作时未经许可，也未署名和支付稿酬。他们侵犯了这些历史学者的精神权利和财产权，被侵权者理应进一步追究抄袭者的责任。这种追究有两种途径，一是司法途径，的确比较麻烦。另外一个途径就是从行政管理角度出发，可以向版权管理机构投诉，这种方法简单些。但是无论从哪个途径，有权追究的只有被侵权者本人，因此只能靠被侵权者加强法律意识。法律学者的话告诉我们，对这种抄袭事件，只要被侵权者本人放弃法律追究，别人只能干着急，最多发发评论，此外别无他法。也就是说，在这类事件中，客观上存在“民不举官不究”的情况。因此，只能靠被侵权者加强法律意识才能有效地打击抄袭剽窃。否则文抄公们使出暑假名这一杀手锏，要不得手几不可能，侵权者总是不必顾虑侵权责任问题，侵权行为得不到追究，干着急的“傻冒”则只能徒唤奈何。

但是，我们也不能一味苛责被侵权的学者，他们也有不得以的苦衷。在目前情况下，如果被侵权学者采取维权行动，乃至最后走上法庭，即使胜诉，也得不偿失，诉讼成本太高了。当初钱老介入《〈围城〉汇校本》纠纷，能有圆满的结果，很重要的原因是《围城》专有版权所有者人民文学出版社出面处理，

否则当时钱老就已经讲过,“只能任人宰割了”。

笔者在采访法律学者时了解到,有位法律专家自己也碰到过著作被抄袭的情况。当时他与出版社进行了交涉,而出版社只是敷衍塞责。这位学者最后也没有提起诉讼,此事也一样不了了之。我虽然觉得这位学者此举甚为不妥,但他所说的理由也是应予理解的。如果他采取法律手段,最后虽可解决问题,并得到赔偿。但所得与自己所耗费的时间精力及其它成本完全不成比例。

被侵权者维权成本太高已引起了一些专家学者的关注和思考。如何解决学者们维权的困难,为他们节省宝贵的时间,一些被侵权学者产生了自己的看法。陈平原、葛剑雄等一批著名学者的文章,在未被告知或虽被告知但已无法阻止的情况下被收入“中国现代学术文化随笔”丛书,且是被无偿“使用”(后经《中华读书报》多次报导,编者公开道歉,并补发了稿费)。《中华读书报》在报导此事时,曾写到,“在目前的情况下,维权的一方如果采取行动,往往得不偿失。不论是采取诉讼或非诉讼的手段,被侵权一方、有理的一方最后的所得,与投入的时间、精力相比实在不划算。维护自身合法权利的成本过高(至少与最后的所得相比是如此),使得作者无法有效地保护自己的权利,作者作为权利人,抵制侵权行为的积极性受到打击”,“在此情形之下,为保护作者等著作权人的权利而成立法律方面的代理机构就是非常必要的。这样,可以使打击侵权的总成本大大降低,可以使作者比较有效地保护自己的权利。陈平原等学者也都认为,能有一个代理机构为作者出面交涉此类被侵权的事宜,是目前情况下比较可行的办法”。

另外现在存在许多这种因“民不举官不究”而最终不了了之的抄袭事件,也说明出版界缺乏有效的行业性自律机制。如果出版界有相应的行业自律机制,比如执行严格的图书审读制度,发现抄袭等情况,行业内进行严肃的自查。这样在被侵权者因各种原因无法追究侵权者责任时,出版界依靠行业自律机制,也能对侵权行为做出处罚,使问题得到解决。因为这类事情的发生,出版社总是脱不了干系的。实际上早在1994年我国即已建立了正式的图书审读制度,此前相关的制度也已存在。但是,也许是执行不严或根本无法有效的实行,这些制度所发挥的效用极其有限。

我们期待着学术界“南郭先生”与“东郭先生”的故事能有个完整的结局。要使“南郭先生”能逃离学术界需要群策群力,开展学术打假。而学术界的“东郭先生”碰到“南郭先生”时,要想有效地保护自己的权利,虽然需要“猎人”和“农民”的帮忙,最重要的也是最有效的却永远是“自力更生”。的确,现在被侵权学者要采取维权行动会遇到一些困难,但这决不能成为他们无所事事的理由。“时下人欲横流,文坛学苑扒手强盗猖獗,不能让此辈太得意了。”每一个被侵权者都应当“发凡起例,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针对侵权行为,一个一个地去斗争”。

第九章 学术规范：你说 我说大家说

进入 90 年代以来，学术规范一直是学术界的热门话题，围绕这一话题，一时之间学术界你说我说大家说，骀讼纷纭。有的学者将学术界关于学术规范问题的大讨论称之为“九十年代中国的一大学案”，这反映了这一讨论的重大价值和热烈程度。

一、九十年代中国的一大学案

被塞到了学者们嘴里的话题

对中国学术界失范现象之层出不穷，正直的学者早已痛心疾首，这是 20 世纪 90 年代中国学术界就学术规范问题展开讨论的最直接原因，是学术规范这一话题对学术界吸引力的最大牵动因素。

这场大讨论吸引了各个学科各个领域的学者参与其中，讨论的形式多种多样。学者撰写了大量关于学术规范的文章，学术界召开了許多专门讨论学术规范问题的研讨会。在学术界有如此多的学者关注这一问题，表明了这一话题的意

义和重要性,也表明了由于规范不严或规范缺失而导致的学风问题何其严重。可以说,在学术界兴规树范已成当务之急,学术失范已把学术规范这一话题塞到了学者们的嘴里,学术界已经没有考虑说还是不说的余地。实际上,关于学术规范的讨论负载着学者们通过规范学术以匡正学风的深切期望。

学术规范在中国学术界前所未有的凸显出来,还与中国学术与世界学术接轨的内在要求有关。现今世界各国的学术发展,都离不开与国际学术界的对话。闭门造车,自说自话,游离于国际学术的大环境,无法共享学术发展的必需资源,将拉开我国学术发展与国际学术发展的距离。而国际间的学术对话和交流,规范化是必然的要求。

你说我说大家说,到底说了些什么?

关于 90 年代中国学术界对学术规范的具体讨论,以下列举一些。

学术规范问题的讨论,是由《中国书评》杂志最先倡导的。1994 年 11 月 16 日,《中国社会科学季刊》暨《中国书评》编委会在北京召开了题为“社会科学的规范化与本土化”的专题研讨会。

同年底,《中国书评》编委会与北京三联书店一起举行了题为“社会科学在中国的进一步发展”的学术座谈会。

1995 年 4 月,《北京青年报》理论部主持召开了“规范化与本土化:社会科学寻求新秩序”的小型研讨会。

1998 年 9 月,由南京大学历史系钱乘旦教授发起的,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史所和南京大学历史系联合举办的“世界史学术规范会议”在南京召开。会议宗旨为“遵循学术规范,

加强学风建设,发展世界史学科”。

1999年3月14日,《中国社会科学》编辑部和《历史研究》编辑部在北京召开了以“学术对话与学术规范”为题的学术讨论会。在讨论会上,来自上海、山东、北京的学者就相关问题进行了热烈讨论。会后,《中国社会科学》约请部分学者撰写了关于“学术对话与学术规范”的一组文章,刊发于《中国社会科学》1999年第4期。

1999年12月8日,《自然科学辩证法通讯》编辑部和山西大学在北京联合召开了以“共建学术规范、整饰学术道德”为主题的学术讨论会。《自然辩证法通讯》在2000年第2期刊发了部分发言稿,并向广大学人和学者约稿,希望大家继续参与讨论。

在关于学术规范问题的各种研讨会相继召开的同时,《文汇报》、《中华读书报》、《中国社会科学》、《北京青年报》、《光明日报》、《学人》、《中国书评》等报纸与杂志陆续刊发了大量的讨论文章。而且,学术规范问题的讨论至今仍然经常可以在一些报纸杂志上看到。以上所列举的关于学术规范的研讨会及这一话题为众多学术报刊关注的事实足以表明学术界对这一问题的重视程度。

据杨玉圣先生总结,这场讨论主要涉及了这样五个方面的问题:“何谓规范化?”、“为什么要规范化?”、“要什么样的规范化?”、“要不要规范化?”、“如何规范化?”

在讨论中学者们各呈己说,畅所欲言,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这场学术规范问题的大讨论也有不尽如人意的地方。

首先,这场讨论论点分散,各执一端,“火力不集中”。泛泛而谈、流于空疏、言不及义是中国学界的陋习,也是在关于

学术规范的讨论中学者们一致认为应当用学术规范加以规避的行为。但是,在学术规范的讨论中,不少学者仍犯这一毛病。

因此,我们今天看到对学术规范的许多问题学者们尚莫衷一是,难以达成共识。不少问题学术界的认识还相当模糊,没有形成清晰的界定。

就以首先应该明确的学术规范这一概念而言,讨论并没有明晰地界定这一重要概念。虽然有人讨论了何谓规范的问题,但是这些讨论并没有对规范化提出一个可以作为定义的论断,而且这些论断也不能为学术界广泛接受。对学术规范的讨论周国平先生曾说:“我只读了很少几篇这方面的文章,印象中论者们对于‘规范化’的含义都不甚明确,常常陷入很不规范的泛泛议论。”笔者深有同感。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的张弘在1995年的文章中曾说:“目前的规范讨论主要有两点不足。一方面,还缺少一种关于学术规范的‘元’(meta)研究,即对规范有什么特性?建立规范要注意什么问题?……诸如此类的问题都没有认真涉及,就在那里侈谈旧规范的失落和新规范的建立了。”坦率地讲,在这场讨论之后,能够清晰地看出来的,学者们真正立场一致的只有这场讨论的原因和前提——中国学术需要规范化。

另外,有些问题在讨论中议论纷纷,言者颇多,但笔者以为其实这些问题并无讨论的必要。比如,提倡学术规范会不会“导致学术霸权”的问题,笔者就认为没有讨论的必要。产生学术霸权正是学术不规范的表现,而提倡学术规范就是要规避学术霸权在内的学术失范现象,它怎么反而会导致学术霸权呢?有学者也许担心有人借学术规范化以谋求学术霸

权,但这种逻辑可能性正是要通过规范加以避免的。说到底真正的学术规范化即包含了反对学术霸权的内容,如果产生学术霸权,那就不是真正的实现了学术规范化,而是一种不规范现象。再比如,不少学者提出学术规范的制定要照顾学科特性,避免一个学科的规范要求强加于其它学科之上,其实这种情况并不可能出现。如果出现这样的规范要求,它根本无法也不会被不适用这一要求的学科采纳。

这场讨论本身也有不尽规范的地方。学者在进行学术问题讨论时,应了解对自己所要谈论的问题学界同仁都已发表了怎样的观点,这一问题已被阐述、发掘、推进到怎样一个层次。这是学者们在学术规范的讨论中一致同意的学术规范化的要求之一。只有这样,才能避免在学术讨论中滥调重复,炒冷饭,从一个已被超越的起点重新起步。但学者们在谈起学术规范问题时仍重复这一毛病。比如,这场讨论一开始就有学者表示了对学术规范是否会带来一些负效应的疑虑。而这些疑虑其他一些学者已经进行了解答,如果有学者再提出这些疑虑,应该考虑已有的回答。可是有些学者并不了解相关问题已经被讨论过,仍提出一些毫无新意的问題。就以学术规范由谁制定这一疑问为例。这一疑问被提出来后,有学者已经作出回答,认为学术规范是由知识共同体所共同认可和接受的规则。学者如果再提出学术规范由谁制定的疑问,不是不可以,但提出这一疑问时要意识到自己是重新提出,并交待自己为什么要重提这一疑问,别人的回答有什么缺漏和不妥。而有些学者重提这一疑问,显然并没有看到的已有回答或没有重视别人的回答,也有可能是根本就没有发现这学术界已经有关于这一问题的学术交锋。

此外,在讨论中学者们多泛泛而谈,没有结合具体的实例进行分析,有些看法不过是脱离学术界实际情况的空想。^①

对于学术规范问题,学术界至今没有真正系统地论述。限于能力,笔者在此也不奢望能提出涵括学术规范各个方面问题的全面系统的看法。对于学术规范的具体内容学者们提出过不同的看法,比如曹树基就提出社会科学的学术规范包括四个方面:学术研究规范、学术评审规范、学术批评规范和学术管理规范。笔者以为正如法律规范有宪法和其它部门法一样,学术规范也可以分为不同的层次。下文笔者通过两个层面——原则性规范和技术性规范,就一些具体问题略抒浅见。

二、原则性规范

何为原则性规范

在学术规范的大讨论中,不少学者提出了自己的忧虑。忧虑之一就是如果制定一个普适性的规范,如何照顾到学科特性?各个学科都有本学科的特点,有些要求在某学科是必需,而在另一学科则可能不适用。学术规范如果不能适应学科的多样性要求,而以只适用于某一学科的要求来约束所有学科,搞一刀切,这种规范必然极大地限制学术发展的自由。笔者以为这种规范本身是不规范的,而且这种规范也没有可

^① 以上参见杨玉圣:《九十年代中国一大学案》,文见杨玉圣著《学术批评丛稿》,辽宁大学出版社,1998年。

操作性，根本就无法实行。

那么还存不存在各学科都要遵守而且都能遵守的普适性的学术规范呢？有，这就是笔者所说的原则性规范。

各学科之间有很大的差异性，也有可以抽象提取出的共性。而原则性规范就是体现这些共性的要求，它对每一学科来讲都是必须而且能够体现的要求。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教授马戎曾说：“虽然各个学科有其特殊学术传统和不同的研究视角，但仍然存在一些带有普遍性的各学科都必须遵守的学术规范，如对前人研究成果的充分尊重、使用材料的客观性、分析推理的逻辑性等。”^① 笔者所说的原则性规范就是马戎教授所说的带有“普遍性的学术规范”。这种原则性规范应该包括很多方面，这里只谈其中一个在笔者看来是最重要的原则性要求：学术研究必须有所创新，所得的成果要能为学科的积累提供有实质意义的知识增量。

要有知识增量

学术的延续建立在对已有成果的继承之上，学术的发展则靠当时的学者通过研究创造知识增量以增加学科的积累。学者的使命是推进学科的发展，而学者要获得这种推动力，首先必须继承前人的成果，这才能为他们的创造奠定基础。

学科发展的已有成果可以通过各种媒介（比如书）的记载而实现继承。但是，学术的发展只能直接依靠学者的研究。如果一位学者的研究毫无创新之处，所得的成果只是低水平重复或者是无意义的废话，那么他就没有为学科的发展提供

^① 见《中国社会科学》1999年，第4期，第61页。

推动力。对于学术发展来说,这位学者的“研究”就毫无价值。

学者存在的价值就在于能推动学术的发展,而要推动学术的发展,必须提供知识增量。所以,对所有学科的学者来说,他们都必须通过自己的研究提供知识增量或为提供知识增量做出贡献。假如学者的成果不提供知识增量,不在一定程度上将学科向前推进,这一成果就没有意义,因为它不符合原则性的学术规范。由于没有创新,那些不立说,不立新说,不立己说的所谓成果,在形式上可以搞得非常规范,比如注释等列得相当齐备,仍然是违规之作。

学者要在自己的成果中体现出“新意”来,必须为自己的研究进行尽量准确的学术史定位,交待清楚学术史背景,使别人能看清自己的研究和所取得的成果在学术发展中处于怎样的位置,这样才能相对准确地判断出这项成果的价值。西方学者在撰写论文和论著时,开篇通常都会对自己所谈论问题进行一个简要的介绍。指出这一课题的研究已推进到怎样一个程度,取得了哪些成果,研究的现状如何,还有哪些不足。提出自己研究的目的和准备讨论的问题,点明自己涉足这一问题打算在哪些方面对研究有所推进,希望做出怎样的贡献。这就是对自己成果的一种学术史定位。

要把自己的研究在学术史上准确定位,首先是不能搞一锅粥式的学问,让人分不清哪些东西是作者自己的,哪些东西是作者从别人那儿继承过来的。要把自己的东西与别人的东西截然地分开来,如果这种分野不存在,势必使人觉得这一作品全是新东西,有如开山之作。

其次还要求作者充分尊重别人的劳动成果,尊重已有知识。这种尊重通过规范的注释等体现出来。要避免任何形式

的化人为己,不能有意或无意的采用模糊战术。有些学术成果的取得是以他人的研究成果为基础的,他人的研究工作和成果有极其重要的作用,这种作用应该明确地体现出来,而不能让人误以为所有的工作都是自己做的,抹杀别人的劳动。

搞一锅粥式的学问,不体现对已有知识的尊重,使得学术上最基本的原则性规范无法体现。这是低水平重复、课题炒冷饭、以废话膨胀作品、变相抬高自己的成果等违规现象大量涌现的重要原因。

三、技术性规范

原则性的规范是必需的,但主观随意性太强,不便于操作。这就需要在技术层面上制定一系列可操作的规范,这些规范的施行可以体现出从事学术研究的基础性的原则要求。

这些技术要求,各个学科可以从本学科的特点出发,分别提出。由于对各个学科不了解,笔者当然无法对各学科的学术规范在这里分而述之。所以下文从另外的角度谈谈一些可操作的技术性规范。这些技术规范是绝大多数学科都普遍适用的。

厉以宁的“犯规”

对学术作品的撰写规范,学者们说的最多的就是注释。现在不少学者撰写论文要么很少甚至没有注释,要么就注释极不规范。先讲讲缺乏注释或注释不够的问题。

学术论文和著作不是杂感随笔和散文集,而是一种基于学术研究的成果。这种研究要建立在继承已有成果的基础之

上,要从已有著述中获得帮助。学术界约定俗成地以注释来体现这种继承和汲取,所以注释成为学术论文和学术著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引用别人的东西注明来源表明了对别人劳动的尊重,但加注的意义还不仅于此。

首先,从注释中,读者可以判断出作者为了研究所论述的问题而涉猎了哪些资料。而从其阅读范围又可约略判断出作者研究的深入程度,知道作者收集材料方面的优点或不足,从而增加读者对这一成果的学术价值所形成判断的准确度。

其次,注释对检验某些论文的可信度来说是不可或缺的。比如有些历史方面的论文或著作,如果对其中的一些材料,不加注表明出处,便于读者检索核对,读者就无从判断这些材料是否可信。别人怎么知道作者是否有为了迎合结论而捏造史料呢?其它一些学科的论文,其中的注释也有这个作用。现实中确实有一些学者为了凑成己说而捏造材料,如果著作和论文中必须加上详细的注释,这种学术作弊行为就会得到遏制,至少这将增加这种作弊的难度。

再次,详备的注释,能够为关心同一问题的读者收集相关文献提供有帮助的线索。

现在我国的学术界,对注释的忽略是一个普遍现象,不仅一般的学者认为注释可有可无,就是一些名学者也对此不够重视。这一问题,关心学术规范的学者早就已经提出来了,复旦世界经济研究所的姚春龄教授 10 多年前的一篇文章——《我国外国问题学术书刊的注释要规范化》(原文载《中国社会科学》,1987 年第 6 期)就着重谈了注释的问题。姚教授在文中举了一个例子:“著名经济学家厉以宁同志在 1982 年

第3期《世界经济》上发表了一篇文章,题为《论当前西方经济学与社会学的合流趋势》。这是一篇很好的文章,曾得到《世界经济》编辑部的优秀论文奖。然而,美中不足的是,这样一篇重要的学术文章竟然没有注释。评述西方经济学动态,所用资料不注出处,别人何以判断你用的资料是否准确?概括是否走样?评述是否恰当?厉以宁同志是著名学者,可能不会出错。但学术面前人人平等,不管有名无名,文章一经发表,就都应接受读者的检验,而注明资料出处则是接受读者检验的起码要求。”^①

学术作品并不强求都要有注释,有些著名的学术文章或学术著作就没有注释。而且是否有注释和注释的多少也可以因学科和课题的不同而有区别。有些人尽皆知的东西可以省略,“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这句话,就没有必要详细注出在邓选的哪篇文章哪一页上。但是,如果作品中确实有参考借鉴别人的东西,而引用的又不是人尽皆知的常识,则一定要注出,否则就是不规范。

注释要详备,该注的一定要注上。但现实生活中这种该注的不注,对注释随意取舍的例子很多。翻开我们的学术杂志可以看到许多注释极少以至通篇没有一个注释的论文。而这些论文绝大多数都是应该有注释的。这不仅反应了许多论文的作者对文章注释的轻视,也反映了这些刊物对注释认识不足。

下面这个例子可以看出学术界对注释极不严肃的轻视

^① 转引自杨玉圣:《书的学术批评》,辽宁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45~46页。

态度。

2000年第3期的《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报》上有三处出现过这样一句话：“因篇幅有限，主要参考文献省略”（分别在18页、80页和111页）。《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报》中的一些论文写得像是工作总结或思想汇报，不少论文都注释极少，这与一些作者缺乏起码的学术规范训练和涉猎文献范围狭窄有关。但作为院报编辑本应具有较强的学术规范意识，怎么能以一句“因篇幅有限，主要参考文献省略”就将论文的注释砍掉呢？没有注释还罢了，如果是真有注释而删掉，那也把注释看得忒小了。虽然作为学术论文而没有注释不大好看，但现在也是常有的事。而仅仅为了节省篇幅就把注释砍了，这种“滥砍乱伐”的大手笔倒是不常见。再说，注释是论文的重要组成部分，注释可以省，论文的其它部分岂不是也可以省？

该注的不注，不该注的乱注

对待注释的认真态度，首先要求的是该注的要注，其次在加注时要遵守一定的规范，不能乱注。一是不该注的不能注，二是该注的也不能乱注。

有些学者在自己的书或论文后面常常列上一长串参考书目，以此炫耀广博，其实许多书他根本没看过，更遑论参考。也有人在文中的注释上要这种滑头，在别人的书上找来一句，硬塞进去，然后加上一个注，以表明他看过原文。还有一些人的注释就是从别人的书或论文中抄来的，充其量只能算是转引，可有些人却只注原书。这些都是在注释中的弄虚作假，也是严重的学术作弊行为。对这种作弊行为，笔者在此举一例。

《史学月刊》曾刊登过一篇关于马基雅维里主义与意大利

法西斯关系的文章，作者为某在读师专生。这篇文章之所以被相中，在于从文中注释来看，作者应该参考过多种意文原版专著，因为文中运用了不少意大利文图书资料。北师大的学者杨玉圣先生读过此文后疑窦丛生。他觉得作者作为一个师专生，似不大可能掌握意大利语。再者，作者所用的意文原版专著在国内都不一定找得到，作者所在学校的图书馆更不可能收藏。杨先生遂把自己的疑问写信告诉了《史学月刊》的编辑，编辑向作者核实情况，果然不出杨先生所料，文中引注的意文原版材料都是辗转抄来的。

像上面提到的这位作者一样，从别人那里辗转抄袭注引的学者不少，可悲的是，许多人并没有认识到这也是抄袭，也是作弊行为。上文的那位作者，就曾轻松地对《史学月刊》的编辑说：“我原以为这无关紧要。许多人都是这样的，并不就是我一个人。”^①

注释规范的要求还包括，是转引的要指明，不能转引却注成原文。前文说过，读者可以通过注引看出作者对所论述问题资料的掌握程度。把转引注为原文必然向读者传递错误的信息，使读者误以为作者读过原著。

有的学者明明是参考的译著，却故意注成外文原著，这也是一种欺骗行为，这种注释也是不规范的。此外，注释的规范还包括其它一些细节的要求。比如，所引的书要注明版本版次。因为有的书特别是一些译本，版本版次不同内容上会有所出入。这些繁琐的细节上的规范这里就不多说了。

^① 关于上面这个例子参见周祥森：《略论我国世界史学界的某些流弊》，此文收于杨玉圣编《书的学术批评》，辽宁大学出版社，1998年。

由学苑“大盗”引发的思考

学术作品的发表一般通过两个途径，即学刊和出版社。关于出版社出版学术作品的问题，前已论及，此不重述。下面略述对学术刊物操作规范的一些看法。

之所以想起这个话题，主要是因为看到过这样一则材料。据丁东先生的一篇文章介绍，湖北一个青年副教授，为了破格升教授，二年时间里竟然把别人的 119 篇论文，改头换面，署上自己的姓名发表，最后终于被揭穿。

我想这一抄袭事件被揭露时，学术界可能都在为又揪出一个“大盗”而额手称庆。但学术界在额手称庆时，理应有更深的忧虑和思考。

这位文抄公在两年内能把别人的 119 篇论文以自己的名字发表，这说明收下其“赃物”的学刊都看走了眼。人人都有走神的时候，所以那些一向都睁着两只眼的外国编辑也常会让不争气的中国学者蒙上几把，发了这些文抄公的稿子。再者，中国的学术刊物多如牛毛，哪位文抄公如果搞几次“长途贩运”，要发现确实困难。所以文抄公时不时地露上几手而不被发现，那是很正常的。我们应该理解那些学术刊物的编辑，他们就是瞪大了两只眼也会有“漏网之贼”，何况他们中许多人还要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呢。可是，湖北这位学者在两年内居然出手“赃物”一百多件，如此百战百胜，这就不太正常了，所以我还要唠叨上几句。

这位文抄公两年内“作案”一百多起，“作案”频率何其高也，“作案”数量何其多也，就是那些学术刊物的编辑都闭着两只眼也应该早发现了吧？一百多位编辑盯一个人还没盯住？

什么眼神？这位文抄公以自己的“牺牲”大大地盖了中国的学术刊物一把，使人们看到了学刊操作不规范而产生的巨大漏洞，并且他还试出了这个漏洞到底有多大。现在我突然明白了为什么有些文抄公居然把报纸上的文章原封不动地投寄给学术刊物，原来这样做还是很“有戏”的。我敢保证中国肯定有这样做而成功的文抄公。

现在中国的许多学术刊物操作极不严格。就以采纳稿件而言，有位子的可以发，有面子的可以发，有票子的也可以发，只有有学术底子的发稿子困难些。把关极不严格，留下那么大的漏洞等着学术腐败分子去钻，有时候我觉得这简直就是对文抄公的一种诱惑。中国的文抄公们真是有福了！

学术刊物的操作规范当然包括很多方面，但最重要的两个环节，一是审稿，这是把关。二是把关出现漏洞，发了存在抄袭等弄虚作假情节的稿子怎么办，采取什么挽回影响的补救措施。一些学术刊物编辑的素质较低，缺乏发现抄袭的“火眼金睛”，审稿又不认真，处理稿件草率从事，使得刊物运作过程中把关不严，出现大量“漏网之贼”。另一方面学术刊物对抄袭剽窃等弄虚作假行为又缺乏有效的事后惩戒措施。这两方面的操作不规范，是文抄公大量涌现并无所顾忌，频频得手的重要原因。

审稿环节，现在最推崇的是匿名审稿制度，这也是国际上通行的做法。匿名审稿的确是个好办法。现在有些地方学术刊物，简直成了本地学者的专刊。一些校报也一样，办得跟本校教师的专刊似的。如果匿名审稿，认稿不认人，估计那些“地方学者专刊”和“本校教师专刊”味道会有所变化。不过这招“损”了点，不少学者会吃亏的，那些靠位子、面子和票子发

稿的人也会受不少约束。所以这虽然是个好招,现在中国学术界并没有普遍实行起来,估计也是为了给那些一匿名审稿就要从校报和本地学刊上消失,从此“归隐”“藏匿”起来的学者有个露脸的机会,同时也应该也是为了有些人的位子、票子、面子能多派上些用场吧。

一个“损招”

学刊操作规范中,还有一个重要内容是:如果遇到抄袭等作假情节的稿子怎么办。中国大多数学术刊物的作法都是不怎么办。

如果抄袭之作在审稿时被发现,学刊大多只是弃之不用。还有些学刊颇有礼貌,在退稿时恭恭敬敬地回上一封信,闭口不提抄袭的事,只说些类似这样的话:本刊近已刊出与贵稿内容相似稿件,贵稿恕不能采用。清华大学的刘兵先生在《自然辩证法通讯》与山西大学联合召开的“共建学术规范、整饬学术道德”为主题的讨论会上曾举了这样一个例子。引述如下:

“几年前,笔者受本领域某学术刊物之托,为其一篇来稿进行审稿。该稿为南方某著名大学的某老教授所写。细读之后,我在审稿意见中指出:第一,此稿有严重抄袭行为,因其中有近一半的内容主要取自某篇已经在国内发了的译文,而且尽管作者在文后列出了大量的参考文献,但却偏偏没有这篇被大量引用甚至不加引号地原文照抄的文献的出处;第二,建议该刊不发表该文,并建议对作者提出严肃批评。该刊物编辑部在接到审查意见后,仔细地进行了核对,并同意我认为该作者有抄袭行为的结论,但出于种种原因,却只是以已有类似文章发表为理由退回了投稿,而没有明确地指出其违规之处,

没有进行批评。结果该教授干脆将那篇文章删去所有参考文献，转手即投给行内另一刊物，并很快得以发表。”^①

中国的学术刊物在审稿时发现稿件抄袭，一般只是不予刊用，极个别较严格的刊物会严正指出抄袭者的错误，对作弊者提出批评，更严厉的就是向作弊者单位通报。外国刊物如果刊出了抄袭稿件，总要在刊物上对文抄公予以曝光，并提出严厉谴责。而在审稿时即已看出抄袭，不知是不是也只是退稿并指出错误？

抄袭稿件得以刊出，对学术刊物而言，这是重大事故。学术刊物理应有相应的补救措施。但目前大多数学术刊物在这方面都无所作为。有不少刊物制定有“投稿须知”等规范性的东西，而这些规定里却并不涉及抄袭，大多是一些论文撰写的规范。有些就是有关于禁止抄袭的内容，也没有对如果出现抄袭做出有实质性惩戒意义的规定。

1999年12月，《世界历史》、《历史研究》、《中国史研究》、《近代史研究》、《当代中国史研究》、《中共党史研究》、《史学理论研究》这七家权威学术期刊发表了《关于遵守学术规范的联合声明》。声明表示，七家史学刊物将联手合作，共同严肃学术规范，推进学术事业发展。对这个声明，学术界好像评价颇高，《中华读书报》也进行了报道，报道中还说：“这可说是新千年带给学界的又一缕曙光吧。”但笔者看过这一声明后，却认为，并不能对之寄予太多期望。

这项联合声明中的第3条是关于抄袭剽窃的专门规定，

^① 参见刘兵：《学术规范与体制保证》，《自然辩证法通讯》2000年第2期第6页。

这条规定中说：“严禁抄袭剽窃：自2000年1月1日起，凡投稿而有剽窃行为者，将由七刊编辑部实行联合制裁，各刊在五年内均不受理该人的任何稿件。”七家学术刊物为了严肃学术规范而采取联合行动，这在学术界已经殊为难得。但是，这份联合声明中关于剽窃的规定显然不够严厉。中国可发稿的学术刊物太多了，对许多人来讲可谓东边不亮西边亮，五年内七家刊物不受理文抄公的稿件，他们的稿子并不会被“憋”死，我相信大多数文抄公对这条规定都不会有太大的敬畏之心的。相比较而言，笔者以为1997年《自然辩证法通讯》和《方法》杂志分别推出的针对剽窃的措施更有威慑力。

《自然辩证法通讯》的常务副主编李醒民研究员在接受采访时提供该刊的针对剽窃的四条处理措施中，第二条是“责令违规者向读者和被侵权者作出检讨，直至诉诸法律”；第三条是“将有关情况通报违规者所在单位，并公开曝光”。《方法》杂志刊出的四条应对措施中，第三条是“本刊公开披露事件真相，并向原著作人和原出版人致歉”；第四条是“致函剽窃作者单位，陈明情况，提请进行行政处理”。^①

毋庸置疑，《自然辩证法通讯》和《方法》的措施如果能够真正贯彻，对文抄公来说将会更有威慑力。据许多人的看法，现在中国人最怕的是在媒体上公开曝光。我想，对文抄公而言，最有威慑力的措施就是将他们的丑行昭告天下，让他们脸面丢尽。有鉴于此，考虑到中国学术界目前的学术风气，笔者想为七家史学刊物出一个“更损”一些的招数：一旦发现来稿中存在抄袭，七家刊物即进行联合曝光。这还不够，还要对这

^① 见杨玉圣：《遏制剽窃新举措》，《中华读书报》1997年6月18日。

些抄袭事件进行跟踪报道。如果作弊者单位不进行处理,次一期的学刊就如实向学术界进行报道:作弊者单位迄今尚未处理,直到作弊者所在单位作出令人满意的处理为止。说真的,我越想越觉着这真是个好招。

第十章 学术批评：你好我好全都好

对学术批评学术界存在不同的认识。有人只把批评看成是对错误言论、行为、思想、风气的否定与抨击，因此在他们眼里，学术批评只是个贬义词，专指攻瑕批谬，击人短处，揭人疮疤。有人更简单的将之理解为对抄袭剽窃、胡编乱造等学界丑陋现象的揭露与指责。指出他人学术作品、学术活动中的缺点错误，抨击学术腐败，固然是学术批评的重要内容，但学术批评的内容不仅于此。学术批评是有批有评，有褒有贬，不仅说是也可说非，既可以说长也可道短，可以攻瑕批谬，也可以论功摆好。当然也允许不评优论劣，只作客观的中性判断和评价。

学术界有学者认为揭露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界丑事的文章不算学术批评。比如孙周兴先生的揭露张汝伦教授抄袭剽窃的文章《悲哀复悲哀——再证张汝伦〈历史与实践〉的抄袭性质》一文中就说他的《实践哲学的悲哀》“根本就不是一篇学术批评文章，而是一篇揭露学界丑事的文章”。他说，学术批评是讨论学术问题的，而他没有任何学术问题需要向张教授请教的，他的文章也没有涉及任何学术性的问题，而只是向读者报道张教授是如何抄袭的。

这种说法有一定的道理,但是对于这种文章是否算是学术批评,并没有学者作过深究和考辨。在通常情况下,学者们都将这种文章视为学术批评,而且还将之视为一种重要的学术批评。在《中国社会科学》编辑部、《历史研究》编辑部于1999年3月14日在京召开的题为“学术对话与学术规范”的学术讨论会上,北大法律系的苏力教授说过这样一段话:“从90年代初开始,中国的学术研究逐渐开始强调学术规范,与此同时,也开始出现了一些比较严肃、认真的学术批评;对于一些严重抄袭、编造的所谓成果,有些批评还相当严厉。”不难看出,在苏力教授看来,揭露“严重抄袭、编造的所谓成果”是严厉的学术批评。大多数学者也都是持此看法的。有的学术刊物(比如《学术界》)中设的学术批评栏目还将这种揭露学界丑事的文章作为重头戏。

学术批评本身是学术事业的一个组成部分,而非游离于学术之外的“旁观者”。学术失范、学风不正等会反映在学术批评中,学术批评将与整个学术事业的发展共进退、同盛衰。故而,究批评之兴衰可考学术之得失。学术批评量多质好,表明学术在一个良好的环境中稳步发展。

当今学术界表扬与自我表扬严重过剩,批评与自我批评极端匮乏。与社会生活其它方面一样,浮夸风在学术界回潮并逐渐泛滥,“务虚”已蔚然成风。学术事业在于求真去伪,求实的学术精神乃是支撑学术的重要基石。可是现在学者之间互抬轿子,互唱赞歌,互吹温情主义、矫情主义与虚情主义的香风,这种种“不端品行”皆围绕一个中心——“假”。于是学术批评实现了基因突变,成了学术表扬,而突变付出的代价则是求实的学术精神沦失。造假、务虚、作伪则逐渐从求实的学

术精神的“桎梏”下解放出来，不仅得见天日，还经常敢于以“主人翁”姿态自居。这已影响了学术事业的健康发展。

当今的学术批评量之多寡，各个学科门类大相径庭，而质量低劣则不相伯仲，彼此彼此。大量有质无量的所谓批评充斥于学术界，只是对学术批评的一个轮廓性的说法。下面笔者将从学术批评的名声，学术批评的形式，学术批评的现状，学术批评的作用四个方面对学术批评加以考察。

一、学术批评的名声：被污辱与被损害的

写下“学术批评的名声”这几个字，陀思妥耶夫斯基的著名小说《被污辱与被损害的》立刻跃入我的脑海。时下学术批评成为烫手山芋，名声不佳。热衷此道者，频遭讥议，以为立异标新，哗众取宠，攻伐异己，自我托大。被污辱与被损害的学术批评，株连批评者一至于斯，故而为学术批评“除臭”正名，还其清白当是首要之举。

惨遭宫刑之后……

学术批评是一种纯学术性的审美活动。但是，学术批评中的学术性被阉割后，却成为一种非学术性的审判活动。在反“右”和“文革”那些荒诞的岁月里，批评一再受到玷污，成为批判的武器。

那时候，一方面漫天放卫星，表扬与自我表扬极盛一时。“在相当长一段历史时期内，由于‘左’倾政治思想和主观唯心主义哲学思潮的泛滥，人们沉湎于一种失去理智的癫狂状态中，社会风气呈现出浮华景象。‘卫星’漫天放，假、大、空成真

理，上上下下惟虚名是崇，惟实事求是是恕，满足于形式主义，热衷于报喜不报忧。”^①另一方面，“姚棍子”等结成的四人帮及其爪牙却在各个领域内频频出击。在文化与学术领域内他们也是南征北战，东讨西伐，妄图在意识形态上建立彻底统治，进而实现政治野心。他们高举文化屠刀，“棍扫一大片，枪挑一条线”，文化界学术界的众多学者或死或“伤”，还有一些“体有完肤”者却名节被夺，沦为鹰犬。学者们的学术批评，即是纯粹的学术性活动，就应按学术界特有的游戏规则操作，四人帮却将之纳入体制，实行权力运作，政治操控。学术上的意见对立被提升为敌我矛盾，持不同学术观点者或被强行“退化”为“牛蛇”，或被异化为“鬼神”，或被“授名”反党，还被绑成集团，捆成帮派，成为专政对象，红色恐怖的牺牲品。许多学者被投入监狱或被发送边疆。为了使这些人的思想“圆寂”，有时候干脆让他们的肉体“涅槃”，这真是彻底的批评！这种彻底性还表现在，这些批评不仅祸乱当时，还殃及祖宗，辱没先人。让人供奉了几千年的孔老二，在新文化运动中遇了一难，此次又在劫难逃。连主要是虚构人物的宋江也跟着倒了霉。

由于这些历史教训，批评被误读了。一提到批评，人们很自然地就联想到一棍子打死的政治大批判，进而自觉地与批斗一词等同起来。因此不少人对批评心存反感，而一些曾饱受批判之苦者更是闻之色变。

历史有“资治”、“垂戒”功能，人们不忘前事，后世师之，牢记那个特殊时代为批评设计的形象。因而，学术批评所固有

^① 见《学术界》2000年第1期。

的肯定含义被人们从意识中剥离出去。学术批评与学术否定被划上等号。学术批评沉冤不雪,开展批评者名不正言不顺,自然不为世俗所容。这是学术批评被历史曲解对其名声形成了污辱与损害所形成的后遗症。

秀才的投枪和匕首,学者的化妆品与遮羞布

批评不是目的,而是推进学术的手段。心怀叵测者却将之作为目的,为批评而批评。还有人虽然将批评作为手段,但却是作为达成学术之外的目的的手段。

有一些学阀,以学术批评来压制新秀,贬低攻击新成果;还有人将之作为挟私报复,攻伐异己的武器。因此在有些人眼里,学术批评不过是秀才们的投枪和匕首。

学术批评成为秀才们的匕首和投枪只是偶尔有之,而成为学者之间吹吹拍拍的学术表扬不仅司空见惯,而且这种表扬还是学术批评中是所占比例最大的部分。一些以平庸见长的学者,惯于生产一些只有一位热心读者的著作。生产出来后,又不甘于自己的作品寂莫无闻,于是或亲自上场或请亲朋好友帮忙炮制实为广告的书评。另外,一些学者也通过其它形式的学术批评进行表扬与自我表扬,以提高自己的知名度和学术地位。由于不少学者都以这种异化的学术批评作为掩饰自己贫乏的化妆品与遮羞布,所以,一时之间学术界你好我好大家好,温情主义、矫情主义、虚情主义在学术批评中盛行。这又使得很多人认为,学术批评不过是吹吹拍拍的学术表扬。这是现实中某些学者的扭曲而对学术批评造成的一种污辱和损害。

二、学术批评的形式:学者的八股文章

学术批评的形式多种多样。既可以是学者们私下的书信或口头交流,也可以是在各种公开场合的学术讨论会或座谈会上的辩驳和争论。

张汝伦教授在回答孙周兴揭露其抄袭的那篇辩解文章中讲了一个事例。他说:“记得1989年在波恩参加由洪堡基金会组织的纪念海德格尔诞生100周年学术大会时,会议安排德国著名哲学家珀格勒作主题报告。珀格勒报告讲完后,他波鸿大学的同事饶逖教授站起来提了一些尖锐的问题,使珀格勒颇为尴尬。但据一位毕业于该校哲学系的中国学者告诉我,他们两人私交甚笃。”张汝伦在这段话后加了议论说:“国外学术批评是对事不对人,批评的目的是把问题搞清楚。而我国的学术批评往往是对人不对事。……”这段议论意在暗示孙教授的批评是对人不对事。

张教授以此指责孙教授是没有道理的。因为孙教授在知道张汝伦的《历史与实践》存在抄袭之前,还为此书写过热情洋溢的赞扬性书评。笔者转引张教授讲述的这一事例,意在说明学术批评形式之一种。但是,像这位德国哲学家这样,在学术会议等公开场合对别人进行批评在我国是极其罕见的。这虽然是学术批评的一种重要形式,在我国其承载的却主要是对学者进行赞扬褒奖的内容。要想在学术会议上看到中国学者们进行针尖对麦芒式的争论与批评,可以说是来日方长。

学术批评的诸多形式中,就论文的评论——文评和就书籍的评论——书评,是最主要也是数量最多的。下面就讲讲

这两种批评。

文评——批评精神未曾荒芜的家园

就他人的论文发表自己的看法,指出别人的不足,阐发自己对某些学术问题的异议或由别人的论文引申出自己更进一步的研究成果,这就是文评——就学术论文而发表的评论。下面就来看一个文评的例子。

例:

关于义门大家庭分布和发展的几个问题

——与黎小龙先生商榷

王善军

提要:黎小龙《义门大家庭的分布与宗族文化的区域特征》一文存在纰漏和不严谨之处。表现在四方面:(1)统计数字不准确;(2)有的论断需斟酌,义门大家庭的发展,唐宋不是高峰时期,清代也未衰亡,而是继续发展;(3)南方义门大家庭的发展不完全因为北方移民,还应从政府政策引导、思想观念、经济发展等方面全面认识其发展原因;(4)史料运用与概念使用存在误解与失实之处。

正文第一段:

《历史研究》1998年第二期刊载了黎小龙先生《义门大家庭的分布与宗教文化的区域特征》一文,笔者拜读之后,感到该文立意角度颇新,对深入认识中国古代宗族文化,极富启发意义。不过,该文的研究方法、史料运用以及所提出的某些论断,则存在着一些纰漏或不甚谨严之处,似有提出来商榷的

必要。^①

文评的发生往往是因为学者之间的观点对立，或著文者有所失误（硬伤、论证错误、材料讹误等），因此文评基本上都是指出缺点的批评。从上面所举的这个例子来看，文评作者在对所评之文的优点用一句话概括之后，随即就指出了所评之文的缺点，敢讲真话。这是文凭的一大特点，仅这一点，就足以使得文评在众多形式的批评中脱颖而出。

文评作者往往是通过学术杂志读到自己所评论文的，批评者与被批评者不会有什么人情关系，这就使得批评者的笔端不会受人情因素的牵引，批评者大都能开诚布公，知无不言。文评作者之所以发表批评，主要的是所评之文涉及的是自己关心的学术问题，这使批评者在批评时不仅敢评，而且会评。

在假批评泛滥的今天，文评仍然独守着自己的良知。文评作为批评精神尚未荒芜的家园正需要大家的共同呵护。有些学术刊物上有专门的读者评议之类的栏目，鼓励读者对刊物上的文章说长道短。这样通过编者的牵线搭桥，在学术刊物上就能实现读者与作者之间的交流和互动，促进学者间的共同进步，从而推动学术的发展。这是学术刊物促进学术批评的一种有效方式，应该提倡。

学术书评——大学者的废话展览馆

书是个人将一己的思想推而广之的主要方法，因此学者总是希望著书立说。学术著作是学者们治学成果的重要表

^① 引自《历史研究》1999年第5期。

现,是作者学术作风和学术态度、学术思想和学术观点的展览馆。任何一部书都会存在有说道的地方,在书籍这个展览馆中展出的不都是精美的艺术品,有时也会有破瓷烂瓦,更有甚者有时还有剽窃所得。学者通过这些展品,既可以丰富自己,有时候也难免与其主人商榷以至相互争论,还有时候,学者也会愤而提笔,抨击抄袭,指摘谬误。学者们将这些内容流注笔端,就成为书评。学术书评已成为当今学者们开展学术批评的主要形式。

什么是书评呢?简单地说,书评就是对图书的评论。它的形式多种多样,从广义上来讲,对图书带有评介性质的序言、读者阅读过程中所作的零散的点评批注、口头议论乃至图书编辑的审读意见等都可以算是书评。《论语》中的一些句子就可以算是书评,比如:

子曰:“《诗》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无邪。’”

子曰:“小子何莫学夫《诗》?《诗》,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迩之事父,远之事君;多识于鸟鱼草木之名。”

子曰:“加我数年,五十以学《易》,可以无大过矣。”

子谓伯曰:“女为《周南》、《召南》矣乎?人而不为《周南》、《召南》,其犹正墙面而立也与!”

在这里,笔者所要说的是书评中的学术书评。学术书评又与一般的书评有所不同。首先,学术书评评论的对象是学术著作。专业性和学术性是学术著作的突出特点,所以学术书评也有很强的学术性和专业性。不仅学术书评的内容有这些特点,而且其语言和文风也体现着这一特点。其次一般的书评具有推介图书的目的,有广告性。学术书评也可以对所评之书作一定的推介,但其主要目的在于探讨学术问题或攻

瑕批谬。

学术书评并非应用文，也不是文件，不应该有死板教条的定式。但实际上，现在的学术书评形成了非常明显清晰的格式。一副八股腔，老调调。这是现在的学术书评最明显的特点。下面就让我们通过一些书评来考察这一特点。先来看看一些书评的题目：

《一部推动××的力作》

《一部阐述××的优秀之作》

《研究××内在规律的佳作》

《××研究的新突破》

《××理论研究的新成果》

《××的创新奠基之作》

《××的开拓奠基之作》

《××的一部扛鼎之作》

这些书评的开头部分一般对该书出版情况作一简要介绍，然后盖上一个华丽的帽子。下面举几个例子。

“就此而言××的新著的出版，应该说具有重要的学术史意义。”

……书显然“是对知识经济研究的进一步深化，具有开拓性的意义”。

“本书的出版是××研究中一件很有价值、很有意义、很值得称道的事情。”

“××就是这一研究的最新成果。”

“该书××百页，××万字，是第一部全面系统地研究……具有开创性的力作。”

接着就要进入这类文章的主体部分了，在进入主体部分

之前,这些文章大都会来一句总结性的话以承上启下,试举几例。

“具体而言,《××》一书,对当代中国美学研究至少具有这样两方面的重要意义。”

“通观全书,笔者以为如下四特点,特别给人以深刻的印象。”

“这批著作富含新论、深论,见解精辟,极具个性特色,取得了四大突破。”

“初读《××》一书,笔者感到它至少具以下几个显著的特点。”

“该书史料翔实,观点鲜明,新见迭出。概言之,其优点突出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然后,书评主体部分是首先其次再次或者其一其二其三,一条条论述这些大作的创新之处、鲜明特点、重要意义。这些分点论述的内容也大同小异,无非是用以概括的词句有些不同,你说“主题新颖”,我说“构思独到,刻意创新”,张三说“内容丰富”,李四则说“材料翔实,论据充足”。然后再寻章摘句,找出几句尚见得人的论述,对这些所谓的创新、特点、意义来一番事实论证。有意思的是,有人居然把文句通顺这种中学生作文的基本要求作为所评著作的一大特点。其实,正如狗咬人不是新闻而人咬狗才是新闻一样,大学者的学术专著文通字顺算不上什么特点,相反,如果诘屈聱牙、病句迭出那倒是值得一提的“特点”。

文章最后总要配一个漂亮的“尾巴”,大都是重复开头那些华丽空泛的词句,好一个首尾呼应!正如有些官员爱打官腔,一些学者写这种书评时也打学者腔。有些书评末尾会来

几句无关紧要的所谓批评，这种批评纯粹是一种形式上的点缀，说多或少一个样，说与不说也一样。作者写这么几句废话本意并非真的要批评什么，指出什么，而在于玩平衡术，以此表明自己持论公允，不因人废言，不辱学术批评之名。这种废话有时只一两句，有时却会有单列的一小段，只是一两句与一两段并无实质性差别，都是“挠痒痒”的话。这种废话也是千篇一律，看了前知道后，看了尾巴知道开头，看了一篇认识一千篇。在此笔者从学术期刊上摘下两段这种废话，看看大学者们是如何打学者腔，说废话的。下面先来看第一段：

“也应该指出的是，本书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由于该书出自众人之手，各章水平高低未必一致，因而，理论分析还需进一步深入。但瑕不掩瑜，总体上说，这还是一部水准较高的著作，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实践性、探索性，也有较高的可读性。”

任何一部合编或合著的书，不同作者水平高低绝对不可能一致，必然参差不齐，当然“未必一致”的说法就更是万无一失了。对任何一部由不同作者合编或合著的书，都可以说“由于该书出自众人之手，各章水平高低未必一致”。任何一部书的不同章节，分写的不同部分，水平存在不同，内容有厚薄之分也是必然的，因此也就都可以说，“部分章节内容较单薄”。这段话中的其它几句，“也应该指出的是，本书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理论分析还需进一步深入”，“但瑕不掩瑜，总体上说，这还是一部水准较高的著作，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实践性、探索性，也有较高的可读性”，套在所有的书上，也是大致不差的。分析之后，我们发现，这段“批评”性的话，可以套在所有分工合写的书上。而且，除其中一两个句子，剩下的话还可以

套在所有其它并非分著的书上。该文作者虽说加了这么一个批评性的尾巴,但这段批评的话,单独拿出来,谁也不知道是说的哪一本书,没有丝毫的针对性。这样的评语,对原书即使一个字没看也能写得出。

下面再来分析另外一段话:

“当然,作为一家之言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专著,不可能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模式的全部内容都阐述很透彻。有的见解有待继续完善,有的说理需要更加清楚、明确。但这些与全书达到的学术水准相比,显然是微不足道的。该书确是一部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力作,值得学术界重视。”

这段话,与前面一段略有不同,它评的不是合编或合著的书,而是一部独著。并且评论中体现了该书的特征——是一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专著,似乎有了一定的针对性。但细一分析,这其实也是一段没有针对性的废话。首先,这段话不做任何修改,可以直接用来评论所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专著。其次,对这段话中的几个名词,做一个简单的代换,整段话又可以用来评价其它书了。比如,将其中的两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和一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模式”用“中国禅思想史”和“中国禅思想”替换后,完全可以用来评价葛兆光的《中国禅思想史》。

这类在“瑕不掩瑜”,“不过”等词句后续上的所谓批评,不痛不痒、若即若离、大而化之、可有可无。但是,有这么一段写了等于没写的批评,已经算相当不错了,许多书评连这种相当于废话的批评也没有,结尾处有的只是广告词。

由于这些书评千篇一律,把这些书评全篇内容中的一小

部分进行合理代换，完全可以用来当成另外一篇其它书的评论。这些书评就好比向别人介绍某人时说“这是一个人”，这样介绍，即使这位某人介绍者根本不认识，照样没问题。这与“夫二郎者，乃大郎之弟、三郎之兄、老郎之次子也……”一样，只不过是绝对正确的废话。让人吃惊的是，这些废话连篇的书评往往出自一些知名学者之手。他们中有的研究员，有的是著名高校的博导级教授，有的是一些研究院的院长。因为他们在学术界较有地位，说的话响亮，所以常被拉来表扬一些人的著作。这与名鼓手请的人多是一个道理。

这些书评中常常会有这样的词句：“概览全书”，“通观全书”，“细读全书之后”……其实，这些书评作者真正读过所评之书的并不多。他们大多只是翻翻后记前言、内容简介。可是他们的书评又要写得相当深入全面，涉及方方面面，怎么办，只好套话、废话、空话、假话一齐上。

这些书评千篇一律，所以读者也没必要真看，只要随便瞟上几眼，翻翻开头一两段和结尾一两段就能猜出个八九不离十了。说文点，这叫尝鼎一脔，见首知尾，说粗点，这叫看你掀屁股就知道你要拉什么屎。

给书评“变性”之一

前面说了现在的许多书评的一大特点——千篇一律，八股腔格式化。书评还有一大特点就是已经异化为广告。

现在有不少书评挂羊头卖狗肉，其实是表扬与自我表扬。这些书评不仅已经异化为广告，而且还是相当拙劣的广告或虚假广告。其中充斥的一些广告词，虚妄不实，即使作为广告，细究起来也是违反了《广告法》的。这些书评有时候是学

者受人所托的命题作文,还有时候是书作者化名写成的自吹自擂之作。因此读起来简直是遭罪,不仅兴味索然,而且肉麻兮兮,令人作呕。

“指出优点”即是学术批评的题中之义,在学术批评中赞扬学者的风格,指明学术著作的优点,当然是可以的。而且也不是说任一学术批评都须含有“指出缺点”的内容。有些学者有时确实没有看出什么值得一说的不足,若强不知以为知,乱批一通,反而不好。

有些学者对他人著作的缺点知而不言,言而不尽,固然不好,但要就此说他的学术批评违规,未免有上纲上线之嫌。因为,如果对他人著作分析所取得的进步,有哪些开拓,有哪些突破,只要言之成理,持之有据,能摆出个道理来,实事求是,不增一寸,不减一分,即使通篇讲的都是好话也可以算是优秀的学术批评。有没有“指出缺点”、评论坏处并非真批评与假批评的取定标准,也不是好批评与坏批评的分水岭。

学术书评只要写得好可以说缺点,只说优点。但是有些书评成为广告,说优点说得虚妄不实这就不行了。给书评“变性”之一就是改变书评的广告性质,呼唤书评的学术性回归。

萧乾先生的大学时的毕业论文叫《书评研究》,实际上他不仅是书评的积极倡导者,而且自己也写书评。一次他因为喜欢一套书,而在报上发表了一篇该书的评论。该书的出版者读到后,致信萧老,请他收到报社稿费后,将收据寄去,他们要依此再寄一份稿费,以示谢意。对此,萧乾却说:“我学的新闻告诉我:任何言论——其中包括书评,如果不具独立性,就不会客观,也就没有一读的价值。”丁东也说:“书评的失信,关

键在于评论者丧失了独立性。”要使书评不致沦为广告，对书评作者来说就要保持书评的独立性。为了保持书评的独立性，丁东说：“我总结了几条教训：评买的书而不要评送的书。评生人的书而不要评熟人的书。”萧乾也说过：“我的一个原则是：坚持自己花钱买书来评，不评赠书。”

但是，对绝大多数的书评作者而言，“在社会中生活，想保持独立性很不容易，社会随时都在诱使你出让自己的独立性。这不光是几个稿费，还有你很难推托的人情、关系。这都会使思想的独立性受到腐蚀。”朋友赠书，你好意思拒绝吗？赠书之后，又请你为这书写书评，虽没有明讲让你做吹捧的广告，你有勇气在书评中实事求是地指出该书的缺点吗？所以，要改变书评的广告性，对书评作者不能寄予太大的期望，因为他们常常也是身不由己。^①

书评之所以沦为广告，还与职称评定中的衡量标准有关，这是学术书评沦为广告的重要根源。在职称评定中，对学术著作的重要性和学术价值的评价常常依据的就是书评的数量和内容。如果书评实事求是地指出这些书的缺点，则势必影响这些书在评定中的份量。所以，书作者只好请人帮忙或亲自上场炮制只褒不贬的广告式书评。不仅内容写得肉麻，而且尽量多想办法多找关系，力争多发几篇书评，以求在数量和内容两个方面都取得优势。如此说来，改变职称评定中对著作的重要性和学术价值的认定方法倒不失为一个治本之策。但是学术界现在还没有找到一个更易操作又更为客观的评定标准（有的学者认为对一本书的重要性和学术价值可以通过

^① 以上两段参见丁东：《书评的独立性》，《中华读书报》1995年8月23日。

征引率来反映。这的确是一个良策,也在国际上被广为采用。但是在我国学术界注释极不规范,虽有征引却不注明,征引率往往无从体现,征引率标准也就无法采用),这一方法仍然要用。

所以,要使学术书评改变广告性质,我们只能把最大的希望放在发表书评的学术刊物上。学术刊物要提升书评的品质,积极的措施当然是多发实事求是、有棱有角、有学术性的书评。对不同的书评应该甄别评判,择优弃劣。那种广告式书评写起来轻松快捷。只要掌握一定格式,翻翻书前书后,对主要内容浮光掠影地看上几眼就能写出。这种书评不仅写起来方便,而且能增进感情,可以说不费力却讨好。而高品质的书评尤其是一些批评性书评,写起来往往顶风冒险,经常是动辄得咎,费力不讨好。弄不好还会师徒反目,同窗断义。所以这种书评理应受到更多的眷顾和厚爱。学术刊物只有大力扶植这种书评才能尽快提升书评的品质。我国的一些学刊已经在这方面采取了措施。1996年,《世界历史》等6家权威的史学刊物就曾签订了联合改进书评工作的协议。协议目的是联手合作,提升书评的学术品位和学术地位,吸引专家参与书评建设。为此还出台了一系列的措施。

但是,在目前的学术风气下,学术刊物在这方面常常难有作为。学术刊物为了提升学术书评采取积极主动的措施有相当难度,不妨逆向思维,积极主动地作为有困难,那就消极被动地不作为,也就是学术刊物可以尽量少发以致不发广告式书评。这有时候也会有难度,可是难度毕竟小些。一些刊物已公开表明了拒绝应景式广告书评的立场。《近代史研究》在1999年第1期以“本刊编辑部”的名义发表的《史学的发展需

要健康的书评》中,提出的推进近代史书评工作的6项措施中,第一项就是“不发吹捧性、广告性或敷衍塞责的书评”,希望各界能支持《近代史研究》的工作,不向编辑部投寄应酬性书评。

给书评“变性”之二

给书评“变性”的内容之二,就是改变书评在有些人眼里只是“丫头”的地位。在学术界不少人眼里,书评是没有地位的,他们只把书评看成是学者闲来的点缀。书评不受重视,有些人认为写书评不算做学问。在评职称时,书评也没什么份量,拿不出手,有些人在自己的成果中根本就不把书评列上。

出现这种情况,首先在于敷衍性的广告式书评太多,绝大多数书评本身品质不高。所以要改变书评不太妙的地位,首先应当提升书评的品质,只有书评作者“把书评当学问来做”,别人才会认为写书评是做学问。

其次,有些人对书评存在先入为主的偏见也是书评不受重视的重要原因。其实,如果认真写起来,做书评并不容易。认真做书评,对所评之书要反复揣摩,这还只是最基本的要求。此外要真正能评出个所以然来,对所评之书论及的主要领域要有所了解。好的学术书评,必需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撰写,它是学者之间的一种对话形式,有很强的学术性、思想性和建设功能。正如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茅家琦所说:“书评是一项科学研究工作,它以他人撰写的一本著作作为研究对象……”《历史研究》的副主编张亦工也说:“书评的学术含量可以很高、学术价值可以很大,撰写书评需要很高的专业水准,绝非雕虫小技。”中山大学的教授段云章说:“真正的好书

评应出自高手,即应比作者站得更高,看得更远,不仅对评论对象做出恰如其分的评价,而且要在指出其不足或缺点的同时,提出弥补其不足或改正缺点的途径或方向,这就需要丰富的知识面和更宽阔的眼界。”

所以,认真写书评是颇不容易的。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研究员蔡美彪说:“学术性书评的写作本身就是一件严肃认真的研究工作,决不是轻而易举的。我曾应邀为《历史研究》写过两篇书评,每一篇都花了三个月以上的时间,感觉写书评是一件很费力的事。”^①

“人口史风波”——九十年代中国书评第一案

虽然现在学术界已经混淆了学术书评和广告的区别,然而例外总是有的。1998年《历史研究》上一篇可称例外的书评,在学术界掀起了轩然大波。

这篇书评叫《是学术创新,还是低水平的资料编纂?——评杨子慧主编〈中国历代人口统计资料研究〉》(以下此文称“书评”,《中国历史人口统计资料研究》一书称《研究》),由葛剑雄和曹树基共同撰写。此文一反书评的吹捧传统,直言不讳地批评了《研究》一书。

《研究》一书370万字,“由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基金”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基金”资助出版,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八五’重点科研项目成果”。专家的评审意见对此多有褒赞,公认此书为“大型系列专著”、“大型专著”、“系统完整的研究

^① 以上四条引语见《“近代史书评的现状与期望座谈会”发言选登》,《近代史研究》1999年第1期。

著作”，还有评审意见说此书是“迄今惟一的断代史类的人口学术著作，填补了我国历史人口学研究的空白”，中国社科院人口研究所学术委员会评审意见称此书为“目前国内关于上古至现代的第一本历史人口学专著”。同时中国社会科学院另一研究所主办的期刊上发表的一篇学术综述中，有大段对此书的赞扬，而且其他杂志上对此书不负责任的吹捧性书评也开始发表了。

但是葛剑雄和曹树基看过此书后却大惊失色，他们并把自己看过此书后的意见写成书评发表在《历史研究》上。书评分析了这部书后指出，这部书中“占全书篇幅 72% 的古代各篇，只是一个低水平的、错误百出的资料编纂”，这部书“总体上是合格的”。该项研究是“基本失败”的。书评详细地分析了此书，并以此书中“荒唐”和“莫名其妙”的错误说明了主编对自己主编的这部书中的许多内容并没有看过就在此书的《总论》中乱下评语。书评还指出了《研究》一书的其他错误，比如不加说明的大量引用他人成果，古文注释出现许多错误，基本的文字方面的错误“不知多少”。此外，这部错误百出的书居然大获好评，也说明了评审中存在严重的问题。从书评的分析不难看出有的评审专家根本没有看过此书就乱下断语，乱戴高帽。据介绍“当记者采访到其中两位专家，问他们是否仔细审读过《研究》一书，他们的评审意见是否有言过其实、不实事求是的地方时，他们不愿意多谈这件事”。

葛剑雄和曹树基的书评，不仅引起了有关方面的关注，也引起了学术界的广泛讨论，这一事件被学者称为“人口史风波”。就这篇书评的影响来说，可以说这一书评事件是“90 年代中国书评第一案”。

有言论认为葛、曹的书评太过激烈和尖刻。但笔者以为，这篇书评只是实事求是，从所评之书出发，是一篇纯学术批评。之所以有人不能接受，乃是因长期处于失序的国内学术界，对学术界一些不正常的问题已经麻木。并且国内学术界基本上只能看到一些吹捧性的书评，而这篇书评指名道姓，实事求是而又直接了当的指出了一本非常重要的著作的错误，这自然让不少学者感到突兀。

一年多后，《中华读书报》发表了《研究》一书编委会对此次批评的答辩。这篇答辩文章中虽然说：“我们对葛剑雄、曹树基二位指出‘资料研究’一书中的不足和一些符合实际的错误之处，表示深深的谢意。”但从整篇答辩来看，编委会有明显的拒绝批评的意思，并且从答辩中人们很容易感觉到一丝“恼羞成怒”的怨气。答辩中说葛、曹二人在“打击别人、抬高自己”。认为葛、曹之所以对“大型系列专著”等说法反感，“原因自然又是忽视了《西汉人口地理》、《中国人口发展史》（此二书皆为葛剑雄著——笔者注）”。这种说法明显是以己之心度人之腹。答辩中又说：“有的同志已计划就《中国人口发展史》与葛剑雄先生商榷。”

三、学术批评的现状：你好我好全都好

古人开展学术批评，有时候靠口述耳传，面陈错谬，口述嘉许；有时候学者之间也鸿雁传书，相互唱和；还有很多学者著书立说，品文论诗，自陈机杼，垂范后世。由于信息不畅，关山阻隔，古人的学术批评与争鸣往往局限在一个很小的圈子里，受到时间与空间的双重束缚。不利的条件限制了学者之

间彼此交换思想,互汲长处。而今学术杂志和报刊遍地开花,非学术报刊上的学术版也随处可见。学术杂志报刊和报刊学术版沟通南北,疏通东西,使得学术批评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展开,乃至跨越国界,论争中外。可以说,现代传媒已经为人们打破时空阻隔,开展学术批评提供了前所未有的便利条件和广阔舞台。

便利的条件为学术批评的繁荣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但是学术批评却没有像人们所期望的那样真正繁荣起来。一方面真正的学术批评少得可怜,另一方面学术界却盛行假批评。

有一个笑话:某官作自我批评,一曰不关心他人,一心扑在事业上,对家中妻儿老小照顾不周;二曰没有经济头脑,屡屡拒贿,造了富庙,穷了方丈,至使手头拮据;三曰不珍惜革命的本钱,不注意身体,别人都去保健按摩桑拿,他却绷紧弦连轴转,身上“零件”“折旧率”太高;四曰……

勿庸讳言,此公深谙只褒不贬之道。但是,不要以为这只是致仕之道。此道不孤,于士林中亦僻通衢,学界中人,多有践行者。学术界现在盛行的是温情主义、矫情主义与虚情主义。

你好我好全都好

文人学者之间互不服气,皆自恃雄才,鄙人艺薄,这是士林中的一个重要风气,也就是所谓的文人相轻。文人相轻是士林传统,中外皆然,在人们眼里这是一个很不好的习气。当文人相互攻讦时,旁观者常常很不以为然地从口鼻中哼出一声:腐儒陋习,文人相轻罢了。其实文人相轻只不过体现了一

点文人的酸腐之气,间或还显得可爱。很多时候,相轻者皆学高才厚,只是一时忘了孔老夫子“躬自厚而薄责于人”的古训,言语出格,不可以小人之争度之。自我感觉良好,是普遍存在于人们身上的一种德性,不只是学者有之,我们并无必要以此苛责学者。文人相轻,不是古惑仔之间争做“扛把子”,需要刀枪之下见高低。这种相轻,有时候只不过是学者之间的几句讥议,而且还常常不过是腹蜚而已,说不上“影响安定团结的大好局面”。也许,在学术批评不尽如人意的时下,文人相轻倒能活跃学术批评的死寂气氛。

文人相轻的另一面是文人相亲,这也是中国士林的习气之一。一些学者在自视颇高的同时,愿意奉行好人主义,以为忠恕之道。因此一些士人虽对人腹蜚有加,口中却奉承不已。另外思想观点相同的学者抱成团,也容易形成气势,有利于其观点的传播。同时,学者们都面临着师生、同窗、同事等多重关系,有这些关系的学者,难免会相互亲近。学者之间相互亲近,关系融洽当然是好事。但是,一些学者出于亲近的需要而丧失了学术立场、学术道德,却使得文人相亲显得比文人相轻还可怕了。

相互吹捧是学者们彼此亲近的常用方法。学术界有些人,虽是热衷于学术批评,却是热衷于只褒不贬或明贬实褒的假批评。这些学者属“歌德派”,擅为吹鼓手、仪仗队、栽花园丁、贴金匠,专门替人“鸣锣开道”、“抬轿子”。他们坚信千穿万穿马屁不穿,在学术批评中只摆好不论坏,广结善缘,多交朋友。

学者间的这种表扬是相互的,这次你捧我,下次有机会我再吹你,礼尚往来,你好我好全都好。有人称这种学术界盛行

的“栽花”风为温情主义，此说颇为形象。但失于笼统，未道尽“栽花”风之“妙”。虽然大家都在“栽花”，但同中有异，可分成不同的情况。

一种情况是，虽然表扬者有所言有所不言，只“栽花”不“种刺”，行文之中“温情脉脉，秋波频送”，但毕竟说的那部分还算实事求是，你好我好，好来好去确实是好，称之为温情主义固然可以。另一种情况是，表扬者不仅有所言有所不言，而且有所乱言，多不实之词，胡说一通。其一是言过其实，任意拔高，目肿谓肥，奉目为珠，动辄填补空白，开拓奠基云云。你好我好，好来好去，其实好不到哪里去，这可称之为矫情主义。其二是，言实相背，语多乖谬。文字垃圾被吹成佳作精品，学术骗子被包装成学术精英，陈词滥调说成是最新成果，空洞无物成了内容充实，一鳞半爪夸张为陈述详尽，故弄玄虚说成是莫测高深。更让人无法容忍的是，一些东拼西凑、抄袭剽窃的假冒伪劣之作也被赞誉有加。这种表扬，替骗子张目，帮垃圾扬臭，助伪书流毒，混淆视听，祸害学界。表面上，你好我好全都好，骨子里根本不好，溢美之词无所根据，成为假话，故而可称之为虚情主义。

现在学术界，学术精品有一些，但相对于学术产品的总数来说肯定不成比例。在接受着各种礼赞的学术著作中好不到哪去、和根本不好的占大多数，真好的也有一些，但与前两者相比只是小巫见大巫。所以在学术界，温情主义、矫情主义、虚情主义三种风气中，倒是矫情主义、虚情主义更盛一些。而此二者，性质更劣，故而应将之与温情主义区别清楚。

还有什么不好

学术界有地盘竞争、门户之见、山头主义、宗派思想。中国人还不适应没有权威的日子，学术界也不例外。学术界各个学科都有自己的泰斗，自己的权威。在有些人总是蠢蠢欲动，想要对这些学术界各个“山头”的“大王”们进行“革命”、“暴动”，以“颠覆”他们的统治时，有些人却在极力地进行着“反革命”活动。他们不停地为自己这个“山头”的“大王”唱赞歌，实际上这是一种为尊者讳的情结在作怪。一位学者很难永葆学术青春，他们当初站在学科发展的风头浪尖，被奉为一个学科的领头雁带头人，赢得了学术权威的地位。有朝一日他们落后了，再不能代表本学科的最高水平，则理应让出权威的位子。

但是，学术界一般实行权威终身制。有些权威已很少甚至不再搞学术研究，只吃老本，而且其原有学术成果已被超越，却仍被奉着供着。中国有句俗语，不听老人言，吃亏在眼前，也许正是因为中国人有尊老的传统，中国学术界有个奇怪的现象——老人学术，年龄大者学问大，所以许多学科的权威都已垂垂暮年。也许有人以为这会让觊觎权威的年轻学者觉得有奔头，因为这些老人驾鹤之日不远，新陈代谢即将开始。其实不然，掌门仙去，递补者总是帮内长者，论资排辈，年轻者大都机会渺茫。这种学界之怪现状，很大程度上压抑了年轻人的积极性与创造力，也使得某些年轻人的科研成果得不到公正的评价。本来，学术权威不是对某些长期耕耘的学者进行褒奖而授予的荣誉称号，而是学者通过自己的努力和成果而自然而然确立的。虽然学者要取得巨大成绩，离不开时间

的投入,但时间并非认定一个人学术地位的必要条件,年龄大和学问大之间并不能划上等号。所以老人学术无疑有其不合理性。

老人学术这种学界怪事,还造成了许多虚假的学术批评的滋生。学术界有些老权威要想老树发新枝已不容易,他们很多都已人老珠黄。为了防止他们地位跌落,有些人只好不停垫高他们的宝座,任意拔高他们的学术成果。在许多人眼里,这些权威都代表着本学科形象。因此,维护他们就是对本学科的维护。掌门不尊,一门不兴,乔峰带出的丐帮威风八面,有口皆碑,而游坦之领导的丐帮则差不多成了黑帮。同理,一个学科没有像样地在整个学术界都有威望的学者,会使整个学科的学者都抬不起头来。而某一学科有几位大牌学者,也会使这个学科的学者们引以为豪。于是学术界只好对那些昔日风流,而今落伍的大牌学者频吹温情主义与矫情主义的香风。

中国学界还有一大怪现状——近亲繁殖。近亲繁殖的表现之一就是师徒共事,一个系里常常是徒子徒孙和祖师爷共济一堂。近亲繁殖的结果是拉帮结派,有的是有意识的,有的是无意识的。所谓国有国法,帮有帮规。在这些通过近亲繁殖而自觉或不自觉形成的学术小团体中,虽然没有明文规定的“守则”和“条例”,但也有一些不成文的“规矩”在被自觉或不自觉的遵守着。比如:不犯上作乱,家丑不可外扬,内外有别,专长自己志气不灭自己威风等等。于是长辈夸晚辈,小的吹大的。不仅“家和”,而且“万事兴”,当然也就看不到真正的严肃的学术批评了。

在学术界一些怪现状“浇灌”之下,温情主义、矫情主义与

虚情主义愈益盛行。学术批评中所能看到和听到的都是你好我好全都好,那么还有什么不好呢?当然是有的,那就是这些批评本身不好,都是劣质产品。

学术界要不要酷评?

一向被认为只有擦皮鞋式批评的文坛于世纪末掀起了一股酷评之风,一时间大批文坛顶尖高手纷纷落入靶心。人们希望藉此酷评之风活跃真正的文学批评,扫荡文坛上一团和气的假批评。实际上,酷评也的确在这方面起了一些作用。但是这场大批评从一开始就被以商业化操作着,成为报刊杂志和书商的卖点。批评被商业包装之后,吸引了大批读者,可以说部分地实现了向市场化和民众化的转移。但是,商业操作不仅使文学批评带上了浓厚的商业气息,而且削弱了批评的学理价值。

首先,批评者动机不纯。有些批评一看而知其操作者并非是为了促进文学与文学批评的健康发展。批评者的自我标榜联系着四个字“大言邀宠”,正如有人所说,他们只不过是追求“骂名”。其次,这些批评虽然跳出“夸”的窠臼,却落入“骂”的误区。批评者出语轻侮,用词尖刻,乃至肆意嘲讽,搞人身攻击。他们以为这是酷评,实际上酷则酷尔,平(持论平允)则未必,自以为活泼,其实不过泼辣。而其中一些人身攻击的谩骂之语,连泼辣都说不上,只不过颇脏而已。批评者徒逞口舌之欲,却褒贬不公,未能辨理析文。此种文字,非在说理,乃在娱乐媚俗罢了。

一团和气,你好我好全都好,是学术批评的现状之一。因此,有人认为学术界也应当提倡酷评。那么学术界到底要不

要酷评呢?笔者以为这要看酷评酷在哪里。

酷评的一大特点是专找文坛或文化界的名人来批,于是越有名的人越容易挨骂。不为尊者讳,是学术批评亟需的精神,酷评如果酷在不为尊者讳,当然是学术界所需要的。但是,学术批评对象的取舍不应以学者的名气大小为标准。是否进行批评只应取决于学者的学术观点、学术作品、学术活动等要不要、值不值得批评。批评既不能因人废言,也不能因人兴言,只盯着名学者。更不能因为被批评者名气大而报仇泄愤似的胡骂一气、乱批一通,为吸引看客,搞得跟泼妇骂街似的。

学术批评重在学术探讨,应是学者之间心平气和的交流。这就要求批评要实事求是,秉公执言,有好说好,有坏说坏,不夸大不缩小。不管是论功摆好还是攻瑕批谬都不应添油加醋、无中生有,也不能视而不见、避而不谈。

学术批评不能沦为谋取学术之外的私利的表演,而要出以公心,以促进学术研究为目的,所以在行文上应力避带有表演色彩的情绪化语词。批评可以有建立在实事求是基础上的犀利直白的酷劲,但这种犀利的锋芒不必也不是通过夸张的遣词和煽情的造句来体现,而蕴含于批评的理论高度和思想深度。不能气势汹汹,让人感觉批评者非把对方给灭了不可。真正的学者之间的批评理应态度诚恳,相互尊重,体现学者风范,不能使观点的相左对立带上刻毒的怨气,让旁观者一看就以为是冤家对头的笔战。

罗志田教授在1998年第1期的近代史研究上发表了《“新宋学”与民初考据史学》一文,其中批评了著名学者、美国弗吉尼亚州立大学历史系的汪荣祖教授。罗文说汪荣祖的

《陈寅恪评传》“厚诬前贤”。汪荣祖对罗志田的批评中使用的一些情绪化语句不能接受,他致函《近代史研究》,认为罗志田的文章“如此虚妄不实,为学术文章所罕见”。《近代史研究》按国际学术惯例,应汪荣祖的要求刊登了汪给《近代史研究》的信函。此函罗志田教授阅后作了回应文章——《答汪荣祖教授》,也发表于《近代史研究》其中说:

“《近代史研究》编辑部转来‘汪荣祖教授来函’,读后深感愧疚,我在《‘新宋学’与民初考据史学》一文中曾说汪先生‘厚诬’陈寅恪,又说他‘诬陈更上一层楼’,在学术研究文章中连续使用这样的词汇,是非常不严肃的。尤其我是后辈学人,对汪先生这样受人尊敬的史坛前辈如此轻率地使用这种词汇,的确极为不妥。现在回想起来,写那篇文章时稍带一点对我们今日史学状况不甚满意的情绪。……这都说明我学养不足,所以才带着情绪写学术文章,以致使用了不恰当的词汇来表述学术见解。在此谨向汪先生郑重道歉!汪先生在这方面对我的所有批评,我都诚恳接受,今后此文若在别处使用时,一定将此表述修改。”

汪荣祖阅读了罗志田的回应文章,并欣然接受了罗教授的道歉。汪教授再致函《近代史研究》编辑部,其中说:“罗先生对‘用词不当’,‘不够严肃’,一再表示歉意,令人敬佩。”汪荣祖教授与罗志田教授的相互的批评是开诚布公的,通过这种交流,他们之间消除了因批评文章中一些遣词造句“太酷”而造成的不快。罗教授的真诚道歉丝毫无损其学者形象,反倒展现了他的学者风范和磊落胸怀,这才是真学者所能为,所敢为。

汪罗之间的文字交流,主要笔力并不在于通过道歉与接

受道歉来消释感情芥蒂，而仍然在于通过学术交流各阐己说，进行学术观点上的沟通。虽然几个回合之后，他们仍然各执己说，并未消除观点上的尖锐对立，但是，汪罗之间的批评与反批评排除了任何情绪化的东西，而基于学术之上，这一点足以成为学者之间正常的学术交流的一种标准样本。

学术批评不是道德竞赛，无论是学术上的批评还是反批评，发言者都是想要宣扬并使别人能够接受自己的观点。如果在批评和反批评中，双方皆极尽煽情之能事，情绪化操作，乃至破口大骂，这不仅不能使对方接受自己的观点，反而使双方结怨生嫌，于学术之发展毫无助益。所以，这种酷评是学术界所要不得的。

在批评中用上情绪化的煽情语词，有时候很难根绝，这与一个人一贯的行文风格、性格、气质等都有联系，有时候是一种无法自制的自然的本性流露。学者在开展学术批评中，应该努力避免使用刺激性的煽情话语，但不必因噎废食，放弃批评的权力或有意削弱批评的理论高度和思想力度。

朱大可在《十作家批判书》中严厉地批评了余秋雨散文“煽情主义的话语姿态”。认为余文“太过矫情”，“在市场化包装上存在着‘媚俗’过火的问题”。余秋雨散文当然有媚俗倾向，但读过《十作家批判书》中朱大可那篇《抹着文化口红游荡文坛——余秋雨批判》后，窃以为，若论煽情，朱大可比余秋雨有过之而无不及（从文题就可以看出来），简直就可以当余秋雨的师傅。朱大可说：“为了在阅读者那里引起必要的市场价值回响，选择恰当的话语策略，已经成为后资本主义时代言说者的一项基本技巧。”而煽情正是《十作家批判书》的作者们所选择的话语策略，朱大可又怎能弃之不用？朱大可等选用这

种话语策略当然有他们的目的,“‘媚俗’已经不再是一种罪恶,而是一种基本的文化策略,可以从大众的口袋里找回金钱的尊严。”(朱大可语)《十作家批判书》正是要通过媚俗的煽情来创造发行量,从读者的口袋里掏钱。

学者在学术批评中也许很难避免在某些地方体现煽情主义话语姿态,但不应像《十作家批判书》那样有意选择煽情的话语策略(对不良学风和学术腐败的批判可以例外)。《十作家批判书》的策略选择体现了出版者的商业诉求,而学术批评是不应有这种商业诉求的。学术批评没有必要为了扩大读者范围而通过煽情来媚俗。如果大家都能关注学术批评当然是好事。但是,除了对不良学风、学界丑事及其它一些学术腐败现象的揭露有可能吸引较多读者的关注外,学者之间严肃的,专业性很强的相互批评和探讨要引起广大读者的注意似乎不大可能,也没有必要。所以像《十作家批判书》那样大炒大闹的酷评不应该为学术批评所效仿。

有的学者在批评时,持论有据,言之成理,只是有些地方用词尖刻,语气激烈,批评者应视情况接受。真正胸怀坦荡的学者可以通过反批评指出批评者的用词不当,同时对他人批评中的实质内容作出回答,或申明自己的立场,拿出证据驳倒别人的批评,或承认自己的失误。如果因为他人的批评中有些地方的用词和语气自己无法容忍而拒绝批评,或不回应批评中的实质内容,而揪住批评中的一些细枝末节问题不放,则显得本末倒置,未免“小气”。当然,对那种并非与人为善,只是抓住别人的一二把柄而借题发挥或胡搅蛮缠的批评,不理睬会倒也无妨,甚至这还是一种应取的明智态度。

对学术腐败分子不妨更酷一些

学者之间基于学术问题而展开的批评可以酷在直抒己见，而不宜酷在言词激烈，刺激感情。但是，对抄袭剽窃、胡编乱造、弄虚作假等学术腐败现象的批评则可不受此局限，这是学术界许多学者的看法。孙周兴教授曾说：“我的主张是：对于学术问题，大家讨论时应当而且必须心平气和，与人为善。而对于学界丑陋现象的揭露，就是另一回事了，摆出事实后稍稍传达一点愤怒和讥讽，不但是可以的，而且是必需的。”还有学者说：“对那些不讲学术道德，触犯著作法规的害群之马及其假冒伪劣之作，大可不必心慈手软，抹不开情面，不妨横眉冷对，大胆揭露，直指要害，断其不义之财源，阻其不正之升迁之路，以维护学术的公正性和科学性。”^①

对学术腐败分子首先应该毫不留情地揭露，当然，这会让他们难堪，难以接受。但是，这正如鲁迅所说的，“说娼妇是娼妇”，表面上是“骂”，“实则说得刚刚合适”，所以也就顾不得学术腐败分子的感受了。其次，在对学术腐败进行揭露时，顺便对腐败分子奉上几句嘲讽和讥刺也是应该的。因为这种批评不只是匡正学术，还要拯救腐败分子的灵魂，不严厉点怎能有醍醐灌顶之效，如何能唤醒他们的良知？再则，搞学术腐败者应该为其行为付出代价、承担责任。而他们所要付出的代价不只是受到学术纪律的制裁，还包括受到舆论的谴责。所以对学术腐败分子的批评理应更酷些。

学术批评可以而且应该因批评内容的不同而采取不同的

^① 见《近代史研究》1999年第1期第4页。

策略。在这方面,语言学家伍铁平先生堪称表率。伍铁平先生颇有青年之气,敢想敢说,还怕官司上身。所以他的批评不仅不为尊者讳,而且能直言其事。看过他的批评后或许有读者会以为他的批评不够节制,太过严厉了。伍教授的批评有时候是相当严厉的,但也有讲究分寸,用语委婉的时候。伍铁平先生批评上用语的不同,正好体现了他对两种批评的不同态度。这从收入《语言与文化评论集》中的文章可以看出来。

收入书中的前两篇文章是与季羨林先生探讨学术问题的,从叙述方式等方面来看,这两篇文章都可以说是真正的学者之间的对话。但是此书的第二部分也就是批评申小龙的五篇文章,读者就颇能感受到其中的那浓浓的“火药味”了。

在批评申小龙的五篇文章中,前两篇与后三篇又有很大的不同。前两篇文章,批评的是申小龙的著作中信口开河、乱下断语,出现不少有违语言学常识的低级错误,用语虽然不留情面,但是仍对申小龙有所肯定。第一篇中说:“现在上海以申小龙为代表的一些青年语言学工作者提出文化语言学,就是对当前某些中外语言学家长期把语言研究仅仅局限于微观分析的一种反响或者说反拨(reaction)。这种倾向是值得鼓励和赞赏的。”在第二篇中伍教授又说:“本文只是着重指出申的某些著述的缺点,绝无意全盘否定他的著述。申孜孜不倦地探索,坚持不懈地笔耕,是值得称赞的。”“我们寄厚望于申,以他的聪明才智和一定的汉学功底,如果加上正确的观点和良好的学风,谦虚、谨慎,多读些世界语言学著作,是定能取得更大、更踏实的成就的。”

批评申小龙的后三篇文章,则已不是一般意义上的直接

和严厉，而是一种强烈的谴责了。因为伍铁平在写前两篇文章时，还不知道申小龙的著作中存在严重的抄袭，后面三篇文章则主要是揭露申小龙的抄袭及其它一些学风问题的。批评申小龙的前两篇文章与后三篇文章的不同清楚的表明了伍铁平对待两种批评的不同态度。《语言和文化评论集》中所收的对徐德江的批评也可以看出他的这一态度。

伍教授对学术腐败分子毫不留情的揭露，这种酷应该说在当今学界是弥足珍贵的。

学术批评是学术民主的标志

学术批评是学术民主的标志。学术批评中必需讲究民主，这不仅是指不允许某些学者可以享有免于被批评的特权，而且要求在批评中批评双方应讲求平等。学术批评是学者间的平等对话，而非长官对下属的训示，这是开展学术批评的重要原则。但是这一原则在某些学者的批评中却无从体现。

有些学者，特别是一些“执掌门户、统辖山头”，握有相当大的话语权力的学者，自恃有一定名望，老虎屁股摸不得，容不得别人批评，而自己批评起别人来，却是一副“教师爷”嘴脸。这些人学阀作风严重，傲气凌人，自以为才是对本门知识的真正了解者，他人所作皆为妄论。批评起别人来颐指气使、呵喝训责、动辄斥人无知，旨在指摘别人的不是，全无商榷对话的意思。

文学批评中的酷评，挨批的都是声名显赫的作家，而批评者与批评者比起来则算得上是小字辈。在这种不民主的学术批评中，情况就不同了。批评者往往是较有名望或自认为有一定名望的学者，而挨批的或者是后学晚辈，或者在批评者

看来是以平庸见长者。这些自以为是的批评者高高在上,自我优越感极强,对被批评者采取俯视态度,不讲学术民主,不以平等待人,更遑论春风化雨、与人为善。

从学术上讲,在这种不民主的批评中,有时候批评者确能击中他人学术上的软肋。但是,批评者得理不饶人,太酷了些,没有一点暖意。被批评者虽自知理亏却难以服气,有被人抓住把柄嘲弄一番的感觉。同样,这些批评在外人看来也会以为是宣泄愤懑的怨词。批评者也是不仅不能传布自己的观点,反而结怨生嫌。

学术批评允不允许“跨境作战”?

学术批评中,大多数都是“内讧”,但也有一些学者跨过自己的学科,对其它学科的学者“说三道四”。这让有些被批评者很难接受,将之视为外行人对自己的“一亩三分地”的入侵。每个学科都有自己的专业特性和学科传统,这是一个学科独立存在的合理性之一。囿于专业素质的局限,一个学者对其它学科的专业特性、学科传统的理解把握上会有欠缺,因此跨学科的批评可能专业深度、专业眼光上没有学科内部的“窝里斗”精彩。但是,这种不同学术领域间的“跨境作战”仍是学术界不可或缺的。

伴随着学术的发展,各学科联系加强。出现越来越多的边缘学科,各学科出现交叉融合的趋势,都积极采用多学科方法,相互借鉴。因此学科间的交流对话显得越来越重要,而跨学科的学术批评正是这种交流与对话的重要方式和渠道。

敢于跨进别人的“一亩三分地”的学者,对自己批评的学科领域虽难以有精深的把握,但也不会一无所知。所以,一般

情况下,这种跨学科的批评不会是盲人摸象式的完全片面的判断。

在跨学科批评中,批评者不可能摆脱自己专业教育的影响,有时候还会有意识的将这种影响带进批评中来。这使得他们的批评在切入点、侧重点和方法上可能不同于本学科内部同行间的批评,于是,批评就带上不同学科间交流与对话的意义。批评者的跨学科批评,还会带进新的思维角度,新的研究方法,为被批评学科带进新的东西,丰富被批评学科。

学科之间的融合与交流,使得各学科在保留差异性的同时,也会有相通的地方,而且,有些学者的学术成果本身就涉及了不同的研究领域。各个学科有各自的专业特性,但也有些东西是各个学科都必须普遍遵循的,这是不同学科的学者都能进行批评的。比如,证据与判断是否有正确的逻辑依存关系,概念是否明确。至于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违反基本的学术规范的地方,更是人人都可以指出。这些都为跨学科批评的存在预留了空间。

对于跨学科批评,应本着“英雄不问出处”的原则,只看批评的内容是否有理,而不问作者的学术背景。葛剑雄教授曾说:“我主张对学术批评只应看内容是否正确,而不应看批评者是谁,属于什么专业,有什么学术背景。”“如果一定要强调‘专业’,那也不是根据他的学历、职业、单位、和目前从事的工作,而要看他的‘专业’水平。如果他的批评基本正确,说明他已经具备了‘专业’水平,至少已经入门了。有人以批评者自己没有专业成果为由,将对他的批评拒之门外,这是没有道

理的。”^①

因人兴言与因事兴言

进行学术批评的前提是对事不对人,这是许多学者都着力强调的一点。一些学术腐败分子还常常或明或暗的以对人不对事来反诬一些揭露其丑事的批评,看来批评要对事不对人已经是包括学术腐败分子在内的学者们形成的共识。

所谓对事不对人似乎是一定的了。也许正因为如此,学者们在强调这一点时,并未对这一句话进行解剖分析。这句话其实是很有必要进行一番分析的。

任何涉及个人的学术批评都是无法做到对事不对人的,换言之,批评中对事又对人是绝对的。比如,批评某一学者的学术作品,被批评者不可能做为批评的旁观者无动于衷。不管这一批评如何,是轻是重,都会引起被批评者的反应。虽然,因为批评的不同及被批评者主观修养的差别而造成的对被批评者的刺激会有很大的不同,但哪怕再轻微也是造成了这种刺激在事实上的存在。这种刺激也可能轻微得没有以人们可以觉察的形式表现出来,但这同样不能否定这种刺激在事实上的存在。批评某人的作品存在错谬,旁观者自然而然会想到被批评者粗心大意或学识不足;批评某人存在学风问题,旁观者自然会推断出被批评者学术道德低下;揭露某人的作品存在抄袭其实就是指斥某人为文抄公。正因批评为对事又对人的绝对性,人们才会对批评普遍存在排斥心理。

需要特别强调的是对学术腐败分子的批评更是对人又对

^① 见《中国社会科学》,1999年第4期,第60页。

事。揭露学术腐败分子的丑事，怎么可能让学术腐败分子理解为这不是针对他们的呢？而且，如果学术腐败分子反诬批评者是对人不对事，批评者可以不加理会，甚至可以理直气壮地说，我的批评就是针对你的，怎么的吧？谁让你搞学术腐败呢？你搞学术腐败，我出于净化学界的公心进行揭露，当然是针对你的，因为搞学术腐败的正是你，而不是别人。

基于以上分析，我们可以说学术批评对事既对人。学者们通常所说的对事不对人，其实强调的批评的目的和原因中没有学术之外的要素。对事不对人的学术批评是因事兴言，而对人不对事的批评是因人兴言。

学术批评无定式，不能被条条框框所束缚，即无教条的方法也无固定的格式。清华大学人文学院教授李伯重说过，批评“不能有定式”，“不仅批评的形式不能模式化，而且批评的角度、内容和对象也不能强求一致。”笔者注意到，李教授在讲这句话之前，已特意强调了一句“学术批评要守规矩”。实际上，这也是许多学者的共识。

学术批评冠以学术并不是因其发生在学术界，更重要的是这种批评有很强的学术性，这是学术批评最重要的特点，也是学术批评与其它批评最重要的区别所在。学术批评的学术性不仅指其内容而言，还指开展学术批评要遵守一定的学术规范，要按特有的学术规则操作，不能想怎么批就怎么批。但是，现实生活中却有许多批评是没有按学术规则操作，违反学术规范的，下面就让我们来看一些这方面的实例。

文抄公也来颠覆钱钟书？

在当今文学批评界掀起的酷评风潮中，一些人标榜新锐

批评,本想尽弃温情主义之旧俗,结果有人既不遵守基本的学术规范,甚至连起码的文德也抛弃了,当起了文抄公。《十作家批判书》的第一篇《〈围城〉:中国现当代文学中的一部伪经——钱钟书批判》的作者孙某就是这样一位批评家。

2000年2月26日的《文汇报读书周报》有施康强的《新锐批评与学术规范》一文。文中揭露,孙先生收于《十作家批判书》中的那篇《〈围城〉:中国现当代文学中的一部伪经——钱钟书批判》有“两三千字”系抄自施先生的文章。此外,孙先生的文章特地为读者讲述了一遍《围城》的故事梗概,对此段文字,施先生文中说:“印象里,好像出自夏志清《中国现代小说史》中论钱钟书那一章。手头无夏书可案,姑且存疑。”我特地查了《中国现代小说史》,发现孙先生文中对《围城》故事一千多字的叙述确系抄袭此书,抄袭时只约略删节了几个句子。

施先生此文还批露了孙先生文章中的其它问题,施先生说,孙某“文章的批评对象是《围城》。若是严格的论文,作者只应该针对钱钟书的这部小说立论,必要时亦可论及同一作者的其它作品。如同我们批评《红楼梦》,不必,也不应该去管那些《后梦》、《圆梦》、《残梦》和《续梦》什么的,这与曹雪芹和高鹗不相干。孙先生大概不屑于学院派的操作,在二十五页的文章里,他用三页篇幅来评介《围城》的两部续作:《围城续集》和《围城大结局》”。这有“凑字数,拉长文章”的嫌疑。

孙某的批评是大有问题的。且不论他批评的是否有理,张冠李戴,打错板子首先就毫无道理。孙先生想要颠覆的是一位大学者,可是自己却是一位文抄公,而且正是在他的批评文章中使用抄袭手段,这不是太滑稽了吗?

胡绳主张“退回资本主义”？

另一种常见的违规批评则是批评者有意歪曲被批评者的原意，把经过改造后的被批评者的观点文字作为批评对象。其一是擅改原文，余秋雨在《山居笔记》的那篇长序中就提到了这样的例子。

在这篇长序中，余秋雨说，他在高恒文先生的《感觉余秋雨》中读到了这样一段话：

《阳关雪》开头即说：

中国文化，一为文人，便无足观。

这种断然的语气，着实让人吃惊，然后拉下来笔锋一转，又感叹起“峨冠博带早已零落成泥之后，一杆竹管偶尔涂划的诗文，竟能镌刻山河，雕镂人心，永不漫漶”了。让人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不明白开篇的火气究竟从何而来，冲谁而去。

余秋雨接着议论说：

我初一读也有点吃惊，因为“中国文化，一为文人，便无足观”这句话，不仅文法不通，而且在文理也不通，是中国文化教育在轻视中国文人？——我怎么会不加论证地得出这种结论？如果是，倒真是有点“硬伤”了。

但是一查，我的原文分明是：“中国古代，一为文人，便无足观。”这就通了，我引述的是古代一句熟语，见之于前人各种书籍。（顾炎武就说过：“一号为文人，无足观矣。”——杨注）接下来高恒文先生引述的那段文句，更是平常，只说古代文人虽被轻视也可能比官僚强，毫无新意可言，请读者再读一遍，哪有丝毫“断然”和“火气”，哪有“从何而来，冲谁而去”的针对性，又哪会让人“着实吃惊”得“摸不着头脑”？

这就是说，要让高恒文先生所说的一切成立，必须把开头的“中国古代”改成“中国文化”。也许高先生上了盗版本的当？但根据我收藏的近十种《文化苦旅》的不同盗版本，都没有把这几个字印错。这就有点搞不清了，只有高先生自己知道。

据余秋雨这篇长序介绍，这种露骨的篡改还有。这里就不多举了。

余秋雨不是不可以批评，但不能胡批乱批，变着法儿批。即使“火气”再大，也要发对地方。批错事小，有意的错批，把批评的规矩丢了，这是“失理”、“失节”，事就大了。

批评者为被批评者安上假辫子，替自己树起一个批评的靶子，方法之二是曲解原文。这里以发表于《中国社会科学》1999年第5期的一篇文章中的部分内容为例。这篇文章的题目是《岂能如此曲解？》，其中前两段如下：

“近日学友推荐，某杂志近期载有一组‘佳文’，发在‘爱我中华，壮我中华’栏内。我索文欣赏之，始悟栏内两篇文章，皆针对胡绳同志近期发表的《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论再评介》。”

“两篇文章，一是反对否定社会主义革命的成就，故文题为《社会主义的成就岂容否定》；二是反对借批判‘民粹主义’而论证‘我们现在的任务不是坚持社会主义，而是退回到资本主义’，故文题为《能够这样论证吗》。依文题之意，作者似真有‘爱我中华’之心，‘壮我中华’之举。然而两文所针对的是——按其原文说‘国内外享有盛誉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哲学家、史学家’——胡绳同志的文章，胡绳同志是否真的要‘否定社会主义革命的成就’，要‘退回到资本主义’？我疑之，于是将胡绳同志的文章与两文相对照，见胡文之观点与两文所概

括和针对者乃正相反。故甚感惊讶，如此曲解他文而实际上是抓辫子、扣帽子的文章，竟被视为‘爱我中华，壮我中华’！如此之‘爱’‘壮’，中华又何以堪？”

学者之间的进行学术批评，有时可能会因一时读书粗心，而曲解原意，这尚可原谅。而像那两篇批评胡绳的文章，则显然是有意曲解，以便找到话题，做标新立异的文章。

实际上，这种“把自己的话放到别人的嘴巴里”的批评方法并非什么新发明，翻开中国的史书，可以看到太多这方面的例子。这是许多奸臣小人剪除异己的惯用伎俩，用四个字概括就是：罗织构陷。

金庸为秦桧翻案？

在学术批评中，对自己所批评的他人的观点一定要详细指明其来源，也就是要交待清楚自己这样批评的由来。这也是批评文章所要体现的基本规范。但有些批评者对批评的由头并不交待，或交待了等于没交待地含糊其辞，一笔带过。

1997年10月21日的《文汇报》有一篇《向金庸先生进一言》，专门批评“金庸先生的”一些历史观点。文中头两段说：

“据传媒透露：金庸先生目前‘除了第三次校订修改自己的武侠小说外，正计划写历史评论和历史小说’。关于‘历史评论’，金庸希望提出新的历史观，让大家参考和讨论。他说他的有些观点肯定会引起很大的争论。他认为：‘岳飞的气节固然感人，但秦桧主和，从大局来看，未必有错。没有一场战争是不花钱的。而且必有人命伤亡。政治纠纷若能用金钱解决，实在值得积极研究。’”

“金庸先生是中国新武侠小说的开创者和杰出者，现在，

他要改弦易辙,转而写历史评论和历史小说了。这对于喜爱他的武侠小说的读者来说,不免觉得有点意外。特别是上面所说的他那种新历史观,使我有点糊涂了。”

该文最后说到:

“未了,我愿冒昧向金庸先生进一言:广大读者最喜欢的还是您的小说,希望您多写;至于历史评论,可写也可不写;若要写,也大可不必去捡秦桧这块臭肉。”

我是喜欢金庸小说的,读了这篇文章大吃一惊,不是因为听说金庸要“转而写历史评论和历史小说”。金先生在历史方面造诣本就很深,写历史评论和历史小说正是用其所长,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让人吃惊的是听说金庸要替秦桧翻案,“捡秦桧这块臭肉”,这种历史观,与金庸小说里一贯宣扬的忠义思想是背道而驰的。金庸若出此“高见”,无异于是在自我否定,自打嘴巴,让人觉得殊不可信。一个月后,金庸在《文汇报》著文澄清,他说:

“读到《文汇报》今年10月21日第八版所发表刘金先生《向金庸先生进一言》一文,盛意可感,文中对史事的意见,本人全部同意,并佩服刘先生对历史的见解”,但是,“刘先生的文章,开头便说:‘据传媒透露,金庸先生认为岳飞如何如何,秦桧如何如何’,是什么传媒,在什么场所,哪一年哪一日听到我怎么说,完全不提。事实是,我从来没有说过刘金所引述(或捏造)那一段话”。这段话“若非刘先生自撰,便是乱抄台、港、内地怀有恶意之人的诽谤,称之为‘据传媒透露’,若以此五字引头,任何胡言乱语都可以任意加上……”。

看来不是刘先生把自己的话放在金庸嘴里,就是别人把自己的话放到了金庸先生嘴里。不管如何,这位身为“硕学通

人”的刘金先生不像一位认真读过金庸小说的人。首先，熟读金庸小说的人很难相信那段“据媒体透露”的金庸对秦桧的新看法。其次若是刘先生自撰，他未免编得不够高明。

刘金先生的文章在《文汇报》的“笔会”上看到不只一次。印象里，其文采学识都让人佩服得紧。但愿这次指摘金庸只是他的无心之失。

四、学术批评的作用：学术发展的防腐剂和催化剂

现代一些文化人类学家认为，公元前六百年代至公元前三百年代，是人类文化发展的轴心时代。在世界的东方和西方，这一时期都产生了一大批杰出的思想家：在古希腊有德谟克利特、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在古印度有以释迦牟尼为代表的沙门思潮中的先知先觉者；在中国则有老子、孔子、墨子、孟子、庄子、韩非子、屈原等先贤圣哲。他们把理性自觉之光照射进人类文明发展的进程中，对自然与神、社会与人生等有关人的最根本的问题进行了严肃、冷静、深入的思考。^①

这段话中说，“现代一些文化人类学家认为，公元前六百年代至公元前三百年代，是人类文化发展的轴心时代。在世界的东方和西方，这一时期都产生了一大批杰出的思想家”，那么，那个时代为什么会产生那么多伟大的思想和伟大的思想家呢？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各家思想进行着激烈的交锋，在这种思想的相互撞击中，火花频频闪现。这其实就是一

^① 引自杨勇编著《八圣贤书·编者的话》，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

种学术批评的原初形态。即以中国而论,我们以百家争鸣来形容那个时代。当时儒墨道法各家相逞奇思,风潮激荡,催生出多少真知灼见。那个时代的思想繁荣,离不开争鸣,百家争鸣而致百家同盛。

要使现在的学术界真正实现百家同盛的局面,就要允许争鸣的存在,要充分发挥学术批评的作用。那么学术批评对学术发展到底有怎样一些作用呢?

武松打鼠,打不打?

首先,可以说学术批评是学术健康发展的防腐剂。当今学界风气败坏,腐败愈烈,假冒伪劣的著作和假冒伪劣的学者层出不穷。学者正可以通过学术批评打假治劣,清扫学界,替学界除残去秽,使那些假冒伪劣的学者和著作无所遁形,难以欺世惑众。说学术批评是学术发展的防腐剂最重要的就是指它的这一作用。如果正直的学者都能拿起学术批评的武器,对学术腐败人人喊打,那么学术腐败这只过街“老虎”就离死不远了。只可惜现在学术界该出手时就出手的学者太少,大部分人只做麻木的看客,所以这只过街“老虎”不仅满街乱蹿,而且子又生孙,孙又生子,子子孙孙繁衍愈盛。

权力失去监督,必然滑向腐败的泥潭。学术也一样,学术批评是对学术的一种监督,是学术内部免疫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学术事业内部整个免疫系统免疫力本就不强的情况下,学术批评缺席或功能丧失,将进一步削弱其对学术腐败的抵抗力。学术腐败冲破又一道防线,长驱直入,又必然反过来击穿求实的学术精神,奴役学者的学术良心,束缚学术批评的手脚。这是学术腐败所催生出的孽果。同时,低劣的学

术批评又在放纵着各种学术腐败行为的产生。在这种循环往复中,学术之“真”与学术之“假”此消彼长,一进一退、一盛一衰、一荣一枯。为了使这种不正常的消长、进退、盛衰、荣枯倒置过来,必需重建或加强包括学术批评在内的学术对于腐败的防御工事,这是学术抵御腐败然后进行“反攻倒算”的前提。

要发挥学术批评激浊扬清、革故鼎新的功能,必须将学者的腐败行为和腐败“成果”置于批评的枪口之下。但学术界有种认识,以为那些没有学术性的假冒伪劣作品不值得批评,对这些作品可以采取不加理会的策略。有人在谈起书评应评什么书时,认为首先应当评精品,对平庸之作则可不加理会,此乃良策。沉默是一种软武器,平庸常常只能在沉默的注视下从人们的记忆中死去。“不批评也是一种批评”,不批评正是有些学者对平庸之作的批评方式。只不过现实之中,平庸之作的作者总会想方设法打破沉默,所以人们常常看到越是平庸的作品,吹捧的书评越多。

对那些抄袭剽窃、胡编乱造的学术腐败成果,也有学者认为“可置之不理,无人提及,自然说明它没有价值”。还有学者将这些“不值得批评”的假冒伪劣产品称之为老鼠,认为武松打的是老虎而不是老鼠。将假冒伪劣视为老鼠,似乎不妥。而且就算它们是老鼠,也在该打之列。虽然说无言是最大的轻蔑,但是学界之假冒伪劣并不会在意这种轻蔑,它们不会在沉默中死去,而会在这种沉默中爆发。老鼠多了也不是闹着玩的。武松打老鼠,没什么不可以,相反,很有必要。

批评你是给你面子

其次,学术批评还是学术发展的催化剂。学者进行学术

研究,有时难免会误入歧途,产生一些不正确的认识,作出一些失当的判断。此时学界同仁或面陈口述或形诸文字,见诸媒体的批评之言、指正之语往往能帮他行归正道。有时虽是一点一拨,只言片语,被批评者苟能虚心接受,却颇有裨益。宋人吕祖谦说:“明于观人,暗于观己,此天下之公患也。见秋毫之末者,不能自见其睫;举千斤之重者,不能自举其身。甚矣,己之难观也。”所谓当局者迷,旁观者清,每位学者都需要这种帮助的时候。

如前文所说,学术批评不仅有指错批谬的否定含义,还包含中性与肯定的判断。对他人的学术品格、学术活动和学术成果作出符合实际的赞扬或客观的评价与定位,将使被批评者认清自我或受到鼓舞,有利于其继续推进学术研究。

另外,有的学者能对别人所取得的学术成果进行更加深刻的阐发与认识,发表独到的见解。这种有学术性、科学性与思想性的学术批评将有重要的建设功能,会对被批评者有巨大的启发,有利于催生出新的研究成果。

有些学者在对别人进行学术批评时,能将自己研究所得溶入其中,对他人的学术活动与学术成果等进一步挖掘,与被批评者共同推进学术研究。这不仅使被批评者受益,而且其他从事同一研究的学者也能从中获得启发,从而推动整个学科的发展。

每个人都渴望得到认可,都希望社会与他人能意识到自己的存在。学术批评是学术研究存在价值的一种表现形式,是对研究者的一种注意方式。任何人的学术品格、学术活动和学术成果都不可能十全十美,只要这一切建立在真正的研究的基础上,它们也不会一无是处。学术批评对学者的学术

品格、学术活动和学术成果嘉善矜恶,取是舍非的同时,将目光投注给学者,表明了学术界对该学者及其研究的关注,也是对学者及其研究存在的重要性与合理性的认可。从来都默默无闻,不为学术批评关注的学者,其存在价值和重要性是要打上问号的。要么是学术界对这些学者及其研究不屑于提出批评,这表明这些学者的水平不够或研究不重要。要么学术界对这些学者及其研究不敢提出批评,这表明这些学者的学术品格,处世之道存在严重问题。学术批评既是一种评判,更是一种帮助。拒绝学术批评既是拒绝者对其存在的一种认可方式的拒绝,也是对学术界帮助的一种拒绝,是对学术批评是学术发展的催化剂这一重要作用缺乏认识。如前文所说,沉默是一种最大的轻蔑,别人能够批评你其实是给你面子。

批评的温柔和学者的脆弱

正因为学术批评是学术发展的催化剂,有学术涵养、作风严谨、锐意进取的学者能够热情欢迎其它学者对自己的评判和指摘。这些学者能豁达地将这种学术界对自己特殊的关注方式视为对自己的帮助,不以为忧,反以为喜,不以为耻,反以为荣。顾颉刚毕生信奉“知出于争”,梁启超敢于以昨日之我与今日之我战,不断地否定自我超越自我,都表明他们对学术批评的这种建设性功能有正确的认识。

相反,有的学者混迹学界、滥竽充数或抱残守缺、不思进取,才不高德不厚,则不敢直面学术批评。因为有些学者并不能从学术批评中获益得利,有所启发,相反这些学者的虚誉浮名,作伪行径反而会在严谨的学术批评下原形毕露。学术批评对他们来说不能促进他们的进步,反而会扒下他们的伪装。

学术批评催化学术的发展,在这种情况下主要表现为对学术进行去伪存真的批判。作伪者、浪得虚名者、才识不足者不敢直面学术批评正表明了他们本质的虚弱。

学术批评是学术发展的防腐剂与催化剂,所以学术与批评理应相伴相生、相辅相成。远离批评的学术,不能得到健康发展;不能促进学术发展的批评,则没有存在的价值。学术与批评不能背对背,各说各话、各自为政,而要面对面撞击出火花。学术批评功能丧失,既是学术的悲哀也是批评的不幸。时下学术界腐败盛行,抄袭剽窃、低水平重复、掺沙注水这诸多弊端得不到有效制约与根除,原因在许多方面,而学术批评缺席或功能丧失,学术与批评未能长相厮守,倒是假批评与学术腐败相伴相生、相辅相成、配合默契,是其中重要的原因之一。现在学术界真批评是犹抱琵琶“全”遮面,难得一见,有时就算偶有例外,出现了货真价实的批评也大都是秀手温柔,拂面不寒。这不能不让人感叹学术界和风细雨之下隐藏的脆弱。

第十一章 学术打假：在假打 和不打之间徘徊

世界之大，无假不有。假烟、假酒、假药、假种子、假政绩、假新闻；假警察、假医生、假官员、假记者……假货之多，令人眼花缭乱。

假货谋财害命。假酒可致死，假药可索命。假种子导致绝收，假政绩助庸官扰民。假祸之烈，已至无以复加。

所幸国人承祸日久之后，终于拿出打假的切实行动。国家出台了相应的法规；消费者组织起来成立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新闻舆论机器也积极参与其中，一年一度的质量万里行搞得有声有色。就个人而言，王海一类的打假英雄已不止一个，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加入了索赔行列。虽然假祸仍很猖獗，屡禁不止，然而人人厌恨，皆曰该打，已成事实。

可是，学术界的假冒伪劣却仍是一派逍遥。可以说，学术打假至今还没有成什么气候，虽有一些有着强烈正义感的学者振臂高呼，然响应者不多，影从者更是寥寥。这种情况对学术界假冒伪劣自然形成不了威慑力。在微弱的学术打假声的伴奏下，学术界假冒伪劣现象依然故我，愈益蔓延。

学术界假冒伪劣造成精神污染，损害学术形象，迟滞学术发展，进而影响社会进步，关乎世道人心。其危害虽然不像假

酒、假药致人死命那样骇人听闻、立竿见影，却是历久弥显、影响深远。这种危害不在一时一地，一人一物，而是一种高于器物层面的形而上的侵害。学术界假冒伪劣直接向学术的神圣性、科学的严肃性挑战，决不可视为无关紧要，而应目之为学术界的洪水猛兽。但有此认识的人不多，让人忧虑的是，许多学者漠视学术界的假冒伪劣现象，他们大多数时候都充当学术打假的旁观者，有时虽然介入学术打假，却又是在有意无意地充当着护假者的角色。

由于各种原因，学术打假没有真正全面展开，虽有一二学科有过个别声势较壮的打假行动，但绝大部分学科仍然无动于衷。从整个学术界来看，学术打假尚处于假打阶段，只喊不打或者连喊的人都没有。

学术打假是挽救学风、纯净学界的必须之举。学风问题近来为学术界多所关注，学术打假则无疑是整顿学风的绝好切入点。在学术上制假售假，是赤裸裸的违犯学术纪律，有时候还是触犯法律的行为，相对于其它一些学风问题，不存在违规界定的模糊性。学术打假只要拿出行动，形成气势，将有见效快、影响大的好处。在打假基础上，学术界进而可以将整顿学风、规范学术在广度和深度上加以推进，使纯净学界全线奏功。果如是，则学术幸甚、学者幸甚。

一、学术之假，假在哪里

学术之有假冒伪劣并非始自今日，只今日物欲横流，人心不古，一派斯文之读书人中，制假售假者愈益多了起来而已。

外人看学术界，或许很难再将学术界视为世外桃源，人间

净土，但却认为于纷扰世间，学术界相对而言仍算清静，毕竟此间乃高深雅致之读书人栖身之所。一般百姓对学术之假冒伪劣现象虽也间有所闻，然只是一麟半爪的印象，加之对学术界素有良好印象，且对学术界界内与界外在思想认识上又存着个雅俗的界线，因此总认为学术之假冒伪劣大概还无伤大雅。但是，这一雅俗的界线在身处学界的学者眼里早已模糊，不少学者从书斋抬起头来看看学术界，不禁愁上心头。他们放眼望去，直如雾里看花，水中望月，真真假假，假假真真，所在皆是。孰真孰假，孰假孰真，有时不一定能明辨秋毫，察知清楚，但是，学术界早有豺狼当道，骗子横行，这一点却是可以清清楚楚看出来的。

骗子多了，骗人的手法自然会丰富起来，假冒伪劣产品的花样也会多起来。下面就让我们来看看这些花样，看看学术之假到底假在哪里。

首先学术著作和论文有假。学术著作和论文是学者研究成果的主要表达形式，也是学术上的假冒伪劣产品的主要表现形式。

偷多偷少都是偷，大贼小贼都是贼

撰写各种学术著作主要是作者脑力劳动成果的一种释放与展现，而非在已有著述中东挪西用搬砖块式的体力活。天上不会掉馅饼，没有相关的实际劳动就不会有相应的成绩，一些学者投机取巧生产的剽窃之作是货真价实的假冒“产品”，正因为他们没有进行创造性的劳动。全篇皆抄，则整件都假，部分抄部分写，则“零件”有假。但是，无论抄多抄少，只要可

以界定存在抄袭,就有作假。抄袭是作假,抄袭之作自然就是伪书,这本是毫无疑问的。但是,在这个大是大非的问题上,学者们也有立场不一致的时候。对全篇皆抄之作,学者们都是毫不含糊地直斥其为伪书。而对有些书,只抄了很少部分,一些学者不忍将其打入伪书之列,抄袭者也往往因此抗辩,拒不认抄。其实,大凡抄袭,抄袭者皆处心积虑,存心作假。虽然在处置抄袭上可遵循“量罪定罚”的原则,区别对待,但在作假性质的认定上,我们大可不必劳心费神地为部分手脚没放开的文抄公们开脱。虽然现在对盗窃案有个立案标准问题,但人们总不会因为有些人偷得少而不将其看成小偷。无论小偷还是大偷都是贼,其所偷之物都是赃物。同理,无论抄多抄少,抄袭者都是文抄公,抄袭之作都是伪书,是假冒著作。

为了出书有妇之夫与女编辑假谈恋爱

说起假冒著作,“薛某某事件”和“陈国生事件”这两件学术丑闻不可不提。

先说薛某某事件,薛某某本是武汉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不过后来人们发现他其实是个地地道道的骗子。

薛某某曾在某地方出版社出了一本书。当时他已是育妇之夫,为了出这本书却勾引某出版社一大龄女青年,假装与其谈恋爱,欺骗其感情。笔者与薛某缘悭一面,不知他是否长得够帅,所以也无从判断此公是否有资格用“美男计”,但他后来确实骗着人帮他出了一本书,并用这本书当上了副教授。

薛某某在武汉大学经济学院一度颇为吃香,原因在于他很会搞关系,擅长溜须拍马,阿谀奉承。

按规定,一位学者评上副教授五年后才能参评正教授。

但若在此期间学术上有重大成就，比如写了有分量的新著，可破格提为正教授。

薛某某后来就是靠一本新著被破格评为正教授和博导的。这本书名叫《发展经济学的新发展》。当时发展经济学是经济学界的热点，薛某某在发展经济学之后再冠以新发展三字，使其新书显得特别打眼。在与薛某某关系非同一般的一位著名经济学家的推荐下，商务印书馆欣然应允出版这本透着新意的书。然后薛某某靠着这本书，顺利的被评为教授和博导。

后来武汉大学一位学者来京公干，碰巧遇上了商务印书馆一位领导。这位领导问起了薛某某，交谈几句后，双方皆大吃一惊。原来薛某某那本《发展经济学的新发展》根本就是一本不存在的书。薛某某几年前答应写出此书并在商务印书馆出版，可是一拖几年，商务印书馆的稿约被薛某某置于一旁，没了下文。商务印书馆的这位领导询问薛某某的同事，薛某某的书何时完成，并让帮忙催促。可是，薛某某的同事却都以为他那本《发展经济学的新发展》早已出版。因为几年前，薛某某在评正教授和博导时，出示了商务印书馆的一纸证明，证明他已在商务印书馆出版了这本书。他还同时出示了六份关于这本书的书评，以表明这本书的影响。

薛某某为了得到教授和博导的头衔，显然在行骗。商务印书馆遂向武汉大学发了公函，说明商务印书馆并没有出版薛某某的书。武汉大学调查后，事情很快就水落石出。那本书当然是不存在的，至于那6篇书评也是薛某某自己捏造的。比如其中有一篇就是他根据自己的博士论文答辩时一位评委的话扩展改写而成。

武汉大学的学者们发现，弄虚作假，招摇撞骗是薛某某惯技。美国经济学界有一项奖金，获得此项奖金的学者可以用这笔奖金在美国做访问学者。这种奖金，各国学者只能获得一次，而薛某某却获得了两次，并且至今还在靠第二次获得的此项奖金以中国经济学家的身份携夫人在美国做着他的访问学者。原来第二次申请这项奖金时，薛某某伪造了自己的身份。

在学术著作上弄虚作假已自不少，但像薛某某这样以一本不存在的书评上教授和博导的却不多见。笔者所知仅此一例，在学术界，这种学术丑闻不知是不是绝无仅有。

以一本非法出版物申请到了教授职称——一位“天才”的杰作

“陈国生事件”在学术界已成具有特定含义的专有名词。而这一叫法成为专用名词，还不只是因为陈国生弄虚作假，是专职文抄公。第一章介绍的陈国生的那些问题，虽然严重，在学术界却已了无新意。陈国生之所以能够从众多的文抄公中突显出来，最重要的是在于他居然盗用他人的专用书号和专用条形码、并仿照其封面设计私自印刷，以非法出版物的形式出版自己的“研究专著”。据说，此类事情目前只在陈国生身上发现过，这可以算是在学术作假上的一个创造。陈国生为学术作假开辟了一条新路，从这个意义上说，“陈国生事件”还算得上是学术界的一件新闻。学术界将这一丑闻称为“陈国生事件”或“陈国生现象”，陈国生因此而 在 20 世纪 90 年代的中国学术史上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1998年7月陈国生被破格晋升为教授。他在1997年申请破格教授的主要送审成果是一本名为《心理心态与历史研究》的专著(陈国生还用此书在西南师大历史系骗取了1000元的科研奖)。正是这本书使得“陈国生事件”从众多学术作弊事件中“脱颖而出”。首先前面已讲过,这本书中存在大量抄袭。当然,这已是老掉牙的问题,新问题是,这本书根本就是非法出版物。

1997年,在评审陈国生职称时就有人反映陈国生《心理心态与历史研究》一书的书号有问题,可能是个假书号,西南师范大学就此事展开了调查。此书的封面所标明的出版单位西安旅游出版社后来给西南师范大学的一封公函中证实说:“我社无以任何方式给陈国生提供《心理心态与历史研究》一书的出版手续,该书纯属陈国生盗用我社名义自编书号并擅自印刷行为,更无收取《心理心态与历史研究》的任何费用。”

下面就说说这本书是如何出炉的。1996年8月,在北京历史地理国际学术讨论会上,陈国生向复旦大学的张伟然索取了张著的《湖南历史文化地理研究》一书。让人始料不及的是,这本书在陈国生手里被派上了特殊的用场。两个月后陈国生的《心理心态与历史研究》诞生(陈著标明出版日期为1996年10月)。对照两书后,很容易就可以看出两书在外观上存在惊人的相似。

据张伟然先生介绍,陈著是青灰色的外封,封面正中印着一个棕色的图案,下方是一道穿过封底的棕色横栏。这个图案让张伟然感觉非常亲切,因为它是一个“复旦”的“旦”字,张伟然先生的《湖南历史文化地理研究》的封面上也有一个,那是复旦大学出版社为首批《复旦大学博士丛书》专门设计的标

志性图案,象征着一轮日头刚刚浮出黎明的海面,下边还衬着一朵云彩。陈著封面的图案上方,是书名《心理心态与历史研究》,书名下面一行是“陈国生著”四个字。这一大一小的两行字都印作黑体,与张著的封面也正好巧合。陈著封面棕色的横栏下面,印着一行小小的“西安旅游出版社”与张著封面上“复旦大学出版社”字样的位置相同,只不过字体换成了行书。此外,张著封面上的字是白色的,陈著封面上的字改成了黑色。

陈著和张著两书的条形码几何形状、尺寸大小,上、下部的符号、数字完全相同。张著的书号是 ISBN7-309-01455-3/K·50,陈著盗用了张著的书号,只不过由于陈国生未搞懂书号的含义而漏抄了分类号,变成了 ISBN7-309-01455-3。张著版权页上标明出版社的登记号为“(沪)新登字 202 号”,陈著的版权页则标为“(陕)新登字 202 号”,但是西安旅游出版社用的登记号却是“(陕)新登字 012 号”。

张伟然还指出了陈著中的其它一些疑点,引述如下:西安旅游出版社的社址在“西安市长安路 32 号”,而印刷陈著的“重庆市北碚歇马印刷厂”的厂址却在西南师范大学附近。之所以如此,张伟然认为陈著可能是陈国生私下掏钱就便找印刷厂开机印刷的。陈著的“责任编辑”署名‘陈全力’,陕西旅游出版社确实有一位名叫‘陈全力’的编辑,但担任该书‘封面装帧’的却是作者的同事‘向旭’,难道陕西旅游出版社没有从事‘封面装帧’的人员?令人费解”。陈国生在前言中“感谢‘同事龚超和向旭两位先生帮助打印、排版’,电脑编辑却署名‘甘华’,不知何人;而且,作者自行输入、打印倒也正常”,而由陈国生代劳的“排版”却应该是出版社的工作。“凡此种种,不

仅表明该书是一个非法出版物，而且其出笼过程显然与西安旅游出版社无关；因为作伪者的手法是如此地拙劣，一望而知其对出版业务十分生疏。该书从打印、排版到装帧、印刷整个生产过程都是在作者所在地完成的，分明是‘陈记’小作坊版权所有、在具体环节上请人代为加工而推出的产品。”张伟然断定说：“这本题为《心理心态与历史研究》的非法出版物，就是其作者陈国生教授（当时还是副教授）抱着一叠稿子和一叠票子私自找到印刷厂，仿照拙著《湖南历史文化地理研究》而一手炮制的。”

盗用书号暴露后，“陈国生又串通一些人继续弄虚作假来对付调查，甚至哄骗重庆记者，说假书号多亏他发现及时，故印都没有印！”陈国生弄虚作假还有其它一些事例，在这里顺便作一个介绍：

“1997年陈国生在自己交给系上的职称评审表中填上他是中国历史地理学会会员、中国古都学会理事。可是根本就不存在一个中国历史地理学会，会员自然是子虚乌有；至于中国古都学会是存在，但他根本不是理事。后来陈国生更是想瞒天过海，居然面不改色心不跳当着众多校领导声称他是代理过中国古都学会秘书长，但据了解所谓‘秘书长’之说更是天方夜谭。1997年陈国生用欺骗手法从研究所所长手中骗走研究所公章为涪陵党校一教师作虚假证明被发现。1997年陈国生开学术会议报假账被发现……”^①

^① 以上关于陈国生事件的介绍参见蓝勇：《维护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的沉思——评陈国生学术造假事件》、张伟然：《英雄手段教授生涯——关于“陈国生现象”的几点感想》。二文均载于《学术界》2000年第3期。

学术作品的假冒伪劣主要表现为抄袭剽窃、胡编乱造。在薛某某事件和陈国生事件等事件被揭露以前。善良的学者以为,在学术作品上作假大概也就只有这些方式了。薛某某事件和陈国生事件的揭露使学者惊叹于学术界无奇不有的同时,更认识到原来在学术作品上作假还有如此“捷径”,同时也使学者们看到学术作品的假冒伪劣现象远远超出了人们的想象。

学者们认为,薛某某事件和陈国生事件在学术界应该是绝无仅有的,但对这一点人们并不敢十分肯定。学术界让人吃惊的事太多了,冷不丁就冒出一两件。学术界是否还有尚未被披露的同类丑闻,是否还发生过比这两件学术丑闻更离奇更恶劣的事件,今后是否会出现薛某某、陈国生之流的仿效者,谁又能说得清呢?

其次,学位有假。本来学位只是一个人受教育年限受教育程度的标志,学位高低并不能对人们的文化水平作出绝对的区分。但在现实生活中,高学位被等同于高水平,用《围城》中的话说,文凭“仿佛有亚当、夏娃下身那片树叶的功用,可以遮羞包丑;小小一方纸能把一个人的空疏、寡陋、愚笨都掩盖起来”。没有文凭,就“好像精神上赤条条的,没有包裹”。人们对学位产生无理性崇拜。学位证书成为继金钱、权力、美色之后人们争相追逐的又一目标。许多人通过正常方法和正常渠道无法拿到学位,于是中国出现了假文凭供销两旺的独特景观,制造假文凭假证书几成一新兴产业。

方鸿渐是时代的落伍者

拿假学位的中国人中，最著名的应当是《围城》中的主人公方鸿渐。他拿着名誉泰山的钱在欧洲混了四年，最后花40美元买了个虚乌有克莱登大学的博士文凭。但是，方鸿渐在学位上作假的初衷既非为了装饰身份，也不是为了以此做谋事的资本，而只是满足老父亲和名誉丈人的虚荣心。他在欧洲“四年中倒换了三所大学。伦敦、巴黎、柏林；随便听几门功课，兴趣颇广，心得全无，生活尤其懒散”。只是个各国游荡的“游学生”。正当他打算回国时，方老先生写信问他是否已得博士学位，他的名誉丈人周经理又写信说：“贤婿才高学富，名满五洲本不须以博士为夸耀，然令尊大人乃前清孝廉公，贤婿似宜举洋进士，庶几克绍箕裘，后来居上，愚亦有荣焉。”方鸿渐无奈，只好打起了买假文凭的歪主意，他安慰自己时认为“父亲和丈人希望自己是个博士，做儿子女婿的人好意思叫他们失望么？买张文凭去哄他们，好比前清时代花钱捐个官，或英国殖民地商人向帝国府库报效几万镑换个爵士头衔，光耀门楣，也是孝子贤婿应有的承欢养志。反正自己将来找事时，履历上决不开这个学位”。

后来，方鸿渐应聘三闾大学时，确实没有开出自己的博士学位。而从其初衷来看，倒也算不得太恶劣。《围城》中的另一位人物——韩学愈也买了并不存在的克莱登大学的博士文凭，以此招摇撞骗，混上了三闾大学的教授，却还理直气壮。现在买假文凭的人，不像方鸿渐只是用来哄哄家人，尽一份孝心。他们是韩学愈式的，买了假文凭决不会光摆着不用。看来方鸿渐显然已是时代的落伍者。

有钱大家赚，大学也来卖文凭

在北京，从人大到中关村，一路上买盗版光盘与卖假文凭的人成群结队。当然，非只北京如此，名地皆然，假文凭假证书已泛滥成灾。博士、硕士，北大、清华以及国外名校的学位证书，都能轻易买到。有不少人靠售卖假文凭发家致富，更多的人在靠假文凭“提高品味”，装点门面。这种假冒，持假证者没受过相关教育、没有相关学历，文凭是假的，水平也是假的，内容和形式都有假，所以可称之为双假。还有一种人，他们虽持有本科、硕士、博士的真文凭，却也可称之为冒牌。许多读在职研究生的富商巨贾或官员即属此列。

曾看过一篇报道，说是某大学周末名车云集，原来许多老总前来“充电”。总经理、副总经理之类的人开着名车前往大学求道问学，补充知识，是近来兴起的一道新风景，本来这是好事。一是表明了知识经济时代社会对知识需求的增加，对人才的知识要求提高。之所以要“充电”，大概总是“供电”不足，为了适应社会对人才知识拥有的高要求，只好到大学来“拔高”自己。二是表明知识越来越值钱。大学门槛不是轻易就可迈进的，老总们的“过门”费不会是在少数。三是表明在社会的价值取向上，读书求学仍是指引社会思想的司南之一。“万般皆下品，惟有读书高”是中国古有传统。然而，受到滚滚商潮的冲击，知识活动一度有偏安一隅的趋势。现在知本家与智识阶层兴起，连在某些人眼里沾满铜臭的商人也将一只脚踏到了读书人的船上，看来读书还是好哇。这种意义还可说上一大堆，但这种议论建立的基础是那些大款确实上大学去读书“充电”。可实际情况却是去大学“贴金”的多，“充电”

的少，许多人走进大学无非是冲着——一纸文凭。

有些大款在赚足了钱之后，不忘附庸风雅一番，往自己身上洒点文化香水，于是也来捞个硕士、博士文凭。凭他们的实力，满大街卖的那种假文凭自然不屑一顾，要弄就弄个真的，虽然多费点事，多费点钱，比起莘莘学子寒窗苦读却是轻松多了。

这些正副董事长、正副总经理之类的人，虽是读书，却很少亲自上课，至多一周开车到学校点一两次卯，还有些人只在研究生班上挂个名而已，论文有人代写，考试要么极简单，要么有人露题（有人就在临考前把老师请到宾馆单独“辅导”，当然这些“辅导”的效果都是立竿见影的）。所以令人景而仰之的硕士帽、博士帽于他们却是垂手可得。这方面的例子很多，比如，有位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极差，据说英语才10分，但最后他还是获得了硕士学位，因为学校收了他一大笔代培费。还有位经理从来没上课，只是逢年过节用企业的钱送了12万元的礼，就得了个博士头衔。

这些老总们，以钱开道，用假水平拿真文凭。之所以将他们所获得的学位称为假冒伪劣，不言自明，因为他们根本不具备硕士、博士的水平。他们中许多是本科或专科水平的研究生，甚至有些是中学生水平的研究生，还有些人是识字不多的半文盲。这些人不要说搞学术研究撰写学位论文，能看懂研究生的教材就“阿弥陀佛”了。

有些大学专门为这些大款们设立一些在职研究生班，其实这些人的水平大家心知肚明，学校这样做无非图几个钱罢了。说白了，这其实是一些学校在变相买卖文凭。学校这样做，与大街上那些卖假文凭的并无本质差别，只是各自服务的

“消费者”层次不同而已。

另外一种情况,有些手握实权的人物也跑到大学里混文凭,读在职研究生。他们文山会海,公务繁忙,也是一样没有时间读书的。考试也是蒙混过关,论文有人代写。

与大款们混文凭略有不同的是:大款们混文凭只重在用文凭装饰身份,冲淡身上过重的商贾之气。而那些从政官员混文凭不仅可以装点身份,而且文凭学历对其升迁有着实实在在的好处。

现在有这么多人混文凭或买文凭,一方面说明了社会进步对人才知识含量的要求在提高。重文凭与重出身门第相比是一种巨大的进步。另一方面也可看出社会对人才的衡量标准极不正常。无论是买文凭还是混文凭,都不能改变一个人的真实水平。那些富商巨贾或政府官员中的假硕士、假博士,其实大家对其水平的认识不会因为他们是否有高学历的文凭而有不同。但是,大款们仍然对混文凭有着很高的热情,因为大家看重的是形式,是水平的包装——文凭,而非水平本身,所以他们只要追求形式就会有得到认可的满足。而那些政府官员更是如此,别人在提拔他们时,会关注他们的高学历,却绝少关心这高学历所代表的真实水平。正因为社会风气如此,才激发了一些人在学位上弄虚作假的兴趣。

另外,从人们买假文凭混真文凭也可以反映出高等教育的含金量在降低。现在常常讨论中小学教育要从应试教育转变为素质教育。其实大学里也存在应试教育的问题。有人在大学里,奋斗目标就是那么几次考试,几个证书。英语四、六级,计算机二级,然后是往国外考,考托考 G,还有就是考研。考试是一种检验手段,对人的学习情况和水平能够或多或少

的衡量出来,但是有很大的不足。常常有人报怨,参加完高考至少学了六年英语了,可是却只会做英语试题,基本不会用英语交流。原因大家都知道,中学生学英语是冲着考试去的,学以应考,会做题就行。大学里也是如此,又学了四年英语,四级、六级证书都拿到了,加起来前后在英语书里泡了十年,却还是老样子,说不来,听不懂。在大学里,非只英语的教育存这些情况,只不过英语的问题最突出。为了应付考试而学习,使学生学不到真正的东西,但这还不是危害最大的方面。

更重要的是,应试教育占用学生的大量时间。由于人们用各种证书来衡量大学生的学习效果,素质高低,所以那些证书成为大学生争相追逐的目标,只要拿到一个个证书,大学的学习就算是功德圆满了。于是在文化基础课上,大家忙着看英语,看计算机。大学生应该具备综合素质,而不是机器型、工具型人才。但是由于大家忙着考试,忽视了人文素质与综合素质的培养。许多高校老师已对此深表忧虑。

一些大学里还有一种极不正常的情况。老师如果不点名,学生可以完全不上课,期末时找同学的笔记复印一下,翻翻书,考试就混过去了。四年下来根本没认真上过课,谈恋爱打打球,照样拿到本科学位证书。还有老师鼓励学生考研或出国,对学生占用正常的上课时间准备考试采取默许和纵容的态度。学生为了考研或出国,只有外语或专业课学得很棒,但这终究是一种畸形的发展。

受过高等教育与没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大多数情况下都应有截然不同的不同。如果这样,一个人即使买假文凭或真文凭,而没有相匹配的素质,也会与真正受过相关教育人产生一目了然的分野。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少部分人可以持有假文凭

而不被识破。但是由于我国高等教育中存在的许多不正常情况,受过高等教育的人与没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只有那么一点专业知识上的区别。而且很多情况下这点专业知识上的区分也模糊不清,因为许多在大学里浑浑噩噩混了四年的人与没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并无太大的素质差异。当上过大学的人与没上过大学的人惟一的明显区别不过是一纸文凭时,没上过大学的人买上一纸假文凭就可以抹杀掉这点区别了。还有四级证书,考到四级证书的人照样不会用英语,与没有四级证书的人区别何在?又不过一纸证书罢了。

高等教育本身存在问题,无法有效突显受过高等教育者与没受过相应教育者的分野,也就使得许多人包括一些只上过小学的人可以买上一纸文凭轻而易举的冒充本科生、研究生。

第三,学者也有假。学术界现在有高帽子乱戴的现象,“著名的某某方面专家”、“著名的某某方面教授”满天飞。这些人中有许多不过半桶水,名实不符,更让人吃惊的是其中有些可称之为假冒学者,伪劣专家。他们顶着虚名在学术界招摇撞骗,大胆地兜售他们的学术笑话。对这种人,北京师范大学的伍铁平教授曾毫不客气地指斥他们为学术界的骗子。

中国语言学界第一大诉讼案

世风浮躁,事功重利,求多求快,弃义求名。居此大环境下,象牙塔中人亦多有从俗者。淡泊宁静在一些学者眼里成了不识实务者教条守旧的标签。许多“士林俊杰”迎合时代潮流,急于求名,躁于求利,披着学者的外衣,打着学术的幌子,

坑蒙拐骗，又偷又抢，无所不用其极。偷了古人偷今人，抄了别人抄自己，抢了学生抢朋友。重复来重复去，有量无质，不停打转转，就是跳不出低水平的怪圈。治学水平原地踏步，学术道德不停滑坡，只有头上的帽子越戴越高，光环越罩越多。表面上仪表非凡、学究派头十足，却不过是靠搞学术腐败撑起的假门面。实际上外强中干，腹内草莽，绣花枕头一个而已。“头重脚轻根底浅，嘴尖皮厚腹中空”正是形容此辈佳句。虽然此辈要名得名要利得利，招摇过市，顾盼自雄，细究起来却大多有学术骗子的嫌疑。

学术界早已骗子横行，有化名云林的作者发表了一篇名为《无题》的文章（发表于《汉字文化》）说：“多年来接触自然科学界，学术观点和争论是存在的，但真没听说过某某是‘骗子’的说法。”这篇文章矛头所指乃是多次批评语言学界大骗子徐德江的伍铁平教授，文中不仅替语言学界的骗子辩解，而且毫无根据的攻击伍教授“鞭挞汉字”、“反对汉字”。针对云林的一些说法，伍教授发表了一篇针锋相对的反驳文章——《学术界不存在骗子吗？》。文中说，“众所周知，我国近年出现了一个学自然科学的人，根本不是词典专家，却要冒充词典专家，自吹自擂，他不就是一个典型的骗子吗？”；“语言学界也有那么一个人，根本不是语言学家，却要冒充语言学家，自吹自擂，把他错误百出、缺乏语言学起码常识的言论自我吹嘘为‘公式’、‘学说’，把他自己吹嘘为‘勇于探索、敢于立新说的语文新秀’，这样的行为就是欺骗行为，进行这种欺骗行为的人就是骗子”。这段话中提到了两个人。第一位是前面已介绍过的“辞书超人”王同亿，后面一位是自封为“著名语言文字学家”的徐德江。

徐德江之所以被伍铁平教授与王同亿并举,是因为前几年他在学术界与王一样,是一位“声名显赫”的人物。“王同亿”和“徐德江”可以说是 90 年代中国学术界的两大巨骗,要讲近几年的学术腐败,当然不能把这两位“名人”漏掉。

云林在那篇《无题》中说:“这样说人、这样做,……是对持不同学术观点者的人身攻击,这是毁人的名誉,是要承担法律责任的。”对此伍铁平说:“我们同这两个人(指王同亿和徐德江——笔者注)的争论根本不像云林所说是什么‘百家争鸣’,是由于‘持不同学术观点’引起的‘学术争论’,而是真理和谬误之争,是维护语言学和词典学众所公认的基本原理和常识,还是违背这些原理和常识的原则分歧”。“揭穿骗子的行为,将他们如实地称作‘骗子’,这绝不是‘毁人的名誉’,因为骗子原本就无名誉可言,或者说只有臭名。对语言学一窍不通的外行,自然分辨不出语言学中的真理和谬误,常识和歪理,闻不出臭味”。

徐德江出名,首先因为他关于语言文字学的一些“著名”观点。徐德江掌握着一家民办杂志——《汉字文化》。在这份杂志和他所出版的两本小册子中,徐发表了许多有违起码的语言学常识的概念混乱错误百出的观点,抛出了所谓的“徐德江公式”、“徐德江学说”。而徐“实际上缺乏语言文字学的基础常识”,甚至“分不清语言和文字两个概念”,“分不清元音和辅音”。比如,连中国的小学生都知道,读音完全相同的词叫同音词,徐德江却胡说什么“口头语言中不存在同音词”,又说“书面语言基本上包括口语”。此外,徐德江还在国际学术会议上大放厥词,售卖无知,严重败坏中国语言文字学界的国际形象。

徐德江不仅缺乏语言学的基本常识，信口开河，还大造声势，利用《汉字文化》自我吹嘘，自封为“著名语言文字学家”、“汉语文大师”。徐德江对俄语只略知皮毛，对英语则一窍不通，但他实际掌握的《汉字文化》却极其肉麻地说他“既熟谙中国语文研究发展史，又熟悉世界上现有的形态语言中最发达的俄语或俄文现状，这就为他架设当代语言语文理论体系大厦提供了两种最典型的材料”，其“语文理论框架……是重新认识汉语、俄语、英语等大语种的向导，恐怕也会为其他语种的研究铺平道路”。徐德江那本充满大量常识错误的《当代语言文字理论的新构想》则在《汉字文化》上被吹嘘为标志“人类语言的基础理论……正由（西方人建立的人类语文理论的）第一阶段向（东方人建立的人类语文理论的）第二阶段发展”，“在人类语文理论发展史上无疑是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汉字文化》还吹嘘徐的论著“代表当代汉语言文字研究的最高水平”，说“徐氏这种严谨治学的态度是有目共睹的，是令人尊敬的，是值得学习和提倡的”。

徐不仅时常胡说八道，信口开河，还假冒教授。他不具有任何正式的学术职称，但被一些大学和研究单位聘为客座教授和兼职研究员。名誉教授、兼职教授、访问教授、兼职研究员等与教授、研究员有本质的区别。名誉教授、客座研究员等是某一单位颁发的属于单位聘任行为的头衔，并非经过严格评定的学术职称，有时候只不过是个荣誉称号。某一高校或研究机构的名誉教授、客座研究员并不能为其它单位认可，也被看成是本单位的名誉教授、客座研究员。而教授是经按国家规定有权授予该职称的部门严格评定的学术职称，具有广泛的社会认可性。比如，某一教授若从一大学调动至另一大

学他仍是教授。徐被指为假冒教授,正因为他只是客座教授、客座研究员却有意混淆其中的区别,冒充教授。

“徐德江的妻子王树存没有公职,对语言文字学一窍不通,在1991年8月北京召开的‘海峡两岸汉字学术交流会’的通讯录上,他们夫妻分别冒称研究员和教授。徐德江在《汉字文化》上更是经常打着‘教授’、‘研究员’的旗号。在韩国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徐德江冒称‘中国社会科学院教授’,而该院正式声明根本没有徐德江其人。”

伍铁平教授在《山西大学学报》发表了《语言学界的伪科学及其表现——评徐德江的所作所为》,此文分八个部分详细分析了徐德江伪科学的特征。下面笔者引用伍教授分析的徐德江伪科学特征之6的前半部分和第8个特征。

(6)把自己打扮成提出新思想的开路先锋,遭受迫害的伟大人物;利令智昏,胆大妄为

徐德江在各种会议上都说他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捕入狱数年之久,是因为他反对毛主席提出的汉字改革要走拼音化道路的方针。其实,因为反对这一方针而被打成右派的人确实有过,但却从未听说是有因此而被判刑的。事实是:徐德江于1973年12月在北京散发他的造反宣言《砸碎语言学研究中的唯心论与形而上学的锁链》,第36页上明确地说:“文字必须走拼音化的方向”。在《汉字文化》1989年第4期59页上,徐德江承认自己曾是“文改理论的信奉者、积极的宣传者和实行者”。在1991年第2期封四上,他说他“曾是‘汉字落后论’、‘汉字难学论’、‘拉丁字母万能论’的虔诚信奉者”。可见徐氏所宣传的他遭受迫害的原因完全是谎言。

徐德江的头衔有“北京国际汉字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

长”、“北京晓园语文与文化科技研究所副所长”、“《汉字文化》杂志社副社长兼副主编”、“《文字与文化》丛书副主编”、“加拿大汉字教育与研究中心名誉主任”。其实,这些招牌都是他的同一个皮包公司的改头换面而已,其用心是将自己打扮成伟大人物,招摇过市。

(8) 引朋呼类,摇唇鼓舌,欺骗世人

徐德江为了拉帮结派,竭力在中青年人身上打主意,为他们中追随徐德江的三个人出版精装的论文集,给他们发奖,给他们加上徐氏自己炮制的种种荣誉称号。作为交换条件,徐德江让他们中的人写文章吹捧他,为他编纂《走向新世纪的语言学——庆祝徐德江教授 60 华诞论文集》(此书因遭到语言学界的强烈反对而未能出版。为此书提供过论文的大多数作者事先并不知道此书是祝寿文集,是上当受骗,我们并无意指责他们)。

据《汉字文化》1993 年第 2 期报导,挂靠在徐德江皮包公司下面的“中国语言文化学会”第二届学术奖给申小龙的含重新组装和抄袭内容的《语文的阐释》颁发了学术著作一等奖;《汉字文化》1992 年第 1 期刊登了申小龙的大幅照片,称他为“著名语言文字学家”,报导他获得了“中国语言文化学会学术著作一等奖”、“首届汉字文化学术二等奖”、“全国语言与文化研究成果一等奖”,其实这些名目都是徐德江和申小龙自己变换花样而已。

申小龙的许多“著”述带有重新组装和剽窃的性质,对此我 1989 年起多次著文予以揭露和批评,但直到 1996 年 8 月,徐德江还在《汉字文化》第 3 期上发表文章,吹捧“申氏文化语言学”是“当代具有中国特色的语言文字新理论之四维构架”

中的一维(其中的另一维是“徐(德江)氏普通语言学”),“开始了人类语言文字理论向新阶段的跨越”。申小龙则主编了《庆祝徐德江教授60华诞论文集》作为对徐德江的上述种种恩赐的回报。

江西教育出版社1990年出版的《中国语言学大辞典》,由于得到了徐德江的资助,便将不学无术的徐德江列为该辞典的顾问,还为他和他那错误百出的《语言文字理论新探》建立条目,吹捧该书“提出了一系列新见”。该辞典的主编用笔名“羊城”在《汉字文化》1990年第4期吹捧徐德江说:“我们有理由为中国语言界有了(或者说是容得下)不怎么循规蹈矩的徐德江君而自豪。”对徐氏的《词结构新探》也予以无原则的吹捧。徐氏居然厚着脸皮在《汉字文化》1997年第2期摘要刊出该文的许多肉麻吹捧徐氏的言论。中国语言文化学会授予该辞典编著类著作一等奖。这种交易充分反映了徐德江在语言学界所搞的不正之风,风源是徐德江,上述中青年是上当受骗,性质同徐迥异。

要郑重声明的是,我们揭露该辞典主编的上述作为和徐德江资助该辞典,借以用它吹捧自己的用心,绝无意批评同时获奖的其他同志。

徐德江自吹自擂、假冒教授等言行招来了语言学界的一系列批评。其中伍铁平教授更是直指这位“假冒语言学家”为学术骗子。徐德江以为抓到了把柄,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状告伍铁平侵犯了他的“名誉权”。因为指斥徐为学术骗子的文章发表于西安外国语学院学术刊物《外语教学》上,所以西安外国语学院也是被告之一。

在徐德江起诉之前,由于他散布了一些谬论,语言学界已

经掀起了一场以徐为对象的学术打假，虽然打假活动声势还不是很壮，但参与对徐德江所炮制的伪科学批评斗争的学者已不少。徐德江提起诉讼，是“企图用这种方法枪打出头鸟，打击伍铁平并借此达到打击所有批评他的人的目的”。所以开庭前，徐所控制的《汉字文化》发表了一篇题为《煞一煞语言文字学界的不正之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受理伍铁平侵犯名誉权案》，其中介绍，徐德江聘请的本案律师“曾提出，予以诉外调解。徐德江先生拒绝与伍调解，要与伍对簿公堂”，充分显示了徐本人要通过本案来“煞一煞语言文字学界的不正之风”的不可调和的决心和信心。

可是，也许会让徐德江深深后悔的是，他亲自发动的中国语言学发展史上第一起大型学术诉讼案，引起了中国学术界前所未有的关注，并且引起了海外学者的注意。在众人的关注下，徐的伪科学和学术骗子的面目为更多的人所了解。徐不但没有摆脱学术骗子的“称号”，反倒更进一步戴牢了学术骗子的帽子。

被告伍铁平得到了海内外学术界的广泛支持，前后有708位学者签名公开支持、声援他，其中有外国学者17人，侨居外国的华裔学者9人。学者们签名的《语文工作者有责任对伪科学地行揭露和批评》的呼吁书中说：

近年来，语言学界对徐德江的各种错误观点和大量的常识性错误进行了严肃的批评。徐德江自封为“著名语言文字学家”。在他任实际主编的《汉字文化》上，吹捧“他的论著代表当代汉语言文字学术研究的最高水平”。实际上，他不但没有任何正式的学术职称，而且连语言学的基本常识都不清楚。他和他任实际主编的刊物散布了大量错误观点，干扰

了正常的学术讨论,妨碍国家语言政策的贯彻执行;造成了极其恶劣的影响,学界同仁普遍认为,对他进行批评是完全应该的,是健康正常的,有利于语言学发展,有利于净化学术环境。北京师范大学语言学教授伍铁平较早地参加了对徐德江的批评,他发表了多篇有理有据的批评文章,指出了徐德江在语言学方面的许多错误(大部分是常识性错误),揭露了徐德江信口开河、自吹自擂等恶劣表现,我们认为,伍铁平的文章摆事实、讲道理,观点是科学的,他积极参与这场批评的立场也是完全正确的。遗憾的是,徐德江对语言学界的批评不但丝毫不加考虑,反而采取恶意攻击、乱扣帽子的做法,予以抵制,甚至向法院提出诉讼,控告伍铁平教授侵犯他的“名誉”,企图蒙混舆论,利用神圣的法律来窒息正常学术批评的开展。这种行为,我们是不能容忍的。

徐德江“恶人先告状”的行径,引起公愤,导致了整个语言学界对其声讨,这是他所始料未及的。所以当法庭询问被告与原告双方是否愿意进行调解时,徐忘了自己曾有过的“煞一煞语言文字学界的不正之风”的决心,表示同意进行调解。而伍铁平则当庭拒绝。伍教授认为他是在进行学术打假,他与徐德江之间非学术之争,而是“科学与伪科学之争”,他“自1995年发表《学术界不存在骗子吗?》始,一直公开表明自己的观点,认为徐德江就是学术骗子”,且“从未改变过这个观点”。后来他又撰文进一步强调:“我们揭露徐德江假教授、假研究员、假语言学家的面貌”是“我们语言文字学工作者所说的在语言文字学界打假的部分内容”。

徐伍之间的诉讼历时两年半,最后以1998年7月14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为本案签发公函,指出“此案不宜审理”

结束。因为徐没有达到摆脱学术骗子这一称号的目的，徐的起诉事实上等于被驳回了。

30 万元卖出一个“客座教授”的头衔

徐德江曾被享有崇高学术声誉的复旦大学聘为“客座教授”，这里很有必要对此事作一个交代。在徐德江与伍铁平诉讼进行过程中，复旦大学校长办公室正式下文给复旦大学各学院、系（所）等单位。这份题为《关于“重申严格执行学校聘任兼职、名誉、顾问教授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中说：“自校发（87）5号等文件下发以来，我校聘任兼职、名誉、顾问教授的工作开展较为顺利，校属各单位能够遵照文件精神，严格把关，做好国内外兼职、名誉、顾问教授的聘任工作，对促进学校的学术交流、学科建设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同时工作中也存在一些问题。最近我们发现个别院系，在兼职、名誉和顾问教授的聘任工作中，未能按照教委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及审批程序办理，质量上把关不严，并以不具有法人资格的院、系名义擅自聘任，损害了复旦大学的声誉。”通知还特别指出，“1995年1月，校人文学院未经组织讨论，未按学校核定的程序报批，擅自以学院的名义，聘任某民间刊物副主编为复旦大学人文学院语言学客座教授，在学术界产生了不良影响”。“为此，学校重申：各院、系在聘任兼职、名誉、顾问教授工作中，必须严格按照校发（87）5号文件执行。凡不符合有关规定，未履行报批手续的各类兼职学衔，学校一律不予承认。同时，希各单位在聘任工作中以此为鉴，对自己本院、系过去的聘任工作进行一次检查，发现的问题，应予迅速纠正”。这份文件其实是正式解聘了复旦大学人文学院聘任的某“语言学

客座教授”。此公是谁？徐德江是也。

徐德江控制的《汉字文化》1997年第3期有一篇文章说，复旦大学取消对徐德江“兼职教授”的聘任“这与徐毫无关系”，而是伍铁平用不正当手段损害其名誉权所形成的“侵害后果”。实际情况是，复旦大学19位教授联名致函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呼吁取消此项聘任。复旦大学的一些学者对此项聘任感到“痛心疾首”，并将之视为“奇耻大辱”，因为据说徐的“客座教授”是花钱买来的。据有关报道介绍，徐德江向复旦大学人文学院“捐赠”30万元人民币（每年2万元，15年付清），复旦大学人文学院则“聘任”徐为“客座教授”。复旦大学的教授学者之所以联名要求取消此项聘任应是出于学术道德学术良心的考虑，为复旦大学的学术声誉着想。上海师范大学语言研究所所长博士生导师张斌教授对此说道：“学术界也实在应该‘打假’。伪科学当然要揭露，伪学者如果打出了什么唬人的招牌，也应该揭露。比如，花30万元买来一个‘客座教授’的头衔，就认为货真价实，我这个教授会羞与为伍的。”

这里还要顺带介绍的是，徐德江曾在《汉字文化》上自称为“加拿大多伦多大学东亚学系客座教授”，其名片上也印着“多伦多大学东亚学系客座教授”的头衔。但多伦多大学东亚系主任曾发表正式声明说：“根据我系人事档案的全面核查，我得知，徐德江在我系并无任何职称或身份。”

中国学术界有些人用钱买来“名誉教授”等头衔，到手后又把其中的“名誉”、“客座”等字眼去掉，冒充高级学者。现在的状况是，不仅有钱能买到“名誉教授”、“客座研究员”等称号，而且有权也可以轻易捞到。某些副省长、市长之类的人被

聘为名誉教授已不是新闻。实际上，高校此举与前文所说的倒卖文凭性质一样，是一种倒卖学术的行为。学校手里握着“名誉教授”、“客座研究员”等“商品”似乎是不要花本钱的，卖给富商，可以筹集资金，送给官员，则可以博得父母官们对学校发展的格外关照。

表面上出售学衔是无本买卖，而且这对高校来说似乎也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资源。其实不然，一个高校的“客座教授”等头衔之所以值钱，乃是其中蕴含了高校的学术声誉，所以高校不同，其“客座教授”等头衔的价格也会迥异。如果大学都把“客座教授”等头衔拿来公开出售，我想复旦的肯定比一些名不见经传的普通高校的这类头衔贵得多。高校出售这些头衔，实际上是在出售自己的学术声誉这笔无形资产。一个大学要形成较好的学术声誉，决非一朝一夕之功，而需用数代师生的长期努力共同积淀，所以高校售“客座教授”等头衔并非无本买卖。同时，高校出售的也不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资源。这种头衔卖多了给滥了，也就不值钱了，学校的学术声誉学术形象贬得一文不值了，谁还要你的“客座教授”？

这几年兴起的客座教授热，使得“教授”这一称呼的神圣性逐渐消失，一些识字不多的老板或官员都能过把教授瘾，谁还对教授感冒？滥评职称、滥给头衔，导致了职称贬值。1997年9月19日，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曾对国家教委发表过这样的意见：“教授是一项崇高的称谓，有的国家甚至规定一个系只能有一位教授。兼职教授不是不可以，但一是本人得够资格；二是要有需要；三是要名副其实，要上课、讲学、搞科研。否则教授贬值是一个严重的大问题，是教育的耻辱。”

现在高校办学存在资金不足等诸多困难，之所以有的学

校滥发“客座教授”等头衔,很大一部分原因在于希望大款掏钱资助,大官抽时间关注学校教育,以期稍微改变本应处于战略地位而实际上不过略占地位的教育事业所处的尴尬境地。我们在理解一些高校苦衷时,也应该看到这样做得不偿失。对于一所高校来说,学术声誉、学术形象是千金难买的,以此换钱肯定是亏本买卖,绝对是短视行为。^①

第四,在学术研究中弄虚作假,曲世阿学。从事科学研究在于求真,“科学研究就是要精确地、并且没有偏见地描述世界”。尽管这里说的是自然科学,但社会科学也一样,社会科学研究也在于求真,要精确地、并且没有偏见地描述人类社会,这是从事学术研究的最起码要求。但是在学术研究中,不少学者总是自觉或不自觉的偏离乃至背弃求真的目标,其中,自觉偏离或背弃求真目标,指的是学者为了学术之外的目的而在研究中弄虚作假。

中国的历史学家编造了假历史吗?

在科学探索和学术研究中,研究者不自觉地偏离乃至背弃求真的目标在所难免。这种对求真目标的偏离或背弃有多种情况。比如由于条件限制,收集掌握的材料不全,乃至相当片面,研究者在此基础上就可能做出片面乃至错误的结论。

^① 以上关于徐德江的介绍参见伍铁平:《语言学界的伪科学及其表现——评徐德江的所作所为》,《山西大学学报》,1998年第1期;伍铁平:《语言和文化评论集》,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1997年1月;于全有:《学术界究竟有没有“骗子”?——对语言学界第一大诉讼案的回顾与反思》,《学术界》,2000年第1期。

像有些历史学者，因为一些资料的保密期未过或当局只公布了不全面的史料，据此他们就可能做出不符历史真实的学术判断。这里可举一个典型事例。前几年，俄国学者曾在俄国和美国刊物上公开指责中国的历史学者就中国出兵抗美援朝是否完全自主决定“编造假历史”。我国历史学者认为，中国出兵援朝完全是自主决定，与苏联影响无关。中国学者如此判断，乃是依据我国中央档案馆公布的毛泽东在1950年10月2日给斯大林的一封电文。后来俄国学者在俄罗斯总统档案馆公布的档案中，发现了10月3日毛泽东的另一封电报，与中国学者依据的10月2日的电文意见正好相反。遂引起了中俄美三国学者的论争，俄国学者并指责中国历史学家编造历史。我国中央档案馆公布的10月2日的电报并非原件的影印件，且无任何说明，中国学者于是要求有关方面查阅原件。经查，10月2日的电报稿上没有任何例行的发电登记，可以断定此电当时并未发出。^①

还有一种情况，学者在研究中因自己的主观倾向而使自己的学术研究不知不觉地偏离或背弃求真目标。比如，一个坚持唯物主义世界观与一个信奉唯心主义的学者，从事相同的研究，面对相同的材料，就可能从不同的角度切入，形成不同乃至大相径庭的结论。再比如对某些历史上的人物，由于受先入为主的定性判断的影响，有些学者有时对这些人的看法难免有失公允。这些学者倒不是有意歪曲。在研究过程中，他按既定的程序要求一丝不苟，但无法摆脱自己思维定势的引导，因而影响了研究结果对真实的贴近。另外一些情况，

^①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1999年第4期第50页。

比如研究者粗心大意或者用于科研的仪器、学术研究的方法等出现未被察觉的问题,也会对学者的研究产生不利影响。

科学研究允许失败。学术在否定之否定中推进,学术进步是一种对完美的主观追求,这种追求的过程常常伴随着错误的出现。但是学术研究上所允许出现的错误有个基本的前提,那就是这些错误不是研究者主观上的故意制造,它们的出现是对研究者本意的违背。以上所举的由于各种原因而使研究出现的偏差或错误,都非研究者的主观故意。在这些情况下,学者常常不知道自己在犯错误,而且一旦他们发现自己的错误也愿意立即改正,即使研究结果已经发表,也能在刊物上对自己的失误公开指明。弄虚作假则不同,弄虚作假者为了醒醒的目的而作伪,是一种主观故意行为。作假者自始至终都知道自己在做什么,也知道自己的所作所为是严重违背科学道德的,但被功利驱动俘虏而不能自拔。弄虚作假者不存在发现自己错误的问题,他们只想掩饰自己的作伪行径,而且如果被人发现指出,他们大多还要进行抵赖狡辩。所以是否出于主观故意是判定研究失误还是学术作假的最主要标准。

弄虚作假形式多种多样,包含一个广泛的行为范围。下面对此分而论之。

轰动美国科学界的巴尔的摩事件

20世纪80年代中期至90年代初,美国科学界发生了轰动一时的巴尔的摩事件。戴维·巴尔的摩是美国著名的科学家,曾获诺贝尔奖。1986年4月,他与人合作在美国著名的学术刊物《细胞》上发表了一长篇科学论文。其中涉及到的最关键的实验是由巴尔的摩最信任的合作者麻省理工学院的女

科学家特丽萨·今西加里做的。论文发表后，在今西加里实验室工作的博士后欧图勒发现，论文中提到的一些关键实验实际上根本没有进行过，今西加里编造数据，蓄意作假，那篇论文其实是今西加里编制的科学骗局。欧图勒对这一严重的科学作假事件提出了指控，引起了麻省理工学院临时调查委员会、国立卫生研究院和国会调查分组委员会对此事的调查。调查历经5年，其中曲曲折折。巴尔的摩利用自己的影响对调查进行了抵制，庇护今西加里，坚持错误，并公开著文指责调查人员。最后真相大白，这位诺贝尔奖得主搞得灰头土脸，不得不辞去了洛克菲勒大学的校长职务。

巴尔的摩事件中，弄虚作假的主要特征是研究者对根本没有做过的实验捏造数据。作假还有其它一些形式，比如篡改数据。有些学者为了使研究所得能符合假想理论的需要，推出新成果而篡改研究所得数据。编造数据和篡改数据这两种弄虚作假形式，不仅在自然科学界存在，社会科学界也有，前文所说的陈国生，有人指出他的博士论文就有臆造数据的问题。有学者在社会科学研究中要进行量化分析，运用这种方法进行研究时也会发生作弊情况。比如对问卷进行统计分析时，有些学者就可能省去发放回收问卷然后进行统计分析这一系列繁琐过程，而按自己的想象和主观愿望编造出一些数据；或者因为所得数据与推测不符而按自己的推测修改数据。学者篡改或编造数据最主要的原因是为了使数据能够证明自己的学术判断，以利于自己得出有新意的学术成果。

在社会科学界，更多情况是为凑成己说而捏造证据。比如，为了批判某些“反动”学说，而虚构捏造证据，替伟人捏造光辉历史或给被打倒的人捏造投敌叛国的历史。有些人为了

做出新的论断,推出新的学说而捏造不存在的佐证材料或对资料有意曲解。

美国科学家让“白人天生聪明”

学术作假还有其他一些原因。这里还想分析一下其中的“三族”原因。“三族”指的是种族、民族、宗族,也就是一些学者出于种族、民族、宗族的原因而在学术研究上作假。下面着重讲讲出于种族原因和民族原因而在学术研究中弄虚作假的情况。

先说种族原因。一些白人至上或种族优越论者,总是妄图找出白人或某一所谓的优等民族的先天优势,找出黑人或他们所谓的劣等民族的先天劣势。找不出就采用弄虚作假的手段,硬要找出来。

例如,美国曾有一位名叫塞缪尔·莫顿的知名科学家,在1840年至1851年间收集了1000多具不同人种的头骨。他想要通过测量这些头骨的颅容量来比较不同人种的脑量大小,而脑量的大小与人的智力水平直接相关,这种测量可以比较出不同人种的先天智力水平。莫顿想要通过测量得出白种人脑量更大的结果,从而证明白种人天生优越。并且他最后果然得出了自己所期望看到的结果。可是,一百多年后的1978年,哈佛大学的一位古生物学家重新检查莫顿测得的数据时,却发现他的测量中存在严重的作弊行为。

为了证明黑人颅容量较小,莫顿专门测量黑种人中较小的头骨。女性头骨比男性小,为了缩小黑人脑量的平均值,莫顿测量的黑人头骨全部是女性的。为了提高白种人的脑量平均值,莫顿则把白种人中的小头骨排除在取样范围之外,测量

的白种人头骨全部是男性。经过这么一番选择性测量，白种人就显得天生比黑人聪明了。

日不落帝国的“造人运动”

再说有些学者为了狭隘的民族利益和民族虚荣心而作弊。长期引导世界潮流，强盛了几百年的日不落帝国，一直希望能在自己的土地上发现人类文明的发祥地，找到早期人类活动的遗迹。1912年，英国人的这一愿望实现了。

1912年，一位英国的业余地质爱好者，名叫查尔斯·道森的律师在英格兰东苏塞克的皮尔丹附近的一个墓穴中发现了人类头骨及牙齿碎片的化石。道森把他在皮尔丹发现的首批燧石工具、牙齿化石及一些颅骨碎片送到大英博物馆鉴定。鉴定者是古人类学家阿瑟·史密斯和伍德沃德博士。他们轻率地宣布道森发现了距今几十万年的古人类化石，这一宣布震惊了全世界。

伍德沃德也到苏塞克斯一起去挖掘。道森又在类人猿头骨附近发现了类人猿的下颚。而且，从牙齿的磨损可以判断这只能是人的下颚，因为这种磨损只能是由人颚咀嚼食物而造成的。

人们还研究出皮尔丹出土的古人类化石属于一位女性，她被以发现者的名字命名，叫“道森曙人”。“曙人”意即最早的人类。

在随后的三年中，道森又接二连三地发掘出了牙齿、人骨和工具。1915年道森又发现了另一个皮尔丹人的牙齿及颅骨碎片。1916年，道森去世，伍德沃德又继续挖掘了许多年，但直到逝世他都没有新的发现。

1949年,大英博物馆一位年轻的地质学家肯尼斯·奥克莱博士经过测定发现,这些骨头化石只有50000年的历史,这引起了许多怀疑。牛津大学的人类学者韦纳博士在各种怀疑的基础上研究出“道森曙人”乃是道森一手制造的骗局。化石乃是染色而成,并经过加工。比如所谓咀嚼食物而造成的磨损就是用锉刀制造出来的。

二、打假之难,难在何处

学术界现在的假冒伪劣不可谓不多,而被揪被打者“多乎哉,不多也”。如果说学术界有较大影响的打假事件,恕我孤陋寡闻,算得上的只能举出三件:“王同亿事件”、“胡黎明事件”和“徐德江事件”。其它一些零零星星的打假事件也有,大多是三言两语,一篇两篇,基本上都是揭露抄袭,而且行文还颇多曲笔,揭露者常用化名,波及面窄,影响力弱。

就“王同亿事件”、“徐德江事件”而言,学术界之所以对他们群起而攻,穷追猛打,可以说主要还是作假者逼的。这两位作假者若浅尝辄止,不把事情闹得太大,也许至今还在稳稳当当地当着专家学者呢。

王同亿在编《语言大典》之前,已编过二十来本词典,1亿多字,虽然这些词典也问题多多,但没有引起辞书学界的注意,王同亿如果能够见好就收,也不会引来学术界的公愤,至少在一个较长时间内不会被辞书学界扫地出门。怎奈他贪心不足,又编出一本“谬误大全”,还大造声势,把自己捧上了天,影响波及港澳及海外。辞书学界若不打假,未免显得过于软弱无能,且我国辞书学界的名声将被严重败坏。被逼到这个

份上，学术界想不打假都不可能了。再说徐德江，虽然因为胡说八道，在国际会议上招摇撞骗，受到了我国语言文字学界的一些批评，但此时他若不是一味拒绝批评，而是虚心接受，未始不能息事宁人。没想到他错误判断形势，学术上争不赢居然上法庭。语言学界被逼到这个份上，不群起打假，势必出现李鬼打败李逵离奇结果，要真这样，中国语言学界的脸就丢大了。徐德江既然逼着语言文字学界打假，学者们也只好拨冗迎战了。

天作孽犹可活，自作孽不可活。这话放在学术界，很多时候是行不通的。在现今的学术界，自作孽犹可活，只要做得不是太过分。大错不犯，小错不断的学者多了去了，他们基本上都高枕无忧。有学者介绍说，在学术界每有一个大的作弊事件被揭露，就意味着这一事件背后隐藏了十万起大大小小的同类事件。我想这其中有些是作弊者善于伪装，而更大部分则是那些作假者没有惊人之举，没有把学术界逼急，所以无法成为十万分之一的冰山之一角。

学术界出现这种学术不幸骗子幸的局面，表明了学术打假有巨大难度。下文就来探讨打假之难到底难在何处。

“小人得志还是小人”——学术界对学术打假认识不足

许多学者对学术打假认识不足。一方面许多学者尚未认识到学术界假冒伪劣现象的泛滥程度。对学术腐败，学者们大多停留在感性认识层面，没有对此进行深入思考，更没有特意收集有关方面的资料，因而对学术腐败到底发展到什么程

度,学者们并不知道。

许多学者,包括一些撰文讨论过学术腐败问题的学者,谈起学术界的假冒伪劣现象,只是从自己在学术界的一些感受出发,所举事例也只是自己的经历,多泛泛而谈。另一方面,许多学者对学术界假冒伪劣问题的危害认识不足。他们认为学术界的制假售假者,虽能一时得势,到底难成气候,终归只是学术界的支流。一个学者,不可能靠假冒伪劣的东西得到学术界承认,虽然有些学术骗子会一时爆得大名,蒙蔽某些学者或欺骗许多学术界之外的人,但不可能经受时间的检验,也不能得到一些真正有学识的学者的认可。人们大可放心的是,历史上没有哪个著名学者是靠假冒伪劣的东西而青史留名的,今后也不会有。学术界的主流永远是那些兢兢业业、一丝不苟地做学问的人。这话虽然不假,但不能成为学术界不与学术骗子等学术腐败势力和学术腐败现象作斗争的依据。所谓邪不压正,历史对希特勒、“四人帮”等邪恶势力都作出了公正的判决,但这并不意味着当时人们可以对这些邪恶势力不闻不问,而异想天开地巴望着他们会自生自灭。同理,学术界也不能只对学术腐败冷眼旁观,嗤之以鼻,而应施以拳脚,进行打假。

名利的诱惑永远存在,欲望与邪念对人性的纠缠也总是如影形随,这些因素都左右人们的道德选择,并且常常比善的召唤更有力量。赏罚规则插足于正邪之争,这位“第三者”肩负扶正祛邪的使命,是道德抉择的叉道口上一块醒目的标志。学术界假冒伪劣盛行,重要原因之一就是赏罚规则模糊或缺失,学术打假正是明确、重塑或新建赏罚规则,让已经作出错误选择者付出代价,进而影响学者们对学术道德的取舍。

历史虽然无法筛去所有假象，但她将人们“载离山中”，拉开人们与认识对象的距离，从而提供人们新的认识角度和认识高度。在历史的俯视下，学术上的假冒伪劣产品都将无所遁形。没有哪个假冒学者及其假冒产品能在历史上“站得住”，正因为如此，有不少学者以为对那些学术上的坑蒙欺骗不必过于介意，历史会对他们作出公正结论的。

对这个问题应换一个角度来认识。虽然追求历史高度是大多数人曾有过的梦想，但作为个体能把握历史高度永远只有极少数人。学术界那些搞假冒伪劣者许多都已自觉放弃了对历史高度的追求，他们才不会天真的希望未来写学术史者的笔端会在自己身上稍作停留，因为如果那样，他们很有可能只是留在学术史上的污点之一。他们追求的只是生活中实实在在的利己，位子、票子、房子等等，他们把自己严格定位为“现实主义者”，而将那些晨笔夜读、清灯素笺的真正学者看成是死要面子活受罪的迂腐的“理想主义者”。你不打假，正中其下怀。他们以“形而上”的形式追求“形而下”的享受，这就是他们的目的，什么历史高度、学史留名，见鬼去吧。

有些学者只求自己安安心心、踏踏实实地做学问，而认为学术界骗子大可随他去吧，因为“小人得志”还是小人。所以，许多学者对学术打假持无所谓的旁观者态度，甚至把一些将精力放在学术打假事业上的学者看成是不务正业，而与小人一般见识。

不管是看到学术假冒伪劣现象的泛滥程度，还是认为假冒伪劣“无伤大雅”，其实都是没有看到学术打假的迫切性与重要性。就学术打假的迫切性而言，学术界的假冒伪劣现象已经泛滥到非收拾不可的地步。就其重要性来说，学术

作假不仅仅是作假者个人得一点蝇头小利,它败坏学术形象,污染学术空气,影响学术传统的承传。从这个意义上说,学术打假关系到每个侧身学界的求学问道者。我们不可能等有一天学者这个神圣的称呼被糟蹋得不成样子才开始学术打假。

好心没好报

学术打假与商界打假都是打假,一个开展得死气沉沉,一个开展得有声有色,之所以如此,可以从两种打假的不同特点来看。我们可以从二者的比较中看出学术打假的难处。

有些商家对王海恨得咬牙切齿,说什么“防火防盗防王海”。王海却依然打假打得有滋有味,而且效仿者颇多。但在学术界,不仅没有专门从事学术打假的海海式学者,就是偶尔从事一两回学术打假的学者也不多见。王海打假虽然得罪一些商家,不过那是有好处的,按照法律规定,他可以获得双倍赔偿。因而,王海甚至可以以打假为谋生手段,开打假公司。而学术打假是没有利益驱动的公益事业,学者绝对不可能通过学术打假渔利。商界打假是又做好事又得好处,学术打假端正学风,促进学术界健康发展,当然也是在做好事,与商界打假不同的是,做这种好事没有好报。哪位学者若要打假,不仅不为人理解,四面树敌,成为某些人的眼中钉肉中刺,还可能遭报复,肯定有失无得。

其次,还要比较二者的群众基础。在日常生活中,绝大多数人都有充分的机会接触假酒、假药、假化妆品等假冒伪劣商品,受假冒伪劣商品之害的人自然很多。因此,在商界打假能够得到许多老百姓的理解与支持。而学术界假冒伪劣大多数只是学术圈内的事,普通百姓不知道也无从知道。一些假冒

伪劣的学术产品普通百姓无从辨别，即使受其蒙蔽也不自知。一些自吹自擂的学术骗子也很能感人耳目，对中国学术界不了解的外国学者尚不知情，向他们发出参加国际学术会议邀请，普通百姓更是被骗得团团转，对之肃然起敬。

假货可使人家破人亡，假酒、假药致人死命的事件已发生不少，媒体也常常披露，老百姓对假冒伪劣商品已有相当的认识。这种认识建立在惨痛教训的基础之上，有许多人还亲身体验过假货的厉害。正因为假冒伪劣商品民愤极大，所以引起了上上下下的关注，在商界打假则得到老百姓的衷心拥护。

而学术上的假货，不如普通的假冒伪劣商品打击面广，老百姓不易对之产生切齿之恨。一位奸商，他要靠假货赚钱，比如他要卖出一箱假酒，只有消费者将酒买回去消费，售假者才能获利。售假者的获利是建立在欺骗消费者，使消费者受害的前提之下。学术上的假冒伪劣产品，要为制假者带来好处，也要顺利地发挥其欺骗功能。但学术上的假货与普通的假冒伪劣商品不同。比如一本毫无意义的学术书籍，只有一些感兴趣的人才会买，受欺骗者只是少数人，而且看一本毫无意义的学术书籍与喝一瓶假酒是不可同日而语的。还有一种情况，有些学者作假只会给自己带来好处，不会对大家的切身利益有多大冲突。比如编造不存在的书或其它成果以获得职称，并不会对他人造成多大的身心危害，最多只是通过不正当竞争剥夺了本应属于同事的机会。其实这种作假行为，危害很大，影响深远，但许多学者不会从中感受到切肤之痛，更不用说普通的老百姓了。所以学术打假无法像商界打假那样拥有庞大的群众基础，难以形成声势，形成大的社会反响。偶尔发生的学术打假，只停留在学术界乃至某一专门学科内的“内

战水平”。学术骗子有时触怒一些正直的学者,使他们愤而打假,已是少见,而要普通百姓关注与参与此事在现实情况下几不可能。

猪八戒的名言:吹气球,吹个大气球

学术打假的难处之三是一些学术腐败分子善于通过自吹自擂等方式进行伪装。

专职文抄公申小龙在他那本大抄袭之作《语言的文化阐释》的后记中有这样一段话:“本书的内容曾作为选修课的教材在我任教的复旦大学讲授。它不仅受到中文系学生的欢迎,而且吸引了哲学、历史、经济、法律、新闻、国际政治甚至计算机等专业的学生选修这门课……”

对申小龙搞学术腐败的伎俩我是很有“信心”的,其手段当然会很多,我无法一一确知,但有一点我可以肯定,此公于搞“宣传”是行家里手。通过前面介绍的学术腐败分子的“先进事迹”,读者可以感觉出,学术腐败分子很会感人耳目。他们自我标榜或相互吹捧都很有一套。此中之尤者当推王同亿和徐德江,申小龙与他们相比似乎稍有差距,但“根底”也自不弱。现在王同亿和徐德江都已被定格为学术骗子,但申小龙却“顽强”地“坚持”下来了。

善于感人耳目是文抄公等各类学术腐败分子共性。徐德江、王同亿自不必说,前面已经介绍过不少。前面在介绍徐德江时,也顺带介绍了申小龙与徐德江互相帮忙、相互唱和的“事迹”,这里再将申小龙在这方面的其他作为介绍一二。申小龙曾用笔名林归思写过一篇《中国文化语言学综述》发表于《北方论丛》1991年第6期,其中引用了别人对他的吹捧

说：“我们为拥有马建忠而骄傲，我们也必将为拥有申小龙而骄傲。”申在《语言的文化阐释》中还自封为“中国文化语言学的倡导人”，而实际上相关方面的研究早已展开了。这本书中还说“本书……对国际语言学研究人文主义范型的理论方法作了深入的研究”，“是一部站在人文科学与语言学发展的学术潮流前沿的有价值的论著”。

由于一些学术腐败分子大胆吹嘘，加之学术上的事，专业性很强，有些学者在本专业内已经被批臭批烂了，跨出专业后，仍然可以大摇大摆的在其他专业的学者面前装腔作势。所以许多学术腐败分子的腐败成果居然频频获奖，大受赞扬。

比如申小龙那本错误百出的大抄袭之作——《文化语言学》竟然获得了第八届中国图书奖。《博览群书》上曾发表题为《宏远而独特的哲学观照——〈文化语言学〉评析》的书评，吹捧该书是“有力度、有深度、有创造的学术著作”，“为语言学宝库添加了一颗闪耀着灼灼光彩的珠玑”，“标志着作者在语言研究的范式上取得了重大突破”。《汉字文化》1995年第3期刊载的《第一部具有普通语言学意义的文化语言学著作——〈文化语言学〉》一文，更是对这本书大肆吹嘘。让人颇为吃惊的是，对申小龙本应很了解的申小龙所在语言理论教研室的上届主任高教授，1999年9月1日在《中华读书报》的一篇《我的读后感》中还说：“就我粗略的阅读，已经感悟到，他们基于开拓进取、革故鼎新所达到的学术进步”。“这些经由作者自选出的论文，不单是他们的精品，而且是80年代中期以来，我国语言学进步的标志性成果”。“他们的学术创新，是建立在研究实践的柱石之上的”。高教授还意犹未尽，特意强调了一句“申小龙关于理论语言学、语法学、训诂学、音韵学、文

字学、修辞学等论题的研究，全方位反映了他的以汉语人文特点为基准的文化语言学新论的内蕴”。这些褒赞之语中的“他们”共包括三个人，其中之一就是申小龙。这些评语也许适用于另外两位专家，但申小龙胡编乱造，东剽西窃，而且高教授“粗略的阅读”的书中就包括这样的内容，仍给予这么高的评价，实在令人费解。

这样的例子还有。有个姓张的学者曾“写”了一本《词汇学简论》“几乎完全是阿尔诺德的《现代英语词汇学》(莫斯科1959年)的译著。有些地方还译错了。张书只字未提阿著”。后来此事被公开揭露，张本人虽然厚着脸皮不承认抄袭，也不得不表态自己“采撷”了别人的东西，张某真是一位“采花大盗”！但是这本书竟获得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二等奖。

写完这几段内容，我突然想起了《大话西游》里猪八戒的一句名言：“吹气球，吹个大气球。”就用这句话做个标题吧。^①

反打假行动

学术打假的难处之四在于作假者往往能采取行之有效的反打假行动。

学术腐败分子反打假行动措施之一是提起诉讼，告打假者诽谤什么的，还常常提出巨额精神赔偿的诉讼请求。目前虽还没有听说哪个学术骗子或文抄公之类的人靠这种方法击败打假者，不过这已对某些有心打假者形成了压力，让他们颇感为难。这种学术官司，对法院来讲是棘手的案子。在这种

^① 以上几段参见伍铁平：《语言文化评论集》中的相关文章。

官司中要判定批评者是否侵害了被批评者的名誉权，关键是看批评者所批评的是否属实。而要做出这种判断，需对学术批评发生的学科领域有相当的了解，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这种判定一般法院很难做，而需要有相关专家的帮助。有些学术骗子正是看准了法庭仲裁学术之争存在困难，故意把学术之争变性为法律之争，以为可以混水摸鱼、瞒天过海。

再说，这种学术官司旷日持久。打假者即使不担心官司会输，也要因此赔进许多时间、精力和一定数量的金钱。这无疑增加了学术打假的难度，影响了打假者的热情。

学术腐败分子反打假的措施之二是调动自己所掌握的资源对打假声音进行压制或对打假者事后报复。在学术上制假售假者，大多是量小的非君子，同时，他们中不少人占据相当大的学术权力、学术地盘，在学术界有一定能力呼风唤雨。他们常常就靠这些资本封杀批评的声音。

在学术界有着错综复杂的人际关系，任何人都是复杂的人际关系网中的一个结点，学者也不例外。在现代社会中，人际关系也是一种重要资源，开发利用这些关系能为他们带来巨大的利益。学术界许多制假售假者深明此理。他们拥有发达的关系网，运用起关系来左右逢源、得心应手。据介绍，专职文抄公陈国生就应该是一个很会编织关系网的学者，他的那本非法出版物《心理心态与历史研究》中，被其在前言中感谢的人不少，其中“对撰写此书给予肯定指导和支持的专家”就有好几位是领导。

作假者靠关系网延伸了手脚，倍增活动能力，而对打假者则造成了束缚。比如，有人要发表揭露某学者学术作假的文章，被批评者给学术期刊的学生或学术报刊的朋友挂个电话，

就能把稿子毙了。再给在批评者单位工作的同学吱一声,批评者就等着受压制吧。

另外,连结学术界人际关系网的既有同乡关系、同事关系、同学关系、师生关系,也有权力关系。那些握有行政权力的既仕且士者,要开展反学术打假行动尤其容易。比起其它文抄公、学术骗子,他们手中多了一张王牌——行政权力。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一位老先生曾说过这样一段话:“现在学术界的假冒伪劣现象已经相当严重……这类假冒伪劣作品不仅能出版,而且可以获得规格甚高的优秀成果奖。你想提出批评吗?……真是困难重重!我在这方面做过努力,但收效甚微;因为你有你的权,他有他的权。”有钱能使鬼推磨,已是老话;新民谣说,有权能使磨推鬼。要揭露那些学术官员的作假行径,有时候简直如蚍蜉撼大树,难哪!

仕与士的区别在于,仕的旁边站着人,站着归其指挥的部属。你要揭露那些握有权柄的学术官员的糗事,他本人不必动手,旁边的人早已把你摆平。仕比士毕竟多了点东西,办起事来方便多了。学术作假时有人帮忙,别人主动地将其大名列于自己的书上或邀其任主编,作假行径被人揭露后,也有人鞍前马后替其将大事化小,小事化了。难怪有那么多学者想过把当官的瘾。

由于学术腐败分子很有办法,所以大多数学术打假活动都被扼杀在摇篮里了。

打假与护假

学术打假的难处之五是,作假者所在学校或其它科研机构,为了本单位的声誉,而替作假者遮掩。

有时候学者的作假行径被揭露，最紧张的不是其本人，而是作假者所在单位。由于作假者单位怕自己的学术声誉受损，一般都奉行家丑不可外扬的原则，尽量搞好保密工作，能遮掩就遮掩。这就使许多作假事件包括一些颇为荒诞离奇的作假事件无法为大众所知，甚至学术界也无法了解，只有那么几个人知道。

这方面的例子很多，前文提到的薛某某事件就被武汉大学“封锁了消息”。这位学术骗子被揭穿后，武汉大学只是悄悄将其教授和博导头衔摘去，而没有将此事公开。武汉大学的知名学者刘绪贻老先生作为一位满怀正义感的学者在自己的一篇文章中披露了此事，其中点了薛某某的名，可是后来此文在当地一家著名报纸上发表出来后，却被编辑很自觉地将其名字抹去了。我估计此编辑一片好心，应是为了维护武汉大学和武汉学术界的面子，但这同时也就连学术骗子的面子也一并维护了，使得刘绪贻先生的揭露等于白瞎了。

与另一些作弊事件相比，薛某某事件的处理还算不错了。因为毕竟处理了，将薛的教授和博导头衔摘去了。有些学术上的作弊事件，被揭露后，有关单位不肯宣扬，对作弊者也不采取有实质意义的处理，只给个口头警告或找作弊者谈谈话就算了结。当初李富斌事件就差点以这种方式处理。《数学物理杂志》编辑部曾写信向中国矿业大学通报了李富斌的剽窃行为，1992年5月，中国矿业大学领导就知道了李富斌的作弊行为。但他们当时并不想将此事公之于众，而是让科研处处长与李谈话，对李富斌只要求他保证不再犯。要不是李富斌事件影响太大，不断有人反映情况，估计李富斌会就此轻轻松松逃过一劫。学术界有些作弊者则比李富斌幸运多了，

被揭露后随随便便就过了关。比如,我国某高校实验室工作人员曾揭露自己的同事为了能产生“新结论”而修改实验数据。结果揭露者因“外扬家丑”,而被调到后勤干杂务,而作伪者除了在内部会议上作个检查外,没有受到任何有实质意义的处分,依旧搞他的科研去了。

本来,打假者揭露学术上的作弊事件,正是要将这些见不得光的丑行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可是,本应该约束本单位研究人员,负有打假义务的作假者单位却把已被揭开的盖子重新捂上。这种做法,与打假者的一片热心背道而驰,使得打假不彻底,没有取得全胜,有时候根本就没有打成。因为作假者被保护起来,并没有受到严肃处理。这些高校或科研单位实际上等于自觉的解除了作伪者的道德压力,对在学术界弄虚作假者是一种纵容和鼓励。

说起武汉大学对薛某某事件的处理,武汉大学的学者曾感叹说,“武大不大,还没到那个水平”。其实,“没到那个水平”的又岂止武大。纵观中国的大学,基本上没有哪所大学敢开诚布公的将自己的学术丑闻公之于众。大家对这种事都采取捂的做法,非不得已绝不示人。在大家对学术丑闻采取这种做法时,哪所大学有气度将自己的学术丑闻公之于众,肯定显得招眼。但是这种做法一点也不违常规,并不“出格”,而是本该如此,学术界本来就应该接受舆论监督。现在正是因为大家都采用逃避舆论监督这种有悖常规的做法,正常的做法反而显得不合常理,显得突出了。如果有大学带头,严惩学术作假,将之曝光,其它大学效仿,都以此法推进学术打假,对学术作假进行严惩和曝光一旦被确立为常规做法,高校再碰到学术作假事件就能以自然的心态对待,以正确的方法处理。

否则，各高校只会陷入对学术丑闻穷于应付，越捂越紧，越捂越难捂，越捂越多的恶性循环中。中国现在正需要那种敢为天下先的大学来发凡起例，带这个头。

前段时间，中国高校排名闹得纷纷扬扬，而大学生对此的看法是，最好的学校也有烂学生，最烂的学校也会有好学生。同理，学风最严谨的学校也会有素质低下的作弊学者（这已为事实所证明），而学风一塌糊涂的学校也会有一丝不苟的真学者（这更不言自明）。所以我以为如果哪所大学敢为天下先，率先对学术腐败分子进行严惩，并把处置结果公布出来，人们肯定会佩服其勇气。

许多大学对学术作假事件保密，不只是这些大学怕损害自己的学术声誉，还有其它原因。大多时候，一件学术作弊事件得以发生，不仅只是作弊者一个人的事。比如，博士论文抄袭，导师有失察之责。而且，如果认真查起来，那些在答辩中对论文给出很高评价的著名学者脸往哪搁？再比如，一些胡编乱造乃至像薛某某那本根本就不存在的书居然会过五关斩六将，顺利地为作弊者赢来博导教授的头衔，认真追查起来，那些对参评著作看都没看的职称评定者怕也脱不了干系吧？还比如，那些已被公开揭露存在抄袭的作品仍然获得很高评价，乃至获奖，有的学者还将吹捧的广告式评语印在这些书上，如果把这种丑事兜个底朝天，失面子的就不只作假者一个人了。所以在大学里，想要捂住一件学术作假事件的常常不只是作假者一个人，一些牵涉其中的人也有这个强烈愿望。这些人当中，有不少是握有实权的即仕且士者，他们不仅要捂住这些丑闻，而且也很有实力这样做。对这些作假事件的处理中，放过一个，幸福一片，反之则拔出萝卜带出泥。

三、学术打假，希望何在

“胸怀博大”和藏污纳垢

“有一位上海某大学的学者，我至少见到两篇文章揭露他的语言学研究是抄袭外国学者的。但最近我见到一位从上海来的学者，说到这位抄袭者，他也无可奈何，因为这位抄袭者教授还照样做，还照样给学生讲他的学术成果。”^①

我如果没有猜错，谢泳所说的这位“上海某大学的学者”指的就是申小龙。谢泳的文章发表于1996年，此时揭露申小龙抄袭的文章已不少。可是申小龙似乎没受什么影响。而且至今申小龙还似乎颇为活跃，1999年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还出版了存在抄袭和许多常识性错误的《申小龙自选集》，将申小龙作为跨世纪学人推出。一位文抄公居然如此倍受推崇，这真是莫大的讽刺。

一些人如此“胸怀博大”，不知是不是要学北大的“兼容并包”，但不管再怎么“兼容并包”也不能藏污纳垢吧。学者们为了揭露申小龙撰写长文好不辛苦，校方总该有所表示才是。但是，面对学术腐败，校方显然没有表现出名实相符的严肃与明智。

当然非只一校如此。由于上文所述的学术打假存在诸多困难，学术打假基本上都是在不打和假打之间徘徊。对一些学术作弊事件不予追究，可谓之不打；还有一种情况是虽有追

^① 引自谢泳：《学者的道德》，《中华读书报》1996年12月25日。

究，却处置不力，没有实质意义的惩罚，对作弊者形不成威慑，可称为假打。作为一位学生，我对这种不打和假打的情况尤感愤怒。大学生一旦考试作弊立马卷铺盖滚蛋，而老师作弊虽然也有事，却总是好事，那些抄袭之作频频获奖，这太不公平了！

行文至此，我突然明白了学术界有些高堂华屋、锦衣玉食的成名成家者为什么还东剽西窃，干些鸡鸣狗盗或强抢豪夺的营生。重要的原因之一应该是中国学术界做文抄公太安全了，而且偷了不白偷。像申小龙之流，做文抄公又怎样？即使被揭露了还不是照样当他的教授，做他的学者，而且还是名学者！

“何伟亚事件”和“亚伯拉罕案件”

美国学术界曾发生过两个公案。这两个公案被中国学者多次介绍，对中国学界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其中一个“何伟亚事件”，另一个是“亚伯拉罕案件”。

何伟亚（James Hevia）曾写了《怀柔远人：清代的礼宾与1793年马尔嘎尼使团》一书。此书荣获了1997年美国亚洲学会的李文森奖，但后来遭到汉学家周锡瑞（Joseph Esherick）教授的猛烈批评，称之为“一派胡言，望文生义”之作。另一个著名汉学家艾尔曼（Benjamin Elman）教授出来为何氏辩护，称周氏的批评是“充满恶意，小题大做”。这场批评与反批评涉及很多方面。其中周氏批评何氏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由于何氏汉语功底欠佳，导致何著中有一些对原始史料的错误译法和错误断句，书中还出现了将“皇帝”误作“黄帝”、“一视同仁”误作“一视同人”之类的问题。

何氏因为汉语基本功欠缺而遭到了猛烈的批评,但他与另一个学案的主人公亚伯拉罕(David Abraham Case)比起来又算幸运多了。

专攻德国近代史的亚伯拉罕将其博士论文修改为《魏玛共和国的崩溃》一书,并在1981年出版。此书一度颇受好评。但是,德国史专家屠纳(Henry Turner)教授发表文章指出:亚氏书中所引用的史料多有严重失误,有颠倒日月的,有张冠李戴的,也有查无其文或其书的,他认为亚伯拉罕为凑成己说而臆造了证据。亚氏当然出来为自己辩护,认为自己并非有意作伪,他承认自己确实犯了不少错误,但那些都是无心之失。之所以有这些错误,一是时间仓促,二是他当初在德国从事档案研究时,德文尚未精熟。亚氏的申辩博得了不少同情者,但此时加利福尼亚大学柏克莱分校教授、曾任美国德国史学会会长的费德曼(Gerald Feldman)也站出来发话,认为亚氏确实是有心作伪,为史学界所难容。虽然后来亚氏的业师、芝加哥大学教授诺维克(peter Novick)站出来为亚氏辩护,但是批评一方得到了美国历史学会的正式支持。结果亚氏被逐出史学界,不得不以四十多岁的年纪,改行去学法律。

从中国学者的观点来看,美国汉学界对何氏的批评确实是“小题大做”。何著中所出现的仅是文言断句和与文句理解一类的“小”问题,若在中国这种问题基本上不会有人提起,更不会有学者因为这点“小”事不依不饶地不断批评。

至于对亚伯拉罕的处理,在中国学者看来那做得就更绝了。这件事如果发生在中国,至少在现在,一般不可能成为轰动一时的学案。在中国学者眼里,亚伯拉罕无非是在史料使用上犯了些错。这在不少中国学者看来不过是细枝末节上的

错误，没有人会因此大动肝火，斤斤计较，性质比这严重得多的抄袭剽窃、篡改数据等学术丑闻，学术界都不闻不问，这点“小事”就更不入中国学者的“法眼”了。所以，除非学阀之间出于党同伐异的需要，“故意找茬”，亚伯拉罕的错误在中国学术界最有可能的是被忽略不计。

另外，从亚伯拉罕及其业师的辩解可以看出，他们并不是一味狡辩，而是对错误已经“坦然承认”。在中国学界即使有人对类似问题提出正常的批评，当作假者承认错误时，批评也往往就到此为止了，所谓得饶人处且饶人。就算发生在中国学术界的类似违犯学术纪律的事最后能得到严肃处理，犯错者也不至于连改过自新的机会也没有。中国人常讲，浪子回头金不换，知错能改，善莫大焉。胸怀过于宽厚的中国学者对地地道道的学术骗子尚且手下留情，对偶有过失的学者更不会绝了其学术研究之路。

亚氏当时已是著名大学的助理教授，而且普大历史系已正式向校方推荐，请求破格授予他长期职位。他当时四十多岁，正是从事学术研究的最佳时期，可以说是一位前途无量的青年学者，但是却被迫放弃自己的历史研究而改行去学法律。在中国学者看来，美国史学界如此维护学术纪律学坛秩序，简直是太残酷了。如果按美国学术界这种做法，中国学术界不知有多少学者要被扫地出门。

“何亚伟事件”和“亚伯拉罕事件”多次被中国学者提到，实在是因为这两个事件给了中国学术界当头一棒，使中国学者们看到了应该如何执行学术纪律、维护学术秩序。在许多中国学者看来，美国学术界对何伟亚的批评太过严厉，对亚伯拉罕的处理更是过于残酷了，但是为了学术的昌明，这些措施

都是必须的。中国学者从中可以看出中国学界在维护学术纪律方面与外国学术界的差距。^①

积重可返

学术打假困难重重,开展得不尽如人意,但是人们并无必要因此丧失信心。这里我想借用一句在中学政治课上背烂了的套话来说,“前途是光明的,道路是曲折的”。

学术打假之路肯定是曲折的。前文讲了,学术打假困难重重,有各种各样的人为阻碍。学术界积弊已久,欲消释三尺冰冻,非一日之功。但是,虽积重难返却非不可返,欲除此积弊,一年不成两年,两年不成三年,只要学者勉力从之,终有学术昌明之日。

之所以不必对学术打假过分悲观,关心中国学术发展者可从以下几点找到信心支撑。

首先,人心总有形而上的希求。只要学术发展是社会发展的内容之一,人们就不可能让学术腐败分子为所欲为。大而言之,中国文化的繁荣以学术的昌盛为重要前提,学术发达是社会文明的重要内容。有着五千年历史的文明古国,不可能长期看着学术界污水横流。否则上对不起祖宗,下有愧于后代。任何一个怀有上进心的民族都不可能任自己的精神家园荒芜。这个精神家园是我们大家的,从小处着眼,学术打假不仅维系整个民族的文化发展,关系每个侧身学界者的荣辱,也会涉及受惠于这个共同精神家园的每一分子。

^① 以上参见李伯重:《何伟亚事件和亚伯拉罕事件》,《中华读书报》,1998年10月7日。

其次，学术打假虽然步履维艰，但也有一定的成绩，学界有识之士一直在为此而努力。“王同亿事件”、“徐德江事件”等最终都以学术界的全胜告终，这昭示了正邪之争中“邪不胜正”这一脆弱的规律在学术界并没有被遗忘。申小龙等虽然现在风光依旧，但我想他们如不幡然悔悟，学术界最终决不会留情的。

对学术打假学术界虽有许多认识上的不足，但也要看到随着学术腐败的愈益突显和深入发展，“有识之士”必然越来越多。学术规范问题的大讨论吸引了这么多学者这就是个很好的兆头。

后 记

在写这本书时,翻看了一些学者的文章。看得不多,不过有个大问题还是很容易就看出来了。不少学者的文章文不通句不顺,还时不时冒出几个病句。这些文章有的是教授写的,有的是博导写的,还有一些是名学者写的。而且这些文章还常常发在权威的学术刊物上。当然,谁都有可能写出错病句来,但是看到写错病句成为学者们经常出现的普遍问题,而且那些一看而知的错病句还过关斩将出现在权威的学术刊物上,我还是不免“大惊小怪”。

我还想到了有些学者在书评中将文通句顺作为所评之书的一大特色不是一点道理都没有。中国的学者们文字水平太成问题了!不是笔者一个人这样认为,不少学者都有同感。著名学者罗志田教授在他的一篇文章中就提到了今日中国从大学生到博士生导师的文字水平问题。曹树基先生在《文汇报》上一篇谈学术规范的文章中,还特意讲了这样一条学术规范:“严肃的学者应当尽量使自己的论著文句通畅,无错别字,无错病句。国家职能部门有关出版物格式的规定也是学者必须遵循的基本规范。”将“文句通畅,无错别字,无错病句”作为一条学术规范特意强调,可见中国今日的学者在文字上是很

成问题的。

笔者所看到的这些写错病句的大多是正儿八经的学者，而不是学术腐败分子，其中有些还是让我颇为敬重的学者。他们的一些文章中义正辞严地谈论了学风问题，我常常想要引用他们的话，而这些话中有些就是错病句。这让我很是尴尬，思前想后，要么忍痛割爱，要么改为间接引语。但有些虽是病句还是直接引用了来，比如那句“共和国的历史上前所未有的空前抄袭之作”。虽然这句话有问题，但这种断语笔者以为还是用学者们的原话合适些。

在这里，笔者要把这本书的框架作一介绍。对这本书，笔者曾列了一个十四章的提纲，而且不包括现在的第一章。在那个提纲中，现在的第一章只是放在前言里。后来，我把提纲进行了压缩。有些问题没有说，有些问题本来单列一章的，只好挤到其他章里，讲得也就粗略了点。现在这本书的框架被打乱了些，不过其中的体系安排还是有我自己的想法的。

第一章是由《丑陋的学术人》引出话题，可以算是本书的第一部分。

第二至第四章分别讲了抄袭、低水平重复和注水掺沙三个问题。这三个方面的问题，主要是关于学术书籍和学术文章的，也是学术界的学术制造业空前发达，出现虚假繁荣的主要表现。第五章讲量化评价。量化评价最主要的内容就是对学者申请相应职称所需的书籍和论文的规定，对学术书籍和学术文章的大量涌现有直接的影响。对量化政策的分析其实也是对学术界虚假繁荣的分析。第五章可以算是对前三章的一个小结和原因分析。所以二至五章实际上是本书的第二部分。

第六章讲出版界的问题,第七章讲了翻译界的问题。这两章可以算是本书的第三部分。

第八章至第十一章,是关于如何遏制腐败,端正学风的思考,可以算是本书的第四部分。要遏制学术腐败,端正学风,首先受学术腐败侵害的学者应该发凡起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另外还要提倡学术规范、开展学术批评、进行学术打假。

但是,笔者对本书的这种划分并不是绝对的。比如,量化评定虽是对学术界虚假繁荣的分析,但量化评价措施有些方面本身即是学术腐败的表现也是造成学术腐败的原因。第四部分中介绍的许多东西也是学术腐败的重要表现。

另外,我并不是按章节顺序写的此书。像翻译问题,是最后写的。关于这章,本来还想收集一些资料,至少写上两万字。我觉得这章是很能出彩的,翻译界闹的笑话太多了。限于篇幅,只能写一万字,后来连资料也懒得再去收集了。

本书中公开揭露了不少学者,这会让他们面子上很不好看。这是他们自找的,这些人的所作所为让中国学界丢老大人了,我们当然也应让他们名誉扫地。

有学者说,在学术界打假应该得到学术界的褒奖。我不敢奢望这点,假如这本书能为学术界除残去秽多少起到一点作用,我就深以为荣了。另外我希望得到更多学者的理解,同时希望此书能真正成为抛砖之论。我只说了一些皮毛,希望有人接着说。我还会关注着学术界,但愿这本书能结识更多的同道,并把他们所知道的学术界告诉我,我还在积累相关的资料。

有哥们看过这本书的目录后就说:“你还没有真正了解学术界,你这么大胆公开的揭露,其实应该叫无知者无畏。”也许

是吧。但是我的无畏还建立在另一个基础之上,那就是我坚信这样两条:一是邪不压正,二是得道多助。

我还要特别强调一点,虽然现在学术界腐败严重,但仍有一大批孜孜矻矻,不倦耕耘地为学术而无私奉献者。也有幸于此,中国学术才不至于彻底沉沦。时人批评社会弊病,有一个常用语叫“个别现象”,我以为这个词并不能适用于对包括学术腐败在内的诸多弊端的评价,但学术界决非已经暗无天日,而是大有光明。

最后,要向北师大的学者、中华读书报特约记者、《学术界》杂志主编杨玉圣先生,《中华读书报》的编辑魏琦先生,武汉大学的著名学者刘绪贻教授,为本书的出版付出过辛勤劳动的编辑张献忠先生及其他提供过帮助的朋友致以诚挚的谢意。当然,书中的一切内容由我负责。

责任编辑 张献忠
封面设计 魏 伟
版式设计 陈 晶

ISBN 7-201-03702-1



9 787201 037028 >

ISBN 7-201-03702-1
G·1479 定价：16.00元